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SIN Global Electronics Co., Ltd.

深圳宏芯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其副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刊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HOSIN Global Electronics Co., Ltd. 深圳宏芯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加1.0%經紀佣金、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副本連同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及備查文件」所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任何其他上述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協議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而現時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最高[編纂]每股香港[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倘基於任何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及本公司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認為適當及獲得我們同意後，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編纂]項下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osinglobal.com刊發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如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事件，[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香港[編纂]於香港[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編纂]」。

於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代表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
[編纂]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有意[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編纂]出售或招攬[編纂]購買本文件根據[編纂][編纂]以外任何證券。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中國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編纂]，亦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中國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管轄區就[編纂]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編纂][編纂]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律在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授權或獲豁免，否則不得進行該等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作出。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內容的資料。 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理或當中任何一方的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網站(www.hosinglobal.com)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24
技術詞彙表	38

目 錄

	頁次
前瞻性陳述	47
風險因素	49
豁免及免除	84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95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101
公司資料	105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07
行業概覽	142
監管概覽	163
業務	18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54
關連交易	25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63
股本	279
主要股東	283
財務資料	287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336
[編纂]	340
[編纂]的架構	355

目 錄

	頁次
如何申請[編纂].....	368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V-1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及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其屬概要，故並未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編纂][編纂]前應細閱整份文件。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編纂][編纂]前應細閱該章節。

概述

我們是誰

我們是全球領先、發展迅速的獨立存儲器廠商，在AI時代具有廣闊的市場前景。

全球領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是全球第五大、中國內地第二大獨立存儲器廠商。我們的市場地位得益於我們能夠深入理解不同應用場景下的客戶需求。基於我們對客戶需求的洞察，我們搭建了全棧式平台，覆蓋(i)主控芯片設計與開發，(ii)固件算法開發，(iii)測試系統開發及(iv)存儲介質特性分析四大核心技術。該平台使我們能夠提供一站式的定製化存儲產品。我們的存儲產品主要包括(i)嵌入式存儲、(ii)固態硬盤、(iii)DRAM及(iv)移動存儲。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收入計，在嵌入式存儲市場中，我們是全球第二大獨立存儲器廠商。

發展迅速：我們成立於2018年12月。於2023年，我們的收入已超過10億美元。自成立至今，我們深耕存儲產品的應用，取得了領先的市場地位。以消費級應用場景的智能手機領域為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是智能手機領域全球第一大獨立存儲器廠商。我們與消費級應用場景領域的知名企業保持著深厚的合作關係，包括小米、傳音、OPPO、Vivo、TCL、小度等。我們已在消費級應用場景中建立競爭優勢，包括(i)對客戶需求的深刻洞察、(ii)將客戶需求轉化為產品特性的技術優勢及(iii)新存儲產品的商業化能力。這些競爭優勢使我們能夠在多元化應用場景中複製我們的成功。我們於2023年開始為車規級應用場景提供存儲產品，並成功進入汽車製造商的Tier 1供應商供應鏈。我們預計於2026年實現企業級應用場景存儲產品的量產。

概 要

AI機遇：AI技術正邁入加速應用的關鍵階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全球產生的數據總量達200ZB。數據量的激增是推動半導體市場快速增長的關鍵因素。AI技術的核心基礎構成包括(i)存力、(ii)算力及(iii)運力。存力是基礎，承擔AI訓練所需海量數據的存儲、管理與調度。存儲產品作為存力的核心支柱，在決定AI技術的部署效率、運行穩定性及規模化發展方面發揮著決定性作用。我們已躋身AI技術驅動創新的前沿陣地。憑借現有的客戶網絡，我們將在AI時代持續拓展我們的存儲產品的應用場景，並連接更多客戶。

下圖列示我們取得的主要成就：



附註：

-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照2024年收入計
- (2)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
- (3)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2024年唯一獲評「中國獨角獸企業」的獨立存儲產品企業
- (4)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少數擁有自主研發主控芯片能力並完成商業化應用的獨立存儲器廠商之一

概 要

- (5)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累計研發開支
- (6) 截至2025年9月30日
- (7) 截至2025年9月30日研發人員佔員工總數比例
- (8) 股本回報率按年度或期間利潤，除以年度或期間期初及期末的權益總額平均結餘，再乘以100%計算

下圖說明我們於存儲產品產業鏈中的角色：



有關我們參與的主要環節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概覽—我們是誰」。

我們的客戶基礎與供應鏈

客戶結構：我們的合作客戶涵蓋業內頭部企業。我們的客戶佈局精準聚焦於存儲產品主要應用領域，涵蓋智能手機、平板、PC、智能影像設備及車載中控系統等高價值賽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些領域既是數字經濟發展的核心載體，也是AI驅動需求爆發的重點領域。這類客戶不僅訂單規模大、需求穩定，更具備持續的技術創新需求，推動我們的產品不斷進步與迭代，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多元需求。

概 要

客戶合作：我們注重與頭部客戶的深度合作。我們憑借在關鍵技術上的積累，與客戶合作開展技術需求對接與聯合驗證，可根據不同應用場景的特定需求，在存儲產品的容量、速度、功耗等維度進行針對性優化。例如，我們與智能手機供應商合作搭建聯合驗證實驗室，這種合作更使我們能夠提前精準捕捉存儲產品行業技術發展趨勢，搶佔市場先機。

供應鏈支撐：我們構建了國際化的供應鏈系統。我們與供應鏈上的行業龍頭企業建立了深度合作，包括(i)原材料供應方面的全球領先存儲原廠及主控供應商，(ii)晶圓加工方面的聯芯集成等晶圓製造商，及(iii)(a)封裝測試和(b)SMT與測試方面的華泰電子、沛頓科技、華天科技等OSAT供應商。該等合作增強我們提前鎖定產能的能力，確保履行大規模訂單所需的可擴展性與可靠性。這一穩健的供應鏈基礎增強我們無縫整合資源的能力，並支持我們生態鏈的可持續增長。

我們的市場機遇

AI技術的驅動力

AI技術已從概念探索階段轉向大規模商業化應用，並逐步實現商業閉環。存儲產品行業正於容量、性能及可靠性三大核心維度實現變革性突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存儲產品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5年的2,633億美元增長至2029年的4,071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達11.5%。就存儲產品的核心應用場景而言：

- **消費級應用場景：**消費級應用的AI賦能升級正日益貼合以用戶為核心的需求。這一轉型涵蓋AI智能手機、AI平板電腦及AI個人電腦的快速迭代，以及智能影像和可穿戴設備中AI功能的拓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消費級應用場景為2024年全球存儲產品市場中規模最大的應用場景類別。消費級應用場景的全球市場規模於2024年達598億美元，並預計於2025年至2029年期間實現進一步增長。
- **企業級應用場景：**伴隨大模型訓練、雲計算服務及行業數據的指數級增長，繼算力之後，存力已成為關鍵瓶頸，推動存儲需求實現前所未有的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企業級應用場景的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5年的860億美

概 要

元增長至2029年的1,458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達14.1%。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企業級應用場景為2024年全球存儲產品市場中規模第二大的應用場景類別。

- **車規級應用場景**：用於車規級場景的存儲產品需滿足嚴苛的耐溫、抗衝擊及可靠性標準，且量產環節需通過複雜的認證流程。車規級應用場景正加速向電動化、智能化及IoT方向轉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車規級應用場景的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5年的505億美元增長至2029年的1,058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達20.3%。在存儲產品的所有主要應用場景中，車規級應用場景預計將成為2025年至2029年期間增速最快的類別。

AI驅動的「超級週期」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受AI驅動的需求變革及供應結構優化的雙重推動，半導體行業正步入強勁上行週期。全球存儲芯片行業於2025年逐步演進為AI驅動的「超級週期」。此輪強勁上行趨勢明確，預計將打破傳統三至四年的週期規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5年下半年，市場價格表現強勁，DRAM及嵌入式存儲均呈上行態勢，部分DRAM的月度漲幅逾30%。全球存儲產品市場的整體盈利水平有望持續改善。

我們的優勢及戰略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使我們能夠把握未來機遇，並推動持續增長：

- (i) 全球領先、發展迅速的獨立存儲器廠商，在AI時代具有廣闊的市場前景。
- (ii) 持續的技術創新。
- (iii) 性能卓越、應用場景多元的產品組合。
- (iv) 覆蓋行業頭部企業的客商生態鏈。
- (v) 經驗豐富且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

概 要

我們擬實施以下戰略：

- (i) 擁抱AI時代，築牢技術壁壘。
- (ii) 持續開發存儲產品，拓展多元應用場景。
- (iii) 加強全球化戰略佈局。
- (iv) 構建多層次人才發展架構。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以下產品：

- **嵌入式存儲**：嵌入式存儲為我們的核心產品。嵌入式存儲指集成於電子產品主系統的存儲模塊。憑藉多年技術積累，我們構建了多元化嵌入式存儲產品線，涵蓋eMMC、UFS、ePOP及uMCP。我們的嵌入式存儲產品可應用於智能手機、平板電腦、AI攝像頭、無人機、AI眼鏡、智能手錶、相機、車載中控系統、智能座艙系統及T-Box等領域。
- **固態硬盤**：固態硬盤指安裝於電腦或服務器內的內置存儲組件，相比傳統硬盤具備更優的性能及可靠性。在SATA及PCIe產品線中，我們支持多代接口規格，如SATA 3.0、PCIe3.0及PCIe4.0。我們的固態硬盤應用場景覆蓋範圍正由消費級拓展至車規級與企業級。我們的固態硬盤產品可應用於個人電腦、數據中心及車載中控系統等領域。
- **DRAM**：DRAM指一種易失性存儲器，用於電腦及其他設備存儲正在使用或處理的數據，需定期刷新以維持存儲信息。我們的DRAM產品組合涵蓋多種產品類別，包括DDR4及DDR5器件、LPDDR4X及LPDDR5X低功耗存儲器，以及DDR4及DDR5 DRAM模組。我們的DRAM產品可應用於智能手機及個人電腦等領域。
- **移動存儲**：移動存儲指便攜式存儲設備。我們的移動存儲產品包括U盤及microSD存儲卡。

概 要

- **存儲顆粒：**我們的存儲顆粒產品主要包括(i) NAND Flash晶圓及晶粒，及(ii) DRAM晶圓及晶粒。我們的存儲顆粒用於生產嵌入式存儲、固態硬盤、DRAM及移動存儲。

我們的存儲技術平台

我們的存儲技術平台主要包括以下關鍵技術：

- **主控芯片設計與開發。**我們已具備自主設計與開發主控芯片的能力。通過專有芯片架構與電路設計，我們將關鍵通用固件算法轉化為硬件加速原生功能，以達到高讀寫速度與低功耗。同時，我們對芯片尺寸進行優化，在有限佔位面積內實現性能與成本的有效平衡。我們自主設計與開發的主控芯片構成了堅實的技術壁壘，是我們在市場競爭中的關鍵優勢來源。

我們從商業化角度規劃主控芯片的設計與研發工作，以存儲產品市場的主流需求為導向，實現了主控芯片領域的全面戰略覆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已進入量產階段的主控芯片外，我們自主設計研發的主控芯片共有七款型號，分處送樣、流片及後端設計等不同研發階段，形成了兼具高效研發、產品組合多元化及研發管線層級化特點的主控芯片研發體系。具體而言：

- **送樣階段：**適用於(i)UFS2.2及(ii)eMMC5.1的主控芯片；
- **流片階段：**適用於(i)USB3.2、(ii)UFS4.1及(iii)PCIe4.0 SSD的主控芯片；及
- **後端設計階段：**適用於(i)PCIe5.0 SSD及(ii)低功耗UFS2.2的主控芯片。

隨著自主設計研發的主控芯片在存儲產品中的應用進一步深化，我們預計相關研發能力將進一步鞏固本公司的競爭優勢，降低銷售成本並提升毛利率。

概 要

- **固件算法開發**。我們自主開發核心固件算法，包括先進的閃存轉換層、垃圾回收機制、磨損均衡算法及動態低功耗平衡算法，能夠基於硬件能力實現存儲介質的精確調度和優化。這些技術不僅將讀寫速度提升至行業領先水平，還大幅降低了延遲與動態功耗，實現高性能與低功耗的最優平衡，為用戶帶來更流暢、更持久的使用體驗。
- **測試系統開發**。我們構建了覆蓋芯片級至系統級的綜合自主開發測試體系。在芯片級，依託自主研發的MBIST/LBIST框架，我們開展自動化單元測試、模擬老化及極端條件驗證。在系統級，我們部署全平台壓力測試與大規模兼容性測試，搭建堅實的質量保障屏障。該體系可有效識別並解決設計缺陷與潛在故障，顯著提升產品質量與可靠性。此外，我們開發了一套完全自主的量產測試系統，採用高度自動化測試程序、仿真測試方法及先進診斷工具，快速完成產品性能、可靠性、兼容性及老化特性的全面評估。
- **存儲介質特性分析**。針對來自不同供應商的存儲介質（如NAND Flash），我們開展底層深度特性分析，精準分析在不同工藝節點、電壓及溫度下的電學特性與衰減規律。通過充分掌握各供應商介質的特性，我們可根據客戶應用場景精準匹配最適配的存儲介質，提供優質且高性價比的產品。該研究同時為固件算法開發與主控芯片設計與開發奠定技術基礎，支持對存儲介質進行精準分檔篩選，最大化挖掘介質性能，預測並降低介質使用相關潛在風險，從而保障產品在全生命週期內具備卓越的可靠性與長期穩定性。

概 要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銷售渠道由直接銷售和分銷構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產品透過直接銷售出售，剩餘部分則透過分銷出售。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我們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210.6百萬元、人民幣5,740.0百萬元及人民幣3,883.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59.4%、65.7%及50.0%。於各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0.9%、33.4%及19.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我們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3,808.5百萬元、人民幣4,182.5百萬元及人民幣4,068.4百萬元，各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43.5%、49.4%及51.5%。此外，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從最大供應商處採購的金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2.6%、11.6%及11.6%。

競爭

全球存儲產品行業市場空間龐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全球存儲產品市場規模達1,928億美元。得益於半導體超級週期的上揚動能，行業增長軌跡呈現強大的可持續性與確定性。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5年的2,633億美元持續增長至2029年的4,071億美元，期間年複合增長率為11.5%。

我們主要與全球及本地獨立存儲產品企業競爭。我們市場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技術專業知識及創新研發能力、產品開發能力及供應鏈合作關係。有關我們的行業競爭格局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8,780,699	100.0	8,718,412	100.0	6,757,918	100.0	7,744,176	100.0
銷售成本.....	(8,363,547)	(95.2)	(7,318,805)	(83.9)	(5,154,143)	(76.3)	(6,730,167)	(86.9)
毛利.....	417,152	4.8	1,399,607	16.1	1,603,775	23.7	1,014,009	13.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1,585	0.6	38,926	0.4	9,298	0.1	17,772	0.2
銷售及分銷開支.....	(41,924)	(0.5)	(52,916)	(0.6)	(37,831)	(0.6)	(46,444)	(0.6)
行政開支.....	(161,960)	(1.9)	(148,063)	(1.7)	(100,474)	(1.5)	(130,350)	(1.6)
研發開支.....	(282,563)	(3.2)	(392,182)	(4.5)	(304,928)	(4.5)	(354,939)	(4.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9,938)	(0.2)	(13,868)	(0.2)	(6,664)	(0.1)	7,215	0.1
其他開支.....	(8,480)	(0.1)	(96,658)	(1.1)	(138,175)	(2.0)	(20,461)	(0.3)
財務成本.....	(72,342)	(0.9)	(154,607)	(1.8)	(110,936)	(1.6)	(106,068)	(1.4)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13,059)	(0.1)	(11,654)	(0.1)	(7,132)	(0.1)	(2,071)	(0.1)
除稅前(虧損)/利潤.....	(131,529)	(1.5)	568,585	6.5	906,933	13.4	378,663	4.9
所得稅抵免/(開支).....	14,079	0.2	(85,712)	(1.0)	(135,369)	(2.0)	(27,992)	(0.4)
年/期內(虧損)/利潤.....	<u>(117,450)</u>	<u>(1.3)</u>	<u>482,873</u>	<u>5.5</u>	<u>771,564</u>	<u>11.4</u>	<u>350,671</u>	<u>4.5</u>

概 要

收入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嵌入式存儲	3,732,376	42.5	5,687,730	65.2	4,548,707	67.3	3,576,349 ⁽¹⁾	46.2
固態硬盤	1,932,012	22.0	776,110	8.9	642,142	9.5	716,094	9.2
DRAM	112,087	1.3	1,062,748	12.2	646,446	9.6	1,979,926	25.6
移動存儲	321,041	3.7	227,486	2.6	174,270	2.6	238,579	3.1
存儲顆粒	2,360,469	26.9	784,166	9.0	583,433	8.6	1,187,299	15.3
其他 ⁽²⁾	322,714	3.6	180,172	2.1	162,920	2.4	45,929	0.6
總計	<u>8,780,699</u>	<u>100.0</u>	<u>8,718,412</u>	<u>100.0</u>	<u>6,757,918</u>	<u>100.0</u>	<u>7,744,176</u>	<u>100.0</u>

附註：

(1) 我們來自嵌入式存儲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548.7百萬元減少21.4%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57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嵌入式存儲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GB人民幣0.44元下降56.8%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GB人民幣0.19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自2024年4月起採用的客戶供應安排下的收入確認方法。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按產品劃分的收入」。

(2) 主要包括(i)主控芯片；(ii)技術服務及(iii)服務器。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量(以GB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百萬GB)	(百萬GB)	(百萬GB)	(百萬GB)
嵌入式存儲	12,410.7	15,462.7	10,389.9	18,547.4
固態硬盤	9,458.7	2,366.0	1,869.2	2,480.6
DRAM	11.0	71.8	40.7	154.9
移動存儲	1,285.0	788.1	574.2	966.1
存儲顆粒	12,877.6	2,387.4	1,749.4	3,258.8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每GB的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每GB人民幣元)	(每GB人民幣元)	(每GB人民幣元)	(每GB人民幣元)
嵌入式存儲	0.30	0.37	0.44	0.19
固態硬盤	0.20	0.33	0.34	0.29
DRAM	10.20	14.80	15.88	12.78
移動存儲	0.25	0.29	0.30	0.25
存儲顆粒	0.18	0.33	0.33	0.36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757.9百萬元增加14.6%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74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DRAM的收入增加。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DRAM銷量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DRAM產品於近年推出，且越來越多的客戶在完成認證後開始批量購買我們的DRAM。

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8,780.7百萬元及人民幣8,718.4百萬元。

概 要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嵌入式存儲	25,724	0.7	1,175,670	20.7	1,285,877	28.3	218,884	6.1
固態硬盤	122,792	6.4	79,116	10.2	94,217	14.7	171,105	23.9
DRAM	(22,480)	(20.1)	(93,623)	(8.8)	(9,337)	(1.4)	307,818	15.5
移動存儲	47,786	14.9	75,690	33.3	69,684	40.0	99,727	41.8
存儲顆粒	130,093	5.5	145,200	18.5	152,606	26.2	205,462	17.3
其他 ⁽¹⁾	113,237	35.1	17,554	9.7	10,728	6.6	11,013	24.0
總計	417,152	4.8	1,399,607	16.1	1,603,775	23.7	1,014,009	13.1

附註：

(1) 主要包括(i)主控芯片；(ii)技術服務；及(iii)服務器。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3.7%下降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3.1%，主要由於嵌入式存儲的毛利率下降。該下降主要由於(i)嵌入式存儲的市場價格波動及(ii)我們與相關客戶磋商導致客戶供應安排下的嵌入式存儲毛利率下降。

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4.8%增加至2024年的16.1%，主要是由於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嵌入式存儲的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嵌入式存儲的市場價格上升導致嵌入式存儲的平均售價上升；及
- DRAM毛損率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推出新的DDR5產品（其平均售價較高及毛損率較低）導致DRAM的平均售價上升。

概 要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採用期內經調整利潤／(虧損)及經調整EBITDA作為補充財務指標，該等指標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或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列。我們認為，此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通過扣除我們的管理層視為不反映我們經營業績的項目所產生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期間與期間之間、公司與公司之間的經營業績比較。我們相信，該等指標可提供有用信息，以彼等幫助本公司管理層相同的方式，幫助投資者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所呈列的期內經調整利潤／(虧損)及經調整EBITDA，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同類名稱指標進行比較。採用此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且投資者不應單獨考慮該等指標，或取代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列報的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

下表呈列所示年度或期間我們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內利潤／(虧損)與經調整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年／期內(虧損)／利潤	(117,450)	482,873	771,564	350,671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85,765	67,742	46,193	54,238
經調整(虧損)／利潤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31,685)	550,615	817,757	404,909
加：				
折舊及攤銷	125,556	161,911	120,459	126,429
財務成本	72,342	154,607	110,936	106,068
所得稅開支／(抵免)	(14,079)	85,712	135,369	27,992
經調整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52,134	952,845	1,184,521	665,398

概 要

財務狀況選定項目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100,973	975,372	897,419
流動資產	4,767,861	6,654,798	8,097,233
資產總值	5,868,834	7,630,170	8,994,652
非流動負債	119,396	123,716	700,431
流動負債	3,755,904	4,915,795	4,976,059
負債總額	3,875,300	5,039,511	5,676,490
流動資產淨值	1,011,957	1,739,003	3,121,174
資產淨值	1,993,534	2,590,659	3,318,162
股本	442,650	449,354	467,814
儲備	1,550,884	2,141,305	2,850,348
權益總額	1,993,534	2,590,659	3,318,162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2.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39.0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人民幣1,401.6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12.2百萬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79.4百萬元，部分被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1,379.7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39.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12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存貨增加人民幣1,197.7百萬元。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93.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90.7百萬元，主要由於(i)年內利潤增加人民幣482.9百萬元，(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增加人民幣67.7百萬元及(iii)發行新股增加人民幣54.2百萬元。

概 要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90.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318.2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期內利潤增加人民幣350.7百萬元及(ii)我們發行的股份增加人民幣338.5百萬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選定現金流量表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048,244)	(1,122,025)	(1,227,791)	(38,83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370)	(127,643)	(106,942)	(79,17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245,558	1,269,111	1,512,659	487,7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188,944	19,443	177,926	369,70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148	254,714	254,714	275,79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4,714	275,790	412,083	610,300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8.8百萬元，該金額主要由人民幣378.7百萬元的稅前利潤組成，並經以下項目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例如財務成本人民幣106.1百萬元、其他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74.6百萬元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54.2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例如存貨增加人民幣1,215.5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76.8百萬元以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128.8百萬元。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122.0百萬元，該金額主要由人民幣568.6百萬元的稅前利潤組成，並經以下項目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例如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499.0百萬元、財務成本人民幣154.6百萬元及其他無

概 要

形資產攤銷人民幣104.9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例如存貨增加人民幣1,900.6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26.1百萬元及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79.4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048.2百萬元，該金額主要由人民幣131.5百萬元的稅前虧損組成，並經以下項目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例如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93.9百萬元、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85.8百萬元、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79.9百萬元以及財務成本人民幣72.3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375.3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89.8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547.5百萬元。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或 截至該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淨利率 ⁽¹⁾	(1.3)%	5.5%	4.5%
流動比率 ⁽²⁾	1.3	1.4	1.6
經調整EBITDA (千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52,134	952,845	665,398
股本回報率 ⁽³⁾	(6.4)%	21.1%	11.9%

附註：

(1) 淨利率等於期內淨利潤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2) 流動比率等於截至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3) 股本回報率等於該年度或期間的利潤除以該年度或期間期初及期末權益總額的平均結餘再乘以100%。

概 要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運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其中部分風險及不確定性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如果我們不能持續開發和創新我們的產品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功能、性能、可靠性、設計和安全性需求，我們可能無法留住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或增加銷售額。
- 我們所處的行業競爭激烈，若我們無法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新的科技成果或發展趨勢可能會使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失去競爭力及過時。
- 我們所競爭的市場歷來具有週期性，經歷過經濟低迷，平均售價下降，這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了重大不利影響，並且可能在未來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如果我們不能有效管理增長和擴張，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如果我們不能持續管理新產品的推出，我們可能無法保持競爭力或無法刺激客戶需求。
- 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產品獲得或維持足夠的知識產權保護，或者這種知識產權保護的範圍可能不夠廣泛。
- 如果第三方聲稱我們侵犯他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承擔相應的責任和罰款，並可能不得不重新設計或暫停銷售相關產品。

概 要

- 我們可能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和貿易保護措施相關的風險，包括實施貿易限制和制裁，而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倘我們無法挽留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關鍵員工及合資格人員，或無法吸引及競爭人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法律訴訟與合規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捲入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實際或待決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包括任何破產或接管程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與合規性」。有關我們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吳先生，透過(i)芯瑞來（由吳先生擁有約71.76%）；(ii)深圳聚邦（由吳先生作為普通及執行合夥人擁有約0.22%及由吳嘉敏（吳先生之女及執行董事）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22.22%；及(iii)宏芯微、宏芯創、宏芯泰貳號、宏芯泰、寧波兆瀚、寧波兆信及杭州菲算（吳先生於其中均擔任普通合夥人及執行合夥人），有權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股東會上行使約36.68%的投票權，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概無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發行額外股份，緊接[編纂]完成後，將有權控制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吳先生、吳嘉敏女士、芯瑞來、深圳聚邦、宏芯微、宏芯創、宏芯泰貳號、宏芯泰、寧波兆瀚、寧波兆信及杭州菲算將共同構成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有關我們公司架構及控股股東股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各段落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概 要

[編纂]前投資

我們已與[編纂]前投資者進行[編纂]前投資，包括(其中包括)昆橋資本、聚源芯創、深圳高新投及合肥產投。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身份及背景以及[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各段。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進行並預計於[編纂]後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而有關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我們與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我們於2025年12月18日採納[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員工激勵計劃—[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各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項下的相關股份數目為6,100,000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概無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已發行股份約[編纂]%。假設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悉數行使且[編纂]未獲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東的已發行及尚未行使股權將被攤薄約[編纂]%。

概 要

[編纂]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正式股息政策或固定股息分派比率。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只能從我們的可分派利潤中派付。可分派利潤指我們的稅後利潤經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有)、提取法定儲備(我們須按稅後利潤的10%提取法定儲備，當法定儲備累計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時，可停止提取)及按規定提取其他儲備。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可於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

概 要

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獲得性以及其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於日後制定利潤分配預案。任何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將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適用中國法律，並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概無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及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編纂]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及[編纂]以及估計[編纂]後，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編纂][編纂]港元。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作以下載列用途：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用於存儲產品的開發及商業化；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用於主控芯片的研發及迭代；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用於提升我們的晶圓及主控芯片驗證及測試能力；及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編纂]

我們的[編纂]主要包括(i)[編纂]，如[編纂]及[編纂]，及(ii)[編纂]，包括就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提供有關[編纂]及[編纂]的服務而向彼等支付的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假設酌情激勵費用悉數支付，[編纂]的估計[編纂]總額(基於[編纂]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概無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發行額外股份)約為[編纂]港元，佔我們[編纂]總額的約[編纂]%。在該估計[編纂]總額中，我們預期支付[編纂][編纂]港元、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專業費用[編纂]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編纂]港元。我們的[編纂]估計金額為[編纂]港元，約佔我們[編纂]總額的[編纂]%，已或預期將透過損益表支銷，而剩餘[編纂]

概 要

纂]港元預期將於[編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我們在2023年及2024年並未確認任何[編纂]。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人民幣[編纂]的[編纂]。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9月30日（即我們最新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9月30日起並無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技術詞彙表」內闡述。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正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於2025年12月1日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的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正常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暢聯盛」	指	深圳市暢聯盛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1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及地理參考目的而言且除文義所指外，本文件對於「中國」或「中國內地」的提述並不適用於中國香港特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深圳宏芯宇」	指	深圳宏芯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2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或 「控股股東集團」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吳先生、吳嘉敏女士、芯瑞來、宏芯微、深圳聚邦、宏芯創、宏芯泰貳號、宏芯泰、寧波兆瀚、寧波兆信及杭州菲算，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Core Storage」	指	Core Storage Electronic (Samoa) Limited，一家於2015年3月19日根據薩摩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群聯電子間接全資擁有，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改掛為三號或以下颱風訊號前，中國香港任何政府機關由於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公佈出現「極端情況」

[編纂]

釋 義

「菲數科技」	指	杭州菲數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5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或 「行業顧問」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我們的行業顧問，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將於聯交所[編纂]

[編纂]

「杭州菲算」	指	杭州菲算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3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吳先生擔任其普通合夥人兼執行事務合夥人，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兼控股股東之一。
「合肥菲數」	指	合肥菲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3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合肥開夢」	指	合肥開夢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23年2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中國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釋 義

「中國香港」或
「中國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宏芯宇存儲」

指 深圳宏芯宇存儲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0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宏芯創」

指 深圳宏芯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11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吳先生為其一般及執行合夥人

「Hosin HK」

指 宏芯宇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月11日於中國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宏芯泰」	指	深圳宏芯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11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吳先生為其普通及執行事務合夥人，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宏芯泰貳號」	指	深圳宏芯泰貳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1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吳先生為其普通及執行事務合夥人，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宏芯微」	指	深圳宏芯微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6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吳先生為其普通及執行事務合夥人，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解釋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上市規則的涵義)的實體或人士

[編纂]

釋 義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2月25日，即於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設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吳先生」 指 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長、總經理兼控股股東之一吳奕盛先生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釋 義

「寧波兆瀚」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兆瀚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6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吳先生為其普通及執行事務合夥人，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及控股股東之一
「寧波兆信」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兆信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6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吳先生為其普通及執行事務合夥人，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及控股股東之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釋 義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群聯電子」	指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台灣法律於2000年11月8日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股份代號：8299)，且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組織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上海市錦天城(深圳)律師事務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於[編纂]前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編纂]前投資者」	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載列的參與[編纂]前投資的投資者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18日採納的[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法定及一般資料—員工激勵計劃—[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編纂]

釋 義

[編纂]

「瑞元投資」	指	瑞元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香港法律於2018年2月15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群聯電子間接全資擁有，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宏芯宇」	指	上海宏芯宇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3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深圳聚邦」 指 深圳聚邦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深圳百瑞萊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9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吳先生擔任普通及執行事務合夥人，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獨家保薦人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戰略與ESG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地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及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的普通股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釋 義

「廈門宏芯創」	指	廈門宏芯創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9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芯瑞來」	指	深圳芯瑞來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9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吳先生主要控股，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指	百分比

為便於參考，本文件以中文及英文載列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若干附屬公司)名稱，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就本文件而言，有關中國「省」的提述包括省、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以及省級自治區。

本文件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合計所示數字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合計與所列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約整所致。

技術詞彙表

於本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文件中使用的與本公司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及定義載於下文。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定義或用法一致。

「A2」	指	應用程序性能等級2級，SD協會為microSD和SD存儲卡定義的性能分類，可保證最低持續隨機讀寫速度和基線順序寫入速度，該速度針對在智能手機和平板電腦等設備中運行應用程序和處理頻繁的隨機文件訪問而優化
「AEC-Q100 Grade 2/3」	指	汽車電子委員會(Automotive Electronics Council)制定的一套認證標準，用於確保電子元器件在汽車應用中的可靠性。其中，2級標準下的設備具備在-40℃至+105℃環境溫度範圍內可靠工作的資質，3級標準下的設備具備在-40℃至+85℃環境溫度範圍內可靠工作的資質
「AI」	指	人工智能
「AI PC」	指	AI驅動個人電腦，即整合專用AI硬件及軟件、能夠在本機執行AI模型的計算設備(包括高端筆記本電腦及新興的以AI為核心的智能手機)，藉此提供增強型智能功能、響應能力及以用戶為中心的AI功能，而無需完全依賴雲端處理
「BGA」	指	球柵陣列，一種集成電路封裝類型，其電氣連接通過封裝底部的焊球陣列實現，與傳統封裝相比，允許更多的輸入／輸出(I/O)連接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技術詞彙表

「芯片」	指	一種微型電子設備或組件，通過特定佈線方法將晶體管、二極管、電阻、電容及電感器等基本電路元件與半導體製造工藝互連，形成一個完整的電子電路，該電路形成在一個或幾個小型半導體晶圓或介質基板上，並被封裝在一個外殼內
「主控芯片」	指	一種專用微處理器，為閃存存儲介質提供驅動及高速數據傳輸，具有特定的外部接口及協議處理模塊，負責與主機通信，決定存儲產品的形式及類別
「CPU」	指	中央處理單元，電子產品的運算與控制核心
「DDR」	指	雙倍數據速率，由JEDEC推出的同步動態隨機存取存儲產品行業標準
「DRAM」	指	動態隨機存取存儲器，一種易失性存儲器，用於計算機及其他設備存儲正在使用或處理的數據，需要定期刷新以維持存儲的信息
「DRAM模組」	指	其存儲芯片採用DRAM技術的模組，即包含按標準外形尺寸排列的DRAM芯片的電路板，可直接插入系統
「嵌入式存儲」	指	集成到電子產品主系統中的存儲產品，具有高容量嵌入式NAND Flash解決方案或複合NAND與DRAM解決方案的特點，主要用於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等設備
「eMCP」	指	嵌入式多芯片封裝，一種半導體封裝技術，將eMMC及LPDDR封裝在單個封裝內，在最小化空間的同時增加功能及性能，並增強芯片之間的連接性

技術詞彙表

「eMMC」	指	嵌入式多媒體卡，一個集成的非易失性存儲系統，由閃存及閃存控制器組成，主要用於便攜式設備，提供可靠高效的數據存儲及管理
「ePOP」	指	嵌入式封裝，一種半導體封裝技術，將eMMC及LPDDR集成在一個封裝內，並直接堆疊在CPU表面之上
「ERP系統」	指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一種通過實時數據，將財務、供應鏈及客戶管理整合至統一系統的系統，旨在實現業務流程簡化與數據一致性
「eSSD」	指	企業級固態硬盤，一種專為數據中心及企業計算環境設計的高性能、高耐用性固態存儲設備
「固件」	指	存儲在存儲器中的預安裝程序代碼，在閃存控制器內運行，負責存儲產品中的協議處理、數據管理及硬件驅動等核心任務
「閃存」	指	一種非易失性半導體存儲器芯片，即使在斷電時也能保留存儲的信息，具有可重複讀取、擦除及寫入的能力，被認為是存儲產品的一個主要類別
「閃存轉換層」	指	位於文件系統之下的一層，將主機側或文件系統的邏輯塊地址映射到閃存的物理地址（邏輯到物理的映射）
「晶圓製造商」	指	根據客戶提供的設計，在矽晶圓上製造集成電路、但不從事IC設計或品牌芯片銷售的半導體製造商

技術詞彙表

「全棧」	指	一種全面的工程或軟件開發方法，涉及掌握系統的所有層次，從硬件及底層固件到高級軟件及用戶界面，以創建集成且統一的解決方案
「GB」	指	千兆字節，一種數字信息存儲單位，約等於十億字節，通常用於量化計算機及其他電子設備的數據存儲容量
「集成電路」或「IC」	指	集成電路，一種使用半導體技術製造的微型電子設備或元件，將電路所需的所有晶體管、電阻、電容、電感器及其連接線集成到一個小型半導體晶圓（如硅芯片或基板）上
「智能JBOF」	指	智能快閃記憶體集群（Intelligent Just a Bunch of Flash），一種面向存算分離與無盤數據中心架構的高性能全閃存存儲陣列。其在傳統「純磁碟機箱」JBOF基礎上，通過集成智能控制及加速單元，融入近存計算技術，實現閃存資源的池化管理，並為外部主機提供低延遲、高頻寬的數據存取服務。該架構尤其適用於AI、HPC及雲數據中心中大規模、數據密集及高併發的應用場景
「物聯網」	指	物聯網，一個由互連設備組成的網絡，這些設備通過互聯網相互通信及交換數據
「ISO 14001」	指	一項規定有效環境管理體系要求的國際標準，幫助組織改善其環境績效並減少環境影響

技術詞彙表

「ISO 26262」	指	一項關於批量生產道路車輛(不包括輕便摩托車)中安裝的電氣及／或電子系統功能安全的國際標準
「ISO 9001」	指	一項載列質量管理體系要求的國際標準，幫助組織持續提供滿足客戶及法規要求的產品及服務，並證明其具備相應能力
「JEDEC」	指	聯合電子設備工程委員會
「JIRA系統」	指	一個跟蹤研發項目進度的系統，用於在整個產品開發過程中進行高效的任務分配、問題跟蹤及跨團隊協作。
「延遲」	指	操作或請求開始與期望結果或響應之間的時間延遲，是各種電子系統及通信網絡性能及響應能力的關鍵因素
「LBIST」	指	邏輯內建自測試，自測試的一種形式(屬更廣泛的內建自測試BIST的一部分)，其中測試邏輯直接嵌入集成電路中，使IC能夠在不需外部自動化測試設備的情況下測試其內部數字邏輯電路
「LPDDR」	指	低功耗雙倍數據速率，由JEDEC推出的低功耗SDRAM產品的行業標準
「MB」	指	兆字節，一種數字信息存儲單位，約等於一百萬字節，常用於描述文件大小或存儲設備的容量
「MBIST」	指	存儲器內建自測試，一種嵌入式硬件機制，可使芯片對自身內部存儲器開展缺陷檢測
「Mbps」	指	兆比特每秒，一種數據傳輸速率單位，通常用於描述通信網絡及互聯網連接的帶寬或速度

技術詞彙表

「內存模組」	指	配備存儲芯片的電路板，可為臨時數據處理與程序運行提供解決方案，廣泛應用於計算及工業領域，涵蓋個人電腦、教育系統及工業自動化領域。
「存儲晶圓」	指	用於製造存儲產品的晶圓
「microSD」	指	SD卡的更小版本，用於手機及其他小型電子設備以增加存儲容量
「microSDHC」	指	微型安全數位高容量卡，一種由SD協會標準化的閃存卡格式，使用相同的緊湊型microSD物理格式，但支持SD規範中定義的更大存儲容量(特別是大於2GB和高達32GB)
「microSDXC」	指	微型安全數位擴充容量卡，一種由SD協會定義的閃存卡格式，支持大於32GB和高達2TB的存儲容量
「移動存儲」	指	便攜式存儲設備，如U盤及存儲卡；移動存儲產品主要用作安全攝像頭、汽車系統及高清攝影等應用中的數據傳輸及備份工具
「NAND Flash」	指	一種非易失性閃存技術及基於該技術的產品，通常用於數據存儲
「OSAT」	指	半導體委外封裝測試，將半導體產品生產流程中半導體器件的封裝測試等關鍵環節，外包予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承接的業務模式
「封裝」	指	將裸芯片封裝為帶有外部外殼及引腳的成品芯片的過程，通過導線或其他互連方式實現與外部引腳的電氣連接，隨後進行密封處理

技術詞彙表

「PB」	指	千兆字節，一種數字信息存儲單位，約等於1000兆字節，通常用於量化計算機和其他電子設備中的數據存儲容量
「PCB」	指	印刷電路板，用於電子領域的一種板材，其通過從壓合在非導電基材上的銅箔蝕刻而成的導電通路、線路或信號跡線，實現電子元器件的連接
「PCI-SIG」	指	外圍組件互連專業組，負責指定外圍組件互連(PCI)、PCI-X和PCI Express (PCIe) 計算機總線的電子工業聯盟
「PCIe」	指	PCI Express，一種高速接口類型，用於連接計算機內部的硬件組件，旨在取代舊的擴展總線標準
「便攜式固態硬盤」	指	一種小型外置存儲設備，採用固態存儲器實現數據存儲
「RTL」	指	寄存器傳輸級，一種設計抽象層，根據硬件寄存器之間的數字信號(數據)流以及對該等信號執行的邏輯操作來模擬同步數字電路
「SATA」	指	串行高級技術附件，一種採用串行連接的接口標準，廣泛用於將硬盤驅動器及固態硬盤等存儲設備連接至計算機主板，以實現數據傳輸
「SD」	指	安全數字存儲卡，一種非易失性存儲卡格式，適用於相機、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等便攜式設備，用於數據存儲及傳輸
「SHR系統」	指	戰略人力資源系統，用於管理員工信息及組織信息以實現高效人力資源管理的系統。

技術詞彙表

「SMT」	指	表面貼裝技術，一種將電子元件直接安裝在印刷電路板表面的方法
「SODIMM」	指	小型雙列直插式存儲器模塊，一種外形緊湊的存儲器模塊，用於在空間有限的設備中提供系統RAM(隨機存取存儲器)，如筆記本電腦、小型PC和嵌入式系統
「固態硬盤」	指	固態硬盤，安裝在計算機或服務器內部的內置存儲組件，相比傳統硬盤驅動器，具備更出色的性能及可靠性
「T-box」	指	一種嵌入式車載系統，作為車輛內部網絡與外部無線網絡之間的網關
「TB」	指	太字節，一種數字信息存儲單位，約等於一萬億字節，通常用於量化計算機和其他電子設備中的數據存儲容量
「Type-A」	指	原始且最常見的USB連接器類型，從早期的USB 1.0/1.1、USB2.0、USB 3.x，到最新的USB規格，多代USB標準下的設備與外設均廣泛支持該接口
「Type-C」	指	由USB Implementers Forum (USB-IF) 制定的一種連接器標準，該標準定義了一種緊湊、可逆的24針連接器(插頭及端口)，可替代此前的傳統USB連接器(Type-A、Type-B以及Mini/Micro變體)
「UDIMM」	指	無緩衝雙列直插式存儲器模塊，一種計算機存儲器模塊，其中存儲器控制器直接與DRAM芯片接口，無需中間緩衝器或寄存器
「UFS」	指	通用閃存存儲，一種高性能、可擴展的閃存存儲規範，設計用於移動設備及消費電子產品，提供快速的數據傳輸速度及改進的能效

技術詞彙表

「UHS-I」	指	超高速第一代，由SD協會為SD存儲卡(包括SDHC和SDXC)指定的總線接口標準，可在標準SD總線接口上實現高達104 MB/s的理論最大傳輸速度
「uMCP」	指	基於UFS的多芯片封裝，一種半導體封裝技術，將UFS及LPDDR集成在單個封裝內，支持廣泛的功能及互連，具備高度的多功能性與適應性，可滿足各類應用場景需求
「USB」	指	通用串行總線，一種標準化接口，可實現計算機與外圍設備之間的通信及供電，促進各種電子設備之間的便捷連接及數據傳輸
「V30」	指	視頻速度等級30，由SD協會定義的性能分類，指示microSD或SD卡支持30 MB/s的最低持續寫入速度，使其適合連續高分辨率視頻錄製，如4K UHD
「晶圓」	指	用於製造集成電路的半導體薄片
「磨損均衡」	指	一種應用於固態硬盤及其他閃存類存儲設備的技術，可將寫入與抹除週期均勻分佈在整個存儲介質上，從而提高設備的整體壽命及耐用性
「ZB」	指	澤字節，一種數字信息存儲單位，約等於十億兆字節，常用於量化計算機及其他電子設備的數據存儲容量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包含及其中引用的文件可能包含代表我們未來目標、信念、期望、意圖或預測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前瞻性陳述常用「旨在」、「預想」、「渴望」、「相信」、「繼續」、「可能」、「估計」、「預期」、「預報」、「目標」、「擬」、「可能」、「目標」、「應該」、「展望」、「計劃」、「潛在」、「預測」、「時間表」、「尋求」、「應」、「指標」、「前景」、「將會」、「會」等類似詞彙表示。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的董事對未來事件、運營、流動資金和資金來源的現時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風險因素」所列者)所規限，而其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並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以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為依據，該等假設及因素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該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我們目前可得的有關我們經營業務的資料。可能會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大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經營策略及實施有關策略的能力；
- 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發展及管理我們經營及業務的能力；
- 我們控制成本和開支的能力；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及市場接受度的預期；
- 我們對與客戶、供貨商和其他合作夥伴開展業務的關係的期望；
- 我們[編纂]的計劃用途；

前 瞻 性 陳 述

- 我們經營或計劃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競爭格局；
-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及
- 資本市場的開發。

因其性質使然，與上述及其他風險有關的若干披露僅為估計。如果(其中包括)出現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如果相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則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預期或預測以及過往業績有重大差異。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

任何前瞻性陳述僅在做出該陳述之日有效。除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規定外，我們概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陳述之後發生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意外事件的發生。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有關意向均可能根據未來發展而變動。

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警示聲明明確限制。

風險因素

[編纂]股份涉及多種風險。閣下於決定[編纂]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下述風險。

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股份的[編纂]可能會下降，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閣下應按個人具體情況就可能作出的[編纂]向有關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如果我們不能持續開發和創新我們的產品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功能、性能、可靠性、設計和安全性需求，我們可能無法留住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或增加銷售額

我們的業務增長倚賴於我們識別及預測客戶需求的能力以及開發滿足彼等需求的產品的能力。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以及增加對新客戶及現有客戶的銷售的能力將取決於諸多因素。除銷售及營銷工作的有效性外，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提供滿足客戶要求的產品的能力，包括價格具有競爭力且滿足客戶需求的更為先進的產品、技術實力以及我們繼續改進和增強產品的功能、性能、可靠性、設計、安全性、適應性和可擴展性的能力。

我們所處的存儲產品行業特點是不斷變化，包括技術快速演進、新產品頻繁推出、客戶需求持續轉變，以及新行業標準和慣例不斷湧現。我們的成功將於一定程度上取決於以成本效益高且及時的方式應對該等變化的能力。此外，我們需要發展專業知識以及調整產品以適應不同的應用場景行業，不斷預測新技術的出現，並評估其市場接受度。我們亦需於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財務資源)以引領技術進步，從而使產品保持創新性及市場競爭力。

倘無法提供滿足客戶要求的產品，或無法以響應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的方式改進及增強產品的功能、性能、可靠性、設計、安全性、適應性及可擴展性，現有客戶可能

風險因素

不會在我們的產品上增加支出，且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新客戶，於此情況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處的行業競爭激烈，若我們無法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處的存儲產品行業競爭激烈。我們主要與其他專注於開發及商業化類似產品的公司競爭。倘我們與以較低價格提供具競爭力產品的競爭者競爭，或倘我們目前並未擁有或日後未能取得比競爭對手更多的財務資源、先進技術能力、更廣泛的客戶群及關係，我們可能無法像競爭對手般迅速有效地應對新機遇、技術、行業標準、客戶需求或監管要求。

我們亦可能面對新加入者的挑戰，這些加入者日後或會以較低價格提供具競爭力的產品。該等新加入者可能會加劇行業競爭，並對我們產品的銷售、價格及利潤率，以及我們的市場份額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為應對此類潛在競爭，我們可能需要在研究、開發、營銷及銷售、招募及挽留人才，以及獲取與我們現有及未來產品互補或必要的技術等方面進行大量額外投資，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將會有效。

倘我們無法成功競爭，或倘我們須就成功競爭採取代價高昂的行動以應對競爭對手的行動，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新的科技成果或發展趨勢可能會使我們的產品失去競爭力及過時。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開發及整合關鍵技術的能力，包括(i)主控芯片設計與開發，(ii)固件算法開發，(iii)測試系統開發及(iv)存儲介質特性分析以支持我們的產品。為了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維持並提升關鍵技術，以符合最新下游市場需求、技術發展及行業

風險因素

標準。與我們的關鍵技術相關的開發活動可能涉及大量時間、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例如，我們的研發團隊可能無法按計劃協調和管理開發項目。與這些投資相關的開支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利潤率和經營業績，而且這些投資可能無法產生足夠的收入來抵銷相關負債和開支。

我們產品所屬下游應用場景的技術進步及新的行業標準可能會影響我們終端客戶及其產品的應用要求。倘我們未能開發新產品或改進技術以配合終端客戶的不同或額外要求，我們的產品銷售可能會下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所競爭的市場歷來具有週期性，曾經歷經濟低迷與平均售價下降，這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了重大不利影響，此影響未來亦可能發生。

從歷史上看，存儲產品市場曾經歷週期性波動，其特徵在於原材料價格、產品需求及平均售價的變動。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主要受下游設備及終端應用的需求所帶動，例如消費電子、智能家居、智能汽車行業、邊緣運算及雲端運算。我們產品的銷售取決於這些市場的需求。這些市場不時會經歷週期性低迷，通常與整體經濟狀況下滑有關或預期整體經濟狀況轉差，而由於影響這些市場的因素，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出現大幅度的週期性波動。終端用戶對我們客戶產品的需求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當客戶從我們或銷售類似產品的競爭對手處購買的產品積壓過剩庫存時。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競爭對手及客戶亦對我們施加重大定價壓力。該等平均售價的下跌過往曾對且日後可能再次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價格下跌亦可能影響我們存貨的估值，從而導致存貨撇減。此外，在平均售價下跌期間，我們的產品組合變動可能會對銷售淨額及毛利造成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產品的原材料價格(尤其是晶圓價格)亦曾經歷週期性波動。原材料價格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銷售成本及毛利率，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我們可能面臨原材料成本波動的風險」。

如果我們不能有效管理增長和擴張，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人民幣8,780.7百萬元及人民幣8,718.4百萬元的收入，且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757.9元增加14.6%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744.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417.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399.6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03.8百萬元減少36.8%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14.0百萬元。我們的業務計劃和戰略能否成功取決於各種因素，如經濟狀況、市場狀況、競爭、監管要求、技術進步以及客戶偏好。有關因素可能難以預測或控制。倘有關因素的發展與我們的預期不符，我們的業務計劃和戰略可能無法如預期般成功提升我們的業務。

此外，執行有關計劃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金、其他資源和管理精力，我們可能會在有效執行或在預期時間內執行有關計劃方面面臨挑戰。因此，我們可能會遇到延誤、成本超支或其他障礙，從而限制我們實現有關計劃全部收益的能力。倘我們無法成功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和戰略，或倘我們實現的收益低於我們的估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以與往績記錄期間相同的速度增長，或按預期增長，甚至完全無法增長。我們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執行增長計劃並管理我們的擴展及增長。我們業務的成功增長取決於我們能否：

- 生產符合客戶期望的產品；
- 以合理成本確保關鍵原材料的穩定供應；
- 維持及擴展我們的銷售網絡；

風險因素

- 加強人才管理及招聘更多關鍵人員；及
- 監控及控制預期業務擴張的開支及投資。

如果我們不能持續管理新產品的推出，我們可能無法保持競爭力或刺激客戶需求。

由於我們所處行業的波動性極高且競爭激烈，我們必須持續推出新產品、服務及技術，改進現有產品，有效刺激客戶對新產品及升級產品的需求，並順利完成向該等新產品及升級產品的過渡。新產品推出的成功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及時和成功開發產品、市場接受程度、我們管理新產品產量提升問題相關風險的能力、根據預期產品需求有效管理採購承諾及庫存水平、以預期成本提供足夠數量的產品以滿足預期需求，以及新產品在推出初期可能出現質量問題或其他缺陷或不足之處的風險。因此，我們無法預先確定新產品推出及過渡的最終效果。

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產品獲得或維持足夠的知識產權保護，或者這種知識產權保護的範圍可能不夠廣泛。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通過獲取、維護及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專利權)保護我們的自有技術以及我們的候選產品免於競爭的能力。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及海外擁有347項授權專利，包括264項發明專利。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內地及海外共擁有74項版權及35項註冊商標。請參閱「業務 — 知識產權」。知識產權申請流程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良久，我們未必能以合理成本或及時提交及進行所有必要及合宜的知識產權申請，或根本無法提交及進行申請。此外，我們可能無法識別我們研發成果中可申請專利的部分，以致無法獲得專利保護。因此，我們未必能夠在任何或所有有關領域防止競爭對手開發及商業化競爭產品。

我們的申請仍可能因多種原因而不獲批准，或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被宣告無效，包括知識產權申請中已知或未知的先前缺陷，或基礎技術缺乏新穎性。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確定知識產權保護的範圍，或就我們的產品獲得足夠的知識產權保護。

風險因素

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無法為我們提供任何有意義的保護，使我們免受競爭影響或獲得任何競爭優勢。例如，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以非侵權方式開發類似或替代技術或產品，從而規避我們的專利。已頒發專利的發明人、範圍、有效性或可執行性並未有定論，而我們的專利或會受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或專利機構質疑。此外，專利的期限及其提供的保護有限。例如，在中國，發明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分別為自申請日起計20年及10年。倘我們未能延長我們的專利期限，經批准產品的專利期限一旦屆滿，我們可能面臨任何有關產品的競爭。

如果第三方聲稱我們侵犯他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承擔相應的責任和罰款，並可能不得不重新設計或暫停銷售相關產品。

我們所處的行業屬於專利密集型產業。本行業公司(包括我們)通常就其產品設計尋求專利保護。我們部分競爭對手擁有權利範圍廣泛的大規模專利組合，且可能會聲稱我們的產品的預期商業用途侵犯其專利。具體而言，該等競爭對手或會聲稱我們產品的某些功能屬於其專利範圍。因此，競爭對手可能會提起法律訴訟，指控我們在相關產品的商業化過程中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害其知識產權。

我們可能無法識別或避免知識產權侵權行為，主要是因為產品是否侵犯專利權涉及對複雜法律和事實問題的分析，而該分析的結論往往難以確定。舉例而言：

- 我們可能會聘用曾為競爭對手工作的員工，但無法保證該等員工不會在為我們工作時使用其前僱主的專有技術知識及其他專有資料，此舉可能導致我們面臨法律訴訟；及
- 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已經申請尚不為公眾所知的專利保護，或主張我們在搜索相關公共記錄時未披露的商標權。

因此，我們在識別及避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方面所作的努力未必總能成功。

風險因素

於2024年1月，我們收到第三方（「企業X」）發出的函件，內容涉及企業X聲稱為與若干存儲相關標準相關的標準必要專利（「SEP」）的專利許可組合。企業X表達願意按公平、合理及無歧視（「FRAND」）原則與我們進行磋商。我們回覆企業X，表示願意進行此類磋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企業X與我們仍在持續進行磋商。誠如我們的知識產權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相信與企業X的磋商並無亦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影響。

任何有關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侵權的索賠，無論其理據如何，都可能涉及高昂費用、耗費時間，並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消耗內部資源。該等索賠及相關程序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導致巨額財務成本。倘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員工成功提出索賠，我們可能須暫停銷售相關產品，向第三方支付巨額賠償金，或訂立條款未必對我們有利的特許權或許可協議。

我們可能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和貿易保護措施相關的風險，包括實施貿易限制和制裁，而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可能因國家之間的政治及經濟關係惡化及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政府機構實施的制裁及出口管制，以及其他地緣政治挑戰（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及勞工狀況、海關稅項、關稅、稅項及其他成本增加以及政治不穩定）而受到影響。

制裁及出口管制

尤其是，美國政府直接或間接對中國科技公司實施經濟及貿易制裁。該類制裁的程度及範圍有可能升級。無法保證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將如何發展，或者目前或即將受到兩國實施的該類出口管制、制裁、關稅或新貿易政策規限的商品範圍及程度是否會發生任何變化。我們無法預測持續的中美貿易緊張局勢的影響以及由此對我們行業及全球經濟產生的影響。

風險因素

近年來，美國通過《出口管制條例》(「**出口管制條例**」)加大了對中國的出口管制限制，其中包括一份對海外人士實施某些貿易限制的清單(「**實體清單**」)。除非滿足指定的許可要求，否則通常禁止清單中所列的海外人士出口、再出口及／或國內轉讓受出口管制條例限制的物品。該等限制或法規以及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日後可能實施的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或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獲取對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產品組合及業務營運可能屬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設備或元件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現行或未來限制或法規的任何不確定因素及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負面影響。倘我們的若干客戶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等供貨商列於實體清單上，且受限於向我們採購或銷售技術、軟件或元件，我們可能無法就與該等客戶及供貨商進行的交易取得、延長或維持所需的監管許可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中國及海外下游客戶提供產品。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下游客戶不會向美國或其他國家和地區出口包含我們的產品的貨物，亦無法保證有關出口不會受到美國或其他國家和政治實體的限制。此外，倘我們將產品出口到受到或成為制裁或出口管制對象的其他國家和地區，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對下游客戶將其最終產品銷售或出口至哪些國家，並無控制權。倘我們下游客戶的終端產品的出口銷售受到任何國際政策或國際出口管制或任何司法管轄區實施的經濟制裁的限制、禁止或任何貿易條件的約束，下游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會大幅下降，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關稅

於2025年初，美國政府宣佈對從中國進口的商品加徵一系列關稅，部分來自中國的進口商品關稅上調至145%。2025年11月，美國暫停了對部分中國進口商品徵收若干關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美和全球貿易緊張局勢將如何發展仍具有不確定性。我們不向

風險因素

美國銷售任何產品，也不從美國市場產生收入。然而，關稅政策使我們難以預測中美關係的任何未來變化或美國及其他國家採納的新法律或法規對我們業務的程度和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的銷售將不受影響。

最終規則

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頒佈《關於美國在受關注國家投資有關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的規定》（「**最終規則**」），以實施由第14105號行政令《關於解決美國對受關注國家的特定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投資》所施加的、限制美國人士及受美國控制實體投資的對外投資計劃。該最終規則已於2025年1月2日生效。最終規則針對美國人士對與「受關注國家」（目前包括中國）有關聯及從事若干行業活動（如半導體和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或AI）（最終規則將其定義為「**受限活動**」）等特定領域活動的個人及實體進行的投資。從事受限活動的受關注國家的個人及實體則被定義為「**受限外國人**」。最終規則對美國人士受最終規則規範的各種投資（被定義為「**受限交易**」）規定了禁止或通知要求，受限交易包括收購股權（包括在首次公開發售中購買股份或或有股權）、若干債務融資、合資企業，以及若干以有限合夥人身份在非美國人集合投資基金中的投資。有關最終規則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美國財政部最終規則」。

我們認為，由於我們設計的集成電路符合《聯邦法規彙編》第31編第850.217節「須予申報交易」定義所述範圍，故我們被視為從事最終規則所界定「受限活動」之一的「受限外國人士」。我們並無直接或間接從事最終規則所界定「禁止交易」定義所述的任何「受限活動」，因為我們並未設計、製造或封裝《聯邦法規彙編》第31編第850.224節(c)、(d)或(e)項所述任何集成電路，亦未從事該節其他條款所述活動。

然而，最終規則仍可能增加美國投資者的合規負擔，並導致部分美國投資者採取更審慎的投資態度，進而影響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情緒，最終對本公司的籌資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儘管美國人士對若干公開交易證券的投資（例如，在公開市場[**編纂**]我們的H股）屬於最終規則的豁免範圍，但由於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持續演變，於本次[**編纂**]後，美國法律法規仍可能限制我們向美國投資者籌集資金或或有股權資金的能力。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留住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關鍵員工及合資格人員，或無法吸引及競爭人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持續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並將繼續取決於我們留住管理團隊主要成員的努力和能力，以確保他們每一位現時及未來均會積極參與我們的管理及策略規劃。我們未來的業績亦將取決於彼等在制定和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發現和尋求新機遇方面持續提供服務。任何上述人員的離職或管理不力，均可能嚴重推遲或阻礙我們發展和戰略目標的實現，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長期發展同樣依賴於吸引並留住大量合資格員工，尤其是技術研發人員。為爭奪與留住人才，公司需提供更高薪酬、更完善的培訓體系、更具吸引力的職業發展機會及福利，這將導致人力成本大幅增加。此外，公司無法保證始終能吸引、培養並留住支撐未來發展的合資格人員。同時，公司與員工的勞動糾紛、相關勞動監管或法律訴訟，還會分散管理與財務資源，打擊員工士氣、降低生產效率，甚至損害公司聲譽與招聘能力。上述人力資源相關問題，均可能對公司運營與未來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在並擬繼續對研發活動進行大量投資，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經營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也可能不會產生我們預期實現的結果。

我們對研發活動作出投資，以開發及推出新產品及改進產品。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82.6百萬元、人民幣392.2百萬元及人民幣354.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總收入的3.2%、4.5%及4.5%。我們所處的行業受快速技術創新所影響。為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及保持行業競爭力，我們需要繼續在研發活動方面投入資源。因此，我們日後可能繼續產生大量研發開支。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努力會成功或達到我們預期的效果、功能或好處。研發活動本質上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資源，包括合資格研發人員及研發設備，以支持新產品或改進產品的研發。我們仍可能在將研發成果商業化方面遭遇

風險因素

實際困難。研發活動非常耗時，當我們的產品可供商業化時，新技術可能會使我們的產品過時，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收回相關研發成本，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下降。

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無法在我們預期的時間範圍內為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帶來貢獻，或根本不會帶來貢獻。我們新產品的成功及盈利能力受市場需求、宏觀經濟狀況或技術進步速度等多項因素影響，而這些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因此，我們的研發工作帶來的貢獻可能無法達到我們的預期，或甚至無法收回相關工作成本，這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完全避免與我們產品的質量控制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產品質量取決於質量控制和質量保證的有效性，而質量控制和質量保證規程的有效性又取決於相關培訓計劃以及我們確保員工遵守質量控制和質量保證規程的能力等因素。然而，我們的質量控制和質量保證規程可能不會有效地防止和糾正質量偏差。未能執行我們的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規程，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在其使用壽命內出現不適用或缺陷的情況，從而對我們的市場聲譽及與業務夥伴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供貨商管理體系可能無法充分緩解與我們的供貨商所提供產品或服務品質相關的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供貨商製造的產品安全、無缺陷或符合相關質量標準。倘出現任何質量問題，我們可能會受到賠償及產品責任申索，且我們可能無法向供貨商尋求彌償。請參閱「—我們的產品可能面臨賠償和產品責任索賠，這可能會導致重大成本，並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和下游客戶關係、我們產品的市場接受度、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若我們對供貨商提出法律訴訟，無論結果如何，該等訴訟均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任何有關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數量有限的供貨商提供原材料和生產產品。

我們依賴數量有限的供貨商提供原材料和生產產品。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於各期間向五大供貨商的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808.5百萬元、人民幣4,182.5百萬元及人民幣4,068.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購買總額的43.5%、49.4%及51.5%。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供貨商 — 我們的主要供貨商」。由於地緣政治及貿易緊張局勢、與生產我們產品相關的原材料及服務質量欠佳或價格大幅上升等因素，我們可能無法維持與供貨商的業務關係。

原材料供貨商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終止我們的合作。如果發生這種情況，我們可能需要確保原材料的替代來源。因此，倘我們的任何供貨商(尤其是任何五大供貨商)未能及時及令人滿意地提供原材料，或於往績記錄期間終止與我們的合作關係，而我們又未能及時物色替代供應來源，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部分供貨商可能須遵守多項法規，並可能須於其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取得及維持多項資格、政府牌照及批文。他們提供足夠原材料的能力，可能會因他們營運地區的自然災害(包括地震、乾旱及颱風)、生產設施中斷、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包括實施貿易限制及制裁)而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 我們可能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和貿易保護措施相關的風險，包括實施貿易限制和制裁，而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任何該等供貨商因未能遵守監管規定、未能從自然災害及營運中斷中恢復而失去資格，或倘任何該等供貨商受到貿易保護措施的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供貨商。

我們可能面臨原材料成本波動的風險。

我們的原材料成本佔我們商品銷售總成本的相當大一部分。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各期間銷售成本的90.3%、88.9%及

風險因素

85.0%。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例如外幣匯率波動、地緣政治環境和經濟狀況變化、自然災害，或原材料、運輸及其他必要物資或服務的供求變化，我們可能會受到原材料價格波動，以及運輸和其他必要物資或服務價格波動的影響。

例如，我們採購主要原材料晶圓的價格近年來有所波動。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原材料價格日後不會大幅上升。倘出現這種情況，我們可能無法透過提高產品價格來抵銷原材料價格上漲，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利潤率將會下降。另一方面，如果我們的產品價格大幅上升，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上的競爭優勢。這反過來可能會導致銷售額下降及客戶流失。於各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捲入保護或執行知識產權的訴訟，如果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院或任何相關知識產權機構受到質疑，我們的專利權可能會被認定為無效或無法執行。

競爭對手可能會侵犯我們的專利權或者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為打擊侵權或未經授權使用的情況，可能須進行訴訟以強制執行或捍衛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或釐定我們自有知識產權或他人專有權的有效性及範圍。這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並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對業務發展的注意力。我們針對認定為侵權人所作出的任何索償亦可能導致該等人士對我們提出反申索，並指稱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我們大部分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均可能投入遠比我們多的資源以強制執行及／或捍衛他們的知識產權。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阻止第三方侵犯或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任何訴訟程序的不利結果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專利以及日後就我們的待決專利申請可能頒發的任何專利面臨被認定無效、無法強制執行或狹義解釋的風險。

此外，基於知識產權訴訟的披露範圍，我們的部分機密資料可能會因所作披露而洩露。被告反訴無效或無法執行乃司空見慣，且可基於多種理由提出反訴無效或無法執行。第三方亦可能向中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行政機構提出類似索賠。該等訴訟程序可能導致撤銷或修改我們的專利，使其不再覆蓋及保護我們的產品或各候選產品。法律聲明無效及無法執行的結果難以預測。

風險因素

我們依靠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來製造我們的產品。

存儲產品的生產流程主要包括(i)晶圓加工，(ii)封裝測試及(iii)SMT與測試。我們將該等流程外包予服務供應商。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供應商 — 服務供應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服務供應商不會因自然災害(包括地震、乾旱及颱風)、生產設施中斷、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包括實施貿易限制及制裁)而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 我們可能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和貿易保護措施相關的風險，包括實施貿易限制和制裁，而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鑒於我們的產品具有複雜及專有性質，若我們的服務供應商設施出現任何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影響。轉用其他服務供應商將需要大量時間和資源，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庫存水平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監管機構或持份者對負責任商業慣例的期望增加，可能會令我們的合規成本上升。我們的服務供應商若未能遵守相關法規或達到預期要求，可能會引發負面宣傳，從而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鑒於我們並無直接控制服務供應商的採購或僱傭常規，我們可能因他們的行為而面臨財務或聲譽風險。倘我們無法管理該等風險，我們及時供應具競爭力產品的能力或會受損，我們的成本可能會增加，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獲得新客戶或留住現有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增長策略的核心在於致力鞏固與現有大型全球客戶的關係，同時透過為我們的產品引入不同行業的新興龍頭企業，持續擴展客戶群並提升知名度。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投資於銷售及營銷，以吸納及留住客戶。我們無法保證新客戶會繼續與我們合作，亦無法確保從新客戶獲得的淨利潤足以抵銷開發新客戶的成本。

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前五大客戶所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9.4%、65.7%及50.0%。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最大客戶所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0.9%、33.4%及19.2%。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客戶」。向我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若大幅減少，可能會

風險因素

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此外，我們主要客戶的預測或訂單時間的變動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或會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出現波動。由於多種因素，包括對我們產品的性能、質量或價格不滿意、負面宣傳，或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的替代產品，我們現有客戶可能會大幅減少，或其需求可能出現波動。倘若我們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維持我們的現有客戶或獲取新的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分銷商的表現可能未達預期，這超出了我們的控制範圍，他們的不當行為或與我們的業務關係的任何變化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有約42.2%、26.5%及35.3%的收入來自分銷商。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102家、106家及85家分銷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營銷」。

我們對分銷商營運和行為的控制有限。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管理分銷商，亦無法保證分銷商不會違反我們的協議及政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分銷商能夠成功推廣、銷售並支持我們的產品。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分銷商會時刻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或分銷協議。倘我們的分銷商在銷售我們的產品時違反分銷協議、未能維持所需牌照、許可或批准或遵守相關監管規定，或不當使用我們的品牌、產品或知識產權，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削弱客戶對我們的信心，並減少彼等對我們產品的長期需求。

倘分銷商向客戶歪曲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功能，或者違反法律或我們的公司政策，亦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訴訟、潛在責任及聲譽損害。此外，我們無法確定能否留住現有分銷商，也無法確保能為他們爭取到更多產品或替代品。我們的分銷商亦可能將更多資源投入到競爭產品及服務的推廣、銷售及支持上。所有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產品可能面臨賠償和產品責任索賠，這可能會導致重大成本，並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和下游客戶關係、我們產品的市場接受度、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

我們的產品複雜，可能存有影響其質量或性能的缺陷。任何產品質量受損，無論是由於製造缺陷、供應鏈問題，抑或質量控制措施不足，均可能導致產品退貨或召回，並嚴重影響我們的形象、客戶忠誠度及市場地位。

任何產品責任索償，不論結果是否對我們有利，均可能導致重大開支、分散我們研發及管理人員的精力，並損害我們的業務。此外，若我們的任何產品存在缺陷，或出現無法解決的可靠性、質量或兼容性問題，我們可能會失去現有客戶，亦無法吸引潛在客戶。此外，若出現重大產品缺陷，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任何產品出現問題，都可能對其他產品的需求或整體聲譽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對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部分產品責任索賠可能是由於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存在缺陷，或我們的服務供應商在製造過程中出現問題所致。嘗試向該等供應商執行我們的權利可能成本高昂、耗時且最終徒勞無功。該等供應商未必能夠就該等缺陷及產品責任索償所引致的損失向我們作出全數賠償，甚至可能完全無法作出賠償。此外，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完全涵蓋所有索償的損失，而索賠過程亦可能會延長。因此，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償或訴訟均可能導致相關辯護開支及管理層投入，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產品召回成本和大量退貨或換貨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因產品缺陷而遇到重大產品召回、訂單取消或面臨保修索賠。倘發生此類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若發生重大產品召回事件，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例如，若我們召回某一產品，此舉可能會對我們其他產品的需求或整體聲譽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的商業機密。

我們依靠包括未申請專利的專有技術、科技及其他專有資料在內的商業秘密來保護產品，從而維持競爭地位。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員工或第三方不會有意或無意地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我們的專有機密資料。儘管我們可能會對未經授權作出有關披露的人員採取任何法律行動，但倘若競爭對手獲取該等資料及利用該等資料，我們的競爭地位也可能受到損害。此外，倘我們的員工或業務夥伴在為我們工作時使用他人擁有的知識產權，則可能會就有關或所產生的專有技術和發明的權利發生爭議。

進一步而言，向非法獲取及正在使用我們任何商業秘密的第三方提出索償既昂貴又費時，而且結果亦不可預測。倘我們未能起訴或抗辯任何該等索償，除支付金錢賠償外，我們可能會失去寶貴的知識產權。潛在訴訟可能會產生巨額財務及人力資源成本。

我們過往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倘我們日後繼續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048.2百萬元、人民幣1,122.0百萬元及人民幣38.8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分析」。倘我們無法為營運產生足夠現金流量或無法獲得足夠資金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有足夠來自其他來源的現金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倘我們訴諸其他融資活動以獲得額外現金，我們將產生額外融資成本，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

我們面臨客戶延遲付款和違約的信用風險。

我們在日常業務中面臨與客戶或關聯方的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延遲及違約相關的信用風險。我們通常會授予客戶最多四個月的信用期。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704.9百萬元、人民幣2,017.1百萬元及人民幣2,054.3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

風險因素

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43天、78天及72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率的波動及延長，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及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流動資產／負債—貿易」。我們根據過往結算記錄、經驗及當前外部資料，定期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集體及個別評估，並在無法合理預期收回時計提減值撥備。如我們客戶的信譽惡化，或因任何原因未能結清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我們或會產生額外減值虧損。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收回或根本無法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收購、投資或戰略聯盟可能失敗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可能會收購或投資與我們業務相輔相成的業務或技術。在物色並完成收購、投資，以及後續將新資產和業務整合至現有業務的過程中，需要管理層投入精力，這可能導致資源從現有業務中被分流，進而對我們的運營造成不利影響。投資、收購的資產或業務可能無法達到預期的財務效益、增強我們的競爭地位，或實現我們的目標及業務策略。收購或投資可能需要大量現金，並可能導致股本證券攤薄發行、商譽減值支出、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開支，以及面臨所收購業務或投資的潛在未知負債風險。有關本集團商譽減值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我們亦可能因最終未能完成的交易而產生成本及管理時間。

此外，我們的盡職調查可能無法識別所收購業務、產品、技術或投資的所有問題、負債、缺點或挑戰，包括與知識產權、產品質量或產品架構、監管合規慣例、收入確認或其他會計慣例，以及員工或客戶相關的問題。此外，我們可能會因收購的公司而面

風險因素

臨訴訟或其他索賠，包括來自被解僱員工、前股東或其他第三方的索賠，這些索賠可能與該公司業務所面臨的風險不同，甚至更為嚴重。我們還可能面臨與將被收購公司的員工融入我們組織相關的留任或文化挑戰。倘若我們未能識別、完善及整合我們的收購或投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如果無法獲得或維持任何優惠稅收待遇或政府補貼，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稅收優惠政策不會發生變更，或我們享有或有權享有的稅收優惠待遇不會終止。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規，中國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為2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及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享有所得稅優惠待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倘我們不符合享受任何優惠稅收待遇的資格或我們的稅項負債計算被中國稅務機關質疑，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得了政府補助。部分該等政府補助屬非經常性性質。我們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其他收入淨額項下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25.3百萬元、人民幣14.3百萬元及人民幣14.9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6。任何政府補貼的終止、減少或延遲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存貨呆滯風險。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製成品、在途貨物、合同履行成本及委託加工材料。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2,548.2百萬元、人民幣3,949.8百萬元及人民幣5,147.5百萬元。未能妥善管理存貨風險可能導致存貨呆滯、存貨價值下跌或存貨撇帳。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01天、162天及185天。存貨週轉的任何波動及延長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及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流動資產／負債—存貨」。

此外，我們根據市場預測及先進先出政策管理存貨水平，並維持安全存貨水平。可能難以準確預測需求並確定我們應維持的適當存貨水平。客戶對我們產品需求的任何變動或災難性事件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產品銷售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若實際需求低於我們的預測需求，我們可能面臨存貨積壓、需以較不利條款轉售存貨，甚

風險因素

至需要撇減存貨。若我們需要降低售價以增加產品銷售需求，從而減少存貨水平，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若實際需求高於我們的預測需求，我們或無法處理所有收到的訂單以達至收入最大化。因此，我們產品的市場份額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轉移定價安排或會受到我們營運所在國家及地區的相關稅務機關審核。

根據我們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例及規章，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或會接受相關稅務機關的審計或質疑。若相關稅務機關認定我們若干集團內部交易並非基於公平交易原則磋商，並因此以轉移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任何該等實體的收入，我們可能會面臨重大不利的稅務後果。轉移定價調整除其他影響外，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稅務負擔。若我們未能於相關稅務機關規定的限期內糾正該等事件，相關稅務機關可能會就任何未繳稅款向我們徵收滯納利息、附加費及其他罰款。此外，轉移定價安排或會因稅務調整而導致若干司法轄區產生可收回稅款，但我們未必能成功向相關稅務機關收回該等可收回稅款。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支付款相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部分客戶通過第三方支付方向我們結算款項（「**第三方支付款安排**」）。第三方支付款總額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總收入的不足0.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終止所有第三方支付款安排。

我們可能面臨與該等第三方支付款安排相關的風險，包括第三方支付方可能向我們提出返還資金的索償（因其並無向我們付款的合同義務），以及第三方支付方的清算人可能提出的索償。倘任何有關第三方付款的索償或法律訴訟針對我們提起，我們可能須撥付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應對該等索償或訴訟，而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未能遵守有關強制性社會保險的中國法規，則可能對我們處以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其他適用中國法規，任何於中國經營的僱主必須為其員工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任何未能及時及足額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費或住房公積金的行為可能會觸發主管部門的糾正令，要求僱主在指定期限內全額補足有關逾期的社會保險費或住房公積金，而主管部門可能會進一步處以罰款或處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主管部門的任何更正令或任何罰款或處罰。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涉及任何有關社會保險的事宜。

我們已經並可能繼續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已設立股份激勵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予股份。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參與者的股份的公允價值於歸屬期（即所有歸屬條件均獲滿足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公允價值乃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市價釐定。我們亦已設立購股權計劃，向員工授出購股權，以吸引及留住人才。所有購股權將以權益結算。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

我們相信，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對我們吸引、留住及激勵關鍵人士的能力而言至關重要，我們未來亦可能繼續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因此，我們的財務表現及股東的所有權權益可能會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所影響，因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相關開支會減少我們的淨利潤，而設立新的股份激勵計劃亦可能攤薄股東的所有權權益。另一方面，若我們減少股份或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獎勵，我們可能無法通過向關鍵人員提供與股份價值掛鉤的獎勵來吸引或留任他們。

風險因素

如果我們確定我們的無形資產減值，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62.2百萬元、人民幣372.5百萬元及人民幣323.6百萬元，主要包括軟件、專利及知識產權授權。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被評定為有限期。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期及攤銷方法須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倘我們釐定無形資產將會減值，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受到會計不確定性的影響。

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管理層須對尚無法從其他來源實時獲取的若干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而定。因此，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會計估計。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179.2百萬元、人民幣154.4百萬元及人民幣117.7百萬元。

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遞延稅項資產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倘可能出現能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利潤，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進行確認。倘暫時差額乃源自於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始確認資產及負債，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乃源自於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遞延稅項資產的變現主要取決於管理層對未來應課稅金額是否可用於利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的判斷。倘預期不會產生足夠利潤或應課稅暫時差額，或有關利潤或差額少於預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能於未來期間出現重大撥回。

風險因素

我們的保險承保可能不足以覆蓋客戶的所有損失或潛在索賠，這將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我們在營運過程中面臨各種營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操作失誤、停電、設備故障、貨物運輸、法律訴訟、環境或其他監管要求所施加的限制，以及環境或工業事故及災難性事件。該等風險可能導致我們的資產受損、人身傷害或死亡、金錢損失及法律責任。此外，當我們的產品出現故障，導致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時，我們可能面臨索賠風險。針對我們的產品責任索賠可能要求我們支付巨額金錢賠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的運營中斷，並使我們承受重大損失或承擔重大責任。

我們可能沒有足夠或任何保險以涵蓋該等營運風險及與產品責任索償有關的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足以涵蓋上述重大事故。倘我們須就超出保險範圍限額或不在保險範圍內的金額及索償承擔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保險公司亦未必能及時向我們作出賠償。

我們可能無法在需要時以有利條件或無法獲得額外資本。

我們日後或需籌集額外資本，以進一步擴展業務及維持增長。我們可能通過發行股權或債務相關證券，或通過從金融機構獲得信貸來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獲取額外資本的能力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市場地位、未來盈利能力、財務狀況，以及中國整體宏觀經濟狀況等。我們可能無法以優惠條款籌集額外資金，甚至根本無法籌集。倘無法在需要時以優惠條款取得額外資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通過發行債務證券或貸款安排籌集資金可能包含要求支付高額利息的條款、限制我們業務的契約，或其他對我們不利的條款。此外，若我們通過出售額外股本證券籌集資金，我們的股份將會進一步被攤薄。

風險因素

我們的信息技術網絡和系統可能會出現故障、意外系統失敗、中斷、不足或安全漏洞。

我們依賴信息技術系統開展及監察日常營運，例如內部溝通、客戶數據管理、產品開發及項目管理。此外，我們在這些系統中存儲各種專有信息和客戶數據。詳情請參閱「業務 — 信息技術系統」。因此，我們的業務依賴於持續維護及完善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

這些信息技術系統存在一定的風險，例如故障、自然災害和惡意軟件攻擊。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可能無法及時偵測或阻止所有危害我們系統的企圖，包括分散式拒絕服務攻擊、病毒、惡意軟件、入侵、網絡釣魚攻擊、社會工程、安全漏洞或其他可能干擾信息技術系統運作的攻擊。我們網絡安全措施的任何漏洞，或信息技術系統的故障、損毀、中斷及停運，均可能導致系統遭未授權訪問、信息數據被竊取、客戶資料遭刪改或服務中斷，或其他中斷我們業務運營的情況。在惡意軟件攻擊的情況下，我們也可能被要求作出一次性付款，以恢復我們系統的運行。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受到任何該等網絡安全問題的影響。倘我們無法及時有效解決問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需要不斷升級和改進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以配合業務營運的持續增長。我們未必總能成功安裝、運行或實施業務發展所需的新軟件或先進信息技術系統。任何上述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如果不能發現或防止我們的員工、供貨商、直接客戶和分銷商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我們的員工、顧問、代理、供貨商(包括我們的原材料供貨商、服務供應商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不道德或非法行為。該等不當行為可能包括我們在採購原材料或選擇供貨商時，未有遵守與不當處理資金或非法回扣相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對於涉及針對或與我們的物流網絡、運營及其他活動相關的非法、不道德或反競

風險因素

爭行為的第三方幾乎沒有控制權，例如違反法律的行為，或旨在損害我們的第三方破壞或指控。我們可能因不當行為而蒙受重大金錢損失、聲譽受損、遭受行政處罰及罰款、被吊銷牌照及許可證，甚至被監管機構勒令暫停營運。我們亦可能被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要求調配大量資源及承擔額外成本，以防止或審查我們的員工或第三方任何非法、不道德或反競爭的行為。

於2024年5月，我們將供應商（「**相關供應商**」）提供的集成電路從深圳坪山綜合保稅區出口至海外地區。在海關檢查過程中，中國海關認定該等集成電路侵犯了第三方實體的商標權。因此，中國海關就該等貨物的出口對我們處以約人民幣12.0萬元的處罰，並沒收相關集成電路，該等集成電路價值約人民幣2.0百萬元。我們對涉事商品的商標侵權並無主觀意圖或過失。此侵權事件的直接原因在於相關供應商未能如實告知我們產品的知識產權缺陷。該事件對我們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主要原因為：(i)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海關所處罰金不構成重大處罰，且該事件不構成對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重大違法違規；及(ii)鑒於該等集成電路由我們的供應商提供，且我們事先並不知悉商標侵權事宜，相關供應商已就我們支付的罰金及被沒收集成電路的價值向我們作出全額賠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終止與相關供應商的合作。

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可能不夠充分或有效。

我們已就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報告及一般合規設計及實施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營運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詳情請參閱「業務 — 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系統在確保準確匯報我們的財務業績及防止欺詐方面足夠有效。由於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取決於我們員工的執行情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員工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已獲得足夠或全面的培訓以執行該等系統，或彼等的執行不會出現人為失誤或錯誤。倘我們未能及時更新、執行及修改或未能調配足夠人力資源以維持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捲入法律程序、商業或合同糾紛及行政處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索賠、訴訟、糾紛及行政處罰、各種法律和行政程序以及由此造成的任何損害。此外，我們簽訂的協議中可能包含賠償條款，倘受賠償保障的第三方遭遇索賠，此類條款可能使我們承擔相關成本與損害賠償。無論特定索賠是否合理，法律和行政訴訟均可能耗費大量成本和時間，並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

我們日後可能會受到法律或行政訴訟、索賠及處罰的影響。倘若一項或多項法律或行政事宜的裁決對我們或獲補償的第三方不利，我們可能須承擔額外開支，以支付補償性或懲罰性金錢損害賠償、退還相關利潤、實施補救措施，或遵從禁制令或特定履行命令。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隨著我們拓展我們的業務範圍並開展各類業務活動，我們可能須遵守額外的許可、批准及其他法規。我們可能無法及時達成該等要求，甚至完全無法達成，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而我們拓展我們的業務及維持增長的能力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自然災害、衛生流行病和疫情，以及社會動盪和其他突發事件變化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自然災害及傳染病爆發的不利影響。在我們運營的任何一個市場內，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及其他公共衛生不利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干擾，例如損毀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或信息技術系統，或影響我們員工的生產效率。任何此類干擾事件隨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未能完全適應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經濟、政治和社會條件以及政府政策、法律法規和行業實踐準則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受到多項市場、業務及財務風險以及不確定性因素的影響，包括與地緣政治及經濟不穩定、外匯及利率波動、競爭性產品供應、當地產品偏好及要求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在該等司法管轄區實施增長策略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若我們未能遵守我們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不斷變動的政府政策、法律法規或行業慣例指引，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消費者、企業及政府開支、商業投資、資本市場波動以及通脹等因素，均會影響商業及經濟環境、存儲產品行業的增長，最終影響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任何未來災難(如自然災害或傳染病爆發)可能導致我們經營所在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經濟活動水平下降。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主要在中國開展，未能適應中國出台的任何影響行業及我們產品終端市場的政策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應對有關存儲產品行業的任何監管要求變更，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例如，中國政府已頒佈、修訂及更新有關數據安全、安全標準、環境影響、消費者保護、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例。應對這種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我們可能需要對產品作出重大調整以符合新標準，這或會導致合規成本上升，或造成營運延誤。此外，

風險因素

任何未能遵守該等法規的行為都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處罰和聲譽損害，並阻礙我們在中國市場營運或擴張的能力。適應法規變動可能會使我們的戰略規劃變得更複雜，並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整體增長前景造成影響。

未能跟上我們經營所在的某些地域市場的法律體系的任何發展變化均可能會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這些地域市場的法律體繫在不同司法管轄區之間存在顯著差異。

我們在多個採用不同法律體系的地域市場開展業務。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採用大陸法系或普通法系。在大陸法系下，先前的法院判決可作為參考援引，但僅具有有限的先例效力。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若干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因此，閣下可能需要評估我們在多個經營地域市場中的法律保障水平。倘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巨額成本，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未能遵守適用的反洗錢、反恐怖主義、反賄賂和類似法律，則可能導致重大處罰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經營結果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或與我們合作的業務夥伴未能遵守適用的反洗錢（「反洗錢」）、反恐、反賄賂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我們受到重大處罰及聲譽受損。我們及與我們合作的業務夥伴通常須遵守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夥伴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監管機構制定的若干反洗錢規定。我們亦須遵守多項反洗錢、反恐、反賄賂、出口管制及經濟與貿易制裁法律及法規，其中包括禁止任何涉及轉移犯罪活動所得款項，以及進出口受管制產品及技術的行為。為有效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夥伴必須就反洗錢、反恐、反賄賂、出口管制、經濟與貿易制裁製定健全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此舉或需投入大量資源及支出。

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夥伴所採納的政策及程序，未必能有效防止我們的產品被利用作洗錢、恐怖分子融資、賄賂及貪污、恐怖主義、經濟及貿易制裁，以及其他非法用途。倘我們未能遵守反洗錢、反恐、反賄賂、出口管制以及經濟與貿易制裁的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面臨執法行動、受到監管制裁、須符合額外合規要求、業務受到更嚴格的監管審查，或遭受政府機關施加的其他處罰，以及聲譽受損，而所有這

風險因素

些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同樣，倘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員工、業務夥伴或其他人士從事欺詐、貪污或其他不當商業行為，或以其他方式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內部控制政策，我們可能會面臨一項或多項執法行動，或被裁定違反該等法律，從而可能導致處罰、罰款或制裁，繼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貨幣兌換的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我們支付股息及履行其他義務的能力，並且可能會影響 閣下的[編纂]價值。

在某些情況下，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及將外幣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的外匯法規。倘匯率出現不利變動，或倘中國政府實施限制我們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能力的監管政策，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外匯來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若干經常賬戶交易(如利潤分配、利息支付及貿易相關開支)可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進行，而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資本賬戶交易(如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及償還借款)須遵守外匯政策，並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授權銀行登記。外匯不足可能會制約我們獲取足夠外匯以向股東支付股息或履行任何其他外匯責任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就上述任何目的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以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匯，則我們潛在的境外資本支出計劃，乃至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兌換損失。

人民幣、美元及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難以預測，並可能受到經濟及政治發展等多項因素影響。無法保證未來人民幣兌美元的價值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難以預測未來市場因素如何影響人民幣與外幣之間的匯率。

風險因素

人民幣升值或會對閣下的[編纂]造成不利影響。舉例而言，倘我們需要將自本次[編纂]收到的港元兌換為人民幣用於我們的營運，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將對我們兌換所獲得的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相反，倘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以支付任何股份股息或作其他業務用途，則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將對我們可用的港元金額產生負面影響。因此，匯率波動可能會對閣下[編纂]我們的股份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持有人可能需要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彼等支付的股息及彼等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變現的收益承擔不同的稅務責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須就在中國取得的股息或股份轉讓收益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我們須從股息支付中預扣有關稅項，除非中國與外籍個人或企業居住的司法管轄區之間的適用稅務條約減少或豁免相關稅務責任。根據1994年5月13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人士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可獲豁免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有關稅項將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直接持有一家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該稅項將不會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以獲取上述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不受上述規定的約束。

風險因素

對於在中國並無機構或場所的非中國居民企業，以及在中國設有機構或場所但其所得與該等機構或場所無關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我們支付的股息及該等境外企業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變現的收益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亦規定應付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股息的預扣稅率為10%，並可根據中國與相關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進一步調低。儘管有上述安排，但適用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仍受當時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限制，乃由於多項因素所致，其中包括未來相關稅項優惠待遇會否被撤銷，使所有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倘適用稅務法律及規則以及有關該等法律及規則的詮釋或應用發生任何變動，閣下於H股的[編纂]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對我們、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法律程序送達和執行判決可能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及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境內。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住在中國。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投資者可能無法向我們或該等中國境內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向我們或彼等強制執行自非中國法院獲得的任何判決。

中國並沒有與美國、英國、日本或其他國家簽訂關於法院判決相互認可與執行的條約。2019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新安排》於2024年1月25日頒佈，並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旨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與中國內地之間更廣

風險因素

泛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認可與執行，建立一個更清晰明確的機制。《新安排》不包括要求雙方以書面協議選擇法院管轄。如果爭議各方並無協議訂立書面法院選擇協議，中國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在中國內地的執行可能存在不確定性。因此，[編纂]在針對我們在中國的部分資產或董事完成送達程序，進而無法尋求包括中國香港法院在內的非中國法院作出的判決在中國內地獲得承認與執行方面存在不確定性。

任何未能遵守有關員工股份激勵計劃登記要求的法規的行為均可能會導致我們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並完成其他若干相關程序。請參閱「監管概覽 — 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 — 有關公司的法律及法規」。由於我們在中國香港公開[編纂]，我們及參與股份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員工須遵守該等法規。我們正按照相關規則的規定，為參與我們股份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員工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當地對口單位辦理登記手續。倘我們或任何該等中國居民員工未能遵守該等法規，我們或該等員工或會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有關員工激勵計劃規定的法律法規的任何變動，均可能會影響我們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制定額外激勵計劃的能力。

與[編纂]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先前未有公開市場，我們的H股可能不會形成或維持其活躍[編纂]市場。

於[編纂]完成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無法保證我們的H股於[編纂]完成後會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市場。[編纂]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與[編纂]）磋商後釐定，未必能反映我們的H股於[編纂]完成後的[編纂][編纂]。於[編纂]完成後，我們H股的[編纂]隨時可能跌至[編纂]以下。

風險因素

我們的H股[編纂]和[編纂]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包括中國香港及全球各地證券市場的整體市場情況。

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出現波動，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中國香港、中國、美國及世界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市場情況。尤其是，其他業務運營主要位於中國內地且其證券在中國香港上市的公司的表現及市價波動，可能影響我們H股[編纂]及[編纂]的波動。眾多位於中國內地的公司的證券已在中國香港上市，及部分公司正準備在中國香港上市。部分該等公司的股價曾出現劇烈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價格大幅下跌。該等公司證券在發售之時或之後的交易表現可能影響投資者對位於中國內地但在中國香港上市的公司的整體情緒，因此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編纂]。

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或發行新股可能會對我們的H股現行[編纂]和我們未來再度籌集資本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會導致 閣下的持股攤薄。

我們的H股或與我們的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的大量出售，或新股份或其他證券發行，或預期可能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均可能導致我們的H股[編纂]下跌。日後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我們的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亦會對我們在指定時間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於未來發行更多證券，我們股東的持股量可能會被攤薄。我們所發行的新股份或股份掛鉤證券亦可能具有較H股優先的權利及特權。控股股東控制的若干數額股份受若干禁售期(自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當日起計)所規限。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彼等不會出售其現時或日後可能持有的任何股份。該等股東在市場上出售股份及該等股份日後的可供出售情況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編纂]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儘管在[編纂]中[編纂]股份的[編纂]在出售其[編纂]的H股方面不受任何限制，但彼等可能因法律及監管、業務及市場或其他原因已有安排或協議，於[編纂]完成後即時或在一定期間內出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H股。有關出售可於[編纂]後短期內或任何

風險因素

時間或期間內進行。根據有關安排或協議出售該等[編纂][編纂]的H股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編纂]造成不利影響，任何大規模出售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編纂]大幅波動。

我們的控股股東權益可能與其他股東權益不一致。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控股股東將於股東會上控制約[編纂]%的投票權。我們的控股股東將透過其在股東會上的投票權及其在董事會的代表，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擁有重大影響力，包括有關合併或其他業務整合、資產收購或處置、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股息派付的時間與金額，以及我們的管理層的決策。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不會以我們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該股權集中情況亦可能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的控制權變動，這可能使我們的股東失去因出售本公司而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大幅降低我們H股的[編纂]。

我們的歷史股息可能無法代表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並且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是否會派發股息，以及派發股息的時間。

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於未來任何年度宣派或派發任何金額的股息。根據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股息的支付可能有一定的限制條件，我們根據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利潤在某些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不同。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都由董事在考慮各種因素後酌情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資本開支需求、市場狀況、業務發展的戰略計劃及前景、派付股息的監管限制等在董事看來相關的因素，並須經股東會批准。任何股息宣派、派付及金額均將受限於我們的章程文件以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股息僅可自可用於合法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我們的歷史股息不應被視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風險因素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在符合特定程序要求的情況下，可使用外幣支付經常賬項目(包括利潤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貿易和服務相關外匯交易)，而無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倘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經主管政府機關批准或向其登記。倘我們無法獲得充足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出台對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更加限制的新規定。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僅依賴本文件中包含的數據作出閣下的[編纂]決策，我們敦請閣下務必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股份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鄭重提醒[編纂]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股份及[編纂]的任何資料。於本文件刊發前，可能會出現有關[編纂]及我們的報章及媒體報導。該等報章及媒體報道可能包括對部分本文件未有刊載資料的引述，包括部分經營及財務信息及預測、評估及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在報章或媒體中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宜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若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對此承擔任何責任，[編纂]亦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本文件中從公開渠道獲得的某些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據未經獨立驗證，可能不可靠。

本文件中的某些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據來自各種政府及官方資源。我們相信，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為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會導致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事實。然而，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獨立核實，因此，我們對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管理層駐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中國香港。這通常表示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中國香港。

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及營運大部分位於中國且在中國管理及進行，董事認為委任額外常居於中國香港的執行董事對本集團既無好處亦不恰當。由於概無執行董事常駐中國香港，我們並無且不擬於可見將來在中國香港派設足夠的管理層人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保持定期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吳先生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方希琳女士(「方女士」)。吳先生確認彼持有有效旅行證件並可隨時前往中國香港，而方女士則常居於中國香港。各授權代表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在中國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郵聯絡。各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當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授權代表可隨時迅速聯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豁免及免除

- (c) 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擁有、可申請或重續有效旅行證件以前往中國香港，並可於合理通知後及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各董事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郵聯絡，並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d)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聯絡資料，包括移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地址。倘任何董事預期出差或不在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聯絡詳情及住所；
- (e)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規定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可隨時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並將於H股於主板[編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派發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年報當日止期間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 (f) 聯交所與董事的會面可於合理時間內透過本公司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直接與董事安排。本公司將就其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即時知會聯交所。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的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其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個人。

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豁免及免除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註冊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評估個人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聯交所將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有關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發行人豁免申請。聯交所考慮因素包括：

(a)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中國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b)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9段)或有關經驗(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9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c) 董事何以認為該個人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豁免及免除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該豁免(如授出)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條件如下：

- (a)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必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b)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撤銷。

我們已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朱子軒先生(「朱先生」)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儘管本公司基於朱先生過往處理公司事務的經驗，認為彼對本公司及董事會具備深入了解，但朱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要資格。因此，本公司已委任具備有關資格的方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朱先生處理[編纂]合規事宜及其他香港監管規定，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聯席公司秘書」。於該三年期間，我們將採取措施協助朱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要資格。

因此，我們已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的相關規定，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3.28條中與朱先生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相關的要求，且聯交所[已授出]該等豁免，豁免需遵守以下條件：

- (a) 朱先生須由方女士提供協助，該人士需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資格及經驗，且在豁免有效期內持續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
- (b) 本次豁免自[編纂]起有效期為三年，若方女士停止提供上述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立即失效。

豁免及免除

預計在方女士的協助下，朱先生將獲得有關經驗。在初始三年期屆滿前，我們將評估朱先生屆時的經驗情況，以確定其是否已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以及是否仍需持續提供協助。屆時，本公司將盡力向聯交所證明，經過方女士持續三年的協助，朱先生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指的「有關經驗」，因此無需再申請進一步豁免。

有關[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訂明若干披露規定（「購股權披露規定」）：

- (a)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上市申請人須（其中包括）於文件披露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及獎勵的詳情、其於上市後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因發行有關未行使購股權或獎勵所涉股份而對每股盈利造成的影響；
- (b)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披露（其中包括）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購股權所換取的代價、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如購股權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購股權按購股權計劃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員工，則（就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而言）只須記錄有關事實即已足夠，而毋須載明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及
- (c)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本文件中須指明任何人士憑其期權或憑其權獲授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數目、種類及金額，以及購股權的詳情：(a)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b)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應付的價格；(c)就購股權或購股權權利已付或應付的代價（如有）；及(d)獲授購股權或購股權權利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或倘購股權或購股權權利乃授予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以此身份），則須說明有關股份或債權證。

豁免及免除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6章第6至7段，香港聯交所通常會在申請人能夠證明該等披露屬不相關或帶來不必要的負擔，並符合其中所載的特定條件（「豁免條件」）的情況下，准予豁免披露若干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已生效，而購股權披露規定適用於該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員工激勵計劃 —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合共46名參與者（「承授人」，各自為「承授人」）授出未行使購股權，以認購合共6,100,000股H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在該等未行使購股權中，本公司三名董事、兩名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董事）及一名其他關連人士分別獲授購股權以認購3,380,000股H股、800,000股H股及500,000股H股。其餘40名其他承授人（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獲授購股權以認購1,420,000股H股。[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不會於[編纂]後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有關本公司[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員工激勵計劃 —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i)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證明書，內容涉及就本文件中有關[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承授人的若干詳情披露，理由在於該等豁免及免除將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且完全遵守該等披露規定對本公司而言將帶來不必要的負擔，原因如下：

- (a) 由於[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未行使購股權乃授予合共46名相關承授人，嚴格遵守相關披露規定以在招股章程中逐個披露姓名、地址及權益將大幅增加資料編製及文件籌備的成本及時間，包括收集及核實該等承授人的地址，以及

豁免及免除

取得彼等就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法律及原則的披露同意。然而，該等額外披露並不會向[編纂]提供任何重大資料；

- (b) 充分披露授予每名承授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能會讓本公司員工得知其同事或其他員工的薪酬資料，這可能對員工士氣產生負面影響，導致負面的內部競爭，並增加招聘及挽留人才的成本。相反，不完全披露該等詳情將使我們在釐定薪酬政策及細節方面更具靈活性；
- (c) 鑒於本公司業務的性質，招聘及留住人才對本公司極其重要，且本公司長期發展計劃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承授人的忠誠度及貢獻，然而有關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的資料具有高度敏感性及保密性，披露該等資料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成本及招聘和挽留人才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 (d) 就其他承授人而言，該等H股數目（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合共僅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對本公司並不重大，且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e) 未完全遵守該等披露規定將不會妨礙潛在[編纂]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與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且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及
- (f) 本文件已披露有關購股權的重大資料（包括豁免條件要求的大部分資料），以為潛在投資者提供足夠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該等資料包括：
 - (i)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資料，包括[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豁免及免除

- (ii) 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完整詳情、未行使購股權所涉H股總數及該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 (iii)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悉數行使購股權及就購股權發行新股份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及
- (iv) 按相關H股數目範圍劃分的[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包括授予日期、歸屬期、行使價及佔[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批准本[編纂]項下尋求的豁免及免除且不披露所需資料，將不會妨礙潛在[編纂]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與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且不會損害公眾[編纂]的利益。

聯交所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有關[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披露規定向我們授出豁免，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證監會授出豁免嚴格遵守相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證明書；
- (b) 逐個詳細披露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每名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關連人士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完整詳情，包括購股權披露規定要求的所有細節；

豁免及免除

- (c) 就本公司授予上文(b)分段所述者以外的承授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綜合方式作出披露，並按每名個別承授人所持相關H股數目分類為以下批次，即(i) 1至99,999股H股；及(ii) 100,000至300,000股H股；並就各批H股於本文件中載明以下詳情，包括：(i)承授人總數及購股權所涉H股數目；(ii)授出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及(iii)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d) 悉數行使授予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的其他承授人的購股權不會導致本公司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e) 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H股總數，以及該數目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將於本文件披露；
- (f)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將於本文件披露；
- (g)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概要將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員工激勵計劃—[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 (h) 於本文件中載明本項豁免的詳情；及
- (i) 所有承授人，其中包含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要求的所有細節，須根據本文件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及備查文件 — 備查文件」供公眾查閱。

豁免及免除

證監會已向我們授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的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就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須以逐個於本文件中披露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每名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關連人士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完整詳情，如同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之規定；
- (b) 就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予上文(a)分段所述者以外的承授人的購股權，須以綜合方式作出披露，並按每名個別承授人所持相關H股數目分類為以下批次：(i) 1至99,999股H股；及(ii) 100,000至300,000股H股；並須就每批H股於本文件中披露以下詳情，包括：(i) 承授人總數及購股權所涉H股數目；(ii) 授出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及(iii) 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悉數行使授予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的其他承授人的購股權不會導致本公司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d) 須根據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及備查文件 — 備查文件」，備存一份所有已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H股的承授人(包括上文(a)分段所述人士)的完整名單以供公眾查閱，該名單須包含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要求的所有詳情；及
- (e) 須於本文件中披露本項豁免的詳情，且本文件須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員工激勵計劃 —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豁免及免除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進行並預計於[編纂]後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而有關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有關我們與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請參閱「關連交易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吳奕盛先生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招商名仕花園 10號樓604室	中國

吳嘉敏女士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招商名仕花園 10號樓604室	中國

梁啓燕女士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寶安區 中海九號公館 19棟6B室	中國

張雲先生	中國江蘇省 南京市河西大道87號 朗詩國際街區北區 6號樓303單元	中國

非執行董事

馮水興先生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龍崗區 正展逸園11棟	中國

曹斌先生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 共和新路2999弄 6棟901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初大智博士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高新南十一道 東海萬豪廣場5座3B室	中國
龔曉峰博士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南海大道深圳大學粵海校區 教職工宿舍區海月樓101室	中國
陳健豪先生	中國香港 新界 馬鞍山錦豐苑 錦蕙閣2302室	中國(香港)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編纂]及[編纂]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中國香港及美國法律：

普衡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中國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2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上海市錦天城(深圳)律師事務所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福華三路卓越世紀中心

1座21至23樓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中國香港及美國法律：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中國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18樓

有關中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鵬程一路

廣電金融中心45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中國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合規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梅都社區梅林街道
中康路136號
深圳新一代產業園
2棟2501、2401、2301及1501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梅都社區梅林街道
中康路136號
深圳新一代產業園
2棟2501、2401、2301及1501室

中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9室

公司網站

www.hosinglobal.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朱子軒先生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梅林街道梅都社區
中康路136號
深圳新一代產業園
2棟2501室、2401室、2301室及1501室

方希琳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中國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9室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吳奕盛先生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梅林街道梅都社區
中康路136號
深圳新一代產業園
2棟2501室、2401室、2301室及1501室

方希琳女士
中國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9室

審計委員會

初大智博士(主席)
馮水興先生
陳建豪先生

提名委員會

龔曉峰博士(主席)
吳奕盛先生
初大智博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陳建豪先生(主席)
吳奕盛先生
龔曉峰博士

戰略與ESG委員會

吳奕盛先生(主席)
梁啓燕女士
龔曉峰博士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深圳市民中心支行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金田路與福中路交界東南
榮超經貿中心105單元、210單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本公司於2018年12月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隨著我們的發展，我們通過注資或股權轉讓吸引多名[編纂]前投資者。有關該等投資者及投資的詳情，請參閱下文「— [編纂]前投資」一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67,814,084元，分為467,814,08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有關我們的創始人吳先生的簡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里程碑

下文載列我們主要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里程碑
2018年	本公司成立。
2019年	我們獲得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我們相繼推出嵌入式存儲、固態硬盤及移動存儲等產品線，開啓產業化。
2020年	我們該年度的營業收入突破1億美元。 我們的融資估值突破3億美元，產業投資人群聯電子進一步加大投資。 我們被認定為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並組建了合肥研發中心
2021年	我們的營業收入突破5億美元，並進入了傳音及OPPO的供應鏈。 我們的融資估值突破7億美元，引入深圳高新投、合肥產投等投資人。 我們的總部入駐深圳新一代產業園，並相繼組建廈門及杭州研發中心。
2022年	我們進入小米供應鏈。 我們的融資估值突破10億美元，引入中芯聚源、昆橋資本等投資人。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我們獲評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我們設立了上海研發中心。
2023年	我們的營業收入突破10億美元。
	我們獲評「深圳市獨角獸企業」，躋身「深圳500強企業」第179位。
	我們獲評「廣東省高性能存儲控制芯片工程技術研究中心」，擁有100多項發明專利。
2024年	我們進入Vivo供應鏈。
	我們實現首輪戰略目標，成為全球第一的應用於智能手機市場獨立存儲器廠商。
	我們的融資估值突破15億美元，引入頂新集團、TCL等投資人。
	我們躋身「深圳市500強企業」第132位、「2024年廣東省500強」第243位
	我們的研發人員人數突破500人，專利突破200件。
2025年	我們著力多元賽道佈局，拓展企業級、車規級存儲產品，通過ISO 26262車規認證。
	我們佈局AI服務器及AI終端的高性能存儲產品，研發人員人數突破800人，發明專利突破300件。
	我們在中國獨角獸企業中排名第166位，獲評深圳瞪羚獨角獸企業並位列廣東省製造業民營百強企業第70位。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合肥開夢	中國	2023年2月24日	100%	存儲產品的研發、 設計及銷售
Hosin HK.....	中國香港	2019年1月11日	100%	存儲產品的銷售

有關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有關我們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變動，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我們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一段。

成立及公司發展

本公司的成立及於2020年之前的主要股權變動

於2018年12月18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初始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股股份，分別由芯瑞來、瑞元投資及深圳聚邦持有51%、40%及9%。芯瑞來及深圳聚邦各自為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架構」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瑞元投資由群聯電子間接全資擁有。

根據日期為2019年11月21日的增資協議，本公司的股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股)增加至人民幣130,000,000元(分為130,000,000股)，其中(i)合肥億超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億超」)同意認購10,000,000股新發行股份；(ii)宏芯創同意認購16,000,000股新發行股份及(iii)宏芯泰同意認購4,000,000股新發行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66,000,000元。該等代價已於2019年12月26日悉數結清。於認購時，合肥億超由群聯電子最終控制。宏芯創及宏芯泰均為控股股東。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輪融資

根據本公司、下文所載本公司A輪融資投資者及我們當時的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月7日的增資協議，下文所載以下本公司A輪融資投資者（「A輪投資者」）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36,000,000元認購本公司新發行股份（「A輪融資」），該代價乃經參考增資協議訂約方經考慮投資時間以及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實體的狀況後協定的本公司投前估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認購人 ⁽¹⁾	認購的股份數目	支付的認購代價 (人民幣元)
廣州皓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皓翰」)	1,700,000	10,200,000
深圳中聖投資有限公司(「中聖投資」)	300,000	1,800,000
安吉椿煜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安吉椿煜」)	1,000,000	6,000,000
安義靈龍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義靈龍」)	3,000,000	18,000,000

附註：

- (1) 所有A輪投資者基於其自身融資需求的投資決策，於隨後處置了其於本公司的股權，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不再為本公司股東。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 B-1輪融資後的股份轉讓」及「— D輪融資中的股份轉讓」。所有A輪投資者均為我們的獨立第三方。

緊隨A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由人民幣130,000,000元(分為130,000,000股)增加至人民幣136,000,000元(分為136,000,000股)。

A輪融資後的股本增加及股份轉讓

根據合肥億超與瑞元投資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8月4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合肥億超將其於本公司持有的全部10,000,000股股份轉讓予瑞元投資，總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此次轉讓是群聯電子為整合其於本公司投資的股權結構而進行內部重組的結果，且合肥億超其後不再為我們的股東。該代價已於2020年9月25日悉數結清。

根據本公司、我們當時全體股東及若干投資者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8月4日的投資框架協議及增資協議，下列各方同意按下列方式以總代價人民幣1,005,000,000元認購本公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司167,500,000股股份。該代價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獨立估值師就本公司於2020年5月31日的所有股東權益所編製的估值報告後釐定，並已於截至2020年11月19日悉數結清。

認購人	認購的股份數目	支付的認購代價 (人民幣元)
Core Storage ⁽¹⁾	54,500,000	327,000,000
林緯 ⁽²⁾	1,500,000	9,000,000
王智麟 ⁽²⁾	1,500,000	9,000,000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兆瀚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寧波兆瀚」) ⁽³⁾	4,000,000	24,000,000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兆信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寧波兆信」) ⁽³⁾	3,000,000	18,000,000
宏芯微 ⁽³⁾	48,000,000	288,000,000
宏芯創 ⁽³⁾	55,000,000	330,000,000

附註：

- (1) 於認購時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re Storage由群聯電子間接全資擁有。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緯及王智麟為獨立第三方。
- (3) 寧波兆瀚、寧波兆信、宏芯微及宏芯創均為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架構」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根據本公司與Core Storage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1月30日的增資協議，Core Storage同意以代價人民幣324,569,400元認購本公司54,094,900股股份，該代價已於截至2021年2月4日悉數結清。

除上文所述日期為2020年8月4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外，於2021年3月31日，(i)王智麟與PUA KHEIN SENG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王智麟同意向PUA KHEIN SENG轉讓本公司1,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ii)林緯與AW YONG CHEE KONG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林緯同意向AW YONG CHEE KONG轉讓本公司1,25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7,500,000元；及(iii)宏芯創與下文所載投資者(為宏芯創彼時的有限合夥人)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宏芯創同意向彼等轉讓下文所載相關股份，該代價將用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抵銷該等投資者於宏芯創持有的合夥權益。該等代價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相關各方協定的本公司及宏芯創合夥權益的估值後釐定，並已於截至2021年4月22日悉數結清。

受讓人	轉讓人	收購的股份數目	支付的股份轉讓
			代價
			(人民幣元)
PUA KHEIN SENG	王智麟	1,000,000	6,000,000
AW YONG CHEE KONG	林緯	1,250,000	7,500,000
廣州皓翰	宏芯創	4,000,000	24,000,000 ⁽¹⁾
深圳市美格智投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美格智投」)		5,000,000	30,000,000 ⁽¹⁾
蔡銳鑫		3,220,000	19,320,000 ⁽¹⁾
陳敬雄		2,000,000	12,000,000 ⁽¹⁾
王錫華		3,500,000	21,000,000 ⁽¹⁾
廣州瑞智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廣州瑞智」)		8,000,000	48,000,000 ⁽¹⁾
廣州瑞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廣州瑞創」)		12,000,000	72,000,000 ⁽¹⁾
合肥昆岡舒揚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昆岡舒揚」)		3,000,000	18,000,000 ⁽¹⁾
江燕君		4,580,000	27,480,000 ⁽¹⁾

附註：

- (1) 該人民幣代價金額乃基於相關股份轉讓協議所載作為上述股份轉讓代價的合夥權益的估值計算，以作說明用途。

根據廣州皓翰與王麒皓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4月12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廣州皓翰同意向王麒皓轉讓3,7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22,200,000元。該代價乃經公平磋商釐定，已於2022年8月9日悉數結清。

於2021年4月30日，(i)王衛萍與廣州瑞智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廣州瑞智同意向王衛萍轉讓3,22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22,540,000元；及(ii)王衛萍與江燕君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江燕君同意向王衛萍轉讓3,28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22,960,000元。該等代價乃經公平磋商釐定，已分別於2021年6月28日及2021年6月24日悉數結清。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根據江燕君與王岱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5月15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江燕君同意向王岱轉讓1,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元。該代價乃經公平磋商釐定，已於2021年7月1日悉數結清。

B輪融資及B輪投資後的股份轉讓

根據本公司及吳先生於2021年6月及7月單獨與下文所載以下各B輪融資投資者（「**B輪投資者**」）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B輪投資者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19,600,000元認購本公司8,545,568股股份（「**B輪融資**」），該代價乃參考各自的股份認購協議訂約方經考慮投資時間以及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實體的狀況後協定的本公司投前估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認購人 ⁽¹⁾	股份認購協議日期	認購的 股份數目	支付的 認購代價 (人民幣元)
張家港深投控賽格合創股權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深投控賽格 」).....	2021年6月30日	2,145,569	30,000,000
全豐房地產開發(上海)有限公司 (「 全豐房地產 」).....	2021年6月30日	500,000	7,000,000
宋樂平.....	2021年6月30日	500,000	7,000,000
昆岡舒揚.....	2021年6月30日	1,785,714	25,000,000
深圳市高新投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 深圳高新投 」).....	2021年6月30日	1,428,571	20,000,000
海口市國盈君和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國盈君和 」).....	2021年7月1日	107,143	1,500,000
深圳明慧求實投資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明慧求實 」).....	2021年6月30日	450,000	6,300,000
中聖投資.....	2021年6月30日	200,000	2,800,000
安徽省智能語音及AI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安徽AI創業投資 」).....	2021年6月30日	1,428,571	20,00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有關B輪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分節。

緊隨B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由人民幣357,594,900元（分為357,594,900股）增加至人民幣366,140,468元（分為366,140,468股）。

根據王智麟、LEE HAO ZHI、蘇子仲與曹吉緯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7月13日的股份轉讓協議，王智麟同意向LEE HAO ZHI、蘇子仲及曹吉緯轉讓220,000股、50,000股及50,000股股份，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640,000元、人民幣6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元。該等代價乃經公平磋商釐定，已分別於2021年8月30日、2021年8月30日及2021年8月31日悉數結清。

B-1輪融資

根據本公司、宏芯微、杭州菲算及杭州菲快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菲快」）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1月5日的增資協議，(i)杭州菲快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23,500,000元認購本公司新發行的1,678,500股股份（「B-1輪融資」）；(ii)宏芯微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22,000,000元認購本公司新發行的1,571,429股股份；及(iii)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杭州菲算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36,500,000元認購本公司新發行的2,607,000股股份，以上各代價乃參考投資協議訂約方經考慮投資時間以及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實體的狀況後協定的本公司投前估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隨B-1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由人民幣366,140,468元（分為366,140,468股）增加至人民幣371,997,397元（分為371,997,397股）。

B-1輪融資後的股份轉讓

於2021年11月10日，廣州瑞智與廈門聯和二期集成電路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聯和二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廣州瑞智同意向聯和二期轉讓本公司3,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該代價已於2021年12月27日悉數結清。

於2021年12月23日，(i)廣州皓翰與王麒皓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廣州皓翰同意向王麒皓轉讓本公司2,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元；及(ii)廣州瑞智與王悅娜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廣州瑞智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0,680,000元向王悅娜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轉讓本公1,780,000股股份。上述代價乃經公平磋商釐定，已分別於2022年8月9日及2022年9月7日悉數結算。同日，(i)宏芯創分別與吳成月及西藏新華長江投資有限公司（「**新華長江**」）（均為宏芯創彼時的有限合夥人）各自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宏芯創同意向吳成月及新華長江轉讓960,000股股份及74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分別為人民幣5,760,000元及人民幣4,440,000元，該代價已抵銷彼等各自於宏芯創的全部合夥權益；及(ii)宏芯微與陳敬雄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宏芯微同意向陳敬雄轉讓本公司2,8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16,800,000元，該代價已抵銷陳敬雄於宏芯微的合夥權益。上述股份轉讓的代價已於截至2022年8月9日悉數結清。

於2022年3月28日，王悅娜與徐非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王悅娜同意向徐非轉讓本公司5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元。該代價乃經公平磋商釐定，已於2022年3月28日悉數結清。

於2022年5月27日，王錫華與陳大同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王錫華同意向陳大同轉讓本公司5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該代價乃經公平磋商釐定，已於2022年6月20日悉數結清。

C輪融資及2022年6月及7月的股份轉讓

根據本公司、吳先生、芯瑞來、深圳聚邦及宏芯創單獨與下文所載以下各C輪融資投資者（「**C輪投資者**」）於2022年6月及7月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C輪投資者同意按以下方式以總代價人民幣482,000,000元認購本公司合共22,952,381股股份（「**C輪融資**」），該代價乃參考各股份認購協議訂約方經考慮投資時間以及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實體的狀況後協定的本公司投前估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認購人 ⁽¹⁾	認購的股份數目	支付的認購代價 (人民幣元)
深圳聚源芯創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聚源芯創」)	4,761,905	100,000,000
海峽富國投資基金(福建)有限合夥企業(「海峽富國」). 合肥國耀科技創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合肥國耀」)	3,809,524	80,000,000
合肥產投高成長壹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合肥產投」)	2,000,000	42,000,000
昆宏(深圳)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深圳昆宏」)	1,428,571	30,000,000
廣州智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智維」)	4,761,905	100,000,000
徐非	3,809,524	80,000,000
吳公平	1,904,762	40,000,000
	476,190	10,000,000

附註：

(1) 有關C輪投資者的背景，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分節。

緊隨C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由人民幣371,997,397元(分為371,997,397股)增加至人民幣394,949,778元(分為394,949,778股)。

根據王錫華與深圳市加法貳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加法貳號」)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6月29日的股份轉讓協議，王錫華同意向加法貳號轉讓本公司1,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19,000,000元。該代價乃經公平磋商釐定，已於2022年6月30日悉數結清。

根據王錫華與廣州天澤中鼎二期創業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天澤中鼎二期」)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7月7日的股份轉讓協議，王錫華同意向天澤中鼎二期轉讓本公司295,00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5,988,500元。該代價乃經公平磋商釐定，已於2022年7月15日悉數結清。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根據王錫華與萬聯廣生投資有限公司（「萬聯廣生」）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7月7日的股份轉讓協議，王錫華同意向萬聯廣生轉讓本公司245,00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4,973,500元。該代價乃經公平磋商釐定，已於2022年7月15日悉數結清。

C-1輪融資

根據本公司、吳先生、芯瑞來、深圳聚邦及宏芯創單獨與下文所載以下各C-1輪融資投資者（「C-1輪投資者」）訂立的各日期為2022年11月11日的股份認購協議，C-1輪投資者同意按以下方式以總代價人民幣239,999,995元認購本公司合共11,283,497股股份（「C-1輪融資」），該代價乃參考各股份認購協議訂約方經考慮投資時間以及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實體的狀況後協定的本公司投前估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認購人	認購的股份數目	支付的認購代價 (人民幣元)
昆宏宇(廈門)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昆宏宇」)	7,052,186	150,000,000
廣東融創嶺岳智能製造與信息技術產業股權投資 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融創嶺岳」)	2,820,874	60,000,000
國元創新投資有限公司(「國元創新」)	1,410,437	29,999,995

附註：

(1) 有關C-1輪投資者的背景，請參閱本節「— [編纂]前投資 —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分節。

緊隨C-1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由人民幣394,949,778元(分為394,949,778股)增加至人民幣406,233,275元(分為406,233,275股)。

C-1輪融資後的增資及股份轉讓

於2023年1月16日，我們當時的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以發行宏芯泰貳號(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及控股股東之一)認購的2,881,50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8,644,500元，即代價為每股股份人民幣3元，乃經考慮員工激勵目的及安排後釐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根據王悅娜與蘇煒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月10日的股份轉讓協議，王悅娜同意向蘇煒轉讓本公司1,28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33,395,200元。該代價乃經公平磋商釐定，已於2023年1月11日悉數結清。

C-2輪融資及2023年4月的股份轉讓

根據本公司單獨與下文所載以下各C-2輪融資投資者（「**C-2輪投資者**」）訂立的各日期為2023年4月10日的股份認購協議，C-2輪投資者同意按以下方式以總代價人民幣117,585,600元認購本公司合共5,280,000股股份（「**C-2輪融資**」），該代價乃參考各股份認購協議訂約方經考慮投資時間以及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實體的狀況後協定的本公司投前估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認購人	認購的股份數目	支付的認購代價 (人民幣元)
陳國梁.....	2,600,000	57,902,000
王岱.....	1,000,000	22,270,000
蔣柳芳.....	1,000,000	22,270,000
安義鼎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安義鼎泰 」）.....	680,000	15,143,600

附註：

(1) 有關C-2輪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分節。

緊隨C-2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由人民幣409,114,775元（分為409,114,775股）增加至人民幣414,394,775元（分為414,394,775股）。

根據明慧求實與淄博中贏致美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贏致美**」）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明慧求實同意向中贏致美轉讓本公司45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9,450,000元。該代價乃經公平磋商釐定，已於2023年5月1日悉數結清。

D輪融資及D輪融資期間及之後的股份轉讓

於2023年5月10日，我們的當時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以代價總額人民幣44,913,000元，向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的宏芯泰貳號發行14,971,000股股份，即代價為每股股份人民幣3元，乃經考慮員工激勵目的及安排後釐定。宏芯泰貳號隨後成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4年12月3日，我們的當時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以代價總額人民幣27,909,000元發行9,303,000股可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宏芯泰認購的股份，即代價為每股股份人民幣3元，乃經考慮員工激勵目的及安排後釐定。

根據本公司與下文所載以下D輪融資投資者（「**D輪投資者**」）及連同（視情況而定）吳先生、芯瑞來、深圳聚邦及宏芯創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D輪投資者同意認購本公司新發行的股份：

協議日期	相關協議訂約方	認購人	認購的股份數目	代價 (人民幣元)
2023年5月15日	分別為本公司與各投資者	燕帥	1,700,000	39,100,000
2023年5月15日		深圳市泰以和貿易有限公司（「 泰以和 」）	1,304,348	30,000,000
2023年5月15日		深圳華創共贏八號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華創共贏八號 」）	1,480,000	34,040,000
2023年7月22日		國通兆芯（寧波）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國通兆芯 」）	8,800,000	202,400,000
2024年3月20日	分別為本公司、吳先生、芯瑞來、深圳聚邦、宏芯創與各投資者	豐章慶譽投資（寧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豐章慶譽 」）	1,304,348	30,000,000
2024年3月20日		中贏宏通	400,000	9,200,000
2025年2月28日		王邦燁	10,000,000	230,000,000
		劉駿立	2,000,000	46,000,000
		王建峰	1,047,288	24,087,624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協議日期	相關協議訂約方	認購人	認購的股份數目	代價
				(人民幣元)
		上海龍昱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上海龍昱」)	1,109,325	25,514,475

附註：

(1) 有關D輪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分節。

緊接D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由人民幣414,394,775元(拆分為414,394,775股股份)增加至人民幣467,814,084元(拆分為467,814,084股股份)。

D輪融資期間及之後的股份轉讓

根據我們當時的股東與若干投資者訂立的股權購買協議，以下投資者同意按以下方式收購股份：

協議日期	轉讓人	受讓人	收購的股份數目	總代價
				(人民幣元)
2023年6月6日	王錫華	淄博中贏宏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贏宏通」)	910,000	20,930,000 ⁽¹⁾
2023年6月8日	中贏致美	莫振緯	450,000	9,450,000 ⁽¹⁾
2023年6月30日	吳成月	宏芯微	41,667	250,000 ⁽²⁾
2023年7月22日	泰以和	深圳茂晟睿宸六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茂晟睿宸」)	1,304,348	30,000,000 ⁽¹⁾
2023年12月18日	王衛萍	國通兆芯	2,000,000	38,000,000 ⁽¹⁾
2023年12月26日	安義鼎泰	袁穎	680,000	15,143,600 ⁽³⁾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協議日期	轉讓人	受讓人	收購的 股份數目	總代價 (人民幣元)
2024年3月20日	王麒皓	嘉興秋曄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秋曄」)	577,000	15,002,000 ⁽¹⁾
2024年5月20日	吳成月	許紹林	918,333	18,825,800 ⁽¹⁾
2024年7月15日	王麒皓	珠海潤博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潤博」)	2,000,000	38,000,000 ⁽¹⁾
2024年7月16日	王麒皓	龍海	1,245,000	23,655,000 ⁽¹⁾
2024年7月22日	莫振緯	中贏宏通	60,000	1,320,000 ⁽¹⁾
2024年7月31日	聯和二期	上海聯新科技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聯新科技」)	3,000,000	57,380,000 ⁽¹⁾
2024年8月21日	中贏宏通	正為宏芯創業投資(淄博)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正為宏芯」)	1,370,000	33,580,000 ⁽¹⁾
2024年8月28日	美格智投	陳澤平	2,000,000	46,000,000 ⁽¹⁾
2024年10月8日	安徽AI創業投資	龍海	1,428,571	28,285,705.8 ⁽¹⁾
2024年10月20日	王衛萍	李和義	500,000	9,500,000 ⁽¹⁾
2024年10月24日	安義靈龍	許詩權	3,000,000	57,000,000 ⁽¹⁾
2024年11月26日	王衛萍	蘇煒	500,000	11,000,000 ⁽¹⁾
2024年11月29日	國盈君和	王建峰	107,143	2,250,003 ⁽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協議日期	轉讓人	受讓人	收購的 股份數目	總代價 (人民幣元)
2024年11月29日	深投控賽格	王剛	1,800,000	37,800,000 ⁽¹⁾
2024年11月29日	深投控賽格	王建峰	345,569	7,256,949 ⁽¹⁾
2024年12月2日	Core Storage	FUTURE PAFI Investment Limited (「 Future Pafi 」)	35,549,000	817,627,000 ⁽¹⁾
		Honor Investment Limited (「 Honor 」)	4,945,815	113,753,745 ⁽¹⁾
		ACPT Limited (「 ACPT 」)	988,985	22,746,655 ⁽¹⁾
		昆越(廈門)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廈門昆越 」，昆宏宇及廈門昆越合稱為「 昆橋資本 」)	5,317,500	122,302,500 ⁽¹⁾
		聯新科技	2,173,900	49,999,700 ⁽¹⁾
		上海聯升業科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聯升業科 」)	4,347,826	99,999,998 ⁽¹⁾
2025年1月2日	安吉椿煜	曾定	1,000,000	6,000,000 ⁽¹⁾
2025年1月22日	曾定	王力冬	300,000	6,300,000 ⁽¹⁾
2025年2月27日	ACPT	Synergy Core Limited (「 Synergy Core 」)	988,985	22,746,655 ⁽¹⁾
2025年2月27日	Honor	Infinity Nexus Limited (「 Infinity Nexus 」)	4,955,815	113,753,745 ⁽¹⁾
2025年3月4日	中聖投資	李梓民	500,000	10,000,000 ⁽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協議日期	轉讓人	受讓人	收購的 股份數目	總代價 (人民幣元)
2025年3月13日	莫振緯	廈門聯鑫新能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聯鑫新能」)	60,000	1,380,000 ⁽¹⁾
2025年3月13日	王衛萍	聯鑫新能	750,000	17,250,000 ⁽¹⁾
2025年3月13日	王衛萍	蘇煒	250,000	5,750,000 ⁽¹⁾
2025年4月28日	國通兆芯	王邦燁	1,380,960	31,762,080 ⁽¹⁾
		王建峰	270,000	6,210,000 ⁽¹⁾
		KIM CHANGHWAN	149,040	3,427,920 ⁽¹⁾
2025年5月30日	曾定	王建峰	700,000	16,100,000 ⁽¹⁾
2025年8月6日	龍海	李微	500,000	11,500,000 ⁽¹⁾
2025年8月28日	龍海	韓興	180,000	4,140,000 ⁽¹⁾
2025年9月29日	宏芯泰	宏芯泰貳號	113,000	339,000 ⁽⁴⁾

附註：

- (1) 該代價乃根據相關方協定的本公司估值經公平磋商釐定。截至2025年8月28日，該等代價已悉數結清。
- (2) 代價乃根據本公司估值及相關方協定的宏芯微合夥權益經公平磋商釐定。代價已於2023年7月6日通過抵銷受讓人於宏芯微持有的所有合夥權益悉數結清。
- (3) 代價乃根據本公司估值及相關方協定的安義鼎泰合夥權益經公平磋商釐定。代價已於2024年5月10日通過抵銷受讓人於安義鼎泰持有的所有合夥權益悉數結清。
- (4) 代價乃根據相關股份的原始收購成本釐定，乃由於進行相關股份轉讓旨在精簡宏芯泰的股權結構，以避免我們員工持股平台之間出現交叉持股。代價已通過抵銷受讓人於2025年10月24日於宏芯泰持有的所有合夥權益悉數結清。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已就上述股權變動作出及取得中國法律項下所有所需同意、批准、授權或備案，且上述股權變動已依法及正式完成及結清。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

為嘉許員工作出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促進我們的發展，我們建立了以下員工持股平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員工持股平台	成立日期	佔本公司持股 比例的概約百分比	有限合夥人
宏芯泰貳號(由吳先生擔任其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並持有其2.78%的合夥權益)	2023年1月9日	3.84%	張雲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並持有其4.45%的合夥權益)、盛羽飛先生(我們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及現任員工並持有其0.06%的合夥權益)、本集團23名現任員工 ⁽¹⁾ 及九個員工持股平台，即廈門宏芯泰壹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宏芯泰壹號」)、宏芯泰、廈門宏芯泰貳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宏芯泰貳號」)、深圳宏芯泰壹號企業管理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宏芯泰壹號」)、寧波兆瀚、寧波兆信、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兆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兆泰」)、杭州菲算及深圳宏芯泰叁號企業管理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宏芯泰叁號」)
宏芯泰(由吳先生擔任其普通合夥人並執行事務合夥人並持有其2.21%的合夥權益)	2019年11月6日	2.82%	梁啓燕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並持有其4.88%的合夥權益)、劉維波先生(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並持有其1.61%的合夥權益)、孫煜先生(吳先生及吳嘉敏女士的聯繫人及我們的現任員工並持有其1.17%的合夥權益)、孫健超先生(吳先生及吳嘉敏女士的聯繫人及我們的現任員工並持有其0.96%的合夥權益)、朱子軒先生(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並持有其0.95%的合夥權益)、本集團33名現任員工 ⁽¹⁾ 及八個員工持股平台，即深圳宏芯泰肆號企業管理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宏芯泰肆號」)、寧波兆信、寧波兆瀚、深圳宏芯泰壹號、寧波兆泰、廈門宏芯泰貳號、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兆維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兆維」)及深圳宏芯泰叁號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員工持股平台	成立日期	佔本公司持股份 比例的概約百分比	有限合夥人
寧波兆瀚(由吳先生擔任其普通合夥人兼執行事務合夥人並持有其32.42%的合夥權益)	2017年6月23日	0.86%	朱子軒先生(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並持有其3.35%的合夥權益)、梁啓燕女士(我們的董事並持有其1.76%的合夥權益)、劉維波先生(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並持有其1.76%的合夥權益)及本集團41名現任員工 ⁽¹⁾
寧波兆信(由吳先生擔任其普通合夥人兼執行事務合夥人並持有其27.93%的合夥權益)	2017年6月23日	0.64%	本集團30名現任員工 ⁽¹⁾
杭州菲算(由吳先生擔任其普通合夥人兼執行事務合夥人並持有其42.79%的合夥權益)	2017年3月21日	0.56%	本集團16名現任員工 ⁽¹⁾
廈門宏芯泰壹號(由吳先生擔任其普通合夥人兼執行事務合夥人並持有其39.60%的合夥權益)	2023年6月21日	不適用 (為宏芯泰壹號的有限合夥人，擁有其合夥權益約31.78%)	梁啓燕女士(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並持有其10.51%的合夥權益)、劉維波先生(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並持有其5.25%的合夥權益)、資娟女士(吳先生及吳嘉敏女士的聯繫人及我們的現任員工並持有其0.53%的合夥權益)及本集團37名現任員工 ⁽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員工持股平台	成立日期	佔本公司持股 比例的概約百分比		有限合夥人
		不適用 (為宏芯泰貳號 及宏芯泰的有限 合夥人，分別擁 有其合夥權益的 15.96%及1.18%)	不適用 (為宏芯泰貳號 深圳宏芯泰肆號 及宏芯泰的合夥 人，分別擁有彼 等合夥權益的 約9.42%、1.71% 及4.43%)	
廈門宏芯泰貳號 (由吳先生擔任其普 通合夥人兼執行事 務合夥人並持有其 3.28%的合夥權益)	2023年6月21日			李文俊先生(我們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及現任員工並持有其32.81%的合夥權益)、丁力先生(吳嘉敏女士的聯繫人及我們的現任員工並持有其6.56%的合夥權益)、朱子軒先生(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並持有其2.62%的合夥權益)、資麗女士(吳先生及吳嘉敏女士的聯繫人及我們的現任員工並持有其1.64%的合夥權益)、資娟女士(吳先生及吳嘉敏女士的聯繫人及我們的現任員工並持有其1.64%的合夥權益)及本集團42名現任員工 ⁽¹⁾
深圳宏芯泰壹號(由 朱子軒先生擔任其 普通合夥人兼執行 事務合夥人並持有 其5.05%的合夥權益)	2021年3月8日			吳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並持有其2.78%的合夥權益)、資娟女士(吳先生及吳嘉敏女士的聯繫人及我們的現任員工並持有其0.80%的合夥權益)及本集團46名現任員工 ⁽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員工持股平台	成立日期	佔本公司持股 比例的概約百分比	有限合夥人
寧波兆泰(由吳先生 擔任其普通合夥人 兼執行事務合夥人 並持有 23.00%的合 夥權益).....	2023年7月13日	不適用 (為宏芯泰貳號 及宏芯泰的 合夥人，分別 持有合夥權益的 約2.98%及3.04%)	本集團的41名現任員工 ⁽¹⁾
深圳宏芯泰叁號(由 吳嘉敏女士擔任其 普通合夥人兼執行 事務合夥人並持有 44.26%的合夥權益)	2023年6月8日	不適用 (為宏芯泰貳號 及宏芯泰的 合夥人，分別 持有合夥權益的 約1.19%及0.14%)	本集團32名現任員工 ⁽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員工持股平台	成立日期	佔本公司持股 比例的概約百分比	有限合夥人
深圳宏芯泰肆號(由吳嘉敏女士擔任其普通合夥人兼執行事務合夥人並持有其0.24%的合夥權益).....	2024年10月11日	不適用 (為宏芯泰的合夥人，持有合夥權益的約32.34%)	本集團47名現任員工 ⁽¹⁾ 及一個員工持股平台，即深圳宏芯泰壹號
寧波兆維(由吳嘉敏女士擔任其普通合夥人兼執行事務合夥人並持有其0.66%的合夥權益).....	2024年10月21日	不適用 (為宏芯泰的合夥人，持有合夥權益的約0.98%)	本集團13名現任員工 ⁽¹⁾
附註：			

(1) 據本公司所知，所有該等現任員工均為我們的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AW YONG CHEE KONG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深圳宏芯泰肆號75.57%的合夥權益，及王文華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杭州菲算36.68%的合夥權益外，該等現任員工各自於其各自的員工持股平台持有合夥權益不超過3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我們於2025年12月18日採納[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員工激勵計劃—[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各段。

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收購、出售及合併。

我們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終止

本公司透過於2021年5月13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不同投票權架構」），據此，芯瑞來及深圳聚邦持有的股份分類為A類股份，每股附帶四票投票權，而我們其他當時股東持有的股份則分類為B類股份，每股附帶一票投票權。

於準備[編纂]時及為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於2025年10月30日，我們的股東議決立即終止不同投票權架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8A.02條項下所界定的不同投票權架構。

[編纂]前投資

[編纂]前投資概要

下表載列[編纂]前投資的詳情概要⁽¹⁾：

	A輪融資	B輪融資	B-1輪融資	C輪融資	C-1輪融資	C-2輪融資	D輪融資
認購的股份數目.....	6,000,000	8,545,568	4,285,500	22,952,381	11,283,497	5,280,000	29,145,309
已付代價總額.....	人民幣36,000,000元	人民幣 119,600,000元	人民幣22,000,000元	人民幣 482,000,000元	人民幣 239,999,995元	人民幣 117,585,600元	人民幣 670,342,099元
本公司的概約投資後 估值	人民幣816.0百萬元	人民幣 5,126.0百萬元 ⁽²⁾	人民幣 5,208.0百萬元	人民幣 8,293.9百萬元 ⁽⁴⁾	人民幣 8,640.6百萬元	人民幣 9,228.6百萬元	人民幣 10,759.7百萬元
全額支付代價日期.....	2020年3月19日	2021年8月5日	2021年12月23日	2022年7月6日	2022年12月12日	2023年3月10日	2025年3月20日
[編纂]前投資 項下已付每股概約 成本	人民幣6.00元	人民幣14.00元 ⁽³⁾	人民幣14.00元	人民幣21.00元	人民幣21.27元	人民幣22.27元	人民幣23.00元
較[編纂]折讓 ⁽⁵⁾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輪融資	B輪融資	B-1輪融資	C輪融資	C-1輪融資	C-2輪融資	D輪融資
代價基準	各輪[編纂]前投資的代價乃經相關方考慮投資時間及本公司的發展階段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禁售期.....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於[編纂]後一年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不得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編纂]用途及是否已全部使用.....	我們將[編纂]前投資[編纂]用於我們的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業務的增長及擴張、研發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編纂]前投資[編纂]淨額已獲動用。						
戰略效益	於[編纂]前投資時，董事認為(i)本公司將受益於[編纂]前投資者提供的額外資本及其市場影響力、知識及經驗及(ii)[編纂]前投資彰顯了[編纂]前投資者對本集團營運與發展的信心。						

附註：

- (1) 於(i)2020年4月至2021年5月A輪融資後；(ii)2021年7月B輪融資後；(iii)2021年11月至2022年5月B-1輪融資後；(iv)2022年6月及7月；(v)C-1輪融資後；(vi)2023年4月；及(vii)D輪融資期間及之後的股份轉讓儘管為[編纂]前投資，但並無計入上表，因為該等股份轉讓的代價乃支付予各自的轉讓方，而非支付予本公司。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成立及公司發展」分節。

2020年4月至2021年5月A輪融資後的股份轉讓每股成本介乎每股人民幣6元至每股人民幣12元，較[編纂]折讓約[編纂]%至約[編纂]%。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成立及公司發展—A輪融資後股本增加及股份轉讓」各段。

2021年7月B輪融資後的股份轉讓每股成本為每股人民幣12元，較[編纂]折讓約[編纂]%。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成立及公司發展—B輪融資及B輪融資後的股份轉讓」各段。

2021年11月至2022年5月B-1輪融資後的股份轉讓每股成本介乎每股人民幣6元至每股人民幣20元，較[編纂]折讓約[編纂]%至約[編纂]%。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成立及公司發展—B-1輪融資後的股份轉讓」各段。

2022年6月及7月的股份轉讓每股成本介乎每股人民幣19元至每股人民幣20.3元，較[編纂]折讓約[編纂]%至約[編纂]%。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成立及公司發展—2022年6月及7月的C輪融資及股份轉讓」各段。

2023年1月C-1輪融資後的股份轉讓每股成本為每股人民幣26.09元，較[編纂]折讓約[編纂]%。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成立及公司發展—C-1輪融資後股本增加及股份轉讓」各段。

2023年4月的股份轉讓每股成本為每股人民幣21元，較[編纂]折讓約[編纂]%。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成立及公司發展—C-2輪融資及2023年4月的股份轉讓」各段。

2023年6月至2025年8月D輪融資期間及之後的股份轉讓每股成本介乎每股約人民幣6元至每股人民幣26元，較[編纂]折讓約[編纂]%至約[編纂]%。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成立及公司發展—D輪融資及D輪融資期間及之後的股份轉讓」各段。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上述[編纂]的折讓乃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本文件「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一節所載的匯率計算。

- (2) 本公司在B輪融資中的估值大幅提升主要得益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業務的大幅增長。
- (3) 於B輪融資中，作為領投方投資金額最高的深投控賽格所認購新股份的每股成本約為每股人民幣13.98元，而其他B輪融資投資者所認購新股份的每股成本為每股人民幣14.00元。
- (4) 本公司在C輪融資中的估值大幅提升主要得益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業務的大幅增長。
- (5)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本文件「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一節所載匯率計算。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若干[編纂]前投資者被授予若干特殊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贖回權、優先認購權、董事提名權、反稀釋權及知情權。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吳先生授予該等[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已於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前終止，並將於[編纂]未果時恢復，包括但不限於發生任何導致我們的[編纂]被撤回、駁回、退回的事件。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所有授予特定[編纂]前投資者的其他特別權利，應於[編纂]前終止。

獨家保薦人確認

基於(i)[編纂]前投資的代價於我們就[編纂]向聯交所首次提交[編纂]之日前超過28個完整工作日前[或[編纂]前不少於120個完整日]不可撤銷地結清；及(ii)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透過提交[編纂]已暫停及／或將隨[編纂]停止生效並告終止，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指南第4.2章規定。

有關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我們的主要的[編纂]前投資者(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1%或以上的[編纂]前投資者(連同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及背景的描述。就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另有披露者外，我們的各[編纂]前投資者及其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

背景

Future Pafi

Future Pafi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uture Pafi由FUTURE PAFI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且由FUTURE PARTNERS ASIA I, L.P.（「**Future Partners**」）全資擁有）全資擁有。Future Partners的普通合夥人為Future Link Investment Limited（由W&W Capital Limited（「**W&W Capital**」）全資擁有，而W&W Capital則進而由獨立第三方WEI Chun-Chieh全資擁有）。Future Partners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有限合夥人為W&W Capital，持有其70.6%的合夥權益，其他兩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剩餘合夥權益。

廣州瑞創

廣州瑞創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瑞創由王嶽群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管理。廣州瑞創擁有12名有限合夥人，彼等均未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

王邦燁

王邦燁為個人投資者及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國通兆芯及王剛

國通兆芯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通兆芯由獨立第三方王剛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管理，持有其約76.72%的合夥權益。國通兆芯擁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彼等均未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剛亦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38%。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

背景

昆橋資本

昆宏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深圳昆榮財務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深圳昆榮**」）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深圳昆榮由獨立第三方粘傑評最終控制。昆宏宇擁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分別為昆橋二期（蘇州）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昆橋二期（廈門）半導體產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約49.98%的合夥權益。

廈門昆越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深圳昆榮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廈門昆越擁有兩名有限合夥人，最大有限合夥人昆宏宇持有約91.76%的合夥權益，另一名有限合夥人持有約8.16%的合夥權益。

深圳昆宏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昆宏由深圳昆榮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深圳昆宏擁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即昆橋（深圳）半導體科技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持有約99.90%的合夥權益。

Infinity Nexus及 Synergy Core

Infinity Nexus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nfinity Nexus由Honor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全資擁有。Honor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Achi Capital Partners Fund LP（「**Achi Partners**」）間接全資擁有。Achi Partners亦間接全資擁有Synergy Core（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Achi Partners的普通合夥人為AchiCapital GP Limited，後者由Chu-Wan Chen持有75%，Lee, Ming-Shan持有25%，Chu-Wan Chen及Lee Ming-Shan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

背景

聯新科技

聯新科技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股權投資基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新科技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聯新滕華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聯新滕華」)，持有其約0.99%的合夥權益。聯新滕華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聯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聯新資本」)，持有其約0.99%的合夥權益。聯新資本擁有兩名股東，即上海聯一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上海聯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其80%及20%的股權。聯新科技擁有19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概無持有其合夥權益超過30%的人士。據本公司所深知，上述實體均為我們的獨立第三方。

陳敬雄

陳敬雄為個人投資者及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昆岡舒揚

昆岡舒揚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昆岡舒揚由安徽昆岡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安徽昆岡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張蕾作為獨立第三方擁有60%，及另外兩名股東擁有40%，彼等均未持有超過30%的股權。昆岡舒揚擁有六名有限合夥人，其最大有限合夥人張俊持有約43.67%的合夥權益。其他五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

背景

聚源芯創

聚源芯創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聚源芯創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瑞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瑞芯」)。深圳瑞芯的普通合夥人為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有其70%的合夥權益。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由上海芯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另外四名股東分別擁有35%及65%，彼等均未持有其股權超過30%。上海芯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共青城聚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後者的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高永崗。聚源芯創擁有13名有限合夥人，彼等均未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

公眾持股量

除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以下股份外：(i)我們控股股東持有的[編纂]股H股及(ii)我們的主要股東瑞元投資持有的[編纂]股H股，所有H股將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概無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計入公眾持股量。

基於[編纂]不低於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下限)及不高於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上限)，本公司預期[編纂]將介乎[編纂]億港元至[編纂]億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基於[編纂]，公眾持股量最低要求的百分比率為[編纂]。於[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i)[編纂]股H股將於[編纂][編纂]；(ii)[編纂]未獲行使及概無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發行額外股份；(iii)[編纂]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iv)[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有[編纂]股已發行且發行在外股份，[編纂]股H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最低要求的百分比率，將於[編纂]後就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而言計入公眾持股量。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倘新申請人為中國發行人，而在上市時並無其他上市股份，這通常意味著尋求上市的H股中，在上市時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必須符合以下條件(a)佔H股上市時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10%(不包括庫存股份)，且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b)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鑒於本公司於[編纂]時已[編纂]並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所限的H股市值預期將(a)[編纂]；或(b)為[編纂]，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乃根據指示性[編纂]的最低價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概無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我們認為緊隨[編纂]完成後，H股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項下的規定，於自由及公開市場進行交易。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化

下表載列本公司資本化的概要：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概無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非上市 股份數目	非上市 股份持股比例	H股數目	H股持股比例	股份總數	持股比例
控股股東								
芯瑞來.....	51,000,000	10.9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宏芯微.....	46,813,096	10.0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宏芯創.....	24,000,000	5.1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宏芯泰貳號.....	17,965,500	3.8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宏芯泰.....	13,190,000	2.8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聚邦.....	9,000,000	1.9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寧波兆瀚.....	4,000,000	0.8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寧波兆信.....	3,000,000	0.6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杭州菲算.....	2,607,000	0.5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171,575,596	36.6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Core Storage.....	55,271,874	11.8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瑞元投資.....	50,000,000	10.6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105,271,874	22.5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昆宏宇.....	7,052,186	1.5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廈門昆越.....	5,317,500	1.1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昆宏.....	4,761,905	1.0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17,131,591	3.6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通兆芯.....	9,000,000	1.9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剛.....	1,800,000	0.3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10,800,000	2.3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Infinity Nexus.....	4,945,815	1.0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Synergy Core.....	988,985	0.2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5,934,800	1.2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珠海潤博.....	2,000,000	0.4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麒麟.....	1,878,000	0.4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3,878,000	0.8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天澤中鼎二期.....	295,000	0.0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萬聯廣生.....	245,000	0.0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540,000	0.1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概無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非上市	非上市	H股數目	H股持股比例	股份總數	持股比例
			股份數目	股份持股比例				
其他[編纂]前投資者								
Future Pafi	35,549,000	7.6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廣州瑞創	12,000,000	2.5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邦燁	11,380,960	2.4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聯新科技	5,173,900	1.1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陳敬雄	4,800,000	1.0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昆岡舒揚	4,785,714	1.0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聚源芯創	4,761,905	1.0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聯升業科	4,347,826	0.9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海峽富國	3,809,524	0.8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廣州智維	3,809,524	0.8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蔡銳鑫	3,220,000	0.6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美格智投	3,000,000	0.6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許詩權	3,000,000	0.6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融創嶺嶽	2,820,874	0.6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陳國梁	2,600,000	0.5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衛萍	2,500,000	0.5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建峰	2,470,000	0.5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徐非	2,404,762	0.5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蘇煒	2,030,000	0.4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岱	2,000,000	0.4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合肥國耀	2,000,000	0.4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陳澤平	2,000,000	0.4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劉駿立	2,000,000	0.4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龍海	1,993,571	0.4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燕帥	1,700,000	0.3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杭州菲快	1,678,500	0.3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華創共贏八號	1,480,000	0.3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高新投	1,428,571	0.3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合肥產投	1,428,571	0.3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元創投	1,410,437	0.3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正為宏芯	1,370,000	0.2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茂晟睿宸	1,304,348	0.2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豐章慶譽	1,304,348	0.2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AW YONG CHEE KONG ...	1,250,000	0.2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龍昱	1,109,325	0.2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PUA KHEIN SENG	1,000,000	0.2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錫華	1,000,000	0.2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加法貳號	1,000,000	0.2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蔣柳芳	1,000,000	0.2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許紹林	918,333	0.2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聯鑫新能	810,000	0.1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新華長江	740,000	0.1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袁穎	680,000	0.1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嘉興秋曄	577,000	0.1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李梓民	500,000	0.1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全豐房地產	500,000	0.1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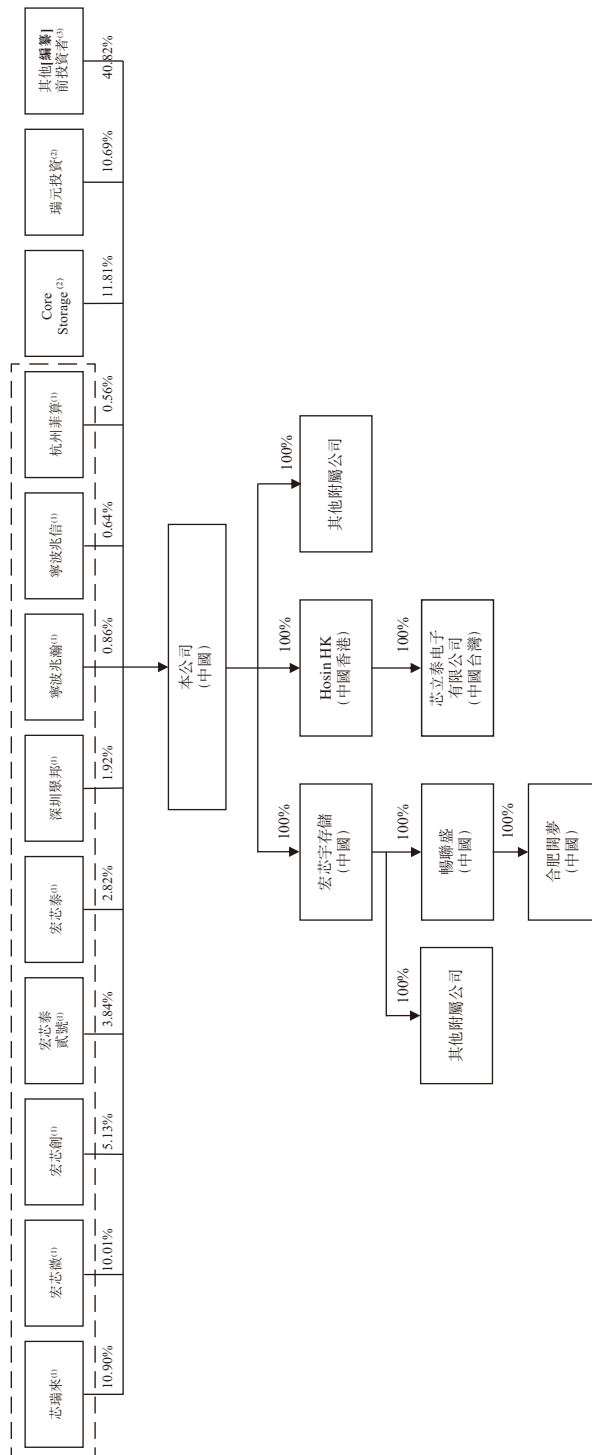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概無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非上市	非上市	H股數目	H股持股比例	股份總數	持股比例
			股份數目	股份持股比例				
宋樂平.....	500,000	0.1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李和義.....	500,000	0.1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李微.....	500,000	0.1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吳公平.....	476,190	0.1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莫振璋.....	330,000	0.0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江燕君.....	300,000	0.0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力冬.....	300,000	0.0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林緯.....	250,000	0.0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LEE HAO ZHI.....	220,000	0.0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智麟.....	180,000	0.0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韓興.....	180,000	0.0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KIM CHANGHWAN.....	149,040	0.0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曹吉緯.....	50,000	0.0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蘇子仲.....	50,000	0.0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陳大同.....	50,000	0.0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參與[編纂]的投資者.....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u>467,814,084</u>	<u>100%</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構架公司

[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緊接[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前本集團股權架構及簡化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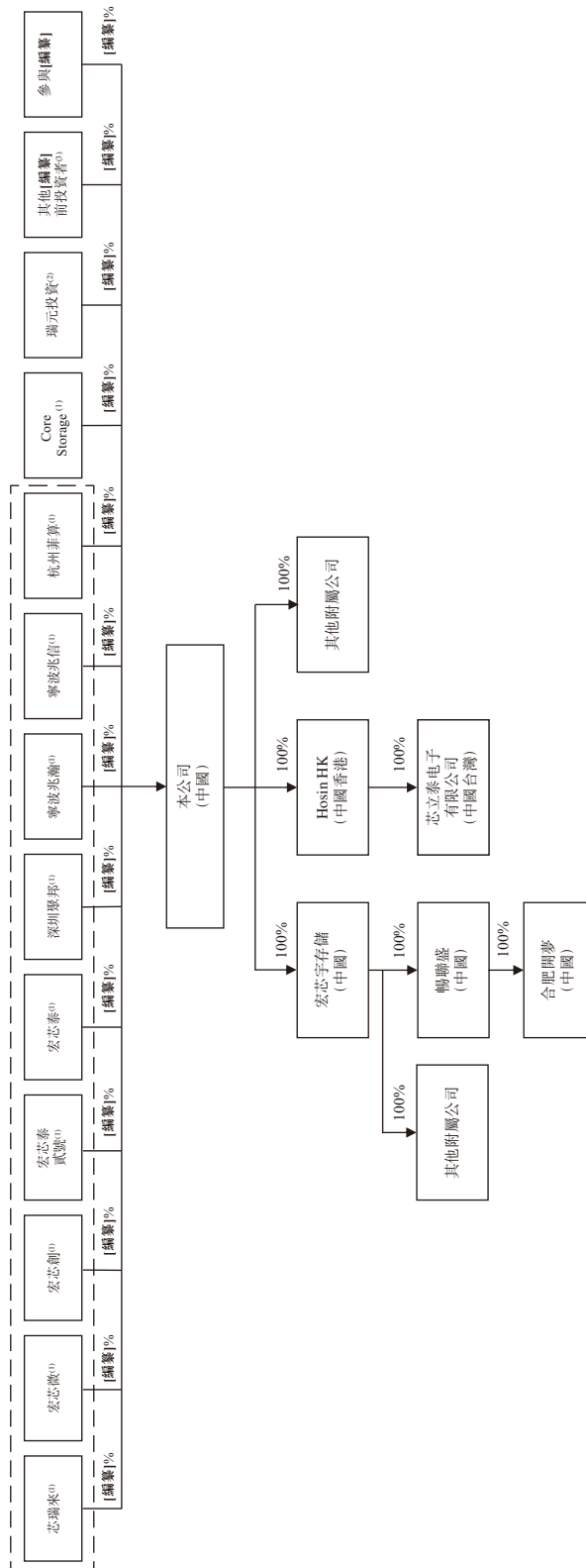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芯瑞來分別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持有約71.76%及馮水興先生持有約28.24%。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聚邦由(i)其一般及執行合夥人吳先生持有約0.22%，(ii)吳先生的配偶賀悅蓮女士持有約77.56%及(iii)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吳先生與賀悅蓮女士的女兒吳嘉敏女士持有約22.22%。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宏芯泰武號、宏芯泰、寧波兆瀚、寧波兆信及杭州菲算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吳先生各自擔任普通及執行合夥人，有限合夥人包括我們現有員工及其他員工持股平台。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分節。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宏芯微及宏芯創分別由吳先生作為普通及執行事務合夥人擁有約3.14%及56.2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宏芯微有21名有限合夥人，包括(i)Yung Fu Holdings Ltd.持有其約42.72%的合夥權益，並由獨立第三方張志豪擁有53.5%；(ii)聯駿創富有限公司持有其約39.73%的合夥權益，並最終由獨立第三方PUA KHEIN SENG控制；及(iii)19名其他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其少於30%的合夥權益，且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宏芯創擁有27名有限合夥人，各為持有不超過10%合夥權益的獨立第三方。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re Storage及瑞元投資均由群聯電子間接全資擁有。
- (3) 有關其他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標題為「**編纂**」前投資概要」、「本公司資本化」及「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資料」的文段。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概無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本集團股權結構及簡化公司架構：



附註：

(1)-(3) 請參閱前一頁所載詳情。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信息及統計數據摘錄自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各種官方政府出版物及其他公開出版物。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有關[編纂]的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認為，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乃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適當來源，並已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時盡合理謹慎。我們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亦無理由相信任何遺漏事實以致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均未對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信息進行獨立核實，亦未就其準確性作出聲明。

全球半導體行業概覽

AI時代下半導體市場主要增長驅動因素

在21世紀，人工智能無疑是最具變革性的技術之一，它借助先進算法以及大數據訓練，讓機器系統能夠在多維度上模擬、延伸並擴展人類的認知與決策能力。從數據方面來看，2024年全球所生成的數據總量已逼近200ZB，這一龐大的數據量直接促進包含存儲產品等在內的半導體市場迎來了快速增長的態勢。

存力、算力、運力是AI的核心基礎構成，三者相互依存。存力是基礎，承擔AI訓練所需海量數據的存儲、管理與調度，直接決定數據供給的效率與可靠性。而算力的發揮依賴存力，存力不足或調度低效會導致算力空轉，無法充分釋放計算潛能。運力則保障數據在存力與算力間高效傳輸，三者協同方能支撐AI運行。存力作為AI數據存儲與供給的核心基礎，其性能直接制約AI訓練效率與落地成效，目前AI帶來的海量數據需求，已直接推動存儲產品市場快速增長。

行業概覽

端側AI：

消費級 — 消費級AI產品擴展了AI應用範圍，使傳統終端設備邁向智能化轉型。它是AI技術落地關鍵方向，隨著AI手機、AI個人電腦等消費級產品普及，對存儲產品的容量、讀寫速度等要求提高，促使其迭代。數據量爆炸式增長凸顯存儲產品在消費級應用場景下的重要性，二者協同發展，成為半導體市場增長的重要驅動力。

車規級 — 汽車正朝電動化、智能化、網聯化加速演進，智能汽車因智能駕駛、智能座艙等功能的深度植入，其電子系統的複雜程度較傳統汽車顯著提升。汽車「三化」的推進讓車載領域應用場景更複雜，智能駕駛輔助、智能座艙等系統產生的數據需高性能存儲保障，功能模塊增加致數據量暴增，推動存儲產品擴容、性能提升，帶動車規級應用場景下存儲產品需求整體增長。

雲側AI：

企業級 — 面向企業級應用場景，需依託大規模數據中心及雲端服務器為企業數字化需求、AI業務部署及海量數據處理提供穩定、高效的基礎設施支撐。隨著AI模型參數及訓練數據量增加，需超大容量、高讀寫速度、強穩定性及糾錯機制的存儲產品，並優化能耗，其發展多維度推動存儲產品升級，助力AI產業前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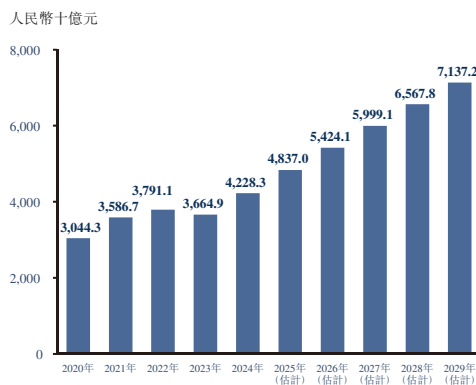
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概覽

在消費電子、汽車電子、企業數字化等關鍵領域快速發展的推動下，全球半導體市場在2020年至2024年期間實現了顯著增長，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3.0萬億元攀升至2024年的人民幣4.2萬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達到8.6%。展望未來，市場規模將持續擴大，2025年至2029年，年複合增長率將達到10.2%，2029年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7.1萬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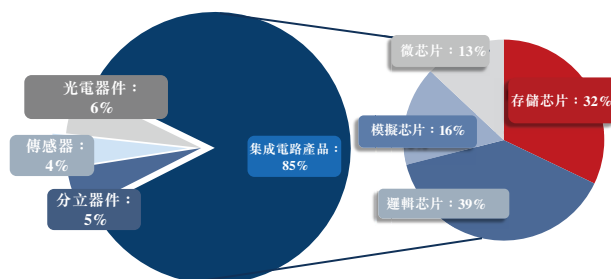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半導體產品包括佔比85%的集成電路產品，其中存儲芯片佔比32%，表明在全球半導體市場中，存儲芯片佔據重要地位。存儲芯片肩負著數據存儲等重要職能，是各類電子設備實現數據保存與調取的核心基礎設施，對電子系統穩定運行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

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按收入計），
2020年至2029年（估計）



全球半導體市場結構（按產品類型劃分），
2024年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存儲產品核心價值

在半導體產業鏈中，存儲產品居於核心地位，作為數據存儲與處理的關鍵載體，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它能夠將文本、圖像、視頻、音頻等各類數據以二進制形式進行存儲，且在數據調用時，可實現快速、精準的讀取與傳輸，為數字世界的穩定運行築牢根基。

存儲產品在多個下游領域展現出關鍵價值。對於消費級應用場景而言，eMMC、UFS等嵌入式存儲產品通過提供充足的數據存儲空間保障設備快速加載，進而提升用戶體驗。此外，像ePOP這類高集成度存儲產品，更是滿足智能手錶、AI眼鏡等空間受限設備存儲需求的重要前提。對於車規級應用場景而言，車規級嵌入式存儲產品憑藉高可靠性與穩定性，在惡劣環境下確保數據安全，為行車安全保駕護航，同時有力支撐車

行業概覽

載娛樂、智能駕駛系統的數據存儲與快速調用。對企業級應用場景而言，存儲產品依託高容量、高帶寬、低延遲的特性，滿足企業大規模數據存儲與快速訪問需求，對雲計算、大數據分析等業務的運行起到關鍵支撐作用。

AI技術迅猛發展對存儲產品的容量、性能及可靠性提出了更高要求，這使得存儲產品不僅成為支撐下游技術迭代的關鍵基礎元件，更是驅動半導體市場增長的核心力量之一。

AI進程下存儲產品中的主控芯片核心價值分析

在AI場景中，存儲產品需滿足高吞吐量、低延遲等明確性能需求，而主控芯片作為核心控制單元，正是實現這些需求的關鍵支撐載體。主控芯片通過不斷優化內部算法，能夠更加智能地調度存儲產品中的數據讀寫操作，使數據能夠按照最優路徑進行傳輸，避免出現擁堵和延遲的情況，從而提升整體的吞吐量。可以說，主控芯片就像是存儲產品的控制中樞，通過自身的優化升級，助力存儲產品在AI場景下更好地滿足高要求的數據存儲和快速響應需求，成為保障AI應用流暢運行的關鍵環節。

存儲產品行業分析

存儲產品的定義及分類

存儲產品是用於實現數據存儲、臨時或永久訪問的硬件組件，可依據晶圓類型、性能特徵及應用場景進行系統分類，涵蓋嵌入式存儲、固態硬盤、DRAM、移動存儲等多種形態。

嵌入式存儲產品以NAND Flash為核心，分為兩種形態：一種是僅由NAND Flash構成，代表性產品包括eMMC、UFS，具備高集成度、低功耗和小型化特徵，能穩定實現長期數據存儲；另一種是由「NAND Flash + LPDDR」組合構成，代表性產品為eMCP、uMCP與ePOP，憑藉更高集成度，特別適配消費級應用場景。

行業概覽

固態硬盤也以NAND Flash為存儲介質，相比機械硬盤具備更快的讀寫速度與更強的抗震動能力，支持SATA、PCIe等多種接口標準，是消費級與企業級存儲升級的核心方案。

DRAM主要採用DRAM晶圓，其中DDR模組提供高帶寬的易失性存儲，為處理器提供高速的臨時數據訪問能力，是系統內存的核心載體；而LPDDR具備低功耗、高帶寬的特性，在保證高數據傳輸效率的同時，有效降低了能耗，為智能手機、平板電腦、車載智能系統、高性能服務器等提供高速臨時數據存儲與運算支持。

移動存儲以NAND Flash為核心晶圓，強調便攜性與易擴展性，主要產品包括U盤、SD卡／Mirco SD卡等，適用於消費級應用場景中數據傳輸與備份場景。

存儲產品的定義與分類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公開資料整理

行業概覽

存儲產品產業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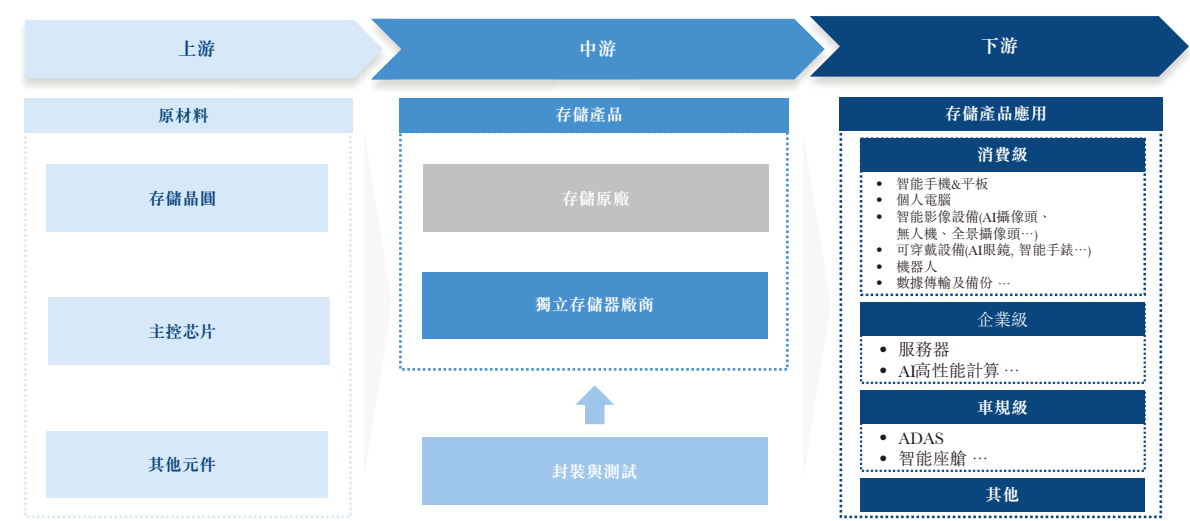
存儲產品產業鏈可分為上游晶圓與主控芯片的設計與製造、中游存儲器廠商以及下游終端應用三個主要環節。其中，中游環節在承接上游與對接下游的過程中發揮著關鍵價值，是產業鏈價值創造的核心樞紐。

上游主要為產業提供核心基礎資源，包括存儲晶圓原廠與主控芯片廠商。中游是存儲產品應用於終端場景的關鍵轉化環節，核心涵蓋存儲產品的開發與封裝測試兩大模塊。其中，存儲產品製造領域存在兩種模式：一是獨立存儲器廠商模式，企業聚焦存儲產品的設計、生產與規模化交付，通過整合上游存儲晶圓、主控芯片、外部封裝測試廠，快速響應市場對存儲產品的多元化需求；二是存儲原廠模式，覆蓋從存儲晶圓製造到成品生產的全流程。封裝測試環節則是對存儲產品先通過封裝工序以實現裸晶圓的物理防護、電氣連接與散熱調控，再進行性能驗證、缺陷檢測與良率提升的必要工序，保障產品品質符合市場化要求。

下游應用場景多樣，包括消費級、企業級、車規級及其他領域。不同終端需求各具特點，推動存儲產品在容量、速度、功耗與可靠性方面不斷演進。中游廠商通過差異化的存儲產品與先進封裝測試工藝，有效提升了存儲產品對下游多元化需求的適配性。

行業概覽

存儲產品的產業鏈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存儲產品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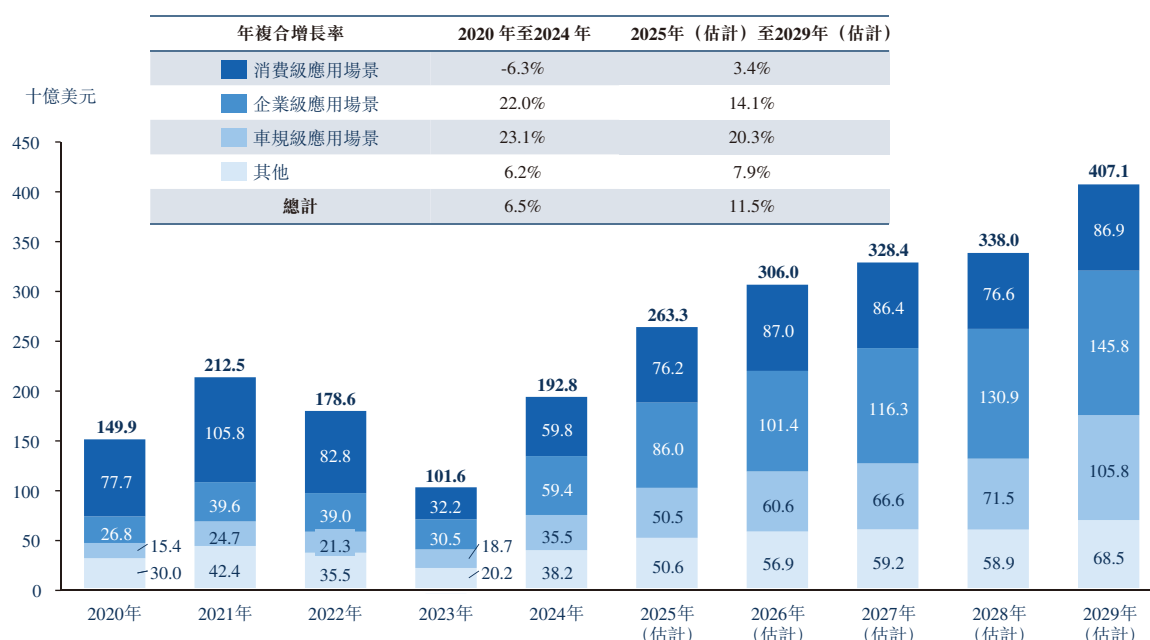
全球存儲產品市場規模呈現長期增長趨勢，產業發展具備堅實需求基礎。2020年，全球存儲產品市場規模為1,499億美元；受益於數字經濟下各領域對存儲產品的廣泛需求，市場規模持續擴大，至2024年增長至1,928億美元，期間年複合增長率為6.5%，展現出存儲產品市場的發展韌性。

展望未來，半導體行業正進入由AI需求變革與供給結構優化共同驅動的強力上行大週期，這一趨勢並非短期波動，而是技術迭代、應用升級與產業鏈重構形成的長期共振。作為半導體行業的核心細分領域，全球存儲芯片行業於2025年逐步演變為AI驅動的「超級週期」，強力上行趨勢明確且有望打破傳統3-4年週期規律。2025年下半年價格端表現強勁，DRAM與NAND Flash均呈上漲趨勢，其中部分DRAM產品單月漲幅超30%，行業整體盈利預期持續改善。需求端由AI引發的高性能存儲產品需求尤為旺盛；供給端結

行業概覽

構性緊張持續加劇，行業頭部企業集中資源佈局高價值產品、壓縮傳統產能型產品，導致傳統產能型產品短缺，而先進產能擴張速度遠滯後於需求增長，預計整體產能利用率逼近滿產。受益於半導體大週期的上行勢能，全球存儲產品行業上行趨勢具備強勁的持續性與確定性，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5年的2,633億美元持續攀升，到2029年可達到4,071億美元，期間預計年複合增長率達11.5%。

存儲產品市場規模(按應用場景劃分)，全球，2020年至2029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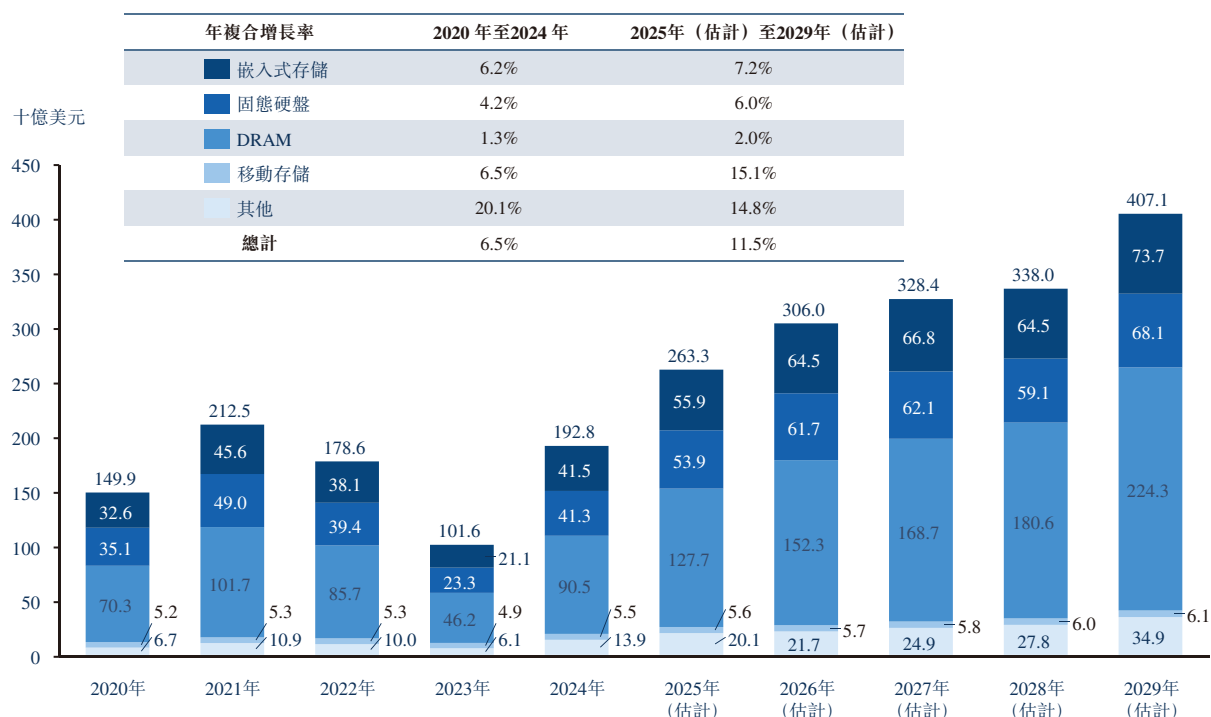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從下游應用維度分析，在智能駕駛、AI服務器等新興場景的蓬勃發展下，企業級和車規級應用場景的市場規模增長速度最快，成為驅動全球存儲產品市場增長的關鍵力量。消費級應用領域雖然市場增速相對溫和，實則是消費電子市場進入成熟穩定階段、終端設備存量市場需求持續穩健釋放的行業常態，但該領域始終是存儲產品市場的核心基礎盤之一，需求體量長期保持著龐大規模。

行業概覽

存儲產品市場規模(按應用領域劃分)，全球，2020年至2029年(估計)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從產品類型維度分析，在AI服務器、智能駕駛等新興場景的需求驅動下，不同存儲產品呈現差異化增長態勢，共同推動全球存儲產品市場規模擴張。其中，嵌入式存儲2020–2024年CAGR為6.2%，隨著智能汽車、工業物聯網終端等對高集成度存儲的需求釋放，2025–2029年CAGR提升至7.2%。固態硬盤2020–2024年CAGR為4.2%，數據中心的熱數據存儲、汽車電子的車載數據記錄與內容存儲等需求，支撐其市場規模穩步提升；2025–2029年CAGR預計達6.0%，企業級和車載固態硬盤的持續滲透成為主要增長動力。DRAM以6.5%的年複合增長率從2020年的703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905億美元，受益於AI服務器對高帶寬、大容量內存的需求激增，以及智能駕駛域控制器對高性能內存的應用拓展，未來其CAGR進一步提升至15.1%，成為所有存儲產品中增長最快的品類，反映出數據中心、汽車電子等領域對新一代內存(如DDR5)的需求持續爆發。移動存儲領域增速則相對穩定，2020-2024年年複合增長率為1.3%，預計2025年-2029年將在消費級應用場景的持續需求驅動下以2.0%的年複合增長率平穩增長。

行業概覽

存儲產品下游應用分析

消費級應用場景

- 智能手機

2020年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約13.4億台，2024年達到12.5億台，預計2025年將增長至12.7億台，2029年增長至14.3億台，預計2025年至2029年CAGR為3.0%。其中AI手機出貨量增長迅速，到2024年已達到2億台，預計2029年將繼續增長至7.7億台，滲透率也將提升至54.0%。

智能手機是嵌入式存儲的核心應用場景，存儲產品在其中承擔操作系統運行、應用加載與多媒體內容存儲的關鍵職能，直接決定終端的流暢度與用戶體驗。隨著應用生態和操作系統的持續迭代，存力升級趨勢顯著，未來需求將集中於更大容量、更高帶寬與更低能耗，驅動嵌入式存儲等存儲產品在性能與架構上的持續迭代。

- PC

2020年全球PC出貨量為299.8百萬台，2024年為258.9百萬台，預計2025年將到達264.3百萬台，2029年預計增長至311.5百萬台，2025–2029年期間CAGR預計為4.2%。同期AI PC出貨量將由2024年的48.0百萬台快速增長至2029年的215.3百萬台，滲透率預計可提升至近70%，市場規模擴張顯著。

PC是固態硬盤與DRAM的重要應用場景。固態硬盤在其中承擔系統啓動、應用加載和文件處理等核心任務，DRAM則在其中承擔數據的暫時存儲與高速調用任務，為系統運行、程序運轉提供即時的數據緩存支撐。隨著AI PC逐步普及，本地推理和多任務計算對大帶寬與低延遲的依賴日益增強，進一步推動固態硬盤和DRAM等存儲產品在接口標準和架構上的迭代升級。

行業概覽

- 智能影像

2020年及2024年全球智能攝像頭出貨量分別為119.3百萬台及205.6百萬台，預計2025年將達到223.1百萬台，2029年提升至292.6百萬台，預計2025–2029年間CAGR約為7.0%。其中AI攝像頭增長尤為迅速，預計2029年AI攝像頭滲透率也將同步提升至45.9%。同時，全球消費級無人機出貨量由2020年的5.1百萬台增長至2025年的9.9百萬台，預計2029年將達到15.6百萬台，預計2025–2029年間CAGR為12.0%。

智能影像設備已成為存儲產品的重要應用方向，廣泛覆蓋智能攝像頭、無人機與、全景相機等產品形態。在上述多元場景中，存儲產品承擔系統運行、數據緩存與高速讀寫的核心角色。隨著高分辨率、低功耗與即時傳輸成為主流趨勢，智能影像設備對存儲產品在帶寬、能耗與可靠性方面的需求將持續提升。

- 可穿戴設備

2020年和2024年，全球可穿戴設備出貨量分別為4.4億台和5.4億台，期內CAGR為4.9%，預計於2025年和2029年分別增至5.6億台和6.3億台，預計2025年至2029年CAGR為3.0%。其中，AI眼鏡和智能手錶增速明顯。全球AI眼鏡出貨量在2024年預計可達到5.5百萬台，預計將在2029年快速增長至58.7百萬台，預計2025年至2029年CAGR將達到80.7%。全球智能手錶出貨量在2024年達到約1.5億台，預計將在2025年增長至1.9億台，2029年進一步增長至4.4億台，2024年至2025年CAGR預計可達23.6%。

可穿戴設備強調小型化與低功耗，ePOP等嵌入式存儲則提供系統數據與應用緩存支持。隨著AI眼鏡、智能手錶等新興場景快速發展，存儲產品的低功耗與高效率特性在其中發揮了關鍵作用。

企業級應用場景

2020年及2024年全球服務器出貨量分別為13.6百萬台及16.0百萬台，期內CAGR為4.2%，預計於2025年及2029年分別增至16.3百萬台及18.8百萬台，2025年至2029年的預期CAGR為3.6%。其中，AI服務器增速明顯，出貨量將由2024年的2.0百萬台提升至2029年的5.4百萬台，滲透率預計從不足12.6%快速提升至近30%，成為市場增長的核心驅動力。

行業概覽

服務器是固態硬盤與DRAM的核心應用場景，存儲產品在其中支撐數據庫、虛擬化以及AI訓練與推理等高負載任務，對高吞吐量與低延遲的要求遠高於傳統應用。固態硬盤提供持久性存儲與高速訪問能力，DRAM則為計算過程提供高速緩存。隨著AI訓練規模擴大，市場對存儲產品提出更高性能與更低能耗的需求，推動主控芯片在數據調度、錯誤校正和低延遲算法上的持續優化，確保存儲產品能夠穩定支撐大模型訓練與智能化應用落地。

車規級應用場景

2020年全球汽車出貨量約76.7百萬輛，2024年增長至89.3百萬輛，預計2029年將達到96.0百萬輛，整體市場保持平穩擴張。其中，2020年全球智能汽車(L2及以上)銷量為1.1百萬輛，2024年為10.1百萬輛，預計2025年將達到13.9百萬輛，2029年將提升至36.2百萬輛，2025–2029年期間CAGR預計為26.9%。

在智能駕駛與車聯網快速發展的背景下，汽車對存儲產品提出了前所未有的需求。嵌入式存儲支持車載操作系統和多媒體交互，固態硬盤則用於高頻傳感器數據記錄、地圖更新與遠程升級。隨著智能汽車加速普及，海量傳感數據處理、車端AI推理和車雲協同不斷增強，存儲產品已從「輔助角色」演變為智能汽車的核心基礎設施。

存儲產品市場的驅動因素與發展趨勢

- 數字化轉型加速，數據爆發式增長驅動存儲需求

各行業數字化轉型進程持續深化，雲計算、大數據、物聯網等技術的廣泛滲透，促使全球數據量呈爆發式增長態勢。從消費級應用場景的社交、影音數據，到企業級應

行業概覽

用場景中的實時數據緩存與海量數據長期歸檔，數據規模的擴張直接推動了對存儲容量、性能及可靠性的全方位需求提升，成為存儲產品市場增長的基礎動力。

- **新興應用場景拓展，催生多元化存儲需求**

AI、智能駕駛、元宇宙等新興應用場景的崛起，為存儲產品市場帶來差異化、細分化需求。AI模型訓練與推理需高帶寬、低延遲的存儲產品支撐海量數據快速調用；智能駕駛系統依賴車規級存儲，在複雜環境下保障數據高可靠性與實時讀寫；元宇宙對虛擬內容的存儲、渲染與交互，要求存儲產品兼具大容量與高速隨機訪問能力。這些場景不僅對存儲技術參數提出更嚴苛要求，也推動存儲器廠商針對不同場景進行定製化產品開發，進一步拓展了存儲市場的增長邊界。

- **技術創新迭代，持續突破存儲性能與容量瓶頸**

存儲技術的持續創新是市場發展的核心引擎。3D NAND堆疊技術的演進不斷提升存儲密度，使單位空間內可存儲的數據量大幅增加；主控芯片的算法優化與架構創新，有效提升了存儲產品的讀寫效率與響應速度；PCIe、UFS等高速接口協議的升級，進一步拓寬數據傳輸通道、降低延遲。這些技術突破不僅滿足了下游應用對更高性能、更大容量存儲的需求，也通過工藝成熟度提升逐步降低存儲成本，推動存儲產品在更多場景下實現普及與替代，持續激活市場增長潛力。

- **全球政策導向強化，數據安全與綠色發展雙軌驅動存儲產品市場升級**

全球範圍內對數據安全與低碳發展的政策訴求推動存儲產品市場升級。一方面，隨著數據規模和雲計算應用的擴大，數據洩露、篡改與攻擊風險顯著提升，企業和個人用戶對數據安全性的需求不斷增強。存儲器廠商正強化加密算法、防篡改固件、可

行業概覽

信執行環境與安全擦除機制等設計，以確保數據在金融、政務等高安全等級領域中採集、傳輸與存儲全過程的安全；另一方面，雙碳目標下的綠色發展要求，推動低功耗存儲顆粒、節能型存儲架構的應用普及，使綠色低碳成為存儲產品技術演進與市場拓展的關鍵方向。

存儲產品行業主控芯片領域分析

存儲產品市場主控芯片的定義及分類

主控芯片是存儲產品的核心邏輯單元，被視為整個系統的大腦。它主要負責協調主機與存儲介質之間的數據交互，實現讀寫調度、存儲單元管理和協議轉換，使存儲介質能夠以標準化形式供操作系統和應用調用。在存儲產品中，主控芯片通常與NAND Flash搭配使用。主控芯片通過邏輯映射、磨損均衡和錯誤管理等機制，彌補了NAND Flash先擦除後編程、壽命受限、錯誤率上升等物理限制，使其能夠穩定支撐多樣化應用場景。從產品形態與應用場景來看，主控芯片主要包括三類：

- 嵌入式存儲主控芯片(如eMMC／UFS)，核心特點是高集成度、低功耗且讀寫穩定性強，主要應用於智能手機、平板、智能可穿戴設備及車載系統；
- 固態硬盤主控芯片(如SATA／PCIe)，核心特點是支持多通道並行讀寫，同時具備完善的糾錯機制與閃存壽命管理能力，主要應用於PC、服務器、數據中心等對存儲速度和容量要求較高的場景；
- 移動存儲主控芯片(如U盤／SD卡)，核心特點是低成本、低功耗，主要應用於數碼相機、行車記錄儀和監控攝像頭等擴展性存儲場景。

行業概覽

存儲產品行業主控芯片的技術演進與存儲產品的適配升級

存儲產品行業主控芯片的技術迭代主要圍繞接口升級、算法優化和製程與密度突破三個維度展開，其最終目標是通過建立「存儲介質升級 — 主控芯片適配」的協同演進邏輯，解決存儲產品在性能、可靠性、功耗上的痛點，並釋放其核心價值。

- **接口升級方面：**主控芯片主要通過提升數據傳輸帶寬滿足AI、高性能計算等數據密集型應用日益增長的需求。這一演進在嵌入式存儲領域體現為從eMMC向UFS的升級，而在固態硬盤領域則體現為從傳統的SATA SSD逐步轉向支持更高速度的PCIe SSD。而PCIe技術的代際躍升在實現了帶寬的增長，也對主控芯片的設計提出了更高要求。
- **在算法與架構優化層面：**主控芯片數據處理的可靠性與運行效率也得到了明顯提升。為應對存儲介質固有的物理瓶頸，例如耐久性和錯誤率，主控芯片普遍會搭配DSP（數字信號處理器），並採用如LDPC（低密度奇偶校驗碼）等先進的糾錯算法，通過硬件與固件結合的方式來彌補存儲介質的物理缺陷。
- **在制程與密度突破層面：**制程優化是主控芯片實現性能、功耗、面積與成本平衡的核心路徑，行業呈現從成熟制程精耕細作到先進制程積極導入的演進趨勢，制程節點持續向精細化推進，在縮小芯片尺寸、優化生產成本的同時，顯著提升運算性能與集成度。密度突破聚焦存儲介質潛力挖掘與主控芯片適配能力升級，核心是通過攻克先進存儲介質技術難題，滿足海量數據存儲的低成本、高可靠需求。

行業概覽

AI時代下存儲產品市場主控芯片的未來發展趨勢分析

- 高協同設計：計算與存儲的深度融合

AI時代的計算呈現出CPU、GPU、NPU與存儲多元協作的格局，主控芯片需與上游AI芯片和下游存儲產品形成深度協同。所謂深度協同，指的是主控芯片在數據路徑上不僅完成基礎傳輸，還通過帶寬分配、緩存管理和任務調度主動適配計算芯片的調用節奏，從而讓存儲與算力保持同步運轉，最大限度減少延遲並改善整體能耗。這種設計趨勢正在成為AI訓練和推理場景的關鍵需求。

- 場景化定製：面向多元應用的差異化發展

隨著AI應用的多元化，通用型主控芯片設計難以滿足差異化需求，場景化定製成為必然方向。在AI服務器領域，主控芯片將重點優化大容量固態硬盤的可靠性與能耗比；在智能汽車中，需滿足車規級寬溫、高可靠、功能安全及長生命週期的供應穩定性標準；在端側AI中，則突出低功耗與實時響應能力。通過定製化開發，主控芯片能夠精準適配不同場景的性能、安全與能耗要求，強化其在存儲系統中的核心賦能地位。

全球存儲產品市場競爭分析

全球存儲產品市場競爭格局概覽

當前，全球存儲產品行業格局特徵鮮明，存儲原廠把控著主流市場，市場份額佔比超95%，形成較強的主導態勢；而國產獨立存儲器廠商正加速突圍，儘管當前份額基數尚小，但增長勢頭迅猛，市場份額佔比正在快速提升。從市場競爭格局來看，呈現出分層的狀態。國際頭部獨立存儲器廠商，憑藉深厚的技術積累以及強大的產能優勢，佔據了高端存儲市場的主要份額。國產廠商依據差異化創新之路，在消費級存儲以及行業定製化這些領域加緊突破，著重在存儲架構和成本控制技術方面縮小差距，同時

行業概覽

憑藉本土產業鏈的獨特優勢，精心打造契合國內需求的解決方案，未來的市場發展空間十分可觀。

全球存儲產品市場排名

在2024年全球存儲產品市場中，各獨立存儲器廠商圍繞技術創新與市場份額展開角逐。從收入維度看，本公司以12億美元的收入，排名全球第五，也是中國最大的未上市獨立存儲器廠商。

全球存儲產品獨立存儲器廠商排名(按收入)，2024年

排名	公司	2024年收入 (十億美元)
1	公司A	7.5
2	公司B	2.4
3	公司C	1.3
4	公司D	1.2
5	本公司.....	1.2

附註：

- 1) 公司A於1987年在美國成立，是一家未上市的公司。公司A是一家獨立存儲器廠商，專注存儲解決方案研發製造及供應鏈管理服務。
- 2) 公司B於1999年在廣東深圳成立，是一家上市公司。公司B是一家專注於半導體存儲產品相關設計與研發的企業，提供封裝測試、銷售及多場景存儲應用解決方案。
- 3) 公司C於2000年在中國台灣成立，是一家上市公司。公司C是一家NAND Flash控制芯片及儲存解決方案供應商，產品覆蓋消費、車載等多應用場景。
- 4) 公司D於2001年在中國台灣成立，是一家上市公司。公司D是一家全存儲解決方案供貨商，專注內存、固態硬盤等產品研發與銷售。

全球嵌入式存儲市場排名

在全球嵌入式存儲市場中，本公司2024年的收入達8億美元，為第二大獨立存儲器廠商。

行業概覽

全球嵌入式存儲產品獨立存儲器廠商排名(按收入)，2024年

排名	公司	2024年收入 (十億美元)
1	公司B	1.2
2	本公司.....	0.8
3	公司E.....	0.6

附註：

- 1) 公司E於2010年在中國深圳成立，是一家上市公司。公司E是一家半導體存儲與先進封測廠商，專注半導體存儲產品的研發設計、封測、生產和銷售。

應用於智能手機的存儲產品市場排名

在2024年全球應用於智能手機的存儲產品市場中，本公司以8億美元的收入成為最大的獨立存儲器廠商。

全球應用於智能手機的存儲產品獨立存儲器廠商排名(按收入)，2024年

排名	公司	2024年收入 (十億美元)
1	本公司.....	0.8
2	公司B	0.4
3	公司A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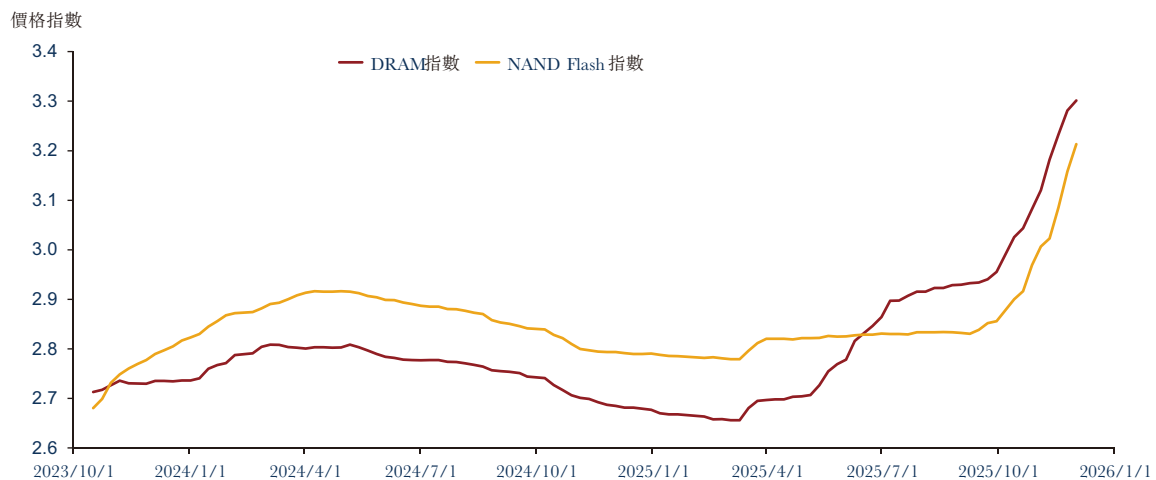
存儲產品市場DRAM和NAND Flash價格指數分析

2023年以來，存儲產品市場中DRAM和NAND Flash的價格指數呈現出鮮明的階段性波動特徵。2023年至2025年中期，兩者長期處於相對低位區間內波動運行，源於前期存儲器廠商產能擴張疊加消費級產品庫存較高，行業供需寬鬆且需求缺乏增長動力。2023年整體呈先降後漲走勢，前三季度受供需失衡持續探底，三季度末觸底企穩；進入第四季度，二者價格開啟強勢反彈，NAND Flash漲幅領先DRAM，行情快速升溫。而進入2025年中後期，兩類存儲產品的價格指數均迎來顯著攀升，核心是AI應用規模化

行業概覽

落地催生「以存代算」需求，單台AI服務器的存儲需求量達普通服務器的數倍，驅動頭部存儲原廠將產能轉向HBM、DDR5等高利潤高端產品，導致傳統存儲產能快速收縮。而存量服務器、消費電子仍依賴DDR4等成熟產品，供需錯配直接推高價格。其中，DRAM指數漲幅更顯著，背後源於AI場景對高帶寬DRAM(如HBM)的需求更剛性，其產能被提前鎖定，而NAND Flash受消費電子需求恢復節奏相對平緩的影響，漲幅略遜於DRAM。

DRAM和NAND Flash價格指數



來源：CFM、弗若斯特沙利文

存儲產品市場進入壁壘分析

- 技術壁壘

全球存儲產品市場的技術壁壘集中體現在核心技術研發與複雜系統整合能力上。主控芯片作為存儲產品的核心組件，需實現多維度技術突破，包括複雜算法集成以保障數據讀寫穩定性，以及與存儲產品的深度適配能力。存儲產品製造需掌握精密制程工藝，涉及多環節的精準控制技術，且需滿足不同場景下的性能需求，如低延遲、高

行業概覽

吞吐。此外，軟硬件協同設計能力至關重要，需通過長期技術積累實現存儲架構優化，新進入者難以在短期內完成技術儲備與系統驗證。

- **供應鏈壁壘**

存儲產品行業供應鏈具有高度集中性與協同複雜性，形成顯著進入壁壘。上游核心原材料如存儲晶圓等供應市場集中度高，其產能被少數存儲原廠把控，新進入者難以獲得穩定的產能支持。中游環節需實現主控芯片、固件與存儲顆粒的深度協同，涉及多主體的技術驗證與適配流程，缺乏行業經驗者難以平衡成本與交付效率。下游封裝測試環節依賴專業設備與成熟品控體系，構建完整供應鏈體系需長期資源積累與合作沉澱，新進入者面臨供應鏈協同效率低下的困境。

- **客戶留存壁壘**

存儲產品與客戶業務系統深度耦合後，若更換供應商，客戶不僅需要對新供應產品開展全流程的測試驗證工作，由此拉長產品上市週期，還需承擔新部件品質不穩定的潛在風險，顯著的轉換成本促使客戶傾向於與原有合作方維持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同時，長期合作中積累的品牌信任與穩定供貨能力，也讓客戶在面臨市場波動時更依賴成熟供應商，進一步鞏固了留存度。

- **政策法規壁壘**

存儲產品市場的政策法規壁壘體現在多維度合規要求上。各國信息安全政策對存儲產品的國產化適配、數據安全等方面提出明確標準，產品需通過特定認證方可進入市場。此外，國際技術出口管制限制先進設備與技術流通，新進入者需應對多元政策約束與國際政策變動風險，合規能力與成本控制成為重要准入條件。

行業概覽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對半導體行業進行市場研究，並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服務。我們已簽約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550,000元。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了詳細的一手研究，包括與若干領先行業參與者討論行業狀況及與相關人士進行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亦進行了二手研究，包括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其自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將歷史數據分析與宏觀經濟數據對照，並考慮上述行業的主要驅動因素，藉此得出估計市場總規模的數字。其市場工程預測方法將多種預測技術與基於市場工程計量的系統相結合，並依賴分析員團隊在項目研究階段整合所調查的關鍵市場要素的專業知識。該等要素主要包括專家意見預測方法、整合市場驅動因素及限制因素、整合市場挑戰、整合市場工程計量趨勢及整合經濟變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根據以下假設編製：(i)全球及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很可能會保持穩定；及(ii)相關行業的主要驅動因素可能會在預測期內推動市場。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

本節概述與本公司業務營運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若干方面。

有關集成電路產業的法律、法規及政策

於2010年至2021年，國務院為促進集成電路行業的發展，發佈一系列法規，包括《國務院關於加快培育和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的決定》《國務院關於印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國家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推進綱要》《中國製造(2025)》《國務院關於印發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於2017年1月25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頒佈《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和服務指導目錄》，將集成電路芯片設計及服務列作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和服務。

於2018年3月28日，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改委及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聯合頒佈《關於集成電路生產企業有關企業所得稅政策問題的通知》，授予若干集成電路製造公司所得稅豁免或減免。翌年，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關於集成電路設計和軟件產業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根據上述規定，符合條件的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和軟件企業，在2018年12月31日前自獲利年度起計算優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並享受至期滿為止。

財政部、國家發改委、工信部等聯合頒佈的《關於支持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發展進口稅收政策管理辦法的通知》於2020年7月27日生效，而《財政部、海關總署、稅務

監管概覽

總局關於支持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發展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於同日生效。上述有關集成電路產業進口稅的通知，已訂定若干分期納稅政策及進口關稅豁免政策。

於2021年3月12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明確中國應培育先進製造業集群，推動集成電路、航空航天、高科技船舶與海洋工程裝備、機器人、先進軌道交通裝備、先進電力裝備、工程機械、高端數控機床、醫藥及醫療設備等產業創新發展。

於2022年5月21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軟件企業和集成電路企業稅費優惠政策指引》。為便於及時了解適用稅費政策，上述指引已說明集成電路企業的優惠內容、享受條件及政策依據。

根據於2023年4月20日頒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集成電路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通知》，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允許集成電路設計、生產、封測、裝備及材料企業，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15%抵減應納增值稅稅額。

根據於2023年9月12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改委、工信部聯合頒佈的《關於提高集成電路和工業母機企業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比例的公告》，集成電路企業和工業母機企業開展研發活動中實際發生的研發費用，未形成無形資產計入當期損益的，在按規定據實扣除的基礎上，在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再按照實際發生額的120%在稅前扣除；形成無形資產的，在上述期間按照無形資產成本的220%在稅前攤銷。

監管概覽

有關公司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最近於202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並將於2024年7月1日生效。所有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均受《公司法》的規限。《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實體的成立、運營、公司架構及管理，並將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轉讓

股份可依據有關法律法規進行轉讓。記名股票應以背書方式或法律或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公司應將受讓人的姓名及住所記錄於公司的股東名冊中。股東會召開前20日內或公司決定的股息分配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變更上述股東名冊。不記名股票的轉讓自股東將股票交付予受讓人時即生效。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一般而言，中國境內公司發行H股的目標投資者應為海外投資者。當境內投資者認購境內公司發行的H股時，境內投資者應遵循跨境投資的相關規定，如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或境外直接投資備案(ODI)等。

根據《公司法》，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任期內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組織章程細則或會對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上述法律和法規確立了旨在鼓勵外商投資的原則和措施，並明確規定中國對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利潤及其他合法權益提供法律保護。《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年負面清單**」)由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實施。該2024年負面清單全面列舉了外商投資准入的限制性措施，涵蓋11個行業，未列入的行業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

有關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律及法規

證券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最近一次修訂於2019年12月28日，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而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是由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管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確保市場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和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和規則管制。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多項有關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和上市備案管理的規定，包括《試行辦法》及五項支持性指引(合稱為「**境外上市條例**」)。根據境外上市條例，尋求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的境內公司，須在提交境外上

監管概覽

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文件。境外上市條例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此類證券發行和上市被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國家規定明確禁止；(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擬進行的證券發行和上市可能會危害國家安全；(iii)擬進行證券發行和上市的境內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在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犯罪行為；(iv)擬進行證券發行和上市的境內公司涉嫌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正在依法接受調查且尚未得出結論；或(v)境內公司的控股股東或由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此外，境外上市條例規定，發行人在境外市場發行和上市證券後，應在以下情況發生並公開披露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報告：(i)控制權變更；(ii)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有關主管部門對發行人進行調查或施加處罰；(iii)轉換上市狀態變更或上市板塊；(iv)自願或強制退市。境內公司境外發行上市應嚴格遵守涉及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領域的國家安全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並切實履行保護國家安全的義務。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三個相關政府部門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及其他單位和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或資料的，應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向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及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中國境內，跨境轉移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監管概覽

《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及《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

《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實施。《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實施。根據該等辦法，境外投資指境內企業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投入資產、權益、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獲得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商務部及省級商務主管部門負責對境外投資的管理和監督。根據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況，分別實行備案或核准管理。企業的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或敏感行業的，須報國家發改委核准。企業的其他境外投資須辦理備案。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通過「境外投資管理系統」管理企業的境外投資，並向已獲得備案或核准的企業頒發《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中國人民銀行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中國人民銀行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於2025年12月26日頒佈，並將於2026年4月1日起實施。根據該通知，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若為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或境外貸款等目的將該等資金留駐境外，企業須於境外發行或超額配股獲行使完成前，取得主管政府機關的批准或備案文件，並須遵守有關跨境資金管理的相關規定。

監管概覽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制定，並於1985年4月1日實施，最近一次修訂於2020年10月17日，並將於2021年6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於1985年1月19日頒佈，並於1985年4月1日實施，最近一次修訂於2023年12月11日，並於2024年1月20日實施。根據這些法律、法規及細則，中國的專利分為三種類型：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的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任何實體或個人實施他人專利的，必須與專利持有人訂立許可協議並支付使用費。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未經專利權持有人許可，實施其專利即構成侵犯其專利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1983年3月1日實施，最近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開始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02年9月15日實施，最近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根據該等法律法規，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10年，自核准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須於期滿前12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如未能在此期間完成續期手續，則可給予6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將有效期延長10年，自上一個有效期屆滿翌日起計算。商標註冊人可通過簽訂商標許可協議授權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1991年6月1日實施，後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於1990年5月30日頒佈並於1991年6月1日實施，後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

監管概覽

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根據該等法律法規，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但不限於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等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人享有多種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等。

《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要負責中國內地軟件版權的登記和管理，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作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集成電路布圖設計保護條例》及《集成電路布圖設計保護條例實施細則》

《集成電路布圖設計保護條例》由國務院於2001年4月2日頒佈，並於2001年10月1日實施。《集成電路布圖設計保護條例實施細則》由國家知識產權局於2001年9月18日頒佈，並於2001年10月1日實施。根據該條例，在中國創作布圖設計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擁有其設計的專有權。其布圖設計首先在中國境內投入商業利用的外國自然人亦可享有其設計的專有權。布圖設計專有權的保護期限為10年，自布圖設計登記申請之日或在全球任何地區首次投入商業利用之日起計算，以較早者為準。然而，無論是否登記或投入商業利用，布圖設計在創作完成之日起15年後不再受該等條例的保護。

監管概覽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於2017年8月24日由工信部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實施。根據該管理辦法，工信部是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的主要監管機構。域名註冊通過根據有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根服務器及其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處理。

有關勞動就業及社會福利的法律及法規

僱傭

主要規範僱傭關係的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該等法律對僱主在簽訂僱傭合同、招聘非全日制員工及解僱員工方面提出了嚴格要求。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近修訂和實施。《勞動法》規定了有關促進就業、勞動合同、工作時間、休息和休假、工資、勞動安全與衛生、女職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護、職業培訓、社會保險和福利、勞動爭議、監督檢查以及法律責任的事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實施，最近一次修訂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內容於2013年7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實施。根據上述法律及規定，建立勞動關係時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僱主不得強迫員工加班，若安排加班，必須按照法律法規規定支付加班工資。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須及時支付給員工。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建立了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的社會保險制度，並詳細闡述未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僱主的法律責任。根據《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向當地社會保險機構登記社會保險，並為其員工支付或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任何未能作出社會保險供款的僱主可能被責令在指定期限內糾正不合規行為並繳納所需供款，且須繳付滯納金。倘僱主仍未能於規定期限內作出相關供款，則可能被處以逾期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

根據由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內地的僱主須為其員工提供涵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福利計劃。未能對上述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的僱主可能被處以罰款，並被責令於規定限期內繳足。僱主逾期仍未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可申請法院強制徵繳。

有關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實施，最近一次修訂及實施日期為2008年8月5日。根據該條例，人民幣一般可自由兌

監管概覽

換以進行經常項目交易，例如與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支付。然而，除非事先獲得外匯管理機關的批准，否則資本賬戶交易，包括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不允許自由兌換。

《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及《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

《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由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實施。《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廢止和失效5件外匯管理規範性文件及7件外匯管理規範性文件條款的通知》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並實施，廢除了第6條中「境外匯入保證金專用賬戶和境內劃入保證金專用賬戶內的外匯資金不得結匯使用。」的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廢止和失效15件外匯管理規範性文件及調整14件外匯管理規範性文件條款的通知》於2023年3月23日發佈並實施，刪除了第7條第(1)項下的內容：「對於嚴重、惡意違規的銀行可按相關程序暫停其資本項目下外匯業務辦理。對於嚴重、惡意違規的外商投資企業等可取消其意願結匯資格。此外，在其提交書面說明函並進行相應整改前，不得為其辦理其他資本項目下外匯業務。」

根據該等規定，境內機構必須在其註冊地區內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開立外匯賬戶，並按照該等規定辦理結匯、購匯及付匯。境內機構在不同地點或境外開立外匯賬戶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外商投資企業經常項目外匯收入，經批准可在註冊地有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開立外匯結算賬戶。

監管概覽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於2020年4月10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並實施。根據該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若干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遵循審慎展業原則管控相關業務風險，並按有關要求對所辦理的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業務進行事後抽查。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實施，該通知部分被《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廢止和失效5件外匯管理規範性文件及7件外匯管理規範性文件條款的通知》廢止，後者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並實施。根據該通知，銀行直接審核和辦理境內直接投資和外國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有關稅項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和《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施行，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近修訂和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24年12月6日作出最新修訂。《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由科學技術部（「科技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1月29日發佈，並於2016年1月1日實施。根據該等法律法規，居民企

監管概覽

業和非居民企業均須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適用15%的稅率，而合資格的小微企業則適用20%的稅率。然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其所得與其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關於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3月26日發佈的《關於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執行期限為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8月2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對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5%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政策，延續執行至2027年12月31日。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實施，當中規定，中國居民公司向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收居民支付股息，且該對方稅收居民(或股息收取人)是該股息的受益所有人，則該對方稅收居民取得的該項股息可享受稅收協定待遇，即按稅收協定規定的稅率計算其在中國應繳納的所得稅。如稅收協定規定的稅率高於中國國內稅收法律規定的稅率，則納稅人仍

監管概覽

可按中國國內稅收法律規定納稅。凡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支付股息的中国居民公司一定比例以上資本(一般為25%或10%)的，該對方稅收居民取得的股息可按稅收協定規定稅率徵稅。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發佈，並於2018年4月1日實施，就中國政府簽署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對稅收協定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條款中的「受益所有人」進行定義，即指對所得或所得據以產生的權利或財產具有所有權和支配權的人。判定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締約對方居民「受益所有人」身份時，應根據公告中列明的因素，結合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綜合分析。

《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

《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當中規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非居民納稅人同時應按照該管理辦法的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

《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由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並於2006年12月8日實施，而《〈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於2019年7月19日

監管概覽

在北京正式簽署，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根據該等規定，若中國香港居民企業直接持有內地居民企業至少25%的資本，內地居民企業向中國香港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稅率應為總股息的5%；在其他情況下，稅率應為總股息的10%。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及《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近修訂和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由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最近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財政局、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實施。《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由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實施。根據該等法規、規則、通告及公告，所有在中國從事貨物銷售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房地產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自2019年4月1日起，一般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為13%、9%、6%及0%，小規模納稅人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為3%。

《關於先進製造業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公告》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9月3日發佈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先進製造業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許先進製造業企業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5%抵減應納增值稅稅額。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

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該法將於2026年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同時廢止。

監管概覽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79年9月13日頒佈並實施，並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自2015年1月1日起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03年9月1日實施，於2018年12月29日最近一次修訂並實施。根據該等法律，國家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對其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內容和結論負責。未經有關機關依法審查和批准，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分級審批規定》最初由原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於2002年11月1日發佈，於2009年1月16日最近一次修訂，並於2009年3月1日實施。根據該規定，對於對環境有影響的建設項目，無論投資實體、資金來源、項目性質和投資規模如何，應根據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確定分級審批權限。各級環境保護部門負責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審批工作。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分級審批權限，原則上按照建設項目的審批、核准和備案權限及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性質和程度確定。

《排污許可管理條例》、《排污許可管理辦法》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

根據由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由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及由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佈並實施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法

監管概覽

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對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或者對環境的影響程度較大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對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較小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簡化管理。對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很小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登記管理。

有關生產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2年11月1日實施，後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在中國內地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生產經營單位應加強管理，建立和完善責任制度和政策，改善條件，推進安全生產標準的發展，提高生產水平以確保其生產安全。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應對本單位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違反安全生產法將導致被處以罰款、暫停生產經營、責令停產停業，造成嚴重後果的將追究刑事責任。

《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

根據原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15年4月2日頒佈並於2015年5月1日實施的《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新建、改建、擴建工程項目的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企業需要對建設項目進行安全預評價，委託具有相應資質的初步設計單位同步設計安全設施，編製安全設計方案，提交給相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進行審查申請，並在竣工後申請安全設施的驗收檢查。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及《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首次頒佈，並於1998年9月1日實施，最近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並實施。《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由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首次頒佈，最近於2023年8月21日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起實施。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應當申請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竣工，建設單位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消防驗收。前款規定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在驗收後應當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備案，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應當進行抽查。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產品質量應當符合下列要求：(i)不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有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應當符合該標準；(ii)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但是，對產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說明的除外；及(iii)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

監管概覽

有關租賃不動產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於2020年5月28日由全國人大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實施。根據《民法典》，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未經登記，不發生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不動產登記由不動產所在地的登記機構辦理；租賃合同是出租人將物品交付承租人使用或從中受益，承租人支付租賃費用的合同。租賃合同的內容一般包括租賃物的名稱、數量和用途、租賃期限、租賃費用及其支付期限和方式、租賃物的維修等條款。租賃合同當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辦理租賃合同登記手續的，不影響合同的效力。

《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

《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實施。根據該辦法，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依法訂立租賃合同。房屋租賃合同的內容由當事人雙方約定。

有關投資項目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條例》及《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

《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條例》於2016年11月30日頒佈，並於2017年2月1日實施。《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於2017年3月8日發佈，並於2017年4月8日實施。由於《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修訂投資管理有關規章和行政規範性文件的決定》已修訂。根據該等法規和辦法，對關係國家安全、涉及全省重大生產力佈局、戰略性資源開發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項目，實行核准管理。具體項目以及核准權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執行。該目錄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相關部門提出，經國務院批准後實施，並定期調整。除特別規定外，其他項目實行備案管理，通常依屬地原則進行，由地方政府規定備案機關及其權力。項目核准和備案主要通過國家在線監管平台(「在

監管概覽

線平台」)辦理，該平台由核准機關、備案機關及其他相關部門共同使用。項目備案後，項目內容發生重大變更，或者放棄項目建設的，項目單位應當通過在線平台及時告知項目備案機關，並更新相關信息。實行備案管理的項目，項目單位在開工建設前還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定辦理其他相關手續。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實施，最近一次於2022年12月30日頒佈並實施；《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由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04年7月1日實施，最近一次於2021年5月10日頒佈並實施。根據該等法律、法規及辦法，國家允許貨物 and 技術自由進出口。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由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實施。根據該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

《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並於2002年1月1日實施，最近於2024年3月10日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實施，根據該條例，屬於禁止進口的貨物，不得進口，屬於禁止出口的貨物，不得出口。國家規定有數量限制的

監管概覽

限制進口貨物，實行配額管理；其他限制進出口貨物，實行許可證管理。進出口屬於自由進出口的貨物，不受限制。

《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2月21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和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由原國家進出口商品檢驗局於1992年10月23日頒佈，並由國務院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實施。

與我們在中國香港的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下文載列與業務運營及於中國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相關的中國香港的主要適用香港法律法規。本概要並非旨在對適用於中國香港業務運營的所有法律法規，及／或可能對[編纂]屬重要的所有法律法規作出全面闡述。

業務

《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

《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第5條規定，任何在中國香港經營業務的人士(包括公司或個人)，須於業務開始後一個月內，向稅務局登記並領取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屬於申請制程序，不涉及政府審批。一旦符合法定要求，即會授予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的作用為向稅務局通報中國香港境內的新設業務，及便於自中國香港境內的業務經營徵收稅款。

監管概覽

《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60章)

《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60章)就貨品輸入中國香港、貨品從中國香港輸出、在中國香港境內處理及運載已輸入中國香港或擬從中國香港輸出的貨品，以及與上述事項附帶或關連的一切事宜作出規管與管制。若干貨品的進出口均受禁止，惟持有根據《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60章)第3條頒佈的第6C條及第6D條所規定的相關許可證。

《進出口(登記)規例》(香港法例第60E章)

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香港法例第60E章)第4條及第5條規定，進出口或轉口任何並非《進出口(登記)規例》(香港法例第60E章)第3條所載的豁免物品之物品的人士(包括公司)須按照中國香港海關關長指明的規定，使用指明團體提供的服務，就該物品向海關關長及任何香港海關副關長或助理關長呈交準確而完整的進出口報關單。每份報關單須於該報關單所涉及的物品進口或出口後14天內呈交。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規定對中國香港財產、收益及利潤徵稅。《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士(包括法團、合夥業務、受托人及團體)在中國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從而在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從中國香港產生或源自中國香港的利潤(售賣資本資產所得的利潤除外)均須繳納稅項。

僱傭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規管中國香港的一般情況及其有關事宜。該條例就員工享有的各項僱傭相關福利及權利作出規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為員工

監管概覽

提供全面的僱傭保障及福利，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工資保障、有薪年假、生育保障、法定假日、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僱主必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年滿18歲但未滿65歲、且受僱期滿60日或以上的員工(特定豁免人士除外)，在受僱首60日內成為註冊計劃的成員。

僱主亦必須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在僱用有關員工的僱主必須就僱用開始之後出現的每一供款期(i)用僱主本身的資金向有關註冊計劃作出供款，款額則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釐定；及(ii)從該員工在該供款期的有關入息中作出扣除，以作為該員工向該計劃作出的供款，款額則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釐定。

《員工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員工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規定，凡員工於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身體受傷，根據《員工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僱主須負法律責任。

其進一步規定，除非僱主就員工持有由保險人發出的有效保單，而該保單就僱主的責任承保的款額須高於指定款額，否則僱主不得僱用該員工從事任何工作。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規定於任何工資期內應付予員工的工資(按他在該工資期內的總工作時數以平均計算)不得低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自2025年5月1日起生效的法定最低工資為每小時42.1港元，並適用於根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項下之僱傭合約受聘之所有員工(不包括該等受僱用為家庭傭工，並免費居於受僱工作的住戶之人士、實習學員及正處於獲豁免學生僱用期的工作經驗學員)。

監管概覽

美國財政部最終規則

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美國財政部**」)頒佈「《關於美國在受關注國家投資有關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的規定》(「**最終規則**」)」，以實施由第14105號行政令《關於解決美國對受關注國家的特定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投資》所施加的、限制美國人士及受美國控制實體投資的對外投資計劃。該最終規則已於2025年1月2日生效。

最終規則的適用範圍

最終規則適用於美國人士在「受限活動」中涉及「受關注國家」有關「受限外國人」的「受限交易」的投資。

- 「受限活動」包括(1)半導體及微電子產業，(2)量子信息技術領域及(3)AI領域中與國家安全技術及產品有關的活動。
- 最終規則下的「受限交易」包括(1)收購股權(包括購買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或或有股權，(2)債務融資，(3)或有股權的轉換，(4)綠地與棕地投資，(5)合資企業，及(6)以有限責任合夥人身份進行的投資。
- 「受限外國人」是指(1)受關注國家中從事涉及半導體及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和AI三個領域中一個或以上領域活動的人士，及(2)直接或間接持有受關注國家的人士之董事會席位、投票權或股權，或擁有任何合約權力以指示受關注國家人士的管理或政策的人士。
- 目前的「受關注國家」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最終規則的主要組成部分

根據最終規則，「受限交易」可以是完全禁止的「禁止交易」，或是須遵守公佈要求的「須予公佈交易」。此外，若某些交易會被視為禁止交易或須予公佈交易，則在符合

監管概覽

特定條件的情況下，根據最終規則，此類交易可豁免遵守禁止或公佈要求以及可能被視為「例外交易」。有關禁止交易、須予公佈交易及例外交易的詳情載於下文。

禁止交易

禁止交易是指禁止對從事特定類別先進技術和產品的受限活動的受限外國人進行若干美國投資。美國人士不得從事該等交易，除非該交易已獲授予豁免。例如，美國人士對從事下列半導體產業活動的受限外國人的投資觸達最終規則項下的「禁止交易」門檻：

- 開發或生產用於集成電路或先進封裝設計的任何電子設計自動化軟件；
- 開發或生產特定的前端半導體製造設備、用於執行批量先進封裝的設備，或專門用於極紫外光刻製造設備或與之配套使用的商品、材料、軟件或技術；
- 設計達到或超過《出口管理條例》下ECCN 3A090.a所列性能參數的集成電路，或用於在4.5開爾文或以下溫度運行的集成電路；
- 製造具有特定參數的若干先進集成電路；或
- 使用先進封裝技術封裝任何集成電路。

須予公佈交易

須予公佈交易指受限外國人開展業務活動的交易，雖未達到禁止交易的門檻，但仍需由美國人士就彼等的交易通知美國財政部。例如，若半導體領域的受限外國人士從事的集成電路設計、製造及封裝活動未達到上述特定門檻，則相關交易即屬須予公佈交易。美國人士須就其受限交易向美國財政部提交通知。

監管概覽

例外交易

最終規則規定若干類別的例外交易不受限制，前提是此類交易未賦予美國人士超出標準少數股東保障的若干權利。例外交易包括(1)投資於公開交易證券，(2)投資公司發行的證券，(3)若干有限合夥或等同的投資，(4)衍生工具，(5)向受關注國家的人士全額收購，(6)公司內部交易，(7)若干聯合貸款融資，(8)基於股權的薪酬，及(9)根據美國財政部長的決定，涉及美國以外國家或地區人士的若干交易。

值得注意的是，根據最終規則，「公開交易證券」例外豁免受限外國人公開交易證券的投資。然而，任何為促成首次公開發售而進行對未公開交易的受限外國人的股權的收購，將不屬於最終規則的例外交易。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全球領先、發展迅速的獨立存儲器廠商，在AI時代具有廣闊的市場前景。

全球領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是全球第五大、中國內地第二大獨立存儲器廠商。我們的市場地位得益於我們能夠深入理解不同應用場景下的客戶需求。基於我們對客戶需求的洞察，我們搭建了全棧式平台，覆蓋(i)主控芯片設計與開發，(ii)固件算法開發，(iii)測試系統開發及(iv)存儲介質特性分析四大核心技術。該平台使我們能夠根據客戶需求提供一站式的定製化存儲產品。我們的存儲產品主要包括(i)嵌入式存儲、(ii)固態硬盤、(iii)DRAM及(iv)移動存儲。按2024年收入計，在嵌入式存儲市場中，我們是全球第二大獨立存儲器廠商。

發展迅速：我們成立於2018年12月。於2023年，我們的收入已超過10億美元。自成立至今，我們深耕存儲產品的應用，取得了領先的市場地位。以消費級應用場景的智能手機領域為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是智能手機領域全球第一大獨立存儲器廠商。我們與消費級應用場景領域的知名企業保持著深厚的合作關係，包括小米通訊技術有限公司（「小米」）、深圳傳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傳音」）、OPPO廣東移動通信有限公司（「OPPO」）、維沃移動通信有限公司（「Vivo」）、王牌通訊（香港）有限公司（「TCL」）、上海小度技術有限公司（「小度」）等。我們已在消費級應用場景中建立競爭優勢，包括(i)對客戶需求的深刻洞察、(ii)將客戶需求轉化為產品特性的技術優勢及(iii)新存儲產品的商業化能力。這些競爭優勢使我們能夠在多元化應用場景中複製我們的成功。我們於2023年開始為車規級應用場景提供存儲產品，並成功進入汽車製造商的Tier 1供應商供應鏈。我們預計於2026年實現企業級應用場景存儲產品的量產。

AI機遇：AI技術正邁入加速應用的關鍵階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全球產生的數據總量達200ZB。數據量的激增是推動半導體市場快速增長的關鍵因素。AI技術的核心基礎設施包括(i)存力、(ii)算力及(iii)運力。存力是基礎，承擔AI訓練所需海量數據的存儲、管理與調度。存儲產品作為存力的核心支柱，在決定AI技術的部署效

業 務

率、運行穩定性及規模化發展方面發揮著決定性作用。我們已躋身AI技術驅動創新的前沿陣地。憑借現有的客戶網絡，我們將在AI時代持續拓展我們的存儲產品的應用場景，並連接更多客戶。

下圖列示我們取得的主要成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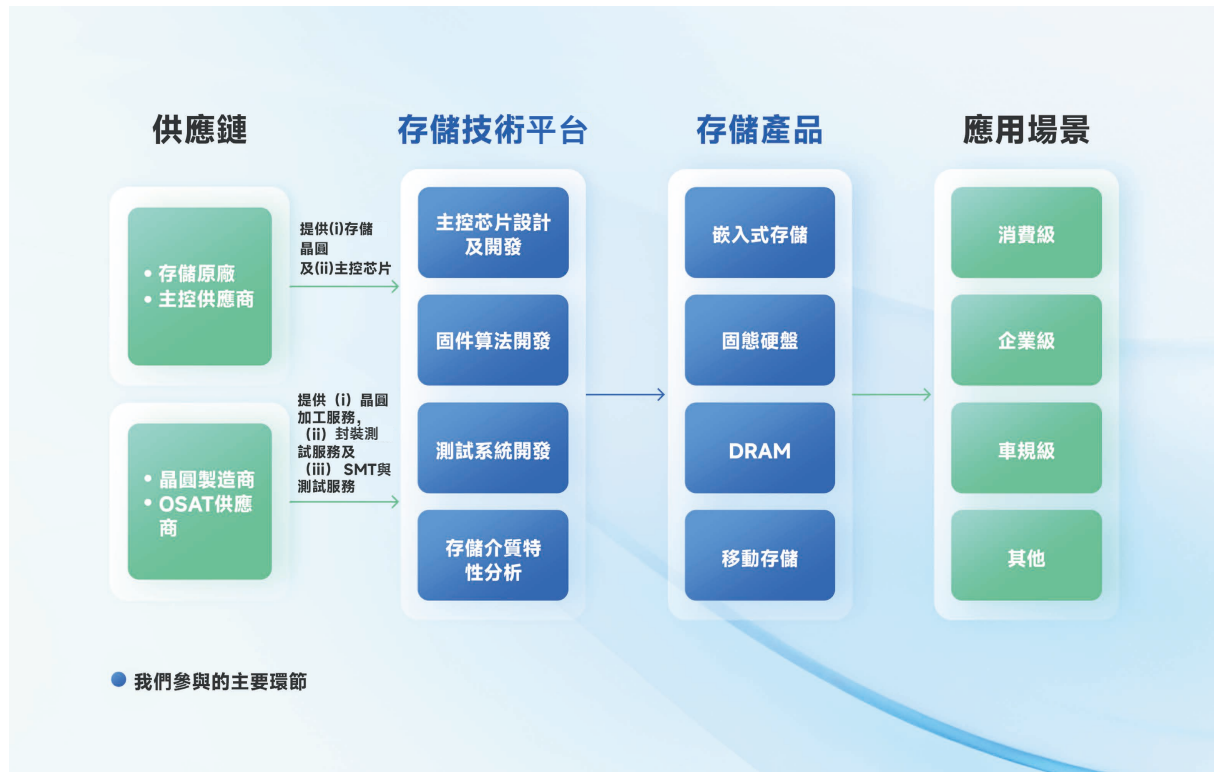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照2024年收入計
- (2)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
- (3)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2024年唯一獲評「中國獨角獸企業」的獨立存儲產品企業
- (4)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少數擁有自主研發主控芯片能力並完成商業化應用的獨立存儲器廠商之一
- (5)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累計研發開支
- (6) 截至2025年9月30日
- (7) 截至2025年9月30日研發人員佔員工總數比例
- (8) 股本回報率按年度或期間利潤，除以年度或期間期初及期末的權益總額平均結餘，再乘以100%計算

業 務

下圖說明我們於存儲產品產業鏈中的角色：



以下為我們在產業鏈中所參與的主要環節：

- **存儲技術平台：**
 - **主控芯片設計與開發。**我們已具備自主設計與開發主控芯片的能力。通過專有芯片架構與電路設計，我們將關鍵通用固件算法轉化為硬件加速原生功能，以達到高讀寫速度與低功耗。同時，我們對芯片尺寸進行優化，在有限佔位面積內實現性能與成本的有效平衡。我們自主設計與開發的主控芯片構成了堅實的技術壁壘，是我們在市場競爭中的關鍵優勢來源。

我們從商業化角度規劃主控芯片的設計與研發工作，以存儲產品市場的主流需求為導向，實現了主控芯片領域的全面戰略覆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已進入量產階段的主控芯片外，我們自主設計研發的主控芯片共

業 務

有七款型號，分處送樣、流片及後端設計等不同研發階段，形成了兼具高效研發、產品組合多元化及研發管線層級化特點的主控芯片研發體系。具體而言：

- **送樣階段**：適用於(i)UFS2.2及(ii)eMMC5.1的主控芯片；
- **流片階段**：適用於(i)USB3.2、(ii)UFS4.1及(iii)PCIe4.0 SSD的主控芯片；及
- **後端設計階段**：適用於(i)PCIe5.0 SSD及(ii)低功耗UFS2.2的主控芯片。

隨著自主設計研發的主控芯片在存儲產品中的應用進一步深化，我們預計相關研發能力將進一步鞏固本公司的競爭優勢，降低銷售成本並提升毛利率。

- **固件算法開發**。我們自主開發核心固件算法，包括先進的閃存轉換層、垃圾回收機制、磨損均衡算法及動態低功耗平衡算法。這些技術不僅將讀寫速度提升至行業領先水平，還大幅降低了延遲與動態功耗。
- **測試系統開發**。我們構建了覆蓋芯片級至系統級的綜合自主開發測試系統。該系統可有效識別並解決設計缺陷與潛在故障，顯著提升產品質量與可靠性。
- **存儲介質特性分析**。針對來自不同供應商的存儲介質(如NAND Flash)，我們開展底層深度特性分析，精準分析在不同工藝節點、電壓及溫度下的電學特性與衰減規律。該研究同時為固件算法開發及主控芯片設計與開發奠定技術基礎。

業 務

- **存儲產品：**

- **嵌入式存儲：**嵌入式存儲為我們的核心產品。嵌入式存儲指集成於電子產品主系統的存儲模塊。憑藉多年技術積累，我們構建了多元化嵌入式存儲產品線，涵蓋eMMC、UFS、ePOP及uMCP。我們的嵌入式存儲產品可應用於智能手機、平板電腦、AI攝像頭、無人機、AI眼鏡、智能手錶、相機、車載中控系統、智能座艙系統及T-Box等領域。
- **固態硬盤：**固態硬盤指安裝於電腦或服務器內的內置存儲組件，相比傳統硬盤具備更優的性能及可靠性。在SATA及PCIe產品線中，我們支持多代接口規格，如SATA 3.0、PCIe3.0及PCIe4.0。我們的固態硬盤應用場景覆蓋範圍正由消費級拓展至車規級與企業級。我們的固態硬盤產品可應用於個人電腦、數據中心及車載中控系統等領域。
- **DRAM：**DRAM指一種易失性存儲器，用於電腦及其他設備存儲正在使用或處理的數據，需定期刷新以維持存儲信息。我們的DRAM產品組合涵蓋多種產品類別，包括DDR4及DDR5器件、LPDDR4X及LPDDR5X低功耗存儲器，以及DDR4及DDR5 DRAM模組。我們的DRAM產品可應用於智能手機及個人電腦等領域。
- **移動存儲：**移動存儲指便攜式存儲設備。我們的移動存儲產品包括U盤及microSD存儲卡。

我們的客戶基礎與供應鏈

客戶結構：我們的合作客戶涵蓋業內頭部企業。我們的客戶佈局精準聚焦於存儲產品主要應用領域，涵蓋智能手機、平板、PC、智能影像設備及車載中控系統等高價值賽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些領域既是數字經濟發展的核心載體，也是AI驅動需求爆發的重點領域。這類客戶不僅訂單規模大、需求穩定，更具備持續的技術創新需求，推動我們的產品不斷進步與迭代，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多元需求。

業 務

客戶合作：我們注重與頭部客戶的深度合作。我們憑借在關鍵技術上的積累，與客戶合作開展技術需求對接與聯合驗證，可根據不同應用場景的特定需求，在存儲產品的容量、速度、功耗等維度進行針對性優化。例如，我們與智能手機供應商合作搭建聯合驗證實驗室，這種合作更使我們能夠提前精準捕捉存儲產品行業技術發展趨勢，搶佔市場先機。

供應鏈支撐：我們構建了國際化的供應鏈系統。我們與供應鏈上的行業龍頭企業建立了深度合作，包括(i)原材料供應方面的全球領先存儲原廠及主控供應商，(ii)晶圓加工方面的聯芯集成電路製造(廈門)有限公司(「**聯芯集成**」)等晶圓製造商及(iii)(a)封裝測試和(b)SMT與測試方面的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華泰電子**」)、沛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沛頓科技**」)、天水華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天科技**」)等OSAT供應商。該等合作增強我們提前鎖定產能的能力，確保履行大規模訂單所需的可擴展性與可靠性。這一穩健的供應鏈基礎增強我們無縫整合資源的能力，並支持我們生態鏈的可持續增長。

我們的市場機遇

AI技術驅動力

AI技術已從概念探索階段轉向大規模商業化應用，並逐步實現商業閉環。存儲產品行業正於容量、性能及可靠性三大核心維度實現變革性突破，為價值鏈各環節企業創造增長機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存儲產品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5年的2,633億美元增長至2029年的4,071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達11.5%。就存儲產品的核心應用場景而言：

- **消費級應用場景：**消費級應用的AI賦能升級正日益貼合以用戶為核心的需求。終端廠商正從為單一設備開發AI功能，轉向構建以「本地化邊緣計算」為核心的全面硬件生態體系。這一轉型涵蓋AI智能手機、AI平板電腦及AI個人電腦的快速迭代，以及智能影像和可穿戴設備中AI功能的拓展。此類消費級應用對存儲產品的性能提出愈發嚴苛的要求，包括更快的讀寫速度、更高的容量、更低的延遲、緊湊的設計及更優的能效表現。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消費級應

業 務

用場景為2024年全球存儲產品市場中規模最大的應用場景類別。消費級應用場景的全球市場規模於2024年達598億美元，並預計於2025年至2029年期間實現進一步增長。

- **企業級應用場景：**數據中心為AI技術大規模部署的核心載體。伴隨大模型訓練、雲計算服務及行業數據的指數級增長，繼算力之後，存力已成為關鍵瓶頸，推動存儲需求實現前所未有的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企業級應用場景的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5年的860億美元增長至2029年的1,458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達14.1%。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企業級應用場景為2024年全球存儲產品市場中規模第二大的應用場景類別。
- **車規級應用場景：**用於車規級場景的存儲產品需滿足嚴苛的耐溫、抗衝擊及可靠性標準，且量產環節需通過複雜的認證流程。車規級應用場景正加速向電動化、智能化及IoT方向轉型。驅動該需求增長的核心因素包括智能座艙技術及智能駕駛技術的持續迭代升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車規級應用場景的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5年的505億美元增長至2029年的1,058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達20.3%。在存儲產品的所有主要應用場景中，車規級應用場景預計將成為2025年至2029年期間增速最快的類別。

AI驅動的「超級週期」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受AI驅動的需求變革及供應結構優化的雙重推動，半導體行業正步入強勁上行週期。全球存儲芯片行業於2025年逐步演進為AI驅動的「超級週期」。此輪強勁上行趨勢明確，預計將打破傳統三至四年的週期規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5年下半年，市場價格表現強勁，DRAM及嵌入式存儲均呈上行態勢，部分DRAM的月度漲幅逾30%。全球存儲產品市場的整體盈利水平有望持續改善。

業 務

我們的優勢

全球領先、發展迅速的獨立存儲器廠商，在AI時代具有廣闊的市場前景

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成立於2018年12月。於2023年，我們的收入已超過10億美元。自成立以來不足十年的時間裡，我們在技術研發、產品創新與商業化方面不斷實現里程碑式的突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

- 我們是全球第五大、中國第二大獨立存儲器廠商(按2024年收入計)；
- 在全球嵌入式存儲市場，我們是全球第二大獨立存儲器廠商(按2024年收入計)；
- 在全球智能手機領域，我們是全球第一大獨立存儲器廠商(按2024年收入計)；以及
- 我們是少數擁有自主設計及開發主控芯片能力並完成商業化應用的中國獨立存儲器廠商之一。

四大要素：憑借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不斷強化(i)技術創新，(ii)產品，(iii)客商生態鏈，及(iv)管理團隊等四大營運要素，進而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形成良性循環。技術奠定有競爭力的產品基礎，優質產品吸引高價值客戶，高價值客戶不僅帶來穩定訂單，更提供關鍵市場洞察與供應鏈優化，而穩健的供應鏈能夠保障產品的順利落地，資深團隊則驅動整個鏈條持續向前運轉。上述四大要素構成我們不斷自我強化的商業閉環。

獎項與榮譽：我們被認定為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中國獨角獸企業第166名、賽迪科創獨角獸百強、2024年廣東500強企業第243位、廣東省民營100強企業第70位、深圳瞪羚獨角獸企業以及2024年深圳500強企業第132位。

業 務

持續的技術創新

研發及商業化能力：我們研發團隊具備從消費級到企業級、車規級等主流下游應用場景的產品研發能力，形成「基礎研究 — 產品方案 — 量產驗證」的完整研發流程。我們掌握了主控芯片的全棧設計研發能力，並開始將自主設計與開發的主控芯片應用於存儲產品。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定製化和標準化的存儲產品滿足客戶的多元化需求。我們的產品能夠實現技術的快速商業化並以反哺研發，構成良好的產研循環。

研發投入：我們在研發投入上持續加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研發投入累計超人民幣10億元，為我們的存儲技術平台提供支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投入金額與佔比高於存儲產品行業平均水平。於2023年、2024年及截止2025年9月30日止的九個月，我們的研發投入為人民幣282.6百萬元、人民幣392.2百萬元及人民幣354.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3.2%、4.5%及4.5%。

研發團隊：研發團隊是我們不斷實現創新突破的關鍵力量。我們高度重視研發人員的引進、研發人才的培養和研發團隊的建設。我們的研發中心覆蓋深圳、合肥、上海、廈門及杭州等多個城市。我們的核心技術人員均深耕半導體行業。截至2025年9月30日整體研發人員佔集團員工人數超過60.0%，碩士及博士人員佔研發人員總數接近一半。

研發成果：我們存儲產品的研發實力是技術護城河。我們搭建起全棧式存儲技術平台。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國內外擁有347項授權專利，其中包括264項發明專利。2022年，我們被廣東省科學技術廳認定為「廣東省高性能存儲控制芯片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業 務

性能卓越、應用場景多元的產品組合

我們的產品面向(i)消費級、(ii)企業級和(iii)車規級三大核心應用場景。我們通過精準拆解不同場景技術痛點，使我們的產品適配多種應用場景。具體而言：

- **消費級應用場景：**我們的存儲產品覆蓋廣泛的消費級應用場景。例如，我們覆蓋多容量等級、適配全終端場景的嵌入式存儲產品矩陣，可匹配消費級應用場景中AI技術升級的多元化需求。我們的eMMC、UFS、ePOP及uMCP等產品不僅覆蓋主流型號，更針對不同場景需求打造產品矩陣：
- **常規設備端：**舉例而言，我們推出的UFS2.2、eMMC5.1保障系統穩定流暢運行。在可穿戴設備領域，小尺寸、低功耗的ePOP及eMMC特規產品，高效節省PCB空間與設備功耗。
- **高端設備端：**舉例而言，我們推出的UFS3.1及UFS4.1的讀寫速度大幅提高，大幅縮短應用安裝、大型遊戲加載與4K視頻處理耗時。
- **AI應用：**舉例而言，我們推出的LPDDR5X，以8533 Mbps高速傳輸速率與雙通道技術，為端側AI高性能計算注入強勁動力。面對AI智能手機、及AI平板等設備的多模態交互需求，我們的產品能高效承接數據吞吐，避免多任務切換卡頓，優化系統響應速度，全方位適配AI時代的存儲需求。
- **企業級應用場景：**舉例而言，我們正在研發的PCIe5.0 eSSD將實現性能躍升，帶寬較前代提升2倍，連續讀寫速度分別高達13GB/s與10GB/s，高度匹配AI訓練對數據傳輸帶寬的較高需求，保障數據高速、穩定、低延遲流轉；容量方面支

業 務

持高達122.88TB超大擴展，可容納海量AI訓練樣本、龐大模型參數及推理過程中的中間數據，滿足企業級應用場景下對於高強度數據處理的要求。

- **車規級應用場景：**我們推出的三大車規級系列產品：eMMC、UFS、BGA固態硬盤，均通過AEC-Q100 Grade2/3嚴格認證，且遵循ISO 26262:2028 ASIL D功能安全標準。舉例而言，車規級UFS產品讀寫速率高達4,300MB/s/3,700MB/s，滿足智能駕駛場景下海量數據高速傳輸需求。目前，產品已開始在車載智能系統的關鍵場景實現應用，並與國內汽車Tier 1供應商建立穩定合作。

覆蓋行業頭部企業的客商生態鏈

我們以終端用戶需求為起點，以供應鏈資源為支撐，建立一個全鏈路的整合與協同存儲產品生態鏈。該生態鏈促進終端客戶與供應鏈合作夥伴之間的雙向賦能。

我們的客戶合作：我們在研發過程中與行業頭部客戶建立深度合作。例如，我們已與小米、傳音、OPPO、Vivo、TCL、小度及北斗智聯(江蘇)科技有限公司(「**北斗智聯科技**」)建立穩定合作。該等行業頭部企業對產品的可靠性、品質穩定性及交付及時性有較高要求。為滿足該等要求，我們組建了一支由銷售、研發及生產人員組成的專屬服務團隊。我們提供實時響應，並根據終端客戶的具體項目要求進行研發，從而與客戶建立互動、緊密及互利共贏的合作關係。

我們的供應鏈體系：我們構建了國際化的供應鏈系統。我們與供應鏈上的行業龍頭企業建立了深度合作，包括(i)原材料供應方面的全球領先存儲原廠，(ii)晶圓加工方面的聯芯集成等晶圓製造商及(iii)(a)封裝測試和(b)SMT與測試方面的OSE、沛頓科技、華天科技等OSAT供應商。該等合作增強我們提前鎖定產能的能力，確保履行大規模訂單所需的可擴展性與可靠性。這一穩健的供應鏈基礎增強我們整合資源的能力，並支持我們生態鏈的可持續增長。

業 務

搭建橋樑：為實現生態鏈的高效整合，我們搭建客戶與存儲原廠技術團隊之間的橋樑。使存儲原廠獲悉我們的客戶需求，從而生產能夠適配其需求的晶圓。這一過程既確保嵌入式存儲高度適配下游應用場景，更借助規模化需求鎖定原廠優先供應資源，實現「需求精準落地」與「供應穩定可控」的雙重目標。這種整合模式也進一步鞏固了核心原材料的品質穩定性與供應連續性，更讓我們獲得成本優勢。

經驗豐富且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領導層：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由經驗豐富、富有遠見的領導層組成。他們深耕存儲產品行業，見證並深度參與了國內存儲產業從萌芽到崛起的全過程。團隊秉持長期主義理念，憑借深厚的行業經驗與知識見解，在戰略定位、市場拓展、產品研發、融資發展及產業資源整合等關鍵環節提供了有利的支撐。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成員中，既有存儲產品底層技術的專家，也有深耕市場一線的資深從業者。多維度專業能力組合使我們能夠高效應對技術迭代快、產業鏈環節複雜的挑戰。他們既在技術路線更迭關鍵節點精準把握市場機遇，又通過建立技術、生產、市場的聯動響應實現技術成果與市場需求的快速銜接。這種高效協同體系成為驅動企業持續發展的核心引擎。

我們的企業文化：團隊着力打造創新務實的企業文化，既凝聚了團隊的向心力，又為企業發展注入持續活力。穩定的團隊結構保障了管理經驗的傳承與發展的連續性，而兼具創新活力與務實精神的文化內核，進一步強化了團隊的凝聚力，共同構成企業持續成長的重要精神動力。

業 務

我們的戰略

擁抱AI時代，築牢技術壁壘

持續投資於新一代主控芯片研發：主控芯片作為存儲產品的控制中樞，是實現技術突破的關鍵。AI應用中，主控芯片在數據讀寫速度、協議轉換及性能優化中發揮關鍵作用。我們的主控芯片設計與開發正由消費級應用場景，拓展至車規級應用場景及企業級應用場景，助力我們的存儲產品實現應用場景的擴容。我們主控芯片的設計與開發將聚焦於(i)接口升級、(ii)製程優化及(iii)密度突破。

持續打造先進測試中心：AI時代存儲產品的複雜度將不斷提升，測試環節作為保障產品品質的關鍵節點，其先進程度已成為核心競爭力的重要組成。我們將持續深入打造先進測試中心，配置核心設備及軟件系統，覆蓋晶圓測試與主控芯片測試關鍵環節，以保障我們產品的可靠性，滿足客戶對產品質量、性能的嚴苛要求。

持續開發高性能存儲產品並探索前沿技術：我們計劃針對數據中心領域推出TB級乃至PB級大容量存儲產品。我們計劃通過技術優化實現存儲系統高帶寬傳輸，滿足AI訓練時的海量數據讀寫需求。我們將採用低功耗設計，適配移動設備、物聯網終端等續航敏感場景。同時提升產品兼容性，實現與不同硬件平台、操作系統的無縫對接。此外，我們計劃持續探索存算一體技術，為邊緣AI推理、實時傳感器處理等場景提供顛覆性的產品。

持續開發存儲產品，拓展多元應用場景

我們已在消費級應用場景中建立核心競爭優勢，包括(i)對客戶需求的深刻洞察、(ii)將客戶需求轉化為產品特徵的技術優勢及(iii)新存儲產品的商業化能力。我們將憑藉現有競爭優勢，鞏固在消費級應用場景的市場地位，同時拓展至多元應用場景。我們將

業 務

持續實施嚴格的產品測試流程，確保產品的穩定可靠和卓越表現。具體而言：

- **消費級應用場景：**我們將緊跟AI時代下消費級應用場景的變革性需求，推動持續創新與功能升級，進一步深化客戶合作並拓展市場機遇。例如：
 - **客戶合作：**我們計劃緊跟AI智能手機及AI電腦的迅速迭代週期，強化與行業領先製造商的合作關係。透過由傳統供應商角色轉型為戰略夥伴，我們將深度參與產品研發前期環節，根據客戶需求提供定製化存儲產品。
 - **產品開發：**透過持續的研發投資，我們致力於開發體積更精巧、讀寫速度更高的存儲產品，滿足對便攜式、高清化數據存儲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
- **企業級應用場景：**我們計劃通過與行業領先客戶合作，提升我們在企業級應用場景的影響力。我們預計於2026年實現企業級應用場景存儲產品的量產。例如：
 - **客戶合作：**我們致力於與服務器供應商、雲計算供應商及電信運營商建立深度合作，優先與行業領先企業締結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加速市場滲透。
 - **產品開發：**我們將持續推出適配AI服務器、邊緣計算節點的企業級存儲產品，滿足大量數據的高效存儲與快速調用需求，同時強化數據安全防護功能，保障AI訓練數據、企業核心數據的存儲可靠性與訪問效率。

業 務

- **車規級應用場景**：我們將全面覆蓋多元客戶需求，聚焦車規級應用場景的核心領域，主要包括(i)車載中控系統及(ii)智能座艙系統。例如：
 - **客戶合作**：我們計劃深耕主流車企及Tier 1供應商，建立全週期服務響應機制，深度參與客戶產品研發，逐步提升在頭部客戶供應鏈中的份額。
 - **產品開發**：我們計劃進一步開發符合嚴苛環境要求的車規級存儲產品，完善產品矩陣，推出支持多協議、大容量的存儲產品，適配車規場景全鏈路需求。

加強全球化戰略佈局

我們將持續構建「開放、合作、共贏」的全球生態網絡。我們將持續配合客戶，聚焦全球前沿領域與高潛力賽道，提升產品在海外的曝光度與客戶導入效率，通過海外市場開拓與客戶培育，逐步提升海外業務收入佔比，形成「國內市場穩固、海外市場增長」的雙輪驅動格局。

為匹配全球化業務推進，我們將搭建更高效協同的架構體系，主要包括(i)按照市場需求設立核心區域業務團隊，實現市場需求的就近響應；及(ii)組建跨部門全球支持團隊，整合研發、供應鏈人員，針對海外客戶的存儲定製需求快速聯動，並確保海外訂單的交付週期，切實保障全球市場拓展與供應鏈穩定的雙目標落地。

業 務

構建多層次人才發展體系

我們將人才梯隊建設置於我們的戰略佈局的核心位置。我們從「引進、培養、選拔、留存」維度構建全週期人才發展體系。具體而言：

- **人才引進**：我們將持續面向全球拓寬招聘視野，重點吸納芯片設計、先進封裝測試、AI應用等專業領域的高精尖人才，以及熟悉國際市場規則、擁有跨行業資源整合能力的複合型人才。
- **人才培養**：我們將持續實施培訓政策，致力促進員工專業成長與長期發展。我們計劃針對不同層級、不同崗位的人才搭建分層分類的能力提升體系。
- **人才選拔**：我們將持續優化人才結構。我們計劃通過選拔，發掘業務骨幹和有潛力的新人。我們計劃持續進行定期的績效評估，根據績效和能力給予晉升，以獎勵具有潛質的員工。
- **人才留存**：我們將通過具備市場競爭力的薪酬福利體系，精準匹配人才價值與回報，同時推出覆蓋核心骨幹的長期股權激勵計劃，讓人才與公司形成深度綁定的利益共同體，切實築牢現有人才護城河。

業 務

我們的產品

概述

以下是我們的產品組合圖片：



以下表格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整體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嵌入式存儲	3,732,376	42.5	5,687,730	65.2	4,548,707	67.3	3,576,349	46.2
固態硬盤	1,932,012	22.0	776,110	8.9	642,142	9.5	716,094	9.2
DRAM	112,087	1.3	1,062,748	12.2	646,446	9.6	1,979,926	25.6
移動存儲	321,041	3.7	227,486	2.6	174,270	2.6	238,579	3.1
存儲顆粒	2,360,469	26.9	784,166	9.0	583,433	8.6	1,187,299	15.3
其他 ⁽¹⁾	322,714	3.6	180,172	2.1	162,920	2.4	45,929	0.6
總計	<u>8,780,699</u>	<u>100.0</u>	<u>8,718,412</u>	<u>100.0</u>	<u>6,757,918</u>	<u>100.0</u>	<u>7,744,176</u>	<u>100.0</u>

業 務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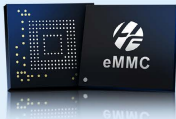
(1) 主要包括(i)主控芯片，(ii)技術服務及(iii)服務器。

嵌入式存儲

嵌入式存儲為整合至電子產品主系統的存儲模塊。憑藉多年技術積累，我們構建了多元化嵌入式存儲產品線，以支持主流行業規格及特殊客戶需求。下表載列(i)我們的主要嵌入式存儲產品的示例圖片及特點及(ii)其部分主要應用領域的示例圖片：

消費級

我們的產品



eMMC

- 技術：eMMC5.1
- 容量：4GB至256GB
- 讀寫速度：高達320MB/s/260MB/s
- 工作溫度：-25°C至85°C
- 商業化狀態：已商業化并持續迭代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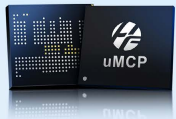
UFS

- 技術：UFS2.2/UFS3.1/UFS4.1
- 容量：32GB至1TB
- 讀寫速度：高達4,300MB/s/3,700MB/s
- 工作溫度：-25°C至85°C
- 商業化狀態：已商業化并持續迭代中



ePOP

- 技術：ePOP5X
- 容量：64GB+4GB 至 128GB+4GB
- 讀寫速度：高達320MB/s/260MB/s
- LPDDR數據傳輸速率：高達8,533Mbps
- 工作溫度：-25°C至85°C
- 商業化狀態：開發中



uMCP

- 技術：uMCP4X
- 容量：64GB+4GB至256GB+12GB
- 讀寫速度：高達1,020MB/s/880MB/s
- LPDDR數據傳輸速率：高達4,266Mbps
- 工作溫度：-25°C至85°C
- 商業化狀態：已商業化并持續迭代中

應用領域示意



業 務

車規級

我們的產品



車規級 eMM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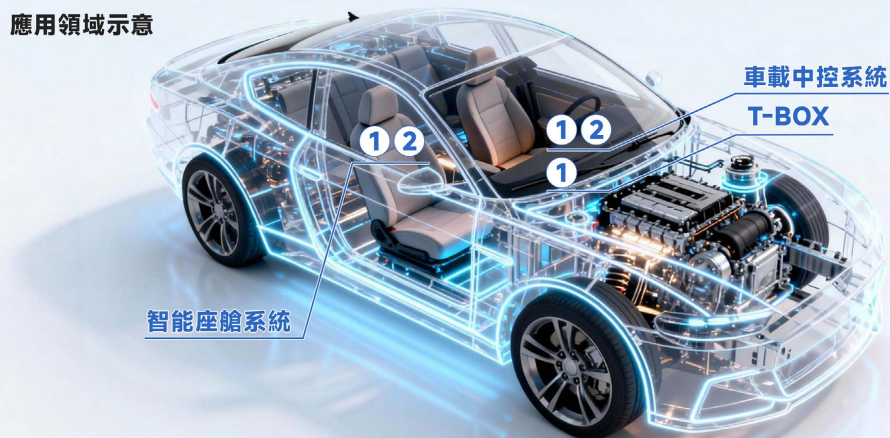
- 技術：eMMC5.1
- 容量：8GB至256GB
- 讀寫速度：高達320MB/s/260MB/s
- 工作溫度：-40°C至105°C
- 商業化狀態：已商業化并持續迭代中



車規級 UFS

- 技術：UFS2.1/UFS3.1/UFS4.1
- 容量：64GB至512GB
- 讀寫速度：高達4,300MB/s/3,700MB/s
- 工作溫度：-40°C至105°C
- 商業化狀態：已商業化并持續迭代中

應用領域示意



以下是我們的嵌入式存儲在消費級及車規級應用場景中的應用：

- **消費級應用場景**。我們的嵌入式存儲可全面覆蓋消費級應用場景中的各類性能需求，使我們能夠滿足廣泛的客戶需求，並持續提升我們的客戶獲取能力。具體而言，我們的UFS3.1及UFS4.1的高速傳輸速度，支持高端設備的快速應用程式安裝、大型遊戲載入及高比特率視頻錄製和實時編輯。我們的UFS2.2及eMMC5.1則為主流機型提供穩定且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兼顧性能表現與運作穩定性。針對輕巧型及穿戴式裝置，ePOP及eMMC5.1採用了比傳統模塊小的封裝設計，使設備製造商能夠優化PCB佈局。
- **車規級應用場景**。我們的車規級eMMC及UFS產品旨在用於車規級應用場景。該等產品符合嚴格的可靠性及安全標準，不僅通過AEC-Q100 Grade 2/3認證，

業 務

並遵守ISO 26262 ASIL B功能安全標準。車規級UFS的讀寫速度高達4,300MB/s/3,700MB/s，可滿足智能駕駛系統及高階資訊娛樂平台對高數據帶寬的需求。我們的嵌入式存儲已在智能座艙系統、車載中控系統及T-Box等大批量應用中採用。

固態硬盤

固態硬盤指安裝於電腦或伺服器內的內部存儲組件，相較機械硬盤提供更佳的性能及可靠性。我們的固態硬盤產品組合支持主流行業要求及特殊客戶需求。下表載列(i)我們的主要固態硬盤的示例圖片及特點及(ii)其部分主要應用領域的示例圖片：

消費級

我們的產品



SATA固態硬盤

- 技術：SATA3.0
- 容量：128GB至2TB
- 讀寫速度：最高可達540MB/s/500MB/s
- 工作溫度：0°C至70°C
- 商業化狀態：已商業化并持續迭代中



PCIe固態硬盤

- 技術：PCIe3.0/PCIe4.0
- 容量：128GB至4TB
- 讀寫速度：最高可達7,400MB/s/6,500MB/s
- 工作溫度：0°C至70°C
- 商業化狀態：已商業化并持續迭代中



便攜式固態硬盤

- 技術：USB3.2
- 容量：128GB至2TB
- 讀寫速度：最高可達2,000MB/s/2,000MB/s
- 工作溫度：0°C至70°C
- 商業化狀態：已商業化并持續迭代中

應用領域示意



業 務

企業級

我們的產品

PCIe企業級固態硬盤

- 技術：PCIe5.0企業級固態硬盤
- 容量：3.84TB至122.88TB
- 讀寫速度：最高可達13GB/s/10GB/s
- 工作溫度：0°C至77°C
- 商業化狀態：開發中



應用領域示意



車規級

我們的產品

車規級BGA固態硬盤

- 技術：BGA固態硬盤PCIe4.0
- 容量：256GB至1TB
- 讀寫速度：最高可達3,700MB/s/2,900MB/s
- 工作溫度：-40°C至105°C
- 商業化狀態：已商業化并持續迭代中



應用領域示意



以下是我們的固態硬盤在消費級、企業級及車規級應用場景中的應用：

- **消費級應用場景。**我們的消費級固態硬盤產品線包含SATA固態硬盤、PCIe固態硬盤及便攜式固態硬盤，全面覆蓋各類性能與容量需求。具體而言，SATA固態硬盤為主流設備提供兼具響應速度與穩定性的升級選擇。針對對吞吐量有更高要求的用戶，我們的PCIe固態硬盤支持PCIe3.0及PCIe4.0標準。我們的PCIe固態硬盤適用於遊戲、內容創作及多任務處理等對性能要求較高的應用領域。此外，我們的便攜式固態硬盤採用USB3.2接口，讀寫速度高達2,000MB/s/2,000MB/s，容量區間為128GB至2TB，能為移動辦公與內容創作用戶提供便捷的高速外接存儲方案。
- **企業級應用場景。**我們開發中的PCIe5.0企業固態硬盤擬支持容量高達122.88TB，連續讀寫速度預計將高達13GB/s/10GB/s。一旦商業化後，彼等的性

業 務

能與容量表現預期可充分滿足AI訓練、大規模數據分析等需要持續高吞吐量、低延遲及可擴展存儲資源的企業級工作負載需求。

- **車規級應用場景。**我們的車規級BGA固態硬盤能夠在嚴苛的汽車環境條件下穩定運作。彼等支持-40℃至105℃的寬溫度運作範圍，並將通過AEC-Q100 Grade 2/3認證，同時符合ISO 26262 ASIL B功能安全標準。憑藉強大的耐用性與高帶寬性能，該等固態硬盤將為智能座艙系統及其他需要穩定高速數據處理的車規計算應用，提供可靠的存儲支持。

DRAM

DRAM是一種用於電腦及其他設備的易失性存儲器，用於存儲正在使用或處理中的數據，並需定期刷新以維持所存儲的信息。下表載列(i)我們的主要DRAM產品的示例圖片及主要特點及(ii)其部分主要應用領域的示例圖片：

消費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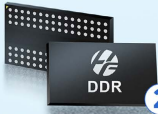
我們的產品



1

LPDD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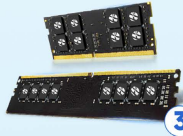
- 技術：LPDDR4X/LPDDR5X
- 容量：1GB至16GB
- 數據速率：最高可達8,533Mbps
- 工作溫度：-25°C至85°C
- 商業化狀態：已商業化并持續迭代中



2

DDR

- 技術：DDR4/DDR5
- 容量：8Gb至16Gb
- 數據速率：最高可達6,400Mbps
- 工作溫度：0°C至85°C
- 商業化狀態：已商業化并持續迭代中



3

DRAM Module

- 技術：DDR4/DDR5 DRAM Module
- 容量：8GB至32GB
- 數據速率：最高可達6,400Mbps
- 工作溫度：0°C至70°C
- 商業化狀態：已商業化并持續迭代中

應用領域示意



1



2
3

業 務

我們的LPDDR系列產品專為滿足移動端及邊緣運算場景對高帶寬及低功耗的需求設計，支持數據傳輸速率最高可達8,533Mbps。在本地AI推理應用中，LPDDR有助於降低延遲、提升任務執行效率，優化圖像生成、輔助視頻編輯等應用的系統流暢度。針對搭載AI的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LPDDR可提供穩定的高吞吐量性能，避免多任務運行時發生卡頓，優化系統響應速度。我們的DRAM模組產品包括DDR4及DDR5、UDIMM及SODIMM，均依循JEDEC標準設計，支持最高達6,400Mbps的數據傳輸速率，容量區間涵蓋8GB至32GB。

移動存儲

移動存儲指作為數據傳輸和備份工具的U盤和存儲卡等便攜式存儲設備。下表載列(i)我們的主要移動存儲產品的示例圖片及特點及(ii)其主要應用領域的示例圖片：

消費級

我們的產品



U盤

- 技術：USB2.0/USB3.0
- 容量：1GB至1TB
- 讀寫速度：最高可達220MB/s/130MB/s
- 工作溫度：0°C至70°C
- 商業化狀態：已商業化并持續迭代中

1



microSD

- 技術：microSDHC/microSDXC/UHS-I/V30/A2
- 容量：2GB至256GB
- 讀寫速度：最高可達95MB/s/85 MB/s
- 工作溫度：0°C至70°C
- 商業化狀態：已商業化并持續迭代中

2

應用領域示意



1



2



2

業 務

我們的U盤採用先進的高性能主控芯片與固件，可配置Type-A、Type-C或雙接口設計，滿足不同設備的使用需求。我們的microSD存儲卡連續讀寫速度最高可達95MB/s/85MB/s，容量覆蓋2GB至256GB。

存儲顆粒

我們的存儲顆粒主要包括(i)NAND Flash晶圓及晶粒，及(ii) DRAM晶圓及晶粒。我們銷售的存儲顆粒用於生產嵌入式存儲、固態硬盤、DRAM和移動存儲。通過與供應商建立強大的合作夥伴關係，我們從事存儲顆粒的大規模採購，實現採購規模效益和供應鏈穩定性。在滿足內部生產需求後，我們可能會綜合考量市場狀況、現金流效率、存貨週轉及客戶需求等因素，對外銷售存儲顆粒。

其他

主控芯片：我們銷售的主控芯片主要為外購產品。有關我們自主設計研發主控芯片能力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存儲技術平台」。

技術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存儲產品開發、兼容性測試等技術服務。

服務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服務器，例如運算服務器及加速服務器。

我們的存儲技術平台

我們的存儲技術平台主要包括以下關鍵技術：

- **主控芯片設計與開發。**我們已具備自主設計及開發主控芯片的能力。通過專有芯片架構與電路設計，我們將關鍵通用固件算法轉化為硬件加速原生功能，以達到高讀寫速度與低功耗。同時，我們對芯片尺寸進行優化，在有限佔位面積內實現性能與成本的有效平衡。我們自主設計及開發主控芯片的能力構成了堅實的技術壁壘，是我們在市場競爭中的核心優勢來源。

業 務

我們從商業化角度規劃主控芯片的設計與研發工作，以存儲產品市場的主流需求為導向，實現了主控芯片領域的全面戰略覆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已進入量產階段的主控芯片外，我們自主設計研發的主控芯片共有七款型號，分處送樣、流片及後端設計等不同研發階段，形成了兼具高效研發、產品組合多元化及研發管線層級化特點的主控芯片研發體系。具體而言：

- **送樣階段**：適用於(i)UFS2.2及(ii)eMMC5.1的主控芯片；
- **流片階段**：適用於(i)USB3.2、(ii)UFS4.1及(iii)PCIe4.0 SSD的主控芯片；及
- **後端設計階段**：適用於(i)PCIe5.0 SSD及(ii)低功耗UFS2.2的主控芯片。

隨著自主設計研發的主控芯片在存儲產品中的應用進一步深化，我們預計相關研發能力將進一步鞏固本公司的競爭優勢，降低銷售成本並提升毛利率。

- **固件算法開發**。我們自主開發核心固件算法，包括先進的閃存轉換層、垃圾回收機制、磨損均衡算法及動態低功耗平衡算法，能夠基於硬件能力實現存儲介質的精確調度和優化。這些技術不僅將讀寫速度提升至行業領先水平，還大幅降低了延遲與動態功耗，實現高性能與低功耗的最優平衡，為用戶帶來更流暢、更持久的使用體驗。
- **測試系統開發**。我們構建了覆蓋芯片級至系統級的綜合自主開發測試系統。在芯片級，依託自主研發的MBIST/LBIST框架，我們開展自動化單元測試、模擬老化及極端條件驗證。在系統級，我們部署全平台壓力測試與大規模兼容性測試，搭建堅實的質量保障屏障。該系統可有效識別並解決設計缺陷與潛在故障，顯著提升產品質量與可靠性。此外，我們開發了一套完全自主的量產測試系統，

業 務

採用高度自動化測試程序、仿真測試方法及先進診斷工具，快速完成產品性能、可靠性、兼容性、老化特性的全面評估。

- **存儲介質特性分析。**針對來自不同供應商的存儲介質（如NAND Flash），我們開展底層深度特性分析，精準分析在不同工藝節點、電壓及溫度下的電學特性與衰減規律。通過充分掌握各供應商介質的特性，我們可根據客戶應用場景精準匹配最適配的存儲介質，提供優化且高性價比的產品。該研究同時為固件算法開發及主控芯片設計與開發奠定技術基礎，支持對存儲介質進行精準分檔篩選，最大化挖掘介質性能，預測並降低介質使用相關潛在風險，從而保障產品在全生命週期內具備卓越的可靠性與長期穩定性。

研發工作

我們投入大量資源於產品與技術研發。我們的研發團隊由三名核心成員領銜，分別為AW YONG CHEE KONG先生、朱啟傲先生及張興華先生。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856名專業人才組成，其中約50%持有碩士及以上學位。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深圳、合肥、上海、廈門及杭州等多個城市設有研發中心。該等研發中心主要專注於我們存儲產品的研發。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82.6百萬元、人民幣392.2百萬元及人民幣354.9百萬元，佔我們同期收入的3.2%、4.5%及4.5%。

我們的研發流程

我們建立了覆蓋主控芯片與模組研發的完整管理流程，對研發活動實行嚴格的全過程控制與監督。該流程主要包含項目立項、設計開發及驗證三個關鍵階段。

- **項目立項階段：**項目需求主要來自市場調研、戰略規劃以及客戶需求，基本的技術指標來自於JEDEC/PCI-SIG等協會，同步參考營銷團隊的客戶定製功能及特定技術參數需求；應用團隊據此轉化為具體的產品功能與技術指標；研發

業 務

團隊則對主控芯片或模組方案進行技術可行性分析，完成立項報告與研發計劃編製。經內部審核完成後，最終確定主控芯片和模組的開發方案與產品規格。

- **設計開發階段**：研發團隊依據核准規格，分別開展主控芯片或模組的全流程設計。主控芯片設計開發階段主要包括架構分析及規格制定、RTL設計與編碼、設計驗證、邏輯綜合以及物理實現；模組設計開發階段主要包括主控芯片及NAND Flash選型、硬件電路設計、PCB佈局、固件設計與開發。驗證及核證團隊同步制定主控芯片與模組對應的測試方案與標準。
- **驗證階段**：經芯片探針測試及最終測試後，應用團隊、研發團隊與驗證及核證團隊共同進行系統測試、性能評估及可靠性驗證，確保產品符合設計與應用要求。驗證通過後產品開始工程試產。根據試產結果，我們對主控芯片和模組進行量產放行評審。

銷售及營銷

銷售網絡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銷售合同交易對手註冊地地區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1,824,779	20.8	1,264,609	14.5	603,101	8.9	2,663,038	34.4
海外 ⁽¹⁾	6,955,920	79.2	7,453,803	85.5	6,154,817	91.1	5,081,138	65.6
總計	<u>8,780,699</u>	<u>100.0</u>	<u>8,718,412</u>	<u>100.0</u>	<u>6,757,918</u>	<u>100.0</u>	<u>7,744,176</u>	<u>100.0</u>

業 務

附註：

(1) 主要包括香港、英國、中國台灣及新加坡。

在海外市場中，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源於香港，原因是香港是半導體行業廣受青睞的貨物交付樞紐。

銷售渠道

我們的銷售渠道包括直銷及分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產品通過直銷銷售，而其餘則通過分銷銷售。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直銷.....	5,072,553	57.8	6,410,628	73.5	4,860,660	72.0	5,010,489	64.7
分銷.....	3,708,146	42.2	2,307,784	26.5	1,897,258	28.0	2,733,687	35.3
總計.....	<u>8,780,699</u>	<u>100.0</u>	<u>8,718,412</u>	<u>100.0</u>	<u>6,757,918</u>	<u>100.0</u>	<u>7,744,176</u>	<u>100.0</u>

直銷

我們透過針對性營銷活動觸達直銷客戶，包括行業展會、技術論壇及研討會，藉此有效展示專業實力並與潛在客戶建立聯繫。

我們通常與直銷客戶簽訂框架直銷協議。我們與直銷客戶簽訂的框架直銷協議要項載列如下：

- **下單。**根據客戶需求在採購訂單中明確產品名稱、數量、規格、採購價格及交貨日期。
- **期限。**與直銷客戶簽訂的直銷協議期限通常為一至兩年。
- **信用期。**我們一般給予直銷客戶最多四個月的信用期。

業 務

- **發貨與交付。**我們承擔將訂購產品運輸至直銷客戶指定地點所涉成本及風險。此等風險於直銷客戶確認收貨後向之轉移。
- **產品退貨安排。**除由我們造成的產品質量問題外，我們通常不接受直銷客戶退貨。
- **終止。**如果另一方嚴重違約，任何一方都有權單方面終止本協議。

分銷

我們採用分銷模式，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產品種類繁多、終端客戶數量龐大；及(ii)不同國家客戶偏好差異顯著。

我們的分銷商主要包括貿易商及代理商。分銷商與本集團之間屬買賣關係，即分銷商向我們採購產品後轉售予下游客戶。我們於分銷商確認收到我們的產品後確認收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分銷模式符合行業規範。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分銷商數量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年／期初分銷商數量	102	102	106
新增分銷商數量	59	54	36
已終止分銷商 ⁽¹⁾	59	50	57
年／期末分銷商數量	<u>102</u>	<u>106</u>	<u>85</u>

附註：

(1) 已終止分銷商指我們於上一年度錄得收入但於本年度／期間並無錄得任何收入的分銷商。

業 務

貿易商

我們的貿易商根據銷售協議採購我們的產品，我們不對該等貿易商的業務營運實施任何控制。具體而言，就我們與貿易商的業務安排而言：(i)我們對該等貿易商的業務營運(包括其銷售或定價政策或營銷活動)並無任何控制權；(ii)我們未就其地理覆蓋範圍；及(iii)該等貿易商無需向我們提供其銷售情況、存貨水平、是否將我們的產品轉售給其客戶，或(倘彼等轉售我們的產品)該等產品的終端用戶身份或其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情況等相關信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與貿易夥伴的合作符合行業規範。

董事認為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渠道壓貨風險，考慮到(i)我們未向貿易商設定銷售目標或最低採購義務；(ii)除產品設計缺陷及質量問題外，我們的貿易商一般不得退貨；(iii)我們的貿易商通常在收到採購訂單後再向我們下單；及(iv)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現任何重大渠道壓貨風險。

我們與貿易商簽訂的框架銷售協議要項載列如下：

- **下單。**根據貿易商需求在採購訂單中明確產品名稱、數量、規格及採購價格。
- **期限。**與貿易商簽訂的框架銷售協議期限通常為一年。
- **信用期。**我們一般授予貿易夥伴最多30日的信用期。
- **發貨與交付。**我們一般承擔將訂購產品運輸至貿易商指定地點所涉成本及風險。此等風險於貿易商確認收貨後向之轉移。
- **產品退貨安排。**除產品質量問題外，我們不接受貿易商退貨。

業 務

代理商

我們的代理商根據產品代理協議購買我們的產品，據此，我們可與代理商共同釐定轉售價格並獲取有關彼等存貨水平及下游客戶的資料。我們採取積極主動的代理商管理方式，以維護市場秩序、合規經營及業務協同。我們依據綜合標準甄選代理商，包括其銷售網絡的覆蓋範圍與質量、聲譽、信譽、財務狀況、銷售策略以及物流與倉儲能力。我們為代理商制定明確的運營指引，涵蓋分銷範圍、定價政策及付款要求，以確保其按照我們的市場策略與法律要求開展運營。

我們定期根據銷量、客戶互動及運營合規性評估代理商業績，並據此決定合約續簽與否。根據代理商管理政策，我們與代理商溝通，以評估其銷售進度並最大限度地降低庫存風險。代理商通常於接獲訂單後向我們採購，該模式本身已降低其庫存風險並加速週轉。

我們與代理商簽訂的產品代理協議要項載列如下：

- **下單。**根據代理商需求在採購訂單中明確產品名稱、數量、規格、採購價格及交貨日期。
- **期限。**產品代理協議期限通常為1至2年。
- **定價。**面向下游客戶的產品定價由我們與代理商共同磋商釐定。
- **信用期。**我們一般授予代理商最多30日的信用期。
- **服務能力：**我們通常要求代理商配備充足的銷售人員，並定期對其服務支持能力進行培訓及考核。
- **指定區域：**授權代理商通常獲授權向指定區域內的下游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

業 務

- **新客戶登記：**代理商與任何新下游客戶開展合作前，一般須向我們報備該客戶信息。我們核實該意向客戶是否已由其他代理商覆蓋後，將通知該代理商是否可推進合作。
- **發貨與交付。**我們一般承擔將訂購產品運輸至代理商指定地點所涉成本及風險。此等風險於代理商確認收貨後向之轉移。
- **產品退貨安排。**除產品質量問題外，我們通常不接受代理商退貨。

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據我們所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次級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分銷商之間並無重大未解決糾紛或訴訟。

產品退貨

根據我們的政策及與客戶訂立的協議，除產品設計缺陷及質量問題外，已售予客戶的產品不可退回。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客戶的任何重大產品退貨、換貨、投訴或產品責任索償。由於我們並無接獲因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產品質量及缺陷而提出的重大客戶投訴或更換產品的要求，故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保修開支或就有關保修開支作出任何撥備。

定價

我們根據實時市場報價為產品定價。我們通常不會與客戶訂立固定定價的長期協議。在釐定產品定價時，我們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原材料成本、估計產能、行政、銷售及分銷開支、同類產品的現行市價、整體市況及我們客戶關係的持續時間。

具體而言，我們產品的定價與主要原材料存儲晶圓的成本密切相關。存儲晶圓的市場價格波動可直接影響我們產品的定價。一般而言，我們存儲產品的售價與存儲晶圓採購成本的趨勢一致。然而，晶圓採購與產品銷售之間存在時間差。為降低該等風險，

業 務

我們已加強與定期下達大額訂單的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此類合作關係可提升需求及產品定價的可預測性，使我們能夠更好地管理原材料存貨水平及生產進度。

銷售及營銷團隊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一支由113名人員組成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專注於業務發展、客戶服務及行業覆蓋。銷售及營銷人員定期就我們的現有產品及發展計劃與現有及潛在客戶聯絡，不時與客戶溝通我們產品的詳情(如設計、功能或技術)，專注於與客戶建立長期關係。彼等亦進行市場研究，監察競爭對手的技術發展趨勢及價格變動，分析營銷環境，如競爭對手意圖及客戶需求，並為我們量身打造營銷策略。

我們亦尋求通過行業展覽、技術論壇及研討會等多種營銷渠道提升品牌知名度及產品認知度。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1.9百萬元、人民幣52.9百萬元、人民幣37.8百萬元及人民幣46.4百萬元。

我們的客戶

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我們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210.6百萬元、人民幣5,740.0百萬元及人民幣3,883.4百萬元，各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59.4%、65.7%及50.0%。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0.9%、33.4%及19.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前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據我們所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現任何可能導致我們與主要客戶關係終止的情況或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5%或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我們的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前五大客戶的詳情：

排名	客戶	銷售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所採購主要產品／服務 類型	信用期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A ⁽¹⁾	1,836,063	20.9	嵌入式存儲	60天	2021年
2	客戶B及其關聯方 ⁽²⁾	1,059,147	12.1	固態硬盤	45天	2020年
3	客戶C及其附屬公司 ⁽³⁾	867,615	9.9	嵌入式存儲	90天	2022年
4	客戶D ⁽⁴⁾	727,008	8.3	存儲顆粒	預付款項	2019年
5	客戶E及其附屬公司 ⁽⁵⁾	720,745	8.2	嵌入式存儲及存 儲顆粒	預付款項	2022年

排名	客戶	銷售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所採購主要產品／ 服務類型	信用期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C ⁽³⁾	2,914,783	33.4	嵌入式存儲	90天	2022年
2	客戶A ⁽¹⁾	1,840,103	21.1	嵌入式存儲	60天	2021年
3	客戶F ⁽⁶⁾	335,122	3.8	固態硬盤及嵌入式 存儲	預付款項	2022年
4	客戶D ⁽⁴⁾	332,321	3.8	存儲顆粒	預付款項	2019年
5	客戶G ⁽⁷⁾	317,710	3.6	嵌入式存儲	30天	2024年

業 務

排名	客戶	銷售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所採購主要產品／	信用期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人民幣千元	%	服務類型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1	客戶A及其關聯方 ⁽¹⁾	1,489,179	19.2	嵌入式存儲	60天	2021年
2	客戶G ⁽⁷⁾	948,403	12.2	嵌入式存儲	30天	2024年
3	客戶C ⁽³⁾	739,393	9.5	嵌入式存儲	90天	2022年
4	客戶H及其附屬公司 ⁽⁸⁾	450,700	5.8	DRAM及嵌入式存儲	30天	2023年
5	客戶I及其關聯方 ⁽⁹⁾	255,725	3.3	DRAM	預付款項	2024年

附註：

- (1) 客戶A為2014年成立的公司，於中國香港註冊，主要從事電子產品及相關零部件的買賣與分銷，服務對象涵蓋消費電子及智能設備領域客戶。
- (2) 客戶B為2018年成立的存儲器模組製造公司，於中國廣東省註冊，主要從事存儲器模組及存儲產品的設計、研發與封裝。
- (3) 客戶C為2010年成立的公司，於中國香港註冊，主要從事消費電子及智能硬件產品的貿易與分銷。
- (4) 客戶D為2006年成立的於中國香港的公司註冊，主要從事電子產品及相關元器件的貿易與分銷。
- (5) 客戶E為2014年成立的於中國香港的公司註冊，主要從事電子產品及相關元器件的貿易與分銷。
- (6) 客戶F為2022年成立的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主要從事半導體元器件及電子產品的分銷與買賣。
- (7) 客戶G為2024年成立的公司，於中國上海註冊，主要從事存儲產品及相關電子設備的研發、製造與銷售。
- (8) 客戶H為2003年成立的消費電子及移動通信設備製造商，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註冊，主要從事智能手機及相關智能硬件的研發、製造與銷售。

業 務

(9) 客戶I為2008年成立的公司，於中國香港註冊，主要從事電子元器件及有關產品的分銷及貿易。

我們的供應商

原材料供應商

我們存儲產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i)存儲晶圓；及(ii)主控芯片。我們主要(i)向存儲原廠採購存儲晶圓；及(ii)向主控芯片供應商採購主控芯片。我們通常與原材料供應商訂立框架協議，當中載列採購的一般條款及條件。該協議的主要條款通常包括：

- **下達訂單**：採購訂單(包括產品名稱、數量、單價及總採購金額)將單獨下達。
- **交付**：供應商通常負責將所訂購產品交付至我們指定地點。
- **付款**：信用期及付款方式須按照採購訂單執行。我們通常獲授最長90天的信用期。
- **產品退貨**：我們自行進行產品檢驗。倘供應商提供的產品未能通過我們的檢驗，則可予退貨，相關費用由供應商承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原材料供應商與我們之間並無就產品退貨及退款產生重大索償。
- **期限**：協議的有效期通常為一至兩年。
- **終止**：任何一方均有權在提前30天發出書面通知后終止協議。

服務供應商

存儲產品的生產流程主要包括(i)晶圓加工，(ii)封裝測試及(iii)SMT與測試。我們將該等流程外包予服務供應商。

業 務

我們的服務供應商主要包括晶圓製造商及OSAT供應商。晶圓製造商向我們提供晶圓加工服務。OSAT供應商向我們提供(i)封裝測試服務，及(ii)SMT與測試服務。我們通常與服務供應商訂立框架協議。該協議的主要條款通常包括：

- **服務範圍**：服務供應商根據工單中列明的產品規格製造我們所需的產品。
- **付款**：生產成本由雙方在工單中協定。我們在收到產品後支付加工費，服務供應商通常向我們提供30–90日的信用期。
- **產品退貨**：我們自行進行產品檢驗。若服務供應商提供的產品未能通過我們的檢驗，則可予以退貨，且相關費用由服務供應商承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服務供應商與我們之間並無就產品退貨及退款發生重大申索。
- **期限**：協議的有效期通常為三年。
- **終止**：如果服務供應商違反其義務，我們有權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內糾正此類違約行為，否則我們可以單方面終止協議。

供應商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原材料供應商，及(ii)服務供應商。我們通常聘用信譽良好、業績卓著的供應商，以確保產品質量。

我們有供應商管理政策，確保供應鏈穩定，優化成本效益，保證質量合規。我們的供應商管理政策覆蓋整個合作過程，包括篩選、評估、績效跟蹤和可能發生的合作終止情形。在選擇供應商時，我們會綜合考量多個因素，主要包括成本競爭力、交付可靠性、質量保證水平和技術能力。新供應商必須經過嚴格的資格審查流程，包括能力評估、材料認證、現場檢查和合同簽署，然後才可納入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現有供應商須接受定期績效審查，並根據績效分類管理。未能達到業績預期的供應商可能會需要執行整改計劃、降低採購量或終止合同。

業 務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我們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3,808.5百萬元、人民幣4,182.5百萬元及人民幣4,068.4百萬元，各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43.5%、49.4%及51.5%。此外，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從最大供應商處採購的金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2.6%、11.6%及11.6%。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供應商D外，我們的所有前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供應商D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我們與供應商D的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經公平磋商的商業條款執行。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供應商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前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排名	供應商	佔採購		主要所提供產品／ 服務類型	信用期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採購金額	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 元)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A ⁽¹⁾	1,103,317	12.6	晶圓	30天	2021年
2	供應商B及其關聯方 ⁽²⁾	1,006,589	11.5	晶圓以及測試及包 裝服務	30至60天	2020年
3	供應商C ⁽³⁾	640,154	7.3	晶圓	預付款項	2023年
4	供應商D ⁽⁴⁾	532,802	6.1	主控芯片	45天	2019年
5	供應商E ⁽⁵⁾	525,605	6.0	晶圓	60天	2022年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 總額百分比 (%)	主要所提供產品／ 服務類型	信用期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D ⁽⁴⁾	978,559	11.6	晶圓及主控芯片	45天	2019年
2	供應商C ⁽³⁾	922,779	10.9	晶圓	預付款項	2023年
3	供應商F及其附屬公司 ⁽⁶⁾	874,160	10.3	晶圓	60天	2023年
4	供應商G ⁽⁷⁾	815,643	9.6	晶圓	30天	2020年
5	供應商H ⁽⁸⁾	591,359	7.0	晶圓	89天	2024年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 總額百分比 (%)	主要所提供產品／ 服務類型	信用期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1	供應商H ⁽⁸⁾	914,566	11.6	晶圓	89天	2024年
2	供應商D ⁽⁴⁾	877,243	11.1	晶圓及主控芯片	45天	2019年
3	供應商A ⁽¹⁾	783,725	9.9	晶圓	30天	2021年
4	供應商I ⁽⁹⁾	748,089	9.5	晶圓	預付款項	2019年
5	供應商F及其附屬公司 ⁽⁶⁾	744,804	9.4	晶圓	60天	2023年

附註：

(1) 供應商A為1996年成立的貿易及分銷公司，於中國香港註冊，主要從事電子元器件及相關產品的進出口與銷售。

業 務

- (2) 供應商B為2009年成立的貿易及分銷公司，於中國香港註冊，主要從事電子元器件的買賣與分銷及相關供應鏈服務。
- (3) 供應商C為1996年成立的電子元器件貿易公司，於中國香港註冊，主要從事半導體設備及相關電子產品的分銷與供應。
- (4) 供應商D為2000年成立的公司，於中國台灣註冊，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主要從事NAND Flash主控芯片及存儲解決方案的研發、製造與銷售。
- (5) 供應商E為2015年成立的公司，於中國香港註冊，主要從事存儲器模組的研發、製造與銷售。
- (6) 供應商F為2005年成立的公司，於中國深圳註冊，主要從事半導體元器件及電子產品的分銷與技術服務。
- (7) 供應商G為2012年成立的電子產品貿易公司，於中國香港註冊。
- (8) 供應商H為2022年成立的公司，於中國深圳註冊，主要從事電子元器件及集成電路的貿易流通以及提供相關供應鏈服務。
- (9) 供應商I為2010年成立的公司，於中國香港註冊，主要從事存儲器模組及閃存存儲解決方案的設計、製造與銷售。

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前五大客戶合共包括九名客戶，其中有三名(客戶B、客戶H及客戶I)及／或其聯屬公司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前五大供應商合共包括九名供應商，其中有六名供應商(供應商A、供應商B、供應商D、供應商F、供應商H及供應商I)及／或其聯屬公司亦為我們的客戶。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客戶B及其關聯方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59.1百萬元、人民幣152.2百萬元及人民幣159.7百萬元，分別約佔有關期間總收入的約12.1%、1.7%及2.1%。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客戶B及其關聯方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70.5百萬元、人民幣61.9百萬元及人民幣33.6百萬元，分別約佔有關期間總採購額的約1.9%、0.7%及0.4%。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客戶H及其關聯方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4百萬元、人民幣251.4百萬元及人民幣450.7百萬元，分別約佔有關期間總

業 務

收入的約0.1%、2.9%及5.8%。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客戶H的附屬公司的採購額分別為零、人民幣1.2百萬元及零，分別約佔有關期間總採購額的約零、不足0.1%及零。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客戶I及其關聯方的收入分別為零、人民幣170.9百萬元及人民幣255.7百萬元，分別佔分別約佔有關期間總收入的約零、2.0%及3.3%。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客戶I的採購額分別為零、人民幣8.6百萬元及零，分別約佔有關期間總採購額的約零、0.1%及零。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供應商A的關聯方的收入分別為零、人民幣10.5百萬元及人民幣58.6百萬元，分別約佔有關期間總收入的約零、0.1%及0.7%。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供應商A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103.3百萬元、人民幣246.3百萬元及人民幣783.7百萬元，分別約佔有關期間總採購額的約12.6%、2.9%及9.9%。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供應商B及其關聯方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11.6百萬元及人民幣68.9百萬元，分別約佔有關期間總收入的約不足0.1%、0.1%及0.9%。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供應商B及其關聯方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006.6百萬元、人民幣550.7百萬元及人民幣400.1百萬元，分別約佔有關期間總採購額的約11.5%、6.5%及5.1%。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供應商D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6.2百萬元、人民幣19.3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分別約佔有關期間總收入的約0.9%、0.2%及不足0.1%。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供應商D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532.8百萬元、人民幣978.6百萬元及人民幣877.2百萬元，分別約佔有關期間總採購額的約6.1%、11.6%及11.1%。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供應商F及其附屬公司的收入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12.0百萬元，分別約佔有關期間總收入的約零、零及0.2%。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供應商F及其附屬公司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401.9百萬元、人民幣874.2百萬元及人民幣744.8百萬元，分別約佔有關期間總採購額的約4.6%、10.3%及9.4%。

業 務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供應商H的收入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10.1百萬元，分別約佔有關期間總收入的約零、零及0.1%。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供應商H的採購額分別為零、人民幣591.4百萬元及人民幣914.6百萬元，分別約佔有關期間總採購額的約零、7.0%及11.6%。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供應商I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3百萬元、零及人民幣0.3百萬元，分別約佔有關期間總收入的約不足0.1%、零及不足0.1%。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供應商I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24.6百萬元、人民幣459.9百萬元及人民幣748.1百萬元，分別約佔有關期間總採購額的約2.6%、5.4%及9.5%。

此等供應商與客戶重疊的原因如下：(i)我們曾向智能手機行業的客戶購入少量智能手機作測試用途；(ii)在與若干貿易公司的業務往來中，我們既向其採購原材料，亦向其銷售存儲產品；(iii)我們曾與從事不同業務的大型集團旗下附屬公司進行獨立的採購或銷售交易；及(iv)我們向主要從事存儲產品生產的客戶採購少量我們自身未佈局的特定規格存儲產品。

與上述客戶及供應商的銷售協議及採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公平基準磋商且與其他可資比較客戶及供應商的條款及條件基本一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客戶與供應商存在重疊的現象於行業內屬常見情況。

自2024年4月起，我們與其中一家嵌入式存儲客戶開展客戶供應安排，由該客戶向我們提供晶圓作為嵌入式存儲產品生產的原材料，我們則向其銷售嵌入式存儲產品（「**客戶供應安排**」）。我們不承擔晶圓的庫存風險或晶圓價格波動的風險。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有關安排在業內並不罕見。客戶供應安排項下產生的收入確認為嵌入式存儲產品銷售收入。因此，從會計角度，為確保綜合財務報表準確反映我們的財務及商業實質，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將上述由客戶提供晶圓自收入及銷售成本扣除。

業 務

轉讓定價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及多個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附屬公司開展經營活動，以拓展國際市場業務。我們的集團內交易主要包括(i)原材料及製成品的採購與銷售、(ii)專利授權交易、(iii)集團內服務及(iv)資金拆借。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一家從事國際合作的國際組織，頒佈了《跨國企業與稅務機關轉讓定價指南》(「**OECD轉讓定價指南**」)，集團內交易所涉及的各相關稅務司法管轄區普遍遵循該指南。根據OECD轉讓定價指南，集團內交易應公平進行，以避免不同司法權區的應課稅收入扭曲。

經諮詢轉讓定價顧問後，董事認為(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於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及相關司法管轄區適用轉讓定價法律法規項下的公平原則，及(ii)本集團面臨重大轉讓定價調整或額外稅項付款的風險相對較低。此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稅務機關就我們的集團內部交易提出查詢、審查、調查或質疑。

質量管理

質量控制及保證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擁有全面的質量管理體系，涵蓋業務的各個方面，包括研發、採購及生產，確保符合相關監管規定及嚴格的內部質量標準。在產品研發階段，我們的質檢團隊對產品設計及研發計劃進行嚴格審查。在採購方面，我們精心挑選並定期審查供應商，並在貨物入庫前進行徹底檢查。此外，我們對外包產品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流程，包括：(i)進行小批量試產並對樣本進行測試及驗證，以確定是否適合量產；(ii)在量產期間密切監控產品質量，並在發現偏離試產結果時及時調整；及(iii)對製成品進行抽樣檢驗。所有程序及文件均嚴格遵循我們內部標準，以確保產品質量、監管合規及有效第三方製造商管理。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重大產品質量問題而收到相關主管部門的任何罰款、產品召回令或其他處罰。

倉儲、物流及存貨管理

我們主要於香港及深圳經營多個倉庫以儲存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通過質量檢驗的製成品由物流服務供應商從我們自身倉庫交付予客戶或指定倉庫。我們根據聲譽、經營規模、往績記錄及價格選擇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通常與物流服務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物流服務供應商延遲交付或不當處理產品而導致產品交付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或蒙受任何損失。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548.2百萬元、人民幣3,949.8百萬元及人民幣5,147.5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01天、162天及185天。

為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及使我們的產品符合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以優化存貨水平。該等措施包括最大限度地減少存貨積壓及加強存貨管理流程。我們已建立提交及批准的內部程序，以簡化物流及標準化我們產品的採購訂單。我們採用ERP軟件跟蹤存貨水平，確保原材料及製成品維持在適當水平，並實時監控倉庫中貨物的流入和流出。我們每三個月進行一次全面的存貨檢查，以確保倉庫的高效運作。董事確認，我們的存貨控制系統及政策始終有效，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出現重大供應短缺或存貨積壓問題。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保障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通過專利、商業秘密、專有技術、商標、版權、反不正當競爭法律及合約權利(如保密協議)相結合的方式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未來的商業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就與業務相關且具商業重要性的技術、發

業 務

明及專有技術取得並維持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與專有保護，捍衛及執行我們的專利，保持我們商業秘密的機密性，以及在未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害外部各方知識產權的前提下經營業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及海外擁有347項授權專利，其中包括264項發明專利。截至同日，我們在中國及海外擁有74項版權及35項註冊商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涉及任何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知識產權侵權糾紛或索賠。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如果第三方聲稱我們侵犯他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承擔相應的責任和罰款，並可能不得不重新設計或暫停銷售相關產品」。

信息安全與數據私隱

我們認為數據的保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對於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由於我們的交易僅面向企業客戶，故我們的業務不涉及收集或處理個人客戶的信息。儘管如此，我們在運營過程中仍會收集、存儲及處理業務與交易數據，此等活動須遵守不斷演變的法規要求並接受行政監督。

我們已建立涵蓋業務運營多個階段的全面信息安全管理框架：

- **網絡安全**。出於保障網絡基礎設施，我們實施多層次安全措施，包括防火牆、入侵檢測系統及終端安全系統。我們的網絡設計具備冗餘特性，以確保持續安全的信息流。我們定期進行漏洞評估及滲透測試，以主動識別並緩解潛在威脅。
- **數據保護與私隱**。我們通過包含加密、安全訪問控制及定期備份在內的綜合數據管理系統，優先保護敏感數據。對關鍵信息的訪問按角色權限限制，並僅獲授權人員可處理或查閱敏感數據。

業 務

- **安全審計與持續監控。**我們持續監控我們的IT系統是否存在漏洞及潛在威脅，包括定期安全審計、實時監控及性能測試。我們會透過糾正措施及時處理任何識別出的弱項，並定期舉行安全演練以測試應對技能。
- **災難恢復與業務連續性。**我們已制定並持續更新災難恢復計劃，以確保關鍵IT系統在發生中斷時可快速恢復。我們會對IT基礎設施每日進行健康檢查，並定期測試備份以確保數據完整性。
- **員工意識與培訓。**我們定期舉辦培訓，以確保所有員工了解其在數據安全方面的責任。員工亦須簽署保密協議，以保護知識產權及公司敏感信息。

信息技術系統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對於提升運營效率、保障數據安全及維持業務連續性不可或缺。我們已開發與自身組織架構、業務範圍及技術能力相匹配的綜合IT基礎設施。為確保可靠性、安全性及效率，我們持續完善IT管理政策、規範軟件與服務器管理，並實施嚴格訪問控制措施。我們定期進行系統更新、數據備份及網絡安全檢查，以提升系統穩定性並預防潛在的中斷。我們的核心信息技術系統包括：

- **ERP系統：**我們的ERP系統整合財務、供應鏈及客戶管理至統一平台，以實現運營流程化及數據實時一致性。
- **JIRA系統：**我們的JIRA系統追蹤研發項目進度，以實現產品開發全流程的高效任務分配、問題跟蹤及跨團隊協作。
- **SHR系統：**我們的SHR系統管理員工信息及組織信息，以實現高效人力資源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遭遇任何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IT系統故障或停機事件。

業 務

競爭

全球存儲產品行業市場空間龐大。我們主要與全球及當地獨立存儲器廠商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全球存儲產品市場規模為1,928億美元。得益於半導體超級週期的上揚動能，行業增長軌跡呈現強大的可持續性與確定性。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5年的2,633億美元持續增長至2029年的4,071億美元，期間年複合增長率為11.5%。

我們主要與全球及本地的獨立存儲產品企業競爭。我們市場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技術專業知識及創新研發能力、產品開發能力及供應鏈合作關係。

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員工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大部分員工位於中國內地。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9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員工明細：

職能	數量	佔總數百分比
		(%)
研發.....	856	65.2
行政.....	182	13.9
製造.....	162	12.3
銷售及營銷.....	113	8.6
總計.....	1,313	100.0

招聘

我們通過校園招聘、在線招聘及獵頭公司招聘新員工。此外，我們高度重視推薦及內部晉升機會，相信此舉有助留住熟悉業務模式並認同企業價值的員工，對實現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

我們與全體員工簽訂僱傭合約，並與所有員工及特許經營方訂立保密協議。我們與員工訂立的僱傭合同載列僱用期、薪酬、社會保險及勞動保護。

業 務

我們未遭遇任何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或可能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勞資糾紛。我們認為已與員工保持良好關係，且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之並無重大勞資糾紛。

激勵

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以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除薪酬及福利外，優秀員工可參與股權激勵計劃。此外，我們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根據績效及能力給予晉升與調薪，以獎勵表現優異及具潛質的員工。

培訓

我們已實施完善的培訓政策，致力促進員工持續發展與成長。根據該政策，我們每年舉辦各類培訓課程，涵蓋管理與領導技巧、技術進階、業務拓展及法律法規合規等領域。此等培訓由兼具內部經驗與外部專長的講師團隊共同授課，既包括擁有本集團豐富經驗及知識的內部講師，亦邀請帶來外部專業知識及行業最佳實踐的第三方顧問。通過多元培訓機會，我們旨在提升員工技能與能力，從而確保其持續適應行業需求變化，並為我們的業務發展作出有效貢獻。

保險

我們購買多項保險以覆蓋業務各環節，包括財產設備損壞險、綜合財產險、物流險及貿易信用險，以保障業務連續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承保範圍符合行業慣例。我們定期審閱保單以確保符合法定要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遭遇任何重大保險索償。然而，我們仍可能面臨超出保險承保範圍的潛在索償與負債。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的保險承保可能不足以覆蓋客戶的所有損失或潛在索賠，這將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業 務

物業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合共租賃22項重要物業，總建築面積約36,708平方米，主要用作研發設施、倉庫及辦公室。我們通常可提前通知終止租約，此舉為我們提供運營靈活性。我們認為中國內地物業供應充足，且我們的業務運營不依賴現有租賃。我們相信，我們的現有設施足以滿足當前需求。

物業估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物業業務所涉的各項物業權益中，概無任何一項的賬面值達到本集團總資產的1%或以上我們未持有任何賬面值達總資產15%或以上的單一物業；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本文件無須附載任何估值報告。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連同該條例附表三第34(2)段有關就我們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提供估值報告的規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

在AI與數字經濟快速發展的時代背景下，數據存儲作為算力基礎設施的重要組成部分，產業綠色化與高效化正成為行業發展的關鍵方向。公司深耕存儲產品設計領域，秉持「以創新驅動可持續增長」的發展理念，將ESG理念融入企業戰略與運營管理，持續提升技術創新、資源利用及公司治理水平，致力於以高性能、低能耗的存儲解決方案助力智能化與低碳化轉型，推動產業鏈協同共進與可持續發展。

業 務

ESG管治

ESG管理與戰略

公司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戰略決策與經營管理全過程，形成職責清晰、運作高效的ESG治理體系。董事會為ESG事務的最高決策機構，負責制定戰略方向與管理目標，審議年度工作計劃與績效表現，並在預算及政策層面提供資源支持，確保ESG工作與公司長期戰略一致。

為落實董事會決策，公司設立戰略與ESG委員會統籌推進各項工作，監督戰略執行與風險識別，審議目標及披露事項，確保管理體系的有效性與透明度。委員會下設跨部門工作機制，涵蓋人力資源、行政、法務、採購及財務等職能，實現戰略、執行與監督的聯動管理。

公司堅持「實質性」原則，綜合評估環境、社會及治理議題的影響與財務重要性，將結果納入經營規劃與風險控制。重點關注氣候變化、能源管理、員工發展及供應鏈責任等核心領域，通過目標分解與績效跟蹤推動落實。公司每年開展績效評估及外部審查，持續完善管理體系。

綠色共贏

環境管理及目標

公司堅持綠色可持續發展理念，嚴格遵守國家及地方政府所規定的相關法律法規，持續完善內部環境管理體系，構建制度完善、責任明確的環境管理框架。公司已通過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覆蓋生產、運營及辦公環節，確保環境管理科學、規範、可持續。

- **能源使用管理：**公司將能源使用管理納入日常運營重點，通過能耗巡檢機制

業 務

提升能源效率。生產環節持續推進設備節能改造與照明系統優化，行政區域推廣節能空調系統與LED燈具，鼓勵員工樹立節能意識，減少待機及閒置能耗。

- **水資源管理：**公司定期監測取水、用水與廢水排放數據，嚴格落實能源管理措施。通過推廣節水裝置、張貼節水提示、及時檢修管網及用水設施等措施，降低單位產值用水量。生產與生活污水由產業園區污水處理系統管理，確保排放達標。
- **廢棄物管理：**公司制定了《噪音與「三廢」管理辦法》，對一般固體廢棄物與危險廢棄物分別實行分類、標識、暫存、清運與處置管理。一般廢棄物交由具備資質的第三方機構集中回收處理，危險廢棄物由有資質單位按規定進行無害化處置，確保全流程記錄完整、合規率保持100%。
- **氣候變化管理：**公司關注氣候變化帶來的長期影響，對溫室氣體排放進行定期核算，逐步提升碳排放數據監測與分析能力。公司積極推廣節能設備及綠色用能，減少能源消耗強度與間接碳排放，並推動整體運營的低碳轉型。

以2024年為基準年，公司制定了階段性環境績效目標：到2026年，綜合能耗強度較2024年下降2%，人均用水量下降3%，溫室氣體排放強度下降2%，並持續保持廢棄物合規處置率100%及污染物穩定達標排放。

應對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已成為全球經濟與產業發展的共同挑戰。公司積極響應國家「雙碳」戰略與全球氣候治理倡議，將低碳理念融入戰略管理與業務運營全過程。我們深刻認識到氣候變化對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影響，持續推進節能降耗、綠色生產與供應鏈減碳，通過技術創新與管理優化，增強氣候韌性與綠色競爭力。

業 務

在治理層面，公司建立系統的氣候變化管理機制，將相關議題納入環境與風險管理體系。董事會ESG委員會負責統籌戰略方向與執行監督，管理層制定並落實應對措施，各職能部門具體執行，形成自上而下、職責明晰的管理架構。

在風險與機遇管理方面，公司定期識別和評估氣候變化對經營的潛在影響，並根據風險性質分類制定相應的應對措施：

風險類型	風險事件	風險等級	時間範圍	潛在影響	應對措施
物理風險	颱風、暴雨等極端天氣；	低	短	1. 公司辦公場所、研發中心或生產基地的物理安全與正常運轉； 2. 電力供應中斷(半導體製造與研發對電力穩定性要求極高)； 3. 物流中斷，影響原材料運輸或成品交付。	與供應鏈合作夥伴協同，建立多區域、多渠道物流備份機制，降低極端天氣對供應鏈的衝擊； 加強數據中心、研發實驗室、辦公區域的防洪、防颱風、防高溫設施建設。
轉型風險	政策與法規風險	中	長	1. 中國及全球各司法管轄區正逐步加強對電子產品全生命週期碳排放、能效標準、回收要求的監管； 2. 未來可能對存儲產品的功耗、能效、綠色設計、包裝材料等提出更高要求。	將氣候變化納入公司戰略與風險管理，設立ESG委員會；密切關注國際標準，提前佈局合規應對； 加強員工氣候變化與ESG培訓，提升組織整體的氣候認知與適應能力。
	技術創新風險	低	長	未來存儲產品行業可能向更低功耗、先進制程、更環保材料方向演進，若未能及時跟上節能芯片設計及低功耗存儲解決方案的發展步伐，我們可能在技術競爭與市場定位中落後。	研發低功耗、高能效存儲產品，滿足智能設備、物聯網對節能的需求； 與上下游合作夥伴合作，共建綠色供應鏈，推動供應商減排與低碳物流。

業 務

同時，在氣候變化所帶來的潛在機遇角度來看，我們也識別了多個層面的主要機遇：

機遇	機遇概述	潛在影響	應對措施
綠色供應鏈與客戶.....	滿足下游綠色採購需求	1. 成為綠色供應鏈認證供應商，進入國際頭部客戶及車規級供應鏈； 2. 獲得更多來自注重ESG的品牌客戶訂單，擴大市場份額。	建立產品碳足跡評估能力，逐步披露關鍵芯片的碳足跡； 優化芯片封裝、材料選擇，減少有害物質與環境負擔； 主動與客戶溝通ESG目標，提供綠色產品解決方案與數據支持。
市場與品牌.....	提升ESG形象，吸引綠色投資與人才	1. 提升公司在資本市場中的吸引力，有助於未來融資、[編纂]估值或獲得綠色信貸； 2. 增強品牌公信力與社會責任形象，尤其是在國際市場； 3. 吸引注重可持續發展的優秀工程師、管理人才與合作夥伴。	定期發佈ESG報告或氣候相關披露，展示公司在應對氣候變化方面的努力； 參與ESG評級，並持續優化評分； 在辦公文化中融入ESG理念，如綠色辦公實踐、公益活動、員工ESG教育； 通過媒體、行業論壇等渠道，傳播公司在節能芯片、低碳創新方面的實踐。
政策與激勵.....	享受政府綠色科技與半導體扶持政策	1. 降低研發與運營成本，提升資金使用效率； 2. 獲得政策扶持與榮譽資質； 3. 在地方產業政策中佔據有利地位，助力擴張與融資。	積極申報國家及地方綠色科技項目、半導體專項、低碳創新基金； 與政府、行業協會合作，參與制定存儲產品的綠色標準與行業規範。

在溫室氣體排放管理方面，公司為落實應對氣候變化戰略，依據中國生態環境部發佈的《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發電設施(2021年修訂版)》、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發佈的《2006年IPCC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以及《溫室氣體核算體系》所載的標準，系統建立了溫室氣體清單與管理體系。公司溫室氣體核算範圍

業 務

覆蓋範圍一及範圍二排放，涵蓋生產製造、原材料採購、倉儲物流及日常辦公運營，確保排放數據的完整性、準確性與可追溯性。

截至2024年，公司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2,221.4噸二氧化碳當量，其中範圍一直接排放為7.4噸，範圍二間接排放為2,214.0噸，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為每百萬營收0.3噸二氧化碳當量。基於此，公司以2024年為基準年，制定了階段性減排目標：

- 到2026年，溫室氣體總排放強度較基準年下降2%；
- 到2030年，累計降幅達到1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1,682.1	2,221.4	2,253.1
範圍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10.0	7.4	6.3
範圍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1,672.1	2,214.0	2,246.8
溫室氣體總排放強度(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營收)	0.2	0.3	0.3

污染物與廢棄物治理

公司高度重視廢棄物的合規化、系統化與減量化管理，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全面落實污染防治與資源回收要求。

在管理體系上，公司建立完善的廢棄物管理制度，明確分類、收集、暫存與處置流程，覆蓋生產、辦公及倉儲等環節。公司對運營活動中產生的各類廢棄物實施嚴格分

業 務

類管理，其中危險廢棄物委託具備資質的第三方機構安全轉運並進行無害化處置，確保全流程合規可追溯。

在執行層面，公司堅持「綠色製造、合規處置、源頭控制、資源循環」的原則，定期開展巡查與審查，監督管理措施執行情況，確保處置行為符合國家及地方環保標準。未來，公司將持續優化廢棄物管理體系，加強員工培訓，保持廢棄物合規處置率100%，不斷提升管理的科學化與精細化水平，支撐企業綠色可持續運營。

資源管理

公司嚴格遵守國家及地方政府頒發的相關法律法規，堅持「節約優先、綠色低碳」的原則，系統推進能源與水資源管理，持續提升資源利用效率，降低能耗水平，推動綠色製造與可持續運營。

在能源管理方面，公司已建立能源消耗台賬與統計分析機制，對電力等主要能源進行實時監測與年度核算，確保數據準確可追溯。公司每年制定節能目標並將其納入績效考核，推動各部門落實節能措施。2024年，公司能源消耗總量為995.5噸標準煤，能源消耗強度為每人民幣億元營收0.1噸標準煤。以2024年為基準年，公司設定到2026年能源消耗強度下降3%的目標，通過提升設備能效、改造照明系統及優化空調運行等手段降低整體能耗。

在水資源管理方面，公司堅持「節約用水、循環利用」的原則，持續推進節水設施建設與管網維護，定期檢測漏損並強化用水管理。2024年，公司水資源消耗總量為7,571.3立方米。以2024年為基準年，公司計劃到2026年每人民幣百萬元營收用水量下降3%，並持續保持廢水達標排放率100%。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水資源消耗總量(立方米)	4,950.0	7,571.3	7,531.9
能源消耗總量(噸標準煤)	756.1	995.5	1,017.8
能源消耗強度(噸標準煤／每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0.1	0.1	0.1

共 贏 共 創

產品服務安全與質量

公司始終將產品質量與信息安全視為可持續發展的核心基礎，建立覆蓋研發、採購、生產、交付及售後全過程的質量與數據管理體系。公司全面遵循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及ISO 26262等國際標準，並定期接受第三方審核，確保體系運行的規範性與持續改進。

在產品質量管理方面，公司依托PMC體系實施全生命週期質量控制，明確各階段的責任、標準與驗收要求。在生產環節，公司在關鍵工序設置自動化檢測點，對電流、速度及功能耐久性等指標進行監測與記錄，並實施成品抽檢與破壞性測試，不良率控制在≤0.003%。公司對關鍵供應商實行現場審計與分級管理，要求其提供RoHS、REACH等材質安全證明與檢測報告，以確保材料安全與產品一致性。為保障客戶體驗，公司建立標準化服務流程與SLA機制，並通過CRM系統追蹤客戶滿意度，對重複投訴進行根因分析與改進。公司設立24小時服務熱線及線上反饋渠道，對一般投訴24小時內響應、5個工作日內結案，對重大質量問題1小時內升級至質量委員會，啓動專項調查與補救機制。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未發生因產品安全或質量問題引發的重大客戶投訴、召回或行政處罰事件。

業 務

員工發展

公司秉持「以人為本，引領技術創新；與時俱進，共建存儲生態」的核心理念，始終將員工視為企業最核心的競爭資源，致力於打造公平、多元、安全、具成長性的職業環境，通過完善的招聘制度、權益保障體系與培訓機制，持續提升員工滿意度與組織凝聚力。

在招聘管理方面，公司嚴格遵循平等、多元、非歧視原則，保障招聘過程公平公正。公司制定《招聘管理辦法》《員工手冊》等核心文件，杜絕任何形式的歧視性條件，並依據《童工、未成年工管理辦法》嚴格核驗應聘人員年齡，堅決禁止使用童工。

在員工權益保障方面，公司以制度為基礎、以人文為導向，建立覆蓋全職業週期的保障體系，全面維護員工合法權益。公司嚴格落實國家法定「五險一金」制度，並提供節日福利、健康體檢、團建活動等多元化福利，增強員工歸屬感；依據《女職工勞動保護管理辦法》，公司為女性員工提供孕期、產期及哺乳期的特殊保護措施，促進工作與生活平衡；同時，公司積極營造多元、包容的工作文化，吸納了50餘名少數民族員工。此外，公司還依托《員工投訴與舉報管理制度》建立多渠道申訴機制，員工可通過口頭、書面、郵箱或熱線反饋問題，公司堅持「公正客觀、保密高效」原則，在一周內完成調查與處理，切實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在員工發展與培訓方面，公司以《薪酬管理辦法》《員工職業發展管理辦法》等制度為基礎，構建系統化的成長與激勵機制。公司堅持「以崗定薪、以績取酬、公平公正」的薪酬理念，定期開展薪酬市場調研，保持行業競爭力；針對核心崗位與關鍵人才，設立績效激勵機制，包括薪酬調增、晉升優先及專項獎勵，激發員工潛能。在員工培

業 務

訓方面，公司建立「人力行政統籌+業務部門協同」的培訓體系，覆蓋入職培訓、在職培訓及年度專題培訓。新員工通過「通用知識+崗位專業知識」雙軌課程快速適應崗位；在職員工依據績效與業務需求接受定製化培訓，持續提升專業能力與管理水平。公司每年組織信息安全、應急管理及貿易合規等專題培訓，確保核心技能與合規要求落實。

職業健康與安全

公司始終將員工健康與安全視為可持續發展的核心基石，遵循「預防為主、全員參與、持續改進」的原則，建立覆蓋安全生產、職業健康、防災應急等全流程的管理體系。通過完善制度框架、強化執行與持續培訓，公司不斷提升安全管理水平與員工健康保障能力，確保生產運營安全、環境有序、員工安心。

在職業健康管理方面，公司依據《職業健康安全和環境管理辦法》建立系統的健康保護機制，每年為員工提供定期健康體檢，重點關注生產與倉儲崗位人員，並根據檢測結果實施針對性防護與干預。公司持續優化工作環境，對照明、通風、防護設施等進行定期檢測與維護，確保達到國家職業健康安全標準。同時，通過培訓與宣傳提升員工防護意識與自我管理能力，實現職業健康管理的制度化與常態化。

在安全管理方面，公司依托《關鍵敏感區域管理辦法》《監控設施管理辦法》等制度，對生產車間、倉儲及辦公區域實施分級管控。重點區域實行門禁識別與視頻監控系統，離職人員權限即時註銷，確保區域安全受控。依據《消防門出入管理辦法》，公司定期檢查消防門、報警裝置及應急通道，行政部門每月巡檢消防設施，每年組織至少一次安全培訓，持續強化員工應急響應與安全操作能力。

業 務

在應急管理方面，公司依據《應急響應管理辦法》建立專項預案體系，針對火災、地震、停電、傳染病等突發事件制定應急處置方案。公司設立應急管理委員會，明確各部門職責，定期開展風險識別與應急演練，並在事件結束後複盤改進，形成「事前預防、事中控制、事後優化」的安全管理閉環。得益於系統化、層級化的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未發生因工亡故事件。

可持續供應鏈

公司將可持續供應鏈管理納入企業戰略核心，堅持「綠色採購、合作共贏、責任履行」的原則，系統構建覆蓋ESG責任的供應鏈管理體系。通過制度建設、過程監督與持續改進，公司在保障供應穩定與質量合規的同時，積極推動上下游夥伴共同履行社會與環境責任，打造安全、透明、可持續的供應網絡。

在管理體系方面，公司依據《採購管理辦法》《供應商管理辦法》等制度，建立供應商全生命週期管理機制，涵蓋准入審核、績效評估、監督審計與淘汰退出等環節。准入階段，公司嚴格審查供應商的經營資質、環境管理水平、社會責任履行及質量體系建設，確保合作夥伴符合公司標準與行業規範。在合作過程中，公司通過年度審計與績效考核，對供應商在產品質量、交付能力、環保合規與社會責任等方面進行動態監控；對存在違規或持續不達標者，啟動風險預警並視情況暫停或終止合作。

此外，公司積極引導合作夥伴建立完善的質量與環境管理體系，推動供應鏈整體向綠色、合規方向發展。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部分供應商已通過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以及認可經濟營運商(AEO)認證，展現出卓越的合規管理與國際競爭力。

業 務

社區貢獻

公司秉持「科技向善、責任擔當」的核心理念，將社會責任融入企業長期發展戰略，以「精準幫扶、長效協同」為導向，在鄉村振興、民生關懷及應急支援等領域持續投入資源，構建多層次、系統化的社會公益格局。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累計捐贈資金人民幣22萬元，惠及困難群體逾百人次，持續展現科技企業的社會溫度與責任擔當。

在鄉村振興方面，公司積極響應國家戰略，聚焦產業培育與基礎設施改善的「雙輪驅動」模式。自2021年起，公司啟動對口幫扶廣西南寧上林縣項目，首期捐贈人民幣1萬元支持當地特色產業發展，並派駐技術團隊協助搭建農產品電商平台。2023年至2025年，公司向澄泰鄉高頂村定向捐贈人民幣10萬元，用於道路修繕與基礎設施完善，惠及農戶200餘戶，顯著提升農產品銷量與村民收入。同時，公司連續三年參與福田區「6•30」助力鄉村振興活動，累計捐贈人民幣6萬元，在深圳建立消費幫扶展銷中心，通過員工採購與定向消費推動「輸血式」幫扶向「造血型」轉變，促進村集體經濟可持續發展。

憑藉在社會責任領域的突出表現，公司獲評「福田區愛心企業」等榮譽。未來，公司將深化「精準化、科技化、生態化」公益戰略，計劃設立「鄉村數字振興基金」，重點支持偏遠地區數字基礎設施建設，並探索將碳普惠機制與公益捐贈相結合，構建更具持續性與社會價值的公益體系。

廉潔從業

公司始終將廉潔從業作為企業治理的核心要求之一，致力於營造風清氣正、規範高效的經營環境。為防範利益衝突、杜絕舞弊行為，公司嚴格遵循廉潔從業相關法律

業 務

法規，建立了系統的廉潔管理體系與監督機制。通過完善制度、強化執行、嚴格問責，公司持續築牢廉潔從業防線，確保企業經營活動依法、合規、透明。

在制度建設方面，公司制定並實施《反舞弊管理辦法》《員工手冊》《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核心制度文件，從組織架構上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管理層三級監督體系，形成了權責明確、相互制衡的內部管控機制。公司對涉及採購、銷售、招投標等重點業務環節實行全流程監督，要求各部門定期提交廉潔自查報告，並通過信訪舉報渠道收集問題線索。公司建立了舉報管理制度，提供電話、郵箱、微信等多渠道匿名舉報通道，保障舉報人身份與信息安全；對違規行為實行「零容忍」政策，一經查實嚴格追責問責，確保制度執行剛性和震懾力。

在風險防控與宣導方面，公司持續推進廉潔文化建設，定期開展廉潔教育培訓與警示案例學習，強化員工的守法合規意識與職業操守。所有關鍵崗位人員簽署《盡職調查與廉潔從業承諾書》，在員工績效考核與任職評估中納入廉潔指標，促使廉潔從業理念融入日常工作全過程。同時，公司持續優化內部審計與風險評估機制，重點監控高風險業務領域與關鍵崗位，形成風險識別、監控與處置的閉環管理體系，有效防範利益輸送、行賄受賄及關聯交易不當等行為。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經營運行規範有序，內部控制有效，未發生任何與賄賂、腐敗、舞弊或洗錢相關的案件。

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旨在識別、評估及緩解運營各環節的風險。董事會負責監督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的實施，涵蓋關鍵運營、財務、法律及市場風險，包括信息系統風險、財務報告風險、人力資源風險及反腐敗風險。此等政策構成我們內控框架的核心組成部分，我們會定期檢視其有效性及與戰略目標的一致性。

業 務

為提升風險管理能力，我們已實施內控程序，旨在通過結構化風險與機遇分析，系統性識別、評估及排序重大風險（包括ESG相關風險）。此持續進程有助於我們堅持完善風險監督並在全公司培育合規文化。為監測[編纂]後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落實，我們已實施或將繼續推行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設立審計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財務報告流程及內控系統。委員會成員資歷及經驗，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採納多項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風險管理及關連交易方面；
- 定期為高級管理層及員工提供職業行為要求及道德標準培訓，以加強其對適用法律法規的認知與遵守，並將相關違規處理政策納入員工紀律措施及監督指引；
- 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組織關於上市規則要求及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責任的培訓；
- 強化營運設施的報告及記錄系統，包括統一質量保證及安全管理體系，並定期巡查設施；
- 制定一套應對重大質量問題的應急處理程序；及
- 提供關於質量保證及產品安全程序的強化培訓課程。

我們已聘請內控顧問審閱我們主要業務流程相關內控的有效性，識別缺陷及改進領域，提供建議並檢視整改措施的落實狀況。我們亦定期檢視內部政策及程序，以降低風險並確保符合監管要求及業務目標。

業 務

法律訴訟與合規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捲入任何經判斷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實際或待決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包括任何破產或接管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任何因重大違規而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將單獨或合計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業務運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主要在中國開展，未能適應中國出台的任何影響行業及我們產品終端市場的政策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執照、批文及許可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相關政府部門獲得對我們在中國及海外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所有必要執照、批文及許可證。我們須適時續期該等執照、批文及許可證，並持續監督是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執照、批文及許可證續期方面未遭遇重大困難，且目前預計續期不會出現重大障礙。

業 務

獎項與榮譽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獲的主要獎項及認可：

獎項／榮譽	頒獎年份	頒獎機構／部門
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2025年及2022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中國獨角獸企業.....	2025年	北京市長城企業戰略研究所
廣東省企業五百強.....	2025年	廣東省企業聯合會和廣東省企業家協會
廣東省民營企業100強.....	2025年	廣東省工商業聯合會
深圳瞪羚獨角獸企業	2025年	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局
最佳合作夥伴	2025年、2024年及 2023年	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最佳合作夥伴	2025年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最佳合作夥伴	2025年	上海移遠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賽迪科創獨角獸百強	2024年	賽迪科創
深圳市企業五百強.....	2024年	深圳市企業聯合會和深圳市企業家協會

業 務

獎項／榮譽	頒獎年份	頒獎機構／部門
傑出合作夥伴	2024年	電子元器件和集成電路國際交易中心
鼎力支持獎	2023年	深圳傳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2023年及2020年	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深圳市財政委員會 和國家稅務總局深圳市稅務局
最佳供應商	2023年	上海小度技術有限公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吳先生，透過(i)芯瑞來(由吳先生擁有約71.76%)；(ii)深圳聚邦(由吳先生作為普通執行合夥人擁有約0.22%及由吳嘉敏(執行董事及吳先生之女)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22.22%)；及(iii)宏芯微、宏芯創、宏芯泰貳號、宏芯泰、寧波兆瀚、寧波兆信及杭州菲算(吳先生於其中均擔任普通合夥人及執行合夥人)，有權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股東會上行使約36.68%的投票權，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概無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發行額外股份，緊接[編纂]完成後，將有權控制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吳先生、吳嘉敏女士、芯瑞來、深圳聚邦、宏芯微、宏芯創、宏芯泰貳號、宏芯泰、寧波兆瀚、寧波兆信及杭州菲算將共同構成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

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各控股股東均已確認，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性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吳先生及我們的執行董事吳嘉敏女士(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均非我們的控股股東，亦未在控股股東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中擔任任何董事或行政職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管理和運營決策均由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集體作出，而該等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中的大多數人士已在本集團任職相當長時間，並擁有豐富及廣泛的相關行業經驗和專業知識，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的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

- (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托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有關董事須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ii) 在履行董事職責時，吳先生及吳女士一直並將繼續得到本集團獨立高級管理團隊的支持。高級管理層和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權力及權限之間的平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iii)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確保於建議交易存在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或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就有關決議案回避表決；
- (iv) 若本公司與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必須在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進行表決前聲明該等利益的性質；及
- (v)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總人數的三分之一或以上，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充足知識、經驗及能力，可維持有潛在利益關係的董事與獨立董事之間的平衡，以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文，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整體能夠於本公司獨立履行其職能，並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運營獨立性

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成員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開展經營。

本集團配備專職管理團隊及人員團隊，獨立於控股股東，自主開展其經營及管理工作。我們已建立自身組織結構，各部門負責特定的責任領域，並一直且預計將繼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可以獨立接觸供應商和客戶。我們亦擁有獨立開展和運營業務所需的相關資產、許可、商標和其他知識產權以及研發設施，並且在資金和員工方面能夠獨立運營。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於在[編纂]後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

財務獨立性

從財務角度看，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及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由獨立財務人員團隊負責履行庫務職能，以及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監督我們的會計及財務申報程序。我們以自有資金獨立辦理稅務登記及繳納稅款。因此，我們的財務職能(如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賬單)的運作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自商業銀行獲得信貸融資及貸款，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支持我們自商業銀行的日常營運資金需求，而該等銀行要求吳先生就該等信貸融資及貸款提供擔保(「擔保」)。截至本文件日期，受擔保約束的信貸融資及貸款的未償還金額約為人民幣34億元，而提供該等受擔保約束的信貸融資及貸款的商業銀行已向我們書面確認，擔保將於[編纂]前或[編纂]時解除。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貸款、預收款及結餘，亦無任何由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或向其提供的抵押及擔保。

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我們擁有獨立的第三方融資渠道，如有必要，我們有能力從外部來源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維持財務獨立性。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除外。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管理層及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一節。

為進一步維護股東利益，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i) 作為[編纂]籌備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後生效)以符合上市規則。尤其是，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須就任何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回避表決，亦不得被計入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之內；
- (ii) 若本公司的交易或安排須根據上市規則的條文取得股東批准，任何在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控股股東應在股東會上就批准該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回避表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iv)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體而言，(a)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控股股東成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聯；(b)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不少於三分之一；及(c)我們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經驗及並無可能嚴重干預彼等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關係或其他關係，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各段；及
- (v) 若董事為尋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而提出合理要求，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將由本公司承擔開支。

我們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和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和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和指導。

關連交易

[編纂]後，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我們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與以下預計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我們關連人士的實體訂立若干交易，有關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關連關係
群聯電子及其附屬公司	群聯電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6年[•]，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群聯電子訂立2026年–2028年採購協議(「**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群聯電子及其附屬公司(「**群聯電子集團**」)採購存儲產品組件(包括但不限於NAND閃存、主控芯片等)及相關存儲產品(「**存儲相關產品**」)以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技術支持服務**」)。採購協議將於2028年12月31日到期，可經雙方同意且在不違反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續期。

根據採購協議的條款，我們將與群聯電子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具體協議或下達具體訂單，其中將列明根據採購協議採購產品及／或服務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群聯電子為一家主要從事閃存主控芯片的設計、製造及銷售的公司。憑藉其專業資質及技術專長，群聯電子集團能夠提供存儲相關產品及技術支持服務，其可靠性及

關連交易

一致性符合我們業務要求及質量標準。本集團一直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向群聯電子集團採購存儲相關產品及技術支持服務，以支持我們業務。群聯電子集團亦熟知我們的業務需求及技術要求。

代價及定價政策

採購協議項下存儲相關產品及技術支持服務的價格將由本集團與群聯電子集團基於以下適用於所有供應商的因素經公平磋商釐定，包括但不限於(i)向獨立第三方採購類似產品或服務的現行市價及定價條款；及(ii)在並無市場價格的情況下，參考類似交易中使用的市場價格合理確定製造相關產品或提供相關服務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及開支，並考慮雜項經營成本(如加工成本及勞工成本)。該價格將不遜於本集團就可資比較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支付的价格。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自群聯電子集團採購存儲相關產品及技術支持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76.7百萬元、人民幣999.7百萬元及人民幣918.3百萬元。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人民幣1,700百萬元及人民幣1,600百萬元。

於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存儲相關產品及技術支持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由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預期的行業發展、基於我們現有訂單不斷增長的客戶需求、我們的新產品開發計劃以及對價格較高的高端存儲相關產品的需

關連交易

求不斷增加，我們預期未來數年對存儲相關產品及技術支持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舉例而言，對比2025年，我們預計採購的存儲相關產品總量將於2026年增長約30%，且以預計採購量加權計算的存儲相關產品平均單價將於2026年增加；及

- (iii) 我們預計自研芯片的產量將於2027年及2028年增加，這將導致我們自第三方採購芯片的需求逐漸減少。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按年計預計超過5%，該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就採購協議而言，我們已就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 —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段落。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是否已按本節所披露採購協議項下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訂立。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每年進行披露。

此外，董事確認，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倘超出上述任何建議年度上限，或當交易條款發生重大變動時，將立即知會聯交所。

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一直且會繼續在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審閱公司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所編制及提供的相關資料及歷史數據。基於獨家保薦人的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尋求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已訂立及將訂立，且就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編纂]後，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成員的關係
執行董事						
吳奕盛先生	56歲	董事長、執行 董事兼總經理	2018年 12月18日	2018年 12月18日	負責本集團主要 業務及營運事 宜的整體管理、 策略規劃及決 策	吳嘉敏女士的 父親
吳嘉敏女士	32歲	執行董事	2018年 12月18日	2018年 12月18日	負責協助董事長 管理及協調本 集團的整體運 營	吳奕盛先生的 女兒
梁啓燕女士	54歲	執行董事兼副 總經理	2019年 10月29日	2023年 4月7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 營運及管理決 策、策略規劃、 人力資源及行 政管理	無
張雲先生	52歲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2022年 4月14日	2023年 4月7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 體營運及管理的 決策，以及 客戶管理及市 場開發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成員的關係
非執行董事						
馮水興先生	67歲	非執行董事	2018年 12月18日	2018年 12月18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 供意見及參與 制定整體業務 計劃	無
曹斌先生	40歲	非執行董事	2025年 3月20日	2025年 3月20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 供意見及參與 制定整體業務 計劃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初大智博士	52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5年 10月30日	2025年 10月30日	負責就本集團的 運營及管理提 供獨立意見	無
龔曉峰博士	60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5年 10月30日	2025年 10月30日	負責就本集團的 運營及管理提 供獨立意見	無
陳建豪先生	48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5年 10月30日	2025年 10月30日	負責就本集團的 運營及管理提 供獨立意見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由以下成員組成：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成員的關係
吳奕盛先生	56歲	董事長、執行 董事兼總經理	2018年 12月18日	2018年 12月18日	負責本集團主要 業務及營運事 宜的整體管理、 策略規劃及決 策	吳嘉敏女士的 父親
梁啓燕女士	54歲	執行董事兼副 總經理	2019年 10月29日	2025年 3月20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 營運及管理決 策、策略規劃、 人力資源及行 政管理	無
張雲先生	52歲	執行董事兼副 總經理	2022年 4月14日	2025年 3月20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 營運及管理決 策，以及客戶 管理及市場開 發	無
劉維波先生	46歲	副總經理兼財 務總監	2019年 3月1日	2025年 3月20日	負責財務、海關 物流及倉庫營 運的整體管理	無
朱子軒先生	31歲	副總經理兼董 事會秘書	2020年 7月17日	2025年 3月20日	負責董事會日常 營運、證券事 宜及股權事務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吳奕盛先生，56歲，為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作為本集團的創辦人，自本公司於2018年12月成立起，吳先生便出任董事長兼總經理一職。彼於2025年12月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主要業務及營運事宜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決策。吳先生亦自2019年1月起擔任Hosin HK董事。

吳先生於芯片行業擁有逾25年工作經驗。於創立本集團前，吳先生曾於多家公司擔任總經理一職，負責其整體管理，其中包括於1999年7月至2009年9月期間出任電子元件分銷商深圳鴻科信電子技術有限公司；於2008年7月至2015年8月期間出任深圳市格拉威信科技開發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元器件研發工作）；及於2009年7月至2018年12月期間出任百瑞萊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芯片設計及存儲產品銷售）。吳先生亦於2016年8月至2019年1月期間擔任深圳佰維存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88525.SH）董事。

吳先生於2023年8月獲福田區工業和信息化局頒授福田英才薈先進製造業經營管理人才稱號，並於2022年11月獲福田區企業家協會授予福田優秀企業家稱號。

吳先生於1995年2月自新加坡應用電腦專門學院及深圳大學聯合開辦的課程中取得計算機專業文憑。

吳嘉敏女士，32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並於2025年12月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自2019年3月起擔任採購經理，自2025年11月起擔任董事長助理。彼主要負責協助董事長管理及協調本集團的整體運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加入本集團前，吳女士於2015年5月加入北京仲量聯行物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物業管理及租賃諮詢的公司），並於該公司負責信息管理工作。

吳女士於2015年6月在中國廣東省珠江職業技術學院畢業，獲取珠寶設計及鑒定副學士學位。

梁啓燕女士（曾用名：梁小艷），54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於2019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並於2023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彼於2025年12月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營運及管理決策、戰略規劃、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

梁女士目前在本集團擔任多個管理職位。自2021年9月起擔任廈門宏芯創董事，自2022年3月起擔任上海宏芯宇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自2021年11月起擔任合肥菲數執行董事。上述各實體均為本集團成員公司。

梁女士於電子行業擁有逾30年工作經驗，具備人力資源及營運管理專業知識。加入本集團前，梁女士於1995年4月至2000年9月在深圳市寶安區福永白石廈永餘電線廠擔任會計主管、行政及人力資源主管以及國內高級營業代表。於2000年9月至加入本集團，彼於深圳市金頂寶電子廠擔任總經理，負責全面營運管理。其後，彼在深圳市金頂寶電子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負責協助總經理監察本公司營運，並於湖北金頂寶電子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負責全面營運管理。

梁女士於1994年6月在湖北省國防科技工業職工大學（現稱武漢職業技術學院）獲得會計與審計專業文憑。彼於2022年3月獲深圳市總工會授予深圳市五一巾幗標兵稱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雲先生，52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於2022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彼於2023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12月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營運及管理決策，以及客戶管理及市場開發。

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在摩托羅拉中國電子有限公司工作，擔任南京分公司高級經理，主要負責手機產品的研發，及後來在杭州分公司，主要負責基站及網絡通信產品的研發。彼隨後在高通無線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任職，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製造，其最後職位為產品市場部高級總監，負責產品規劃及市場營銷。2019年4月至2022年4月，他在上海立可芯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製造，負責市場營銷及銷售。

張先生於1994年6月在中國東南大學獲得無線電技術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3月在該校獲得信號與信息處理碩士學位。彼於2008年6月在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EMBA學位。

非執行董事

馮水興先生，67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馮先生於2018年12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並於2025年12月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參與制定整體業務計劃。

於加入本集團前，馮先生曾於多家公司擔任董事長一職，負責其整體管理，其中包括於1993年3月至2008年8月期間出任深圳龍崗區華通實業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管理；並任職於深圳市金積嘉世紀廣電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LED照明及其他節能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彼亦曾於1999年3月起擔任深圳金積嘉電子工業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曹斌先生，40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於2025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一職，並於2025年12月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參與制定整體業務計劃。

加入本集團前，曹先生曾於多家管理顧問公司任職。於2010年3月至2011年4月，曹先生曾擔任上海兆威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研究員，負責行業研究及分析工作。於2011年5月至2021年6月，彼於佳兆地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最後職務為經理，負責投資及投資後管理。自2021年7月起，彼於頂杰(上海)置業有限公司擔任協理，彼主要負責股權及房地產投資的管理。

曹先生於2007年7月畢業於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取得環境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3月取得材料科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初大智博士，52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5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我們的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12月1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她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初博士自2007年11月起擔任深圳大學管理學院副教授。初博士亦分別自2022年12月、2023年7月及2025年7月起擔任哈爾濱博實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698.SZ)、深圳市漢森軟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廣東萬和新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543.SZ)的獨立董事。2017年3月至2023年3月，初博士擔任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88573.SH)。2017年5月至2023年5月，初博士擔任深圳市柏星龍創意包裝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股份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833075.BJ)，並兼任其審計委員會召集人。2017年9月至2023年9月，初博士擔任深圳歐陸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股份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870.SZ)。2018年12月至2025年3月，初博士擔任勝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476.SZ)。

初博士於1995年7月取得其於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的工業外貿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6月取得中國東北林業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及於2007年11月取得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技術經濟與管理專業博士學位。初博士於中國2004年7月從中國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取得註冊會計師資格。

龔曉峰博士，60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5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12月1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龔博士於2001年2月至2007年11月擔任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賽迪研究院副院長，於2012年3月至2016年8月擔任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國際經濟技術合作中心創始主任，於2016年8月至2022年3月任河北省工業和信息化廳廳長。彼擔任深圳大學政府管理學院特聘教授及博士生導師，並自2022年11月起擔任中國經濟特區研究中心特聘教授。彼自2022年12月起擔任粵港澳大灣區新興產業發展研究院創始院長，並一直擔任華潤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25年9月起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13.HK)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25年10月起一直擔任深圳市專精特新企業人才研究院院長。

龔博士是深圳市決策諮詢委員會專家委員、深圳市瞪羚獨角獸遴選評價委員會委員、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深圳國際仲裁院仲裁員，以及歐盟總部訪問學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龔博士於1989年7月獲中國中南工業大學(現稱中南大學)頒授工學士學位。彼於1996年7月取得中國廈門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0年7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龔博士於2003年7月由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評為高級工程師。

陳建豪先生，48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5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12月1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陳先生於1999年9月至2000年11月擔任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並於2000年11月至2004年5月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助理經理。彼於2004年6月至2006年4月擔任德意志銀行中國香港分部業務區域監控主任。陳先生於2006年4月至2011年3月擔任新華悅動傳媒(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廣告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彼於2011年4月至2012年6月擔任SearchMedia Holdings Limited(一家廣告公司)副總裁。陳先生自2012年12月起擔任Willing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一家主要從事投資及諮詢業務的公司)董事。彼亦自2021年9月起一直擔任盛良物流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92.HK)的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先生於1999年12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會計及財務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先生取得多項專業資質，包括於2000年8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於2004年1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2004年9月成為財務策劃師學會認證財務策劃師。

高級管理層

吳奕盛先生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 董事 — 執行董事」。

梁啓燕女士為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 董事 — 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雲先生為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 董事 — 執行董事」。

劉維波先生，46歲，為我們的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彼於2019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其主要負責財務、海關物流及倉庫營運的整體管理工作。

劉先生於芯片行業擁有逾20年財務管理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於2003年12月至2006年2月擔任廣東新會美達 — DSM尼龍切片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尼龍切片製造及銷售的公司)財務經理。於2006年3月至2013年4月擔任中加美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家EMS電子製造商)副總經理。於2013年4月至2015年3月擔任Candy集團金羚電器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家用電器生產及銷售的公司)財務總監。於2015年3月至2019年2月擔任深圳藍籌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家用電器設計及出口的公司)財務總監及營運總監。

劉先生於2012年6月畢業於深圳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4年3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並於2002年5月獲中國財政部授予中級會計師資格。

朱子軒先生，31歲，於2020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會秘書。其現任我們的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董事會日常營運、證券事宜及股權事務相關工作。

加入本集團前，朱先生於2018年6月至2019年12月擔任招商銀行深圳分行的客戶經理。其於2020年1月至2020年7月擔任融通農業發展(廣州)有限責任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國有資產管理的公司)項目經理，負責國有資產項目的招投標工作。

朱先生於2015年10月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布魯內爾大學，獲得國際商務學士學位，其後於2017年12月進一步獲得市場營銷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朱子軒先生，我們的董事會秘書，於2025年11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起生效。有關朱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 高級管理層」。

方希琳女士，於2025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方女士現任Vistra集團成員公司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一家供應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綜合供應商）的公司秘書服務部理。方女士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超過八年的經驗，並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私人及境外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

方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方女士於2016年12月獲得澳大利亞昆士蘭科技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22年9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其他資料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12月1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上市規則項下[編纂]董事的責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具有獨立性，(ii)其過往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亦無任何關聯，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各董事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其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期間，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無於任何其證券在中國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馮水興先生，於1996年1月至2002年2月期間，擔任深圳市家八貿易有限公司（「深圳家八」）的董事長、總經理及董事。深圳家八於1996年1月在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化妝品及衛生用品批發業務，其營業執照已於2002年2月被吊銷。據馮先生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確認：(i)深圳家八於營業執照被吊銷前具備償債能力；(ii)其本人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該公司營業執照被吊銷；(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未產生任何債項及／或法律責任且彼並不知悉因該營業執照被吊銷而已經或將會向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v)有關吊銷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且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間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管理層及企業管治

董事會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計委員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由馮水興先生、初大智博士及陳建豪先生組成，並由初大智博士(為本公司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及考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及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條款，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及考核委員會由吳奕盛先生、龔曉峰博士及陳建豪先生組成，並由陳建豪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委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由吳奕盛先生、初大智博士及龔曉峰博士組成，並由龔曉峰博士擔任主席。

戰略與ESG委員會

我們的董事會已設立戰略與ESG委員會，並制定了書面職權範圍。戰略與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研究並向我們的董事會就我們的長期發展戰略及重大投資決策提出建議，監督及指導本公司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治理舉措的有效實施，並推動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治理發展。戰略與ESG委員會由吳奕盛先生、梁啓燕女士及龔曉峰博士組成，並由吳奕盛先生擔任主席。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為達此目的，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聯交所上市公司預期會遵守但可選擇偏離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而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的規定。我們的董事長及總經理併無區分，吳先生目前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及總經理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統一領導，並可令本集團更有效及高效地進行整體策略規劃及執行董事會決策。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不會損害職權與授權之間的平衡，而此架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繼續審核及考慮於適當時拆分董事長與本公司總經理的角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針。我們認同並接納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並視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為維持競爭優勢及提升我們從最廣泛人才庫中吸引、留住及激勵員工能力的關鍵要素。在審閱及評估適合擔任董事的人選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和地區經驗。

我們的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女性董事及六名男性董事組成，年齡介乎32歲至67歲，彼等具備均衡的知識與技能，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管理與策略制定、會計及企業管治，以及電子元件製造的行業經驗。彼等於不同專業取得學位，包括計算機科學、無線電技術、環境工程、會計及工商管理。考慮到我們現有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要求。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並在必要時就董事會實現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量化目標達成一致，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管理層常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此表明一般情況下其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條及19A.15條而言，我們並未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及免除 — 有關管理層駐港的豁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績效掛鉤獎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等形式收取薪酬。我們根據董事的職責、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其薪酬。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3.0百萬元、人民幣17.3百萬元及人民幣9.8百萬元。於上述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薪酬及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6.8百萬元。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兩名、三名及兩名董事。同期，其餘三名、兩名及三名最高薪非董事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績效掛鉤獎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16.7百萬元及人民幣22.9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且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其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後之獎勵。本公司並無因董事、前任董事、前任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向彼等支付且彼等亦無因此收取任何補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員工激勵計劃，包括(i)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2021年購股權激勵計劃、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及(ii)[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有關員工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員工激勵計劃」各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的規定向我們提供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在下列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倘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應用[編纂][編纂]，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本集團的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編纂]證券價格或[編纂]出現異常波動或其他事宜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委任任期將由[編纂]起開始，並預期於我們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

股 本

[編纂]完成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467,814,084元，包含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467,814,084股股份。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概無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¹⁾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100.00</u>

(1) 有關[編纂]後其股份將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的資本化」。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及概無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¹⁾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100.00</u>

股 本

- (1) 有關[編纂]後其股份將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的資本化」。

我們的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將予[編纂]及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以及非上市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除中國的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其他依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於獲得任何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有權持有H股的人士，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H股僅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非上市股份及H股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被視為同一類股份，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利。我們股份的股息將以港元或人民幣(視情況而定)派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的形式派付。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非上市股份目前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非上市股份的持有人可自行選擇授權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於[編纂]後將其各自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該等經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惟已轉換股份的轉換、[編纂]及[編纂]已獲得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批准。此外，相關轉換、[編纂]及[編纂]須符合內部審批程序的任何要求，以及在所有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訂立的規章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訂立的規章、要求及程序。

若有任何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則相關轉換將需要經過任何內部審批程序及／或相關中國監管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及聯交所的批准。根據下文所載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將於任何在[編纂]後的建議轉換之前申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非上市股份作為H股於聯交所[編纂]，以確保轉換程序可於向聯

股 本

交所發出通知並交付股份記入H股股東名冊後立即完成。由於我們於聯交所[編纂]後額外股份的[編纂]通常被聯交所視為純粹行政事項，因此我們於中國香港[編纂]時毋須預先申請[編纂]。該等股份的轉換或已轉換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的[編纂]或[編纂]均毋須進行股東投票。已轉換股份於我們[編纂]後申請於聯交所[編纂]須以公告方式事先通知我們的股東及公眾任何擬議轉換。

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後，相關非上市股份將自股東名冊中註銷，而本公司將於中國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該等股份，並指示[編纂][編纂]。於本公司的[編纂]上登記須滿足下列條件(i)[編纂]向聯交所提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妥為記入H股股東名冊並已正式寄發[編纂]；及(ii)H股獲准於聯交所[編纂]符合上市規則、不時生效的[編纂]。經轉換股份於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之前，該等股份將不會作為H股[編纂]。

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該等公開發售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在[編纂]起一年內遵守該法定轉讓限制。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須申報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及持股量的任何變更。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自股份[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且在離任本公司職務後半年內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轉讓其所持股份作出其他限制。

股 本

股東大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股東及股東會」各段。

員工激勵計劃

我們採納股份激勵計劃及[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員工激勵計劃」各段。

主要股東

就董事目前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下列人士將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我們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該等股本在所有情況下均有權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佔本公司		非上市股份		佔本公司		
		股份數目	權益的概約	非上市股份	權益的概約	H股數目	H股權益的	權益的概約
		及說明	百分比	數目及說明	百分比 ⁽²⁾	及說明	概約百分比 ⁽²⁾	百分比 ⁽²⁾
			%		%		%	%
吳先生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71,575,596股 非上市股份	36.6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2,880,000股 H股	0.62					
芯瑞來 ⁽³⁾	實益擁有人	51,000,000股 非上市股份	10.9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宏芯微 ⁽³⁾⁽⁴⁾⁽⁵⁾	實益擁有人	46,813,096股 非上市股份	10.0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Yung Fu Holdings Ltd.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6,813,096股 非上市股份	10.0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志豪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6,813,096股 非上市股份	10.0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聯駿創富有限公司 (「聯駿」)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6,813,096股 非上市股份	10.0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佔本公司		非上市股份			佔本公司	
		股份數目	權益的概約	非上市股份	權益的概約	H股數目	H股權益的	權益的概約
		及說明	百分比	數目及說明	百分比 ⁽²⁾	及說明	概約百分比 ⁽²⁾	百分比 ⁽²⁾
			%		%		%	%
GROUP PARTNERS LIMITED (「GROUP PARTNERS」)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6,813,096股 非上市股份	10.0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SOA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Soarich」)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6,813,096股 非上市股份	10.0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PUA KHEIN SENG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6,813,096股 非上市股份	10.0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宏芯創 ⁽³⁾	實益擁有人	24,000,000股 非上市股份	5.1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宏芯泰貳號 ⁽³⁾	實益擁有人	17,965,500股 非上市股份	3.8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群聯電子 ⁽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05,271,874股 非上市股份	22.5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Global Flash Limited ⁽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5,271,874股 非上市股份	11.8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Core Storage ⁽⁶⁾	實益擁有人	55,271,874股 非上市股份	11.8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Regis Investment (Samoa) Limited ⁽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0,000,000股 非上市股份	10.6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瑞元投資 ⁽⁶⁾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股 非上市股份	10.6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WEI Chun-Chieh ⁽⁷⁾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5,549,000股 非上市股份	7.6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佔本公司		非上市股份			佔本公司	
		股份數目	權益的概約	非上市股份	權益的概約	H股數目	H股權益的	權益的概約
		及說明	百分比	數目及說明	百分比 ⁽²⁾	及說明	概約百分比 ⁽²⁾	百分比 ⁽²⁾
			%		%		%	%
W&W Capital Limite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5,549,000股	7.6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W&W Capital」) ⁽⁷⁾ ...		非上市股份						
Future Link Investment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5,549,000股	7.6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Limited ⁽⁷⁾		非上市股份						
FUTURE PARTNERS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5,549,000股	7.6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ASIA I, L.P. (「Future		非上市股份						
Partners」) ⁽⁷⁾								
FUTURE PAFI Holding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5,549,000股	7.6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Limited ⁽⁷⁾		非上市股份						
FUTURE PAFI	實益擁有人	35,549,000股	7.6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Investment Limited		非上市股份						
(「Future Pafi」) ⁽⁷⁾								
王邦樺	實益擁有人	11,380,960股非上	2.4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市股份						

(1) 所有列權益均為好倉。

(2) 本次計算基於[編纂]時已[編纂]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總數，包括：(i)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合計[編纂]股H股；及(ii)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編纂]股H股(未計入[編纂]行使後可能[編纂]的H股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可能[編纂]的H股)。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芯瑞來由吳先生持有約71.76%。吳先生擔任宏芯微、深圳聚邦、宏芯創、宏芯泰貳號、宏芯泰、寧波兆瀚、寧波兆信及杭州菲算的普通及執行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在芯瑞來、宏芯微、深圳聚邦、宏芯創、宏芯泰貳號、宏芯泰、寧波兆瀚、寧波兆信及杭州菲算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吳先生獲本公司授出2,880,000份購股權，行使後將發行相同數目的股份。

主要股東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Yung Fu Holdings Ltd.持有宏芯微約42.72%的合夥權益。Yung Fu Holdings Ltd.由張志豪持有53.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志豪及Yung Fu Holdings Ltd.均被視為於宏芯微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駿持有宏芯微約39.73%的合夥權益。聯駿由Group Partners全資擁有，而Group Partners由Soarich持有62.5%的權益。Soarich由PUA KHEIN SENG持有98.63%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UA KHEIN SENG、Soarich、Group Partners及聯駿均被視為於宏芯微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re Storage由Global Flash Limited全資擁有，而Global Flash Limited則由群聯電子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群聯電子及Global Flash Limited均被視為在Core Storag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瑞元投資由Regis Investment (Samoa) Limited全資擁有，而Regis Investment (Samoa) Limited則由群聯電子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群聯電子及Regis Investment (Samoa) Limited均被視為在瑞元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uture Pafi由FUTURE PAFI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而該公司則由Future Partners全資擁有。Future Partners的普通合夥人為Future Link Investment Limited，後者由W&W Capital全資擁有，而W&W Capital則由WEI Chun-Chieh全資擁有。Future Partners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合夥人為W&W Capital，持有其72.4%的合夥權益，另一名有限合夥人則持有27.6%的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EI Chun-Chieh、W&W Capital、Future Link Investment Limited、Future Partners及FUTURE PAFI Holding Limited各自均被視為在Future Paf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該等股本在所有情況下均有權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會上投票)。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鑒於我們的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該等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而作出。然而，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測存在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測存在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及其他章節所述內容。

概覽

我們是全球領先、發展迅速的獨立存儲器廠商，在AI時代具有廣闊的市場前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是全球第五大、中國內地第二大獨立存儲器廠商。我們的存儲產品主要包括(i)嵌入式存儲、(ii)固態硬盤、(iii)DRAM及(iv)移動存儲。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收入計，在全球嵌入式存儲市場中，我們是第二大獨立存儲器廠商。我們成立於2018年12月。於2023年，我們的收入已超過10億美元。我們自成立至今，深耕存儲產品的應用，取得了領先的市場地位。

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8,780.7百萬元及人民幣8,718.4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757.9百萬元增加14.6%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744.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417.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399.6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03.8百萬元減少36.8%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14.0百萬元。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存儲產品的下游需求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存儲產品的市場規模及客戶需求影響。近年來，全球存儲產品市場規模整體呈增長態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存儲產品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1,499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1,928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6.5%；及預計該市場將由2025年的2,633億美元進一步增長至2029年的4,071億美元，2025年至2029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1.5%。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入計，消費級是2024年全球存儲產品行業中最大的應用場景系列。消費級應用場景主要包括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個人電腦、智能影像設備、可穿戴設備、機器人及數據傳輸與備份等場景。以智能手機為例，2024年全球智能手機市場規模按銷量計達13億部。消費級應用場景的巨大市場規模為業務增長提供了空間。特別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與存儲原廠相比，獨立存儲產品企業通常能更好地應對市場的多樣化長尾需求，其增長機遇主要在於消費級應用場景。

此外，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全球存儲產品市場行業週期的影響，行業週期通過反覆出現的價格波動和供需失衡直接影響我們的定價、利潤率及收入。在需求快速增長且採購積極的上行週期中，我們可能面臨需求激增，這將支撐更高的價格與收入，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積極影響。相反，在需求減弱、產能擴張及庫存積壓引發的調整階段，我們可能面臨價格下跌，對我們的利潤率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AI技術是存儲產品行業的核心增長驅動因素之一。作為AI數據存儲與供應的核心基礎設施，存儲容量表現直接影響AI訓練效率及實施結果。AI驅動下的數據需求激增，已推動存儲產品市場實現快速增長。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除消費級應用場景外，企業級應用場景與車規級應用場景亦有望為全球存儲產品市場的增長作出貢獻。

財務資料

我們有效管理銷售成本的能力

我們的盈利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管理銷售成本的能力。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8,363.5百萬元、人民幣7,318.8百萬元及人民幣6,730.2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的95.2%、83.9%及86.9%。

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成本是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90.3%、88.9%及85.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原材料成本主要包括存儲晶圓及主控芯片的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晶圓的市場價格存在波動。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原材料採購具有較高的集中度，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808.5百萬元、人民幣4,182.5百萬元及人民幣4,068.4百萬元，分別佔總採購額的43.5%、49.4%及51.5%。

我們構建了國際化的供應鏈系統。我們與供應鏈上的行業龍頭企業建立了深度合作，包括(i)原材料供應方面的全球領先存儲原廠，(ii)台積電及聯芯集成等晶圓加工方面晶圓製造商及(iii)OSE、沛頓科技、華天科技等(a)封裝測試及(b)SMT與測試方面的OSAT供應商。該等合作增強我們提前鎖定產能的能力，確保履行大規模訂單所需的可擴展性與可靠性。這一穩健的供應鏈基礎增強我們無縫整合資源的能力，並支持我們生態鏈的可持續增長。

技術創新與研發投入

我們的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適應並有效運用最新技術進展的能力。保持創新領先地位，對於維持競爭力及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至關重要。我們持續開展研發活動、開發新技術、設計新產品及改進現有產品的能力，是我們在市場中取得成功的關鍵。因此，我們持續投入技術開發與創新，以鞏固相對同行的競爭優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始終致力於產品研發。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82.6百萬元、人民幣392.2百萬元及人民幣

財務資料

354.9百萬元。我們的研發人員數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提升。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有472名、760名及856名成員，佔我們員工總數的60.4%、66.6%及65.2%。

存儲產品的定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存儲產品的平均售價於2023年至2024年整體呈上升趨勢，而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呈下降趨勢。產品定價直接影響我們的收入、毛利率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產品定價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市場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存儲產品的市場價格出現波動。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嵌入式存儲、固態硬盤、DRAM及移動存儲的平均售價已下降，主要是由於該等產品的市場價格波動。

產品組合

我們提供存儲產品綜合組合的能力，是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之一。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能否預判行業趨勢，並開發出高性能產品，以滿足不同應用場景下下游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包括銷售(i)嵌入式存儲；(ii)固態硬盤；(iii)DRAM；(iv)移動存儲及(v)存儲顆粒。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及毛利率受到產品組合變化的影響：

- **收入**。在我們的產品組合中，DRAM的平均售價相對較高。因此，由於我們的主要客戶在完成認證後向我們進行大宗採購，導致DRAM銷量增長，其在我們總收入中的佔比亦逐步提升。DRAM的收入佔比由2023年的1.3%增加至2024年的12.2%，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9.6%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5.6%。
- **毛利率**。我們的總毛利率可能受到不同產品毛利率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隨著產品收入佔比的變化，我們的毛利率亦受到影響。

財務資料

我們旨在進一步豐富產品組合，並持續重點關注高利率產品品類。通過不斷優化產品組合及依託技術創新，我們致力於維持穩健的財務表現，並推動長期增長。然而，產品需求波動、市場動態變化及競爭壓力加劇，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影響。

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

於編製有關期間歷史財務資料時，我們已提早採納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款。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則以各有關期間末的公允價值計量。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對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其附帶的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須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有關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其對於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詳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嵌入式存儲；(ii)固態硬盤；(iii)DRAM；(iv)移動存儲；及(v)存儲顆粒。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i)原材料；(ii)委外加工服務；及(iii)其他。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我們的收入減銷售成本，而我們的毛利率指我們的毛利除以收入（以百分比列示）。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iii)政府補助；(iv)外匯收益淨額；(v)視作出售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收益；及(vi)其他。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包括(i)員工薪酬；(ii)保險開支；(i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薪酬；(iv)廣告及推廣費；(v)差旅及招待費及(vi)其他。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包括(i)員工薪酬；(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薪酬；(iii)折舊及攤銷；(iv)稅項及附加；(v)[編纂]；(vi)租賃付款及公用設施；(vii)諮詢及專業服務費；及(viii)其他。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包括(i)員工薪酬；(ii)折舊及攤銷；(iii)技術服務費；(iv)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及(v)其他。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商譽減值；(ii)其他無形資產減值；(iii)外匯虧損及(iv)其他。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包括(i)銀行貸款利息；(ii)其他貸款利息；(iii)租賃負債利息；(iv)普通股贖回負債利息；及(v)其他財務成本。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我們的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指我們應佔聯營公司的利潤或虧損淨額。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指我們根據我們營運或所處各稅務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應付的所得稅。

有關適用稅項及稅率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8,780,699	100.0	8,718,412	100.0	6,757,918	100.0	7,744,176	100.0
銷售成本.....	(8,363,547)	(95.2)	(7,318,805)	(83.9)	(5,154,143)	(76.3)	(6,730,167)	(86.9)
毛利.....	417,152	4.8	1,399,607	16.1	1,603,775	23.7	1,014,009	13.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1,585	0.6	38,926	0.4	9,298	0.1	17,772	0.2
銷售及分銷開支.....	(41,924)	(0.5)	(52,916)	(0.6)	(37,831)	(0.6)	(46,444)	(0.6)
行政開支.....	(161,960)	(1.9)	(148,063)	(1.7)	(100,474)	(1.5)	(130,350)	(1.6)
研發開支.....	(282,563)	(3.2)	(392,182)	(4.5)	(304,928)	(4.5)	(354,939)	(4.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9,938)	(0.2)	(13,868)	(0.2)	(6,664)	(0.1)	7,215	0.1
其他開支.....	(8,480)	(0.1)	(96,658)	(1.1)	(138,175)	(2.0)	(20,461)	(0.3)
財務成本.....	(72,342)	(0.9)	(154,607)	(1.8)	(110,936)	(1.6)	(106,068)	(1.4)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13,059)	(0.1)	(11,654)	(0.1)	(7,132)	(0.1)	(2,071)	(0.1)
除稅前(虧損)/利潤.....	(131,529)	(1.5)	568,585	6.5	906,933	13.4	378,663	4.9
所得稅抵免/(開支).....	14,079	0.2	(85,712)	(1.0)	(135,369)	(2.0)	(27,992)	(0.4)
年/期內(虧損)/利潤.....	<u>(117,450)</u>	<u>(1.3)</u>	<u>482,873</u>	<u>5.5</u>	<u>771,564</u>	<u>11.4</u>	<u>350,671</u>	<u>4.5</u>

財務資料

收入

按產品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嵌入式存儲	3,732,376	42.5	5,687,730	65.2	4,548,707	67.3	3,576,349	46.2
固態硬盤	1,932,012	22.0	776,110	8.9	642,142	9.5	716,094	9.2
DRAM	112,087	1.3	1,062,748	12.2	646,446	9.6	1,979,926	25.6
移動存儲	321,041	3.7	227,486	2.6	174,270	2.6	238,579	3.1
存儲顆粒	2,360,469	26.9	784,166	9.0	583,433	8.6	1,187,299	15.3
其他 ⁽¹⁾	322,714	3.6	180,172	2.1	162,920	2.4	45,929	0.6
總計	<u>8,780,699</u>	<u>100.0</u>	<u>8,718,412</u>	<u>100.0</u>	<u>6,757,918</u>	<u>100.0</u>	<u>7,744,176</u>	<u>100.0</u>

附註：

(1) 主要包括(i)控制芯片；(ii)技術服務；及(iii)服務器。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量(以GB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百萬GB)	(百萬GB)	(百萬GB)	(百萬GB)
嵌入式存儲	12,410.7	15,462.7	10,389.9	18,547.4
固態硬盤	9,458.7	2,366.0	1,869.2	2,480.6
DRAM	11.0	71.8	40.7	154.9
移動存儲	1,285.0	788.1	574.2	966.1
存儲顆粒	12,877.6	2,387.4	1,749.4	3,258.8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每GB的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每GB人民幣元)	(每GB人民幣元)	(每GB人民幣元)	(每GB人民幣元)
嵌入式存儲	0.30	0.37	0.44	0.19
固態硬盤	0.20	0.33	0.34	0.29
DRAM	10.20	14.80	15.88	12.78
移動存儲	0.25	0.29	0.30	0.25
存儲顆粒	0.18	0.33	0.33	0.36

截至2025年與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比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757.9百萬元增加14.6%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74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DRAM及(ii)存儲顆粒的收入增加，部分被嵌入式存儲收入下降所抵銷。

- **嵌入式存儲：**我們的嵌入式存儲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548.7百萬元減少21.4%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57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嵌入式存儲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GB人民幣0.44元下降56.8%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GB人民幣0.19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自2024年4月起採用的客戶供應安排下的收入確認方法。詳情請參閱「業務—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根據客戶供應安排，嵌入式存儲產品的平均售價相對較低，主要原因是嵌入式存儲的收入按(i)我們向相關客戶銷售嵌入式存儲的收入扣除(ii)我們就製造該等嵌入式存儲相關客戶所提供的晶圓的成本計算。

若自我們的嵌入式存儲所得收入中扣除客戶供應安排項下確認的收入，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嵌入式存儲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GB人民幣0.48元及每GB人民幣0.40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從每GB人民幣0.48元降至每GB人民幣0.40元，主要由於嵌入式存儲市場價格波動。

財務資料

平均售價的下降部分由嵌入式存儲銷量增加的78.5%所抵銷，從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0,389.9百萬GB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8,547.4百萬GB。該增長主要由於客戶供應安排項下的嵌入式存儲銷量增加。具體而言，客戶供應安排項下嵌入式存儲的銷量佔嵌入式存儲總銷量的比例，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1.1%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64.6%。

- **固態硬盤：**我們的固態硬盤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42.1百萬元增加11.5%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1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客戶群擴大，導致我們的固態硬盤銷量從1,869.2百萬GB增加32.7%至2,480.6百萬GB。

我們固態硬盤銷量的增加部分被固態硬盤的平均售價下降(由每GB人民幣0.34元下降14.7%至每GB人民幣0.29元)所抵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下降主要是由於固態硬盤的市場價格波動。

- **DRAM：**我們的DRAM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46.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97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DRAM的銷量由40.7百萬GB大幅增加至154.9百萬GB。銷量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DRAM產品於近年推出，且越來越多的客戶在完成認證後開始批量購買我們的DRAM。

我們DRAM銷量的增加部分被DRAM的平均售價下降(由每GB人民幣15.88元下降19.5%至每GB人民幣12.78元)所抵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下降主要是由於DRAM的市場價格波動。

- **移動存儲：**我們的移動存儲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4.3百萬元增加36.9%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3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移動存儲的銷量由574.2百萬GB增加68.2%至966.1百萬GB，乃由於(i)我們的客戶群擴大及(ii)我們大容量移動存儲的收入佔比增加。

財務資料

銷量的增加部分被移動存儲的平均售價下降(由每GB人民幣0.30元下降16.7%至每GB人民幣0.25元)所抵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下降主要是由於移動存儲的市場價格波動。

- **存儲顆粒：**我們的存儲顆粒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83.4百萬元增加103.5%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8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存儲顆粒的銷量由1,749.4百萬GB增加86.3%至3,258.8百萬GB。銷量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市場需求、市場價格趨勢、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我們的生產計劃調整了存貨管理策略，從而協助我們提升我們的運營效率。
- **其他：**其他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2.9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主控芯片產生的收入有所下降，原因為我們將更多主控芯片用作自有存儲產品的元件。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8,780.7百萬元及人民幣8,718.4百萬元。

- **嵌入式存儲：**我們嵌入式存儲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732.4百萬元增加52.4%至2024年的人民幣5,68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
 - (i) 我們嵌入式存儲的銷量由12,410.7百萬GB增加24.6%至15,462.7百萬GB，乃主要由於我們與客戶的合作不斷深化，因此現有客戶需求增加；及
 - (ii) 我們的嵌入式存儲的平均售價由每GB人民幣0.30元增加23.3%至每GB人民幣0.37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嵌入式存儲的市場價格上漲。
- **固態硬盤：**我們的固態硬盤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932.0百萬元減少59.8%至2024年的人民幣77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將更多資源配置於嵌入式存儲業務的優先發展。

財務資料

- **DRAM：**我們的DRAM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12.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06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
 - (i) 我們的DRAM的銷量由11.0百萬GB大幅增加至71.8百萬GB，主要是由於(a)我們的DRAM產品於近年推出，且越來越多的客戶在完成認證後開始批量購買我們的DRAM；(b)我們的部分產品(如LPDDR)進入大規模生產；及(c)我們的客戶經常一併購買我們的DRAM及嵌入式存儲，其高銷量推動我們的DRAM銷量增加；及
 - (ii) 我們DRAM的平均售價由每GB人民幣10.20元增加45.1%至每GB人民幣14.80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平均售價較高的新DDR5產品的推出。
- **移動存儲：**我們的移動存儲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21.0百萬元減少29.1%至2024年的人民幣22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將更多資源配置於嵌入式存儲業務的優先發展。
- **存儲顆粒：**我們的存儲顆粒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360.5百萬元減少66.8%至2024年的人民幣78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存儲顆粒銷量由12,877.6百萬GB大幅減少81.5%至2,387.4百萬GB。銷量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將更多存儲顆粒用於滿足內部生產需求。

我們存儲顆粒銷量的減少部分被其平均售價由每GB人民幣0.18元增加83.3%至每GB人民幣0.33元所抵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平均售價增加主要是由於存儲顆粒的市場價增加。
- **其他：**其他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22.7百萬元減少44.2%至2024年的人民幣18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由於我們將更多資源分配至自身產品的研發，並減少向其他方提供有關服務的數量，導致技術服務收入減少；及(ii)控制芯片收入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將更多控制芯片用於自身儲存器產品的元件。

財務資料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銷售合同對手方註冊地劃分的地區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1,824,779	20.8	1,264,609	14.5	603,101	8.9	2,663,038	34.4
海外 ⁽¹⁾	6,955,920	79.2	7,453,803	85.5	6,154,817	91.1	5,081,138	65.6
總計	<u>8,780,699</u>	<u>100.0</u>	<u>8,718,412</u>	<u>100.0</u>	<u>6,757,918</u>	<u>100.0</u>	<u>7,744,176</u>	<u>100.0</u>

附註：

(1) 主要包括中國香港、英國、中國台灣地區及新加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大部分來自海外市場，主要包括中國香港。在海外市場中，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源於香港。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營銷」。

截至2025年與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比較：海外市場的收入佔比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91.1%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65.6%，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大部分DRAM客戶均位於中國內地，導致新DRAM的收入佔比提升；及(ii)我們的嵌入式存儲業務在中國內地的收入占比提升。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海外市場的收入佔比由2023年的79.2%增加至2024年的85.5%，主要是由於(i)我們嵌入式存儲的海外市場收入佔比增加；及(ii)由於我們大多數固態硬盤客戶為國內客戶，固態硬盤的收入比例下降。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原材料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原材料.....	7,556,231	90.3	6,502,860	88.9	4,633,126	89.9	5,717,299	85.0
委外加工服務.....	660,515	7.9	688,895	9.4	431,010	8.4	896,840	13.3
其他.....	146,801	1.8	127,050	1.7	90,007	1.7	116,028	1.7
總計.....	<u>8,363,547</u>	<u>100.0</u>	<u>7,318,805</u>	<u>100.0</u>	<u>5,154,143</u>	<u>100.0</u>	<u>6,730,167</u>	<u>100.0</u>

截至2025年與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比較：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154.1百萬元增加30.6%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73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原材料(尤其是晶圓)成本增加，該趨勢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8,363.5百萬元減少12.5%至2024年的人民幣7,318.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原材料成本下降。該下降主要歸因於我們使用的晶圓數量減少，特別是用於生產固態硬盤的晶圓數量減少。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嵌入式存儲	25,724	0.7	1,175,670	20.7	1,285,877	28.3	218,884	6.1
固態硬盤	122,792	6.4	79,116	10.2	94,217	14.7	171,105	23.9
DRAM	(22,480)	(20.1)	(93,623)	(8.8)	(9,337)	(1.4)	307,818	15.5
移動存儲	47,786	14.9	75,690	33.3	69,684	40.0	99,727	41.8
存儲顆粒	130,093	5.5	145,200	18.5	152,606	26.2	205,462	17.3
其他 ⁽¹⁾	113,237	35.1	17,554	9.7	10,728	6.6	11,013	24.0
總計	<u>417,152</u>	<u>4.8</u>	<u>1,399,607</u>	<u>16.1</u>	<u>1,603,775</u>	<u>23.7</u>	<u>1,014,009</u>	<u>13.1</u>

附註：

(1) 主要包括(i)控制芯片；(ii)技術服務；及(iii)服務器。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417.2百萬元、人民幣1,399.6百萬元、人民幣1,603.8百萬元及人民幣1,014.0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4.8%、16.1%、23.7%及13.1%。

截至2025年與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比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3.7%下降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3.1%，主要是由於(i)嵌入式存儲的毛利率下降；及(ii)存儲顆粒的毛利率下降。具體而言：

- **嵌入式存儲：**我們嵌入式存儲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8.3%下降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6.1%，主要由於(i)嵌入式存儲市場價格波

財務資料

動及(ii)由於與相關客戶協商，客戶供應安排項下嵌入式存儲產品毛利率下降。客戶供應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業務—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 **固態硬盤：**我們固態硬盤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4.7%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3.9%，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技術能力提升，導致單位銷售成本下降，從而實現了對原材料更有效的利用。

單位銷售成本的下降部分被固態硬盤的平均售價下降(由每GB人民幣0.34元下降14.7%至每GB人民幣0.29元)所抵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下降主要是由於市場價格波動。

- **DRAM：**我們的DRAM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毛損率1.4%，而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毛利率15.5%，主要是由於越來越多的客戶在完成認證後開始批量購買我們的DRAM，導致我們的規模經濟增強。
- **移動存儲：**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移動存儲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40.0%及41.8%。
- **存儲顆粒：**我們存儲顆粒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6.2%下降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7.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存儲顆粒的單位銷售成本增加，而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晶圓的採購價增加，這與行業趨勢一致。
- **其他：**其他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6.6%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4.0%，主要是由於(i)我們控制芯片的毛利率上升及(ii)毛利率相對較高的服務器收入佔比增加。

財務資料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4.8%增加至2024年的16.1%，主要是由於(i)嵌入式存儲的毛利率增加，(ii)固態硬盤的毛利率增加，及(iii) DRAM毛損率減少。具體來說：

- **嵌入式存儲：**我們的嵌入式存儲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0.7%上升至2024年的20.7%，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嵌入式存儲的平均售價由每GB人民幣0.30元增加23.3%至每GB人民幣0.37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嵌入式存儲的市場價格上升。
- **固態硬盤：**我們固態硬盤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6.4%增加至2024年的10.2%，主要是由於我們固態硬盤的平均售價由每GB人民幣0.20元增加65.0%至每GB人民幣0.33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固態硬盤的市場價格上升。

我們固態硬盤平均售價的上升部分被固態硬盤單位銷售成本的增加所抵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晶圓的採購價增加，這與行業趨勢一致。

- **DRAM：**我們DRAM的毛損率由2023年的20.1%下降至2024年的8.8%，主要是由於我們的DRAM的平均售價因平均售價更高及毛損率更低的新DDR5產品的推出，由每GB人民幣10.20元增加45.1%至每GB人民幣14.80元。

我們的DRAM的平均售價的增加部分被我們的DRAM的單位銷售成本增加所抵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晶圓的採購價增加，這與行業趨勢一致。

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錄得DRAM毛損率，主要是由於我們在DRAM業務之初並未實現規模經濟。

- **移動存儲：**我們移動存儲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4.9%增至2024年的33.3%，主要是由於：
 - (i) 我們移動存儲的平均售價由每GB人民幣0.25元增加16.0%至每GB人民幣0.29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增加是由於移動存儲的市場價格增加。

財務資料

(ii) 我們移動存儲的單位銷售成本下降，乃由於我們的技術能力提升，從而實現了對原材料更有效的利用。

- **存儲顆粒：**我們存儲顆粒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5.5%增加至2024年的18.5%，主要是由於我們存儲顆粒的平均售價由每GB人民幣0.18元增加83.3%至每GB人民幣0.33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增加是由於存儲顆粒的市場價格增加。
- **其他：**其他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35.1%下降至2024年的9.7%，主要是由於我們控制芯片的毛利率下降，原因是我們在發展主控芯片業務時為促進市場擴張而採取了競爭性定價策略，導致主控芯片的平均售價下降。

其他收入及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851	1.6	560	1.4	442	4.8	2,214	12.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								
產投資收入.....	241	0.5	—	—	—	—	—	—
政府補助.....	25,258	49.0	14,294	36.8	7,932	85.3	14,894	83.8
其他收入總額.....	26,350	51.1	14,854	38.2	8,374	90.1	17,108	96.3
其他收益								
外匯收益淨額.....	5,405	10.5	22,725	58.4	—	—	—	—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投資收益...	19,359	37.5	—	—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	447	1.1	447	4.8	96	0.5
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	153	0.3	—	—	—	—	—	—
其他 ⁽¹⁾	318	0.6	900	2.3	477	5.1	568	3.2
收益總額.....	25,235	48.9	24,072	61.8	924	9.9	664	3.7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51,585	100.0	38,926	100.0	9,298	100.0	17,772	100.0

財務資料

附註：

(1) 主要包括(i)出售資產的收益；(ii)代扣個人所得稅手續費返還；及(iii)非經營收入。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比較：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3百萬元增加91.1%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集成電路行業政府補助；及(ii)商業活動政府補助導致的政府補助增加。

2024年與2023年比較：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51.6百萬元，減少24.5%至2024年的人民幣38.9百萬元，主要由於(i)政府補助減少，乃由於政府對集成電路行業的補助減少所致及(ii)因發行新股權而導致視作出售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收益減少。由於匯率變動導致外匯收益增加，部分抵銷了此項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員工薪酬	28,992	69.2	36,381	68.8	26,582	70.3	30,336	65.3
保險開支	3,597	8.6	4,014	7.6	2,201	5.8	4,734	10.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	3,482	8.3	3,513	6.6	2,216	5.9	3,903	8.4
廣告及推廣費	2,048	4.9	3,477	6.6	2,804	7.4	3,285	7.1
差旅及招待費	2,569	6.1	3,484	6.6	2,480	6.6	2,572	5.5
其他 ⁽¹⁾	1,236	2.9	2,047	3.8	1,548	4.0	1,614	3.5
總計	41,924	100.0	52,916	100.0	37,831	100.0	46,444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i)折舊及攤銷及(ii)所用耗材。

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比較：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7.8百萬元增加22.8%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員工薪酬增加。

2024年與2023年比較：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1.9百萬元增加26.2%至2024年的人民幣5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及營銷團隊擴張導致員工薪酬增加。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員工薪酬	54,056	33.4	69,089	46.7	48,369	48.1	56,501	4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	66,219	40.9	33,019	22.3	23,012	22.9	29,820	22.9
折舊及攤銷	13,635	8.4	14,391	9.7	9,193	9.1	10,706	8.2
稅項及附加	5,551	3.4	7,828	5.3	5,379	5.4	7,663	5.9
[編纂]	—	—	—	—	—	—	[編纂]	[編纂]
租賃付款及公用設施	5,428	3.4	6,500	4.4	3,613	3.6	4,674	3.5
諮詢及專業服務費	3,105	1.9	3,354	2.3	1,433	1.4	2,826	2.2
其他 ⁽¹⁾	13,966	8.6	13,882	9.3	9,475	9.5	12,084	9.3
總計	161,960	100.0	148,063	100.0	100,474	100.0	130,350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i)差旅及招待費及(ii)辦公開支。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比較：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0.5百萬元增加29.7%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員工薪酬增加，主要是由於為配合業務增長而擴大行政團隊規模，及(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增加。

財務資料

2024年與2023年比較：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62.0百萬元減少8.6%至2024年的人民幣14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薪酬減少，該減少由於2023年我們向管理團隊支付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導致。

研發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研發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員工薪酬	173,372	61.4	241,699	61.6	196,726	64.5	224,788	63.3
折舊及攤銷	40,147	14.2	72,208	18.4	54,359	17.8	60,671	17.1
技術服務費	41,940	14.8	23,536	6.0	15,500	5.1	26,913	7.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補償	15,171	5.4	29,756	7.6	19,875	6.5	19,434	5.5
其他 ⁽¹⁾	11,933	4.2	24,983	6.4	18,468	6.1	23,133	6.5
總計	<u>282,563</u>	<u>100.0</u>	<u>392,182</u>	<u>100.0</u>	<u>304,928</u>	<u>100.0</u>	<u>354,939</u>	<u>100.0</u>

附註：

(1) 主要包括(i)辦公及差旅開支；及(ii)所用耗材。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比較：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04.9百萬元增加16.4%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5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研發團隊擴張導致員工薪酬增加；及(ii)主要與主控芯片研發有關的技術服務費增加。

2024年與2023年比較：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82.6百萬元增加38.8%至2024年的人民幣39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研發團隊的擴大導致的員工薪酬增加；及(ii)研發活動擴張導致設備投入增加，進而導致折舊及攤銷增加。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商譽減值	—	—	55,551	57.5	55,551	40.2	—	—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	—	40,883	42.3	40,883	29.6	—	—
外匯虧損	—	—	—	—	41,640	30.1	20,237	98.9
其他.....	8,480	100.0	224	0.2	101	0.1	224	1.1
總計.....	<u>8,480</u>	<u>100.0</u>	<u>96,658</u>	<u>100.0</u>	<u>138,175</u>	<u>100.0</u>	<u>20,461</u>	<u>100.0</u>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比較：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8.2百萬元減少85.2%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0.5百萬元，由於我們於2024年錄得了大量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2024年與2023年比較：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8.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9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確認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此乃由於我們對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可收回金額的估計。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財務成本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68,556	94.8	151,423	97.9	108,932	98.2	102,884	97.0
其他應付款項利息	—	—	315	0.2	125	0.1	150	0.1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508	2.1	1,552	1.0	1,016	0.9	1,220	1.2
普通股贖回負債利息	—	—	1,317	0.9	863	0.8	1,346	1.3
其他財務成本	2,278	3.1	—	—	—	—	468	0.4
總計	<u>72,342</u>	<u>100.0</u>	<u>154,607</u>	<u>100.0</u>	<u>110,936</u>	<u>100.0</u>	<u>106,068</u>	<u>100.0</u>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比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10.9百萬元及人民幣106.1百萬元。

2024年與2023年比較：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72.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54.6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我們的即期計息銀行借款增加，進而導致銀行貸款利息上升。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得稅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13,801	75,199	106,472	456
遞延稅項	(27,880)	10,513	28,897	27,536
年度／期間稅項(抵免)／支出..	<u>(14,079)</u>	<u>85,712</u>	<u>135,369</u>	<u>27,992</u>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比較：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5.4百萬元減少79.3%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稅前利潤下降，進而導致即期稅項減少。

2024年與2023年比較：我們於2023年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14.1百萬元，2024年則轉為所得稅開支人民幣85.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自2023年的除稅前虧損轉為2024年的除稅前利潤，因此我們的即期稅項增加。

年度或期間利潤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於2023年錄得年度虧損人民幣117.5百萬元，2024年則轉為年度利潤人民幣482.9百萬元。我們的期間利潤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71.6百萬元減少54.6%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50.7百萬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採用期內經調整利潤／(虧損)及經調整EBITDA作為補充財務指標，該等指標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或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列。我們認為，此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通過扣除我們的管理層視為不反映我們經營業績的項目所產生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期間與期間之間、公司與公司之間的經營業績比較。我們相信，該等指標可提供有用信息，以彼等幫助

財務資料

本公司管理層相同的方式，幫助投資者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所呈列的期內經調整利潤／(虧損)及經調整EBITDA，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同類名稱指標進行比較。採用此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且投資者不應單獨考慮該等指標，或取代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列報的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

下表呈列所示年度或期間我們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內利潤／(虧損)與經調整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年／期內(虧損)／利潤	(117,450)	482,873	771,564	350,671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85,765	67,742	46,193	54,238
經調整(虧損)／利潤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31,685)	550,615	817,757	404,909
加：				
折舊及攤銷	125,556	161,911	120,459	126,429
財務成本	72,342	154,607	110,936	106,068
所得稅開支／(抵免)	(14,079)	85,712	135,369	27,992
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52,134	952,845	1,184,521	665,398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我們歷來主要透過業務運營產生的現金及融資活動籌集現金需求。**[編纂]**完成後，我們擬透過業務運營產生的現金、**[編纂][編纂]**淨額及其他未來股本或債務融資，應付未來資本需求。我們目前預期短期內融資可用性不會發生任何變動，足以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

現金流流量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選定現金流量表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048,244)	(1,122,025)	(1,227,791)	(38,83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370)	(127,643)	(106,942)	(79,17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245,558	1,269,111	1,512,659	487,7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188,944	19,443	177,926	369,70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148	254,714	254,714	275,79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4,714	275,790	412,083	610,300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稅前利潤經以下項目調整後的結果：(i)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財務成本及外匯虧損)；(ii)營運資金變動影響(如存貨、貿易應付款項、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合同負債)；及(iii)其他現金項目(如已繳稅項)。我們將繼續密切監控經營現金流量，並通過多種方式改善經營現金流量淨額狀況，包括(i)通過監控客戶信用狀況及加強收款系統管理貿易應收款項；(ii)提高存貨週轉率以增加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及(iii)增強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並延長信貸期。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8.8百萬元，該金額主要由人民幣378.7百萬元的稅前利潤組成，並經以下項目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例如財務成本人民幣106.1百萬元、其他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74.6百萬元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54.2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例如存貨增加人民幣1,215.5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76.8百萬元以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128.8百萬元。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122.0百萬元，該金額主要由人民幣568.6百萬元的稅前利潤組成，並經以下項目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例如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499.0百萬元、財務成本人民幣154.6百萬元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104.9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例如存貨增加人民幣1,900.6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26.1百萬元及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79.4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048.2百萬元，該金額主要由人民幣131.5百萬元的稅前虧損組成，並經以下項目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例如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93.9百萬元、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85.8百萬元、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79.9百萬元以及財務成本人民幣72.3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375.3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89.8百萬元以存貨增加人民幣547.5百萬元。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43.2百萬元及購買無形資產項目人民幣36.2百萬元。

於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2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76.5百萬元及購買無形資產項目人民幣53.5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38.6百萬元及購買無形資產項目人民幣39.2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67.0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87.7百萬元，主要由於(i)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3,957.5百萬元及(ii)股東注資人民幣338.5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3,397.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26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4,320.1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3,199.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245.6百萬元，主要由於(i)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495.3百萬元及(ii)股東注資人民幣476.7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687.5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

流動資產／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1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548,171	3,949,776	5,147,450	6,123,403
貿易應收款項.....	1,704,906	2,017,104	2,054,307	1,554,26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0,070	397,128	267,972	215,959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5,000	17,204	1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4,714	275,790	610,300	1,275,491
流動資產總額	4,767,861	6,654,798	8,097,233	9,184,11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42,195	1,062,787	1,439,624	2,166,053
合同負債.....	45,075	17,531	27,398	64,3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1,025	214,061	198,603	125,930
計息銀行借款.....	2,224,812	3,604,530	3,294,367	2,922,260
租賃負債.....	12,797	16,789	15,934	14,449
應付稅項.....	—	97	133	82,179
流動負債總額	3,755,904	4,915,795	4,976,059	5,375,176
流動資產淨值	1,011,957	1,739,003	3,121,174	3,808,939

2023年12月31日與2024年12月31日比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2.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39.0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人民幣1,401.6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12.2百萬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79.4百萬元，部分被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1,379.7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2024年12月31日與2025年9月30日比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39.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12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存貨增加人民幣1,197.7百萬元。

2025年9月30日與2025年11月30日比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121.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3,808.9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人民幣976.0百萬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665.2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26.4百萬元所抵銷。

存貨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原材料.....	1,415,250	2,429,753	3,036,066
製成品.....	760,818	1,014,567	1,362,935
在途貨物	2,915	23,077	928
合同履約成本	6,929	32,081	8,232
委託加工材料	362,259	450,298	739,289
總計	2,548,171	3,949,776	5,147,450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48.2百萬元增加55.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4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2024年底保持了相對較高的庫存水平，以滿足客戶對嵌入式存儲及DRAM的需求。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49.8百萬元增加30.3%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5,147.5百萬元，主要由於為(i)滿足市場對DRAM產品的需求，我們維持了較高水平的原材料庫存，導致原材料及來料加工物資增加；及(ii)產成品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存貨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3個月內.....	1,518,130	1,972,020	3,029,030
4至12個月.....	552,071	1,709,263	1,308,366
1至2年.....	316,076	436,966	579,840
2年以上.....	256,001	335,082	383,800
減：減值撥備.....	(94,106)	(503,556)	(153,586)
總計.....	2,548,171	3,949,776	5,147,450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止九個月
			2025年
存貨週轉天數 ⁽¹⁾	101	162	185

附註：

- (1)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按指定年度或期間的存貨期初及期末餘額的平均值除以相應年度或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就有關年度而言)及273天(就有關期間而言)計算。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101天增加至2024年的162天，由於我們為滿足客戶對嵌入式存儲及DRAM的需求，提升了存貨水平。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2024年為162天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185天。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存貨中，已有人民幣2,614.5百萬元(即49.3%)已售出或使用。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728,972	2,055,171	2,084,700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4,066)	(38,067)	(30,393)
總計	1,704,906	2,017,104	2,054,307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04.9百萬元增加18.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17.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客戶群擴大。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017.1百萬元，截至9月30日為人民幣2,054.3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3個月內	1,546,684	1,607,378	1,848,579
3至6個月	155,076	392,036	171,325
6個月以上	3,146	17,690	34,403
總計	1,704,906	2,017,104	2,054,307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¹⁾	43	78	72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按指定年度或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期初與期末餘額的平均值(扣除減值撥備後)除以相應年度或期間的收入，再乘以365天(就有關年度而言)及273天(就有關期間而言)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43天增加至2024年的78天，主要是由於我們授予相對較長之信用期限的我們的大型客戶佔比上升。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24年的78天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72天，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強了貿易應收款項管理並加大了收款力度。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已有人民幣1,720.1百萬元(即82.5%)完成結算。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預付款項	180,969	77,589	52,07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65	2,177	1,755
可收回增值稅	77,636	317,362	212,245
遞延[編纂]	—	—	[編纂]
	260,070	397,128	267,972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	—
總計	260,070	397,128	267,972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0.1百萬元增加52.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可收回增值稅增加，此乃我們境內實體採購的原材料增加所致。可收回增值稅的增加部分被預付款項減少所抵銷，主要由於我們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提升。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7.1百萬元減少32.5%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6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可收回增值稅減少。可收回增值稅減少主要是由於中國內地收入佔比上升，導致增值稅銷項稅增加，從而抵銷了可收回增值稅。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42.2百萬元減少20.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原材料成本下降，此乃我們為預期未來市場價格上漲而在2023年第四季度戰略性地以相對較低價格採購晶圓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2.8百萬元增加35.5%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439.6百萬元，主要由於(i)原材料採購及(ii)委外服務增加以支持我們不斷擴大的生產及業務營運。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年內.....	1,340,939	1,060,228	1,435,509
1至2年.....	1,256	2,559	4,115
2年以上.....	—	—	—
總計.....	1,342,195	1,062,787	1,439,624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止九個月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¹⁾	46	60	51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按指定年度或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期初與期末餘額的平均值除以相應年度或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就有關年度而言)及273天(就有關期間而言)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46天增加至2024年的60天，主要是由於與我們供應商的議價能力有所增強，故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較長。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天數由2024年的60天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1天，主要是由於我們提升的現金流管理，相比授予較長信用期的供應商，允許我們側重與報價更優惠的供應商合作。

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總額中，已有人民幣1,049.3百萬元(或72.9%)完成後續結算。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長期資產購買付款.....	17,325	30,116	18,257
應付工資.....	56,798	81,222	71,3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417	29,526	18,326
預收投資.....	9,200	—	—
客戶預付款項.....	31,160	34,712	49,311
普通股贖回負債.....	—	31,317	32,663
應付[編纂].....	—	—	[編纂]
其他應付稅項.....	7,125	7,168	5,026
總計.....	131,025	214,061	198,603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1.0百萬元增加63.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員工人數增加導致應付工資增加及(ii)普通股贖回負債增加。普通股贖回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4年3月與一名[編纂]前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我們授予該[編纂]前投資者贖回權，使其有權要求我們回購該[編纂]前投資者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權。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14.1百萬元及人民幣198.6百萬元。

計息銀行借款

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包括(i)銀行貸款及(ii)其他貸款。

財務資料

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24.8百萬元增加62.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04.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

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604.5百萬元及人民幣3,294.4百萬元。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8百萬元增加31.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新辦公室及倉庫租賃增加以支持業務擴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6.8百萬元及人民幣15.9百萬元。

合同負債

我們的合同負債來自自客戶收取的短期預收款。

我們的合同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1百萬元減少61.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因存儲產品市場呈上升趨勢，我們在2023年收到更多的客戶預收款。

我們的合同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5百萬元增加56.3%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自客戶收取的預收款增加，這與我們的業務擴張及存儲產品市場復甦的態勢基本保持一致。

財務資料

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677	100,365	98,723
使用權資產.....	27,367	36,110	39,123
無形資產.....	462,205	372,512	323,63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7,141	18,959	19,921
商譽.....	341,475	285,924	285,924
遞延稅項資產.....	179,216	154,431	117,6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892	7,071	12,411
非流動資產總額.....	1,100,973	975,372	897,419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50,000	65,140	646,870
租賃負債.....	15,985	21,532	25,156
遞延收入.....	950	313	—
遞延稅項負債.....	52,461	36,731	28,40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9,396	123,716	700,431
非流動資產淨值.....	981,577	851,656	196,988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在建工程	33	33	2,097
機器設備	8,054	26,341	25,667
電子設備	40,098	64,359	63,650
傢俬及固定裝置	1,362	1,333	1,327
運輸設備	270	55	—
翻新及租賃物業裝修	9,860	8,244	5,982
總計	59,677	100,365	98,723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7百萬元增加68.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為進行必要功能性能評估而投入檢測設備，導致機器及電子設備增加。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00.4百萬元及人民幣98.7百萬元。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物業及樓宇。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4百萬元增加31.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8.3%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新增了用於研發、辦公運營、倉儲及員工住宿的租賃物業及樓宇。

財務資料

無形資產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無形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軟件.....	6,083	22,685	20,002
專利.....	421,246	320,786	279,542
知識產權授權.....	34,876	29,041	24,089
總計.....	462,205	372,512	323,633

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2.2百萬元減少19.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專利確認的減值虧損及攤銷。

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2.5百萬元進一步減少13.1%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2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專利攤銷。

計息銀行借款

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

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0百萬元增加30.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1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64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拓展。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包括用於研發、辦公運營、倉儲和員工住宿的物業及樓宇。

財務資料

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0百萬元增加34.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新增了用於研發、辦公運營、倉儲及員工住宿的物業及樓宇。

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5百萬元進一步增加16.8%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辦公樓宇租賃增加。

債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1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流動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224,812	3,604,530	3,294,367	2,922,260
租賃負債	12,797	16,789	15,934	14,449
非流動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0,000	65,140	646,870	666,710
租賃負債	15,985	21,532	25,156	25,185
總計	2,303,594	3,707,991	3,982,327	3,628,604

銀行借款

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2,274.8百萬元、人民幣3,669.7百萬元及人民幣3,941.2百萬元，主要指主要用於一般公司用途的銀行貸款。詳情請參閱「— 經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 — 流動資產／負債 — 計息銀行借款」，及「經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 — 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 計息銀行借款」。

我們的銀行借款由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941.2百萬元減少8.9%至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3,58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償還銀行貸款。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銀行借款以人民幣、新台幣及美元計值。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未使用的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113.9百萬元。有關我們計息銀行借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出現負債償付違約或違反契約條款的情況。

租賃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28.8百萬元、人民幣38.3百萬元及人民幣41.1百萬元，主要指主要用於租賃辦公樓及倉庫的租賃負債。詳情請參閱「—經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流動資產／負債—租賃負債」及「—經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5年9月30日為人民幣41.1百萬元，截至2025年11月30日為人民幣39.6百萬元。

無其他未償還債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的抵押、押記、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5年11月30日起，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或有負債或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或有負債。

財務資料

資本支出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支出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8,636	76,466	43,172
添置無形資產	39,192	53,512	36,244
總計	77,828	129,978	79,416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支出需求主要來自經營活動、股權及債務融資產生的現金流量。我們預期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股權及債務融資以及[編纂][編纂]淨額的組合為該等資本支出提供資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我們將繼續進行資本支出，以滿足我們業務的預期增長。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承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723	9,430	11,027
添置無形資產	5,004	3,450	6,479
總計	9,727	12,880	17,506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或 截至該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淨利率 ⁽¹⁾	(1.3)%	5.5%	4.5%
流動比率 ⁽²⁾	1.3	1.4	1.6
經調整EBITDA (千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52,134	952,845	665,398
股本(虧損)／回報率 ⁽³⁾	(6.4)%	21.1%	11.9%

附註：

- (1) 淨利率等於期內淨利潤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 (2) 流動比率等於截至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3) 股本回報率等於該年度或期間的利潤除以該年度或期間期初及期末權益總額的平均結餘再乘以100%。

淨利率

我們於2023年錄得淨虧損率1.3%，於2024年錄得淨利潤率5.5%，主要由於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4.8%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16.1%，乃由於我們存儲產品的平均售價增加。我們的純利率由2024年的5.5%下降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5%，主要由於我們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16.1%下降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3.1%，乃由於我們大部分存儲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所致。

流動比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3及1.4。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4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1.6，主要是由於我們流動資產增加，原因為(i)隨著我們為滿足市場需求而維持較高存貨水平，存貨增加；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財務資料

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請參閱「—經營業績—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股本（虧損）／回報率

我們於2023年錄得權益虧損6.4%，於2024年錄得股本回報率21.1%，主要由於我們由2023年的淨虧損人民幣117.5百萬元扭虧為盈至2024年的淨利潤人民幣482.9百萬元。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24年的21.1%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1.9%，主要由於我們的淨利潤由2024年的人人民幣482.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人民幣350.7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重大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交易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且未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亦未導致我們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未來經營表現。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息銀行借款以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投資。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用途乃為我們的業務籌集資金。我們有各種由其經營業務直接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金融工具所產生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已審閱並同意以下風險管理政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

財務資料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我們所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有關。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產生虧損的風險。我們開展業務所涉及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信貸風險

我們僅與獲認可和信譽良好之訂約方進行交易。我們的政策為，所有希望按信用條款進行交易之客戶均須經過信用審核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均受到持續監測，因此我們面臨壞賬風險並不重大。我們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乃因對手方違約所致，其最大風險敞口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對於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管理層基於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同時執行定期組合評估與單項評估。董事認為，我們其他應收款項的未償還結餘不存在重大固有信用風險。

有關我們信貸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7。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通過使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有關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日，及運營所得的預測現金流量。我們的目標為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有關剩餘金融負債合同到期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7。

財務資料

資本管理

我們進行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乃為確保我們持續經營及保持資本比率穩健以支持其業務發展及令股東價值最大化。我們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我們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我們使用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監控資本。我們的政策是將資本負債比率保持在合理水平。有關我們信貸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7。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正式股息政策或固定股息分派比率。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只能從我們的可分派利潤中派付。可分派利潤指我們的稅後利潤經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有）、提取法定儲備（我們須按稅後利潤的10%提取法定儲備，當法定儲備累計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時，可停止提取）及按規定提取其他儲備。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可於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獲得性以及其他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於日後制定利潤分配預案。任何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將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適用中國法律，並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i)我們於各期間的未來經營現金流量；(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ii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iv)可用銀行融資；及(v)[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我們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財務資料

[編纂]

我們的[編纂]主要包括(i)[編纂]開支，如[編纂]費用及[編纂]，及(ii)[編纂]開支，包括就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提供有關[編纂]及[編纂]的服務而向彼等支付的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假設酌情激勵費用悉數支付，[編纂]的估計[編纂]總額(基於[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為[編纂]港元，佔我們[編纂]總額的約[編纂]%。在該估計[編纂]總額中，我們預期支付[編纂]開支[編纂]港元、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專業費用[編纂]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編纂]港元。我們的[編纂]估計金額為[編纂]港元，約佔我們[編纂]總額的[編纂]%，已或預期將透過損益表支銷，而剩餘[編纂]港元預期將於[編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我們在2023年及2024年並未確認任何[編纂]。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分別確認人民幣[編纂]元的[編纂]。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並有形資產淨值

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即2025年9月30日)起至本文件日期止，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及前景並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且自2025年9月30日後未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披露

除本文件另行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存在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戰略」。

[編纂]用途

假設概無[編纂]獲行使、概無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編纂]額外股份，及[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費及[編纂]以及估計[編纂]後，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編纂]淨額[編纂]港元。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作以下載列用途：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用於存儲產品的開發及商業化。我們計劃持續投資開發涵蓋(i)消費級應用場景；(ii)企業級應用場景及(iii)車規級應用場景的高性能存儲產品。具體為：
 - (i)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用於擴充我們的存儲產品研發團隊及銷售團隊。我們計劃招募約260名研發人才，例如NAND分析工程師、固件工程師、應用軟件工程師、應用工程師等，以滿足終端用戶不斷變化的產品需求，並維持我們的技術領先地位。我們亦計劃增聘約30名精通存儲產品行業的現場應用工程師，以提升我們及時回應客戶需求的能力。該等人員的平均年薪預計介於人民幣400千元至人民幣500千元之間。
 - (ii)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用於採購適用於存儲產品開發的設備，包括(a)高速數字示波器、協議分析儀及邏輯分析儀等研發設備；及(b)配套的專業軟件。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iii)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用於採購先進測試設備，以對若干高端嵌入式存儲及DRAM進行額外的內部測試。該等設備包括：老化測試設備、測試分選機及自動化傳輸系統等。

(iv)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用於租賃或購買位於深圳及安徽省合肥市、支持存儲產品研發的物業，包括研發人員辦公區、實驗室及測試設施。

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 — 持續開發存儲產品，拓展多元應用場景」一節。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用於主控芯片的研發及迭代。我們將聚焦以下領域推進先進主控芯片設計及開發，包括接口升級、工藝優化及密度突破，具體為：

(i)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用於覆蓋我們的主控芯片研發項目中的晶圓流片開支，包括多項目晶圓流片開支及全掩膜晶圓流片開支。

(ii)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用於採購適用於主控芯片研發的設備，包括(a)現場可編程門陣列、高速數字示波器及協議分析儀等研發設備，及(b)配套的專業軟件。

(iii)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用於擴充我們的主控芯片研發團隊。我們擬招募約175名研發人才，包括芯片架構工程師、集成電路工程師、設計驗證工程師、固件開發工程師、固件驗證及確認工程師、集成電路驗證工程師及應用工程師。該等人員的平均年薪預計介於人民幣450千元至550千元之間。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iv)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用於租賃或購買位於深圳及安徽省合肥市、支持主控芯片研發的物業，包括研發人員辦公區、實驗室及測試設施。

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 — 擁抱AI時代，築牢技術壁壘」一節。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用於提升我們的晶圓及主控芯片驗證及測試能力。我們將建立一個覆蓋晶圓檢測、BGA測試及可靠性測試的先進測試中心。具體為，
 - (i)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用於採購一系列先進測試設備及配套輔助設施，例如芯片核心測試儀、探針測試台及自動化測試設備。
 - (ii)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用於擴充我們的測試團隊。我們擬為我們的測試中心招募約90名測試團隊成員，包括軟件架構工程師、軟件開發工程師、固件開發工程師及軟件驗證工程師。
 - (iii)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用於租賃或購買位於深圳的測試中心所用物業，包括晶圓測試區及主控芯片測試區。

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 — 擁抱AI時代，築牢技術壁壘」一節。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若[編纂]最終釐定為高於或低於估計[編纂]的中位數，以上[編纂]分配將按比例進行調整。

若[編纂]釐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編纂]的下限），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及[編纂]以及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若[編纂]釐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編纂]的上限），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及[編纂]以及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

倘[編纂][編纂]淨額未能立即用於以上用途，或我們未能按計劃實施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我們僅會將該等[編纂]淨額存放於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或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倘以上擬定[編纂]用途發生任何變動，我們將作出適當公告。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致深圳宏芯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緒言

我們就第I-4頁至I-120頁所載的深圳宏芯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其他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 貴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頁至I-120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而編製的日期為[**編纂**]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董事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中期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5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財務狀況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中期財務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作出查詢，主要查詢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並採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不及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知悉審計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情況令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進行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及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載述 貴公司概無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

[•]

執業會計師

中國香港

[日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組成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除非另有指明，歷史財務資料按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金額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8,780,699	8,718,412	6,757,918	7,744,176
銷售成本		(8,363,547)	(7,318,805)	(5,154,143)	(6,730,167)
毛利		417,152	1,399,607	1,603,775	1,014,009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51,585	38,926	9,298	17,772
銷售及分銷開支		(41,924)	(52,916)	(37,831)	(46,444)
行政開支		(161,960)	(148,063)	(100,474)	(130,350)
研發開支		(282,563)	(392,182)	(304,928)	(354,93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9,938)	(13,868)	(6,664)	7,215
其他開支		(8,480)	(96,658)	(138,175)	(20,461)
融資成本	8	(72,342)	(154,607)	(110,936)	(106,068)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13,059)	(11,654)	(7,132)	(2,071)
除稅前(虧損)/利潤	7	(131,529)	568,585	906,933	378,663
所得稅開支	11	14,079	(85,712)	(135,369)	(27,992)
年內/期內(虧損)/利潤		<u>(117,450)</u>	<u>482,873</u>	<u>771,564</u>	<u>350,671</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117,450)</u>	<u>482,873</u>	<u>771,564</u>	<u>350,671</u>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13				
基本(每股人民幣元)		<u>(0.28)</u>	<u>1.09</u>	<u>1.74</u>	<u>0.76</u>
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u>(0.28)</u>	<u>1.09</u>	<u>1.74</u>	<u>0.7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內／期內(虧損)／利潤	<u>(117,450)</u>	<u>482,873</u>	<u>771,564</u>	<u>350,671</u>
於隨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虧損)(除稅後)：				
海外運營換算的匯兌差額 ...	<u>(14,136)</u>	<u>9,845</u>	<u>(11,448)</u>	<u>(26,313)</u>
於隨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虧損)淨額	<u>(14,136)</u>	<u>9,845</u>	<u>(11,448)</u>	<u>(26,313)</u>
年內／期內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除稅後	<u>(131,586)</u>	<u>492,718</u>	<u>760,116</u>	<u>324,358</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131,586)</u>	<u>492,718</u>	<u>760,116</u>	<u>324,35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9,677	100,365	98,723
使用權資產	15	27,367	36,110	39,123
商譽	16	341,475	285,924	285,924
其他無形資產	17	462,205	372,512	323,633
於聯營公司投資	18	27,141	18,959	19,921
遞延稅項資產	28	179,216	154,431	117,68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2	3,892	7,071	12,411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00,973	975,372	897,419
流動資產				
存貨	20	2,548,171	3,949,776	5,147,450
貿易應收款項	21	1,704,906	2,017,104	2,054,30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2	260,070	397,128	267,972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	—	15,000	17,2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54,714	275,790	610,300
流動資產總值		4,767,861	6,654,798	8,097,23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5	1,342,195	1,062,787	1,439,624
合同負債	26	45,075	17,531	27,3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131,025	214,061	198,60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	2,224,812	3,604,530	3,294,367
租賃負債	15	12,797	16,789	15,934
應付稅項		—	97	133
流動負債總額		3,755,904	4,915,795	4,976,059
流動資產淨值		1,011,957	1,739,003	3,121,17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112,930	2,714,375	4,018,59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	50,000	65,140	646,870
租賃負債	15	15,985	21,532	25,156
遞延收入		950	313	—
遞延稅項負債	28	52,461	36,731	28,40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9,396	123,716	700,431
資產淨值		1,993,534	2,590,659	3,318,162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442,650	449,354	467,814
儲備	31	1,550,884	2,141,305	2,850,348
		1,993,534	2,590,659	3,318,162
非控股權益		—	—	—
權益總額		1,993,534	2,590,659	3,318,16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的		外匯		權益總額
			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波動儲備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406,233	1,914,956	44,208	5,411	25,422	(842,622)	1,553,608
年內虧損	—	—	—	—	—	(117,450)	(117,45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海外運營換算的匯兌差額	—	—	—	—	(14,136)	—	(14,13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4,136)	(117,450)	(131,58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0)	—	—	85,765	—	—	—	85,765
發行股份	36,417	440,266	—	—	—	—	476,683
分佔聯營公司資本儲備	—	—	—	2,064	—	—	2,064
視為股東出資	—	7,000	—	—	—	—	7,000
於2023年12月31日	<u>442,650</u>	<u>2,362,222*</u>	<u>129,973*</u>	<u>7,475*</u>	<u>11,286*</u>	<u>(960,072)*</u>	<u>1,993,53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以股份 為基礎的				外匯	法定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儲備	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波動儲備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442,650	2,362,222	129,973	7,475	11,286	—	1,993,534
年內利潤	—	—	—	—	—	—	482,87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海外運營換算的匯兌差額...	—	—	—	—	9,845	—	9,84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9,845	—	492,71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0)	—	—	67,742	—	—	—	67,742
發行股份	6,704	47,496	—	—	—	—	54,200
確認普通股贖回負債	—	—	—	(30,000)	—	—	(30,000)
分佔聯營公司資本儲備	—	—	—	3,465	—	—	3,465
視為股東出資	—	9,000	—	—	—	—	9,000
自保留利潤轉撥	—	—	—	—	—	49,097	(49,097)
於2024年12月31日	<u>449,354</u>	<u>2,418,718*</u>	<u>197,715*</u>	<u>(19,060)*</u>	<u>21,131*</u>	<u>49,097*</u>	<u>2,590,65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以股份 為基礎的				外匯	法定	保留利潤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儲備	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波動儲備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附註31)	(附註30)	(附註31)	(附註31)	(附註31)		
2025年1月1日（經審核）.....	449,354	2,418,718	197,715	(19,060)	21,131	49,097	(526,296)	2,590,659
期內利潤（未經審核）.....	—	—	—	—	—	—	350,671	350,67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未經審核）：								
海外運營換算的匯兌差額								
（未經審核）.....	—	—	—	—	(26,313)	—	—	(26,31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未經審核）.....	—	—	—	—	(26,313)	—	350,671	324,35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0）（未經審核）.....	—	—	54,238	—	—	—	—	54,238
發行股份（未經審核）.....	18,460	320,052	—	—	—	—	—	338,512
分佔聯營公司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	—	—	3,037	—	—	—	3,037
視為股東出資（未經審核）...	—	7,358	—	—	—	—	—	7,358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467,814</u>	<u>2,746,128*</u>	<u>251,953*</u>	<u>(16,023)*</u>	<u>(5,182)*</u>	<u>49,097*</u>	<u>(175,625)*</u>	<u>3,318,162</u>

* 儲備賬包括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分別為人民幣1,550,884,000元、人民幣2,141,305,000元及人民幣2,850,348,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外匯 波動儲備	保留利潤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經審核）	442,650	2,362,222	129,973	7,475	11,286	(960,072)	1,993,534
期內利潤（未經審核）	—	—	—	—	—	771,564	771,56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未經審核）：							
海外運營換算的匯兌差額							
（未經審核）	—	—	—	—	(11,448)	—	(11,44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未經審核）	—	—	—	—	(11,448)	771,564	760,11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未經審核） ..	—	—	46,193	—	—	—	46,193
發行股份（未經審核）	1,704	37,496	—	—	—	—	39,200
分佔聯營公司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	—	—	3,020	—	—	3,020
視為股東出資（未經審核）	—	9,000	—	—	—	—	9,000
確認普通股贖回負債	—	—	—	(30,000)	—	—	(30,000)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444,354	2,408,718	176,166	(19,505)	(162)	(188,508)	2,821,06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利潤.....		(131,529)	568,585	906,933	378,663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72,342	154,607	110,936	106,068
銀行利息收入	7	(851)	(560)	(442)	(2,21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產生的投資收入.....	7	(241)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收益).....	7	5	(447)	(447)	(96)
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虧損.....	7	(153)	66	66	116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虧損	7	—	—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7	31,928	40,706	28,308	38,681
其他無形資產項目減值	7	—	40,883	40,883	—
商譽減值	7	—	55,551	55,551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	79,892	104,909	80,997	74,556
使用權資產折舊.....	7	13,736	16,296	11,154	13,192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7	13,059	11,654	7,132	2,07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7	19,938	13,868	6,664	(7,215)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資產淨值.....	7	93,892	498,974	232,848	17,869
衍生工具的已變現虧損					
— 不符合對沖資格的交易.....	7	8,302	—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85,765	67,742	46,193	54,238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投資收益.....	6	(19,359)	—	—	—
外匯虧損		6,070	17,480	2,729	3,862
		272,796	1,590,314	1,529,505	679,80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存貨增加	(547,542)	(1,900,579)	(2,128,849)	(1,215,543)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375,255)	(326,066)	16,955	(29,98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91,448	(74,129)	(98,870)	128,786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89,760	(279,408)	(382,384)	376,837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41,939)	33,321	(2,191)	9,714
合同負債增加/(減少)	13,914	(27,544)	(24,031)	9,867
遞延收入減少	(878)	(637)	(533)	(313)
來自經營的現金	(997,696)	(984,728)	(1,090,398)	(40,836)
已付所得稅	(51,399)	(137,857)	(137,835)	(217)
已收利息	851	560	442	2,21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048,244)	(1,122,025)	(1,227,791)	(38,83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67,020	—	—	—
結算衍生工具所得款項	964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8,636)	(76,466)	(64,039)	(43,172)
購買無形資產項目	(39,192)	(53,512)	(45,219)	(36,2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474	2,335	2,316	24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370)	(127,643)	(106,942)	(79,17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其他計息應付款項增加		—	14,492	11,093	—
償還其他計息應付款項		—	—	—	(14,809)
新增關聯方借款.....	34	28,500	360,000	340,000	—
向關聯方償還借款.....	34	(28,500)	(92,500)	(22,500)	(270,000)
關聯方借款已付利息	34	(687)	(2,581)	(774)	(7,222)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2,495,252	4,320,143	3,150,108	3,957,498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1,687,545)	(3,199,267)	(1,891,968)	(3,397,260)
已付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56,205)	(153,047)	(101,035)	(108,894)
租賃付款		(16,010)	(17,129)	(11,265)	(14,226)
視為股東出資		7,000	9,000	9,000	7,358
支付[編纂]		—	—	—	[編纂]
貼現信用證產生的					
銀行借款按金收據.....		17,870	—	—	—
支付貼現信用證產生的					
銀行借款按金		—	(15,000)	—	(2,204)
股東注資		476,683	45,000	30,000	338,512
收取一名投資者預付款項.....	27	9,200	—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245,558	1,269,111	1,512,659	487,7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88,944	19,443	177,926	369,706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148	254,714	254,714	275,790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25,378)	1,633	(20,557)	(35,196)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4,714	275,790	412,083	610,3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所					
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54,714	275,790	412,083	610,3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5,859	51,214	48,200
使用權資產	15	9,422	9,525	10,794
其他無形資產	17	21,193	48,095	41,671
於附屬公司投資	19	1,640,738	1,759,277	1,835,797
遞延稅項資產	28	67,534	17,749	40,87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2	800	3,710	7,421
非流動資產總值		1,765,546	1,889,570	1,984,761
流動資產				
存貨	20	747,061	933,671	1,942,873
貿易應收款項	21	1,816,312	2,455,503	1,608,28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2	116,045	1,661,646	2,583,098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	—	15,000	17,2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08,915	191,796	377,997
流動資產總值		2,788,333	5,257,616	6,529,45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5	238,801	367,991	466,276
合同負債	26	2,478	1,373	7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165,031	258,476	257,84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	1,376,559	2,805,566	3,056,709
租賃負債	15	4,607	6,688	6,261
流動負債總額		1,787,476	3,440,094	3,787,848
流動資產淨值		1,000,857	1,817,522	2,741,60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766,403	3,707,092	4,726,366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	50,000	58,000	639,760
租賃負債	15	6,344	4,352	5,863
非流動負債總額		56,344	62,352	645,623
資產淨值		2,710,059	3,644,740	4,080,743
權益				
股本	29	442,650	449,354	467,814
儲備	31	2,267,409	3,195,386	3,612,929
權益總額		2,710,059	3,644,740	4,080,74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深圳宏芯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8年12月18日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公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梅林街道梅都社區中康路136號深圳新一代產業園2棟2501室、2401室、2301室及1501室。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半導體存儲器應用產品的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

董事認為，於有關期間末，吳先生、吳嘉敏女士、芯瑞來、宏芯微、深圳聚邦、宏芯創、宏芯泰貳號、宏芯泰、寧波兆瀚、寧波兆信及杭州菲算將共同構成貴集團的一組控股股東。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附屬公司均為私營有限責任公司(或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則具有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大致相若的特徵)，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經營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 登記股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合肥開夢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a))	2023年2月24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儲存器產品研發、設計 及銷售
宏芯宇電子有限公司 (附註(b))	2019年1月11日 中國香港	8,050,000 美元	100	—	儲存器產品銷售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a) 該實體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是根據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和具體會計準則、實施指引、解釋和其他相關規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深圳市永博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
- (b) 該等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已由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事務所駿德顧問有限公司審核。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其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

貴集團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前採納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則以各有關期間末的公允價值計量。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從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而影響有關回報(即賦予 貴集團目前指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能力的現有權利)，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而言，多數表決權即推定為控制權。當 貴公司於投資對象擁有少數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 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表決權持有人的合同安排；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因其他合同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c) 貴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以與 貴公司相同的有關期間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失去有關控制權之日。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控制投資對象。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入賬列作一項權益交易。

如 貴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於損益中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由此產生的任何盈餘或虧絀。 貴集團過往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應佔部分，會按如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同一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用)。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於歷史財務資料中並未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擬於其生效時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 年度改進 — 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¹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轉換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下的列報貨幣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用

貴集團正著手評估首次應用該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影響。貴集團目前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除外)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預期不會對貴集團於首次應用期間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預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但會影響未來財務資料中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以及現金流量表的呈列及披露。貴集團將繼續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貴集團財務資料的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貴集團長期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並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的權力，而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貴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按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已作出調整以使任何可能存在的不同會計政策一致。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入表。此外，倘已於聯營公司權益中直接確認變動，則貴集團將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如適用)。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之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益將予對銷，惟以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除非未變現虧損提供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計入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部分。

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後， 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時的賬面價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異於損益確認。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核算。所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有關公允價值為 貴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承擔的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權的總和。就每項業務合併， 貴集團會選擇以公允價值或以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制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的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過程時， 貴集團釐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 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其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對所承擔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評估，以進行適當分類及確認。此中包括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從被收購方主合約分開。

倘業務合併按階段進行，則先前持有的股權按其收購日期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因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倘適用)確認。

收購方將轉撥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其日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的已確認金額及 貴集團先前所持於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允價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有關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於重新評估後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進行更為頻密之測試。 貴集團對於12月31日的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 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 貴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按對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進行的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當商譽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所在業務的某部分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將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內。在此等情況下所出售的商譽將以所出售業務和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相對價值為基礎作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按公允價值計量若干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該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 貴集團能參與的市場。假設市場參與者基於最佳經濟利益行事的情況下，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會考慮市場參與者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或將資產出售予會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創造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針對不同情況使用恰當的估值技術，確保有足夠數據可用於計量公允價值，並儘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儘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允價值層級分類：

第一層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 — 基於就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時的估值技術

第三層級 — 基於就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不可觀察時的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確定有否在不同層級之間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一項非金融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中的較高者，且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並非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在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有風險的當前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列入與減值資產功能屬同一類別的開支。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原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可能有所減少。如存在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改變時，方可撥回先前就該資產(商譽除外)確認的減值虧損，惟撥回後的數額不得高於假設以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相關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於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的直系親屬，而該人士

(i) 擁有 貴集團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或

(b) 有關方為實體而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實體為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的實體就員工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及
- (viii)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為其中一部分的任何集團成員公司。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位置，以作擬定用途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支出，如保養維修，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扣除。倘符合確認條件，則相關主要檢查費用可撥充資本計入重置資產的賬面值。倘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須定期重置，則 貴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個別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並將其相應折舊。

折舊乃按直線法計算，以將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至其剩餘價值。用於此目的的主要年利率如下：

機器設備.....	20.00%
電子設備.....	33.33%
運輸設備.....	25.00%
傢私及固定裝置.....	33.33%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期及 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分各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時，該項目的成本會按合理基準攤分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則分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有關期間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一次。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步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再有未來經濟效益時，將被終止確認。任何於資產被終止確認年度的損益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盈虧，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計提折舊。該物業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有關期間末進行檢討。

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下列可使用經濟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軟件.....	13至60月
專利.....	10至12年
IP許可證.....	13至60月

研發開支

所有研究開支於產生時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產生的支出，只有在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才能予以資本化及遞延，即：貴集團能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或銷售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成該資產的意向並具有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有足夠資源完成該項目以及有能力可靠地計量開發時期的支出。未能滿足該等條件的產品開發支出於其產生時列為開支。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一份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轉讓於一段時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控制權以換取代價，則合約屬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貴集團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相當於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租賃優惠。如適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場地的估計成本。使用權資產乃於租期及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以直線法計算折舊如下：

廠房及物業	2至5年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按租期內須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的租賃優惠、取決於某一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將根據餘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貴集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可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以及倘租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則包括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無法即時確定租賃內含的利率，故 貴集團使用其於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的金額會增加，以反映累計利息，並會扣減已支付的租賃付款。此外，如果出現修改、租期變更、租賃付款變更（例如未來租賃付款因某一指數或利率改變而變更）或對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更，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其亦將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應用於被視為低價值的辦公設備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初步按其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列賬）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分類及計量，需要就未償還本金產生純粹本息付款（「**純粹本息付款**」）的現金流量。就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本息付款之金融資產而言，不論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旨在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

一般須在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的金融資產購買及出售均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視乎其以下分類而定：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予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出現以下情形時，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通常會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向第三方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則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所保留程度。倘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 貴集團將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債務的基準計量。

如通過對所轉移資產提供擔保的方式持續參與，按照資產的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之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概約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按兩個階段確認。就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的信用敞口而言，根據因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已有顯著增加的有關信貸風險而言，則須就該敞口的餘下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而不論違約事件發生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時，貴集團比較了金融工具在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及金融工具在初步確認的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同時考慮了毋須使用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的和可支持的資料，包括歷史和前瞻性資料。貴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將大幅增加。

當合約付款逾期90日時，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貴集團在計及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前不大可能全數收取未償還合約金額時，貴集團亦可能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倘並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法須進行減值，並於以下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應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第一階段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減值撥備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第二階段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但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三階段 在報告日期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買或初始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要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當貴集團採取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要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時，貴集團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簡化方法。根據簡化方法，貴集團不跟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在每個報告日期確認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虧損撥備。貴集團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了一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具體的前瞻性因素和經濟環境加以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款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及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於損益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收購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則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借貸人提供但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訂，則有關取代或修訂以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的方式處理，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有法定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且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抵銷且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及可隨時轉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持有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的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所界定的短期存款。

條款

當現有義務(法定或推定)因過去事件而產生，並且未來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來履行該義務時，確認撥備，前提是能夠可靠地估計該義務的金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的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須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根據於各有關期間末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以及考慮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的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該等項目就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貴集團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

- 關乎初步確認商譽或於一宗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且並不會導致等值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貴集團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使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使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確認，除非：

- 關乎一宗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的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且並不會導致等值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將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有關期間末進行審閱，並於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作出相應扣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有關期間末進行重估，且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有關期間末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僅當 貴集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且與所得稅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由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或向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而該等實體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在預期結算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個未來期間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相互抵銷。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將會收到補助且所有附帶條件將會得到遵守，則政府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以等額每年分期撥入損益，或自資產賬面值扣除並以減少折舊開支的方式撥入損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換取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收取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估計為 貴集團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得出，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其後得到解決時，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撥回為止。

(a) 產品銷售

銷售產品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一般於交付產品作出口銷售及驗收產品作國內銷售時確認。

若干產品銷售合約向客戶提供返利，導致可變代價。

回扣與客戶應付的金額抵銷。最可能金額法用於最佳估計預期未來回扣的可變代價。

(b) 提供技術服務

由於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 貴集團提供的利益，故提供技術服務的收入採用輸入法釐定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採用可將金融工具於其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確切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按累計基準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自客戶收取付款或付款到期應付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履行合約(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合約成本

除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成本外，履行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成本倘符合以下所有標準，則資本化為資產：

- (a) 成本與實體可具體識別的合約或預期合約直接相關。
- (b) 成本產生或增加實體日後將用於履行(或繼續履行)履約責任的資源。
- (c) 預期可收回成本。

資本化合約成本按與向客戶轉移與資產有關的貨品或服務一致的系統基準攤銷及自損益扣除。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及限制性股份計劃，旨在向為 貴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 貴集團員工(包括董事)以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獲取酬金，員工透過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以權益結算交易」)。與員工進行的以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參照授予日的公允價值計量。限制性股份的公允價值指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而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則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

以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於履約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期間內確認為員工福利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於各有關期間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映歸屬期已過去的程度以及 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該期間計入損益的開支或收益指該期間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於釐定獎勵授予日公允價值時，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不予考慮，但評估該等條件獲達成的可能性屬 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予日公允價值內。獎勵所附帶的任何其他條件(但無相關服務要求)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公允價值內，並導致即時將獎勵確認為開支，除非同時存在服務及／或表現條件。

對於因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未獲達成而最終未歸屬的獎勵，概不確認開支。倘獎勵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只要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該等交易均作歸屬處理。

倘以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被修改，只要獎勵的原有條款獲達成，則至少確認猶如條款未被修改時的開支。此外，任何增加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總公允價值或於修改日期計量對員工有利的其他修改亦確認開支。倘以權益結算獎勵被取消，則作猶如其於取消日期已歸屬處理，且就該獎勵尚未確認的任何開支立即予以確認。

其他員工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的中國香港員工營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根據員工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在應付時計入損益表。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獨立於 貴集團的資產，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 貴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存入強積金計劃後即完全歸屬員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員工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營運的統籌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酬成本的一定百分比向統籌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根據統籌退休金計劃規則在應付時計入損益。除每月供款外，貴集團於作出供款後並無進一步付款責任。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借款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因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其他成本。

報告期後事項

倘貴集團在報告期後但在授權發佈日前收到有關報告期末已存在狀況的資料，貴集團將評估該資料是否影響其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貴集團將調整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任何報告期後調整事項，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狀況相關的披露。對於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貴集團不會變更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將披露該等非調整事項的性質及其財務影響估計（如適用，或作出無法作出該等估計的聲明）。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貴集團各實體釐定其自身的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則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最初按交易日期各自功能貨幣的現行匯率記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有關期間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在釐定與預收款項相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終止確認時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的初始確認匯率時，初始交易日期為 貴集團初始確認因預收款項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有多筆預付款項或預收款項， 貴集團將釐定每筆預收款項支付或收取的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各有關期間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各有關期間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損益表則按近似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於匯兌儲備，惟該等差額可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部分除外。於處置外國業務時，與該特定外國業務相關的儲備累計金額於損益確認。

收購外國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收購時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的任何公允值調整，均視為外國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為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全年經常性產生的現金流量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所報告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及其相關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或會導致未來需要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判斷

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事項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以及當有關所得稅的若干事項尚未獲當地稅務局確認時。管理層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據此設立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會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稅務法例的所有變動。

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利用該等虧損抵銷的範圍內確認。在釐定可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時，需要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發生的時間與水平以及日後的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管理判斷。

研發開支

所有研究開支於產生時計入損益。開發新產品項目的支出僅在 貴集團能夠證明完成該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其完成意向及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該項目的資源可用性以及能夠可靠計量開發期間支出的情況下，方予以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這些準則的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確定開發成本資本化的時間及金額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董事認為，於有關期間並無符合開發成本資本化的標準，而開發開支已支銷。

委託人與代理人的考慮

貴集團釐定其在向客戶提供貨品時是否為委託人或代理。倘 貴集團於轉讓貨品予客戶前控制承諾貨品，則 貴集團為委託人，因此按總額基準記錄收入。否則，倘 貴集團的角色為安排提供貨品，則 貴集團為代理，並將收入記錄為其保留的淨額。為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評估 貴集團於貨品轉讓予客戶前是否控制該等貨品， 貴集團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是否(i)為該安排的主要債務人，(ii)有一般存貨風險，(iii)有釐定售價的酌情權。

估計不確定性

於各有關期間期末，有關未來及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且具有在下一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關鍵假設，闡述如下。

租賃 — 估計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無法輕易確定租賃的內含利率，因此，其使用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是指 貴集團在類似經濟環境中，為獲取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若的資產所需資金，而需在類似期限及類似擔保下借貸所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 貴集團「將需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利率可用時(例如對於未進行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或當需要調整以反映租賃條款及條件時(例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功能貨幣計值)，則需要進行估計。 貴集團在可獲得時使用可觀察輸入值(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需作出某些特定實體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用評級)。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具有相似損失模式的各客戶群組的逾期天數。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 貴集團歷史上觀察到的違約率。 貴集團將校準該矩陣，以利用前瞻性信息調整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例如，若預測經濟狀況預期將在未來一年惡化並可能導致製造業違約數量增加，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有關期間，會更新歷史上觀察到的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評估歷史上觀察到的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與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乃一項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情況變化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動敏感。 貴集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可能不能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

過時及滯銷存貨撥備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其存貨狀況，並對根據銷售預測被識別為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的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該等銷售預測基於手頭協議或訂單，以及根據與客戶的歷史經驗及半導體行業當前市場狀況對可預見未來作出的估計銷售額而編製。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當前市場狀況估計該等過時及滯銷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該估計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過時及滯銷存貨撥備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與原估計不同，該等差異將影響存貨的賬面值及於更改該等估計期間確認的存貨減值。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當存在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跡象時，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的計算是基於類似資產在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銷售交易的現有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再減去處置該資產的增量成本。當進行使用價值計算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商譽減值

貴集團至少每年確定商譽是否發生減值。這需要估計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要求 貴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6。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的有限年期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業務收購中收購的專利。該等無形資產按其可使用經濟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與先前估計不同，則確認額外攤銷。可使用年期於各有關期間末根據情況變動進行檢討。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根據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使用估值模型估計，視乎授出條款及條件而定。此要求 貴集團釐定估值模型的最合適輸入數據並就此作出假設。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

4.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為資源配置及績效評估決策目的，將其業務作為整體管理，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1,824,779	1,264,609	603,101	2,663,038
其他國家／地區**	6,955,920	7,453,803	6,154,817	5,081,138
總收入	<u>8,780,699</u>	<u>8,718,412</u>	<u>6,757,918</u>	<u>7,744,176</u>

以上收入資料基於客戶所在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中國內地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及中國台灣。

** 其他國家／地區主要包括中國香港。

(b) 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所有重大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無呈列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單一客戶且佔 貴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A	1,836,063	1,840,103	1,389,127	1,489,179
客戶B	1,059,14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C	不適用*	2,914,783	2,583,415	不適用*
客戶D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48,403

* 少於 貴集團收入的10%。

5.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u>8,780,699</u>	<u>8,718,412</u>	<u>6,757,918</u>	<u>7,744,17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a) 分類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產品或服務類型				
產品銷售	8,707,197	8,691,397	6,740,620	7,742,431
提供服務	73,502	27,015	17,298	1,745
總計	<u>8,780,699</u>	<u>8,718,412</u>	<u>6,757,918</u>	<u>7,744,176</u>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1,824,779	1,264,609	603,101	2,663,038
其他國家／地區	6,955,920	7,453,803	6,154,817	5,081,138
總計	<u>8,780,699</u>	<u>8,718,412</u>	<u>6,757,918</u>	<u>7,744,176</u>
收入確認時點				
於某一時點轉移的產品	8,707,197	8,691,397	6,740,620	7,742,431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73,502	27,015	17,298	1,745
總計	<u>8,780,699</u>	<u>8,718,412</u>	<u>6,757,918</u>	<u>7,744,17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初已計入合同負債，並於當前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報告期初已計入合同負債並於 期內確認的收入：				
產品銷售	<u>29,094</u>	<u>42,695</u>	<u>42,695</u>	<u>11,488</u>

(b) 履約義務

有關 貴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產品銷售

履約義務於交付的產品被驗收後完成，付款主要於交付後30至120天內到期。部分合同要求交付前預付貨款。部分合同向客戶提供銷量回扣，從而產生受限制的可變對價。

提供服務

技術服務的履約義務隨時間完成，款項按季度結算。付款通常於結算後45天內支付。

由於客戶合約履行期較短(通常不超過一年)， 貴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不披露此類合約的剩餘履約義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851	560	442	2,21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 投資收入	241	—	—	—
政府補助*	25,258	14,294	7,932	14,894
其他總收入	26,350	14,854	8,374	17,108
其他收益				
外匯收益淨額	5,405	22,725	—	—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投資收益** .	19,359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447	447	96
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	153	—	—	—
其他	318	900	477	568
收益總計	25,235	24,072	924	664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計	<u>51,585</u>	<u>38,926</u>	<u>9,298</u>	<u>17,772</u>

* 貴集團已從地方政府機關取得政府補助作為補貼。該等補助並無未達成的條件或或有事項。

** 2023年，由於外部投資者向聯營公司注資，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被攤薄，貴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貴集團將其於聯營公司權益比例變動確認為視作出售收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除稅前利潤

貴集團除稅前利潤乃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得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的成本*		8,340,829	7,308,336	5,148,061	6,729,139
所提供服務的成本		22,718	10,469	6,082	1,028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資產淨值*		93,892	498,974	232,848	17,8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31,928	40,706	28,308	38,68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13,736	16,296	11,154	13,19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	79,892	104,909	80,997	74,556
研發開支		282,563	392,182	304,928	354,939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4,590	3,379	2,734	3,352
員工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41,490	337,508	236,733	301,511
退休金計劃供款、社會福利及					
其他福利***		40,169	56,415	40,043	53,755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6,304	54,808	35,365	47,595
總計		<u>307,963</u>	<u>448,731</u>	<u>312,141</u>	<u>402,861</u>
[編纂]		—	—	—	[編纂]
核數師薪酬		1,120	719	64	2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21	19,938	13,868	6,664	(7,215)
總計		<u>19,938</u>	<u>13,868</u>	<u>6,664</u>	<u>(7,21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商譽減值****	16	—	55,551	55,551	—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17	—	40,883	40,883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3,059)	(11,654)	(7,132)	(2,071)
銀行利息收入	6	(851)	(560)	(442)	(2,21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 的投資收入	6	(241)	—	—	—
衍生工具的已變現虧損－不符合對沖 資格的交易		8,302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收益)/虧損****		5	(447)	(447)	(96)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虧損****		—	—	—	13
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虧損****		(153)	66	66	116
外匯收益/(虧損)		(5,405)	(22,725)	41,640	20,237
政府補助	6	(25,258)	(14,294)	(7,932)	(14,894)

* 按可變現淨值計算的存貨減值已計入所披露的已售存貨成本金額。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的折舊，以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計入損益中的「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

*** 貴集團作為僱主，並無可供使用的沒收供款以減少現有的供款水平。

**** 金額計入損益中的「其他開支」或「其他收入及收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68,556	151,423	108,932	102,884
其他應付款項利息 (附註27)	—	315	125	150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508	1,552	1,016	1,220
普通股贖回負債利息 (附註27) ..	—	1,317	863	1,346
其他融資成本	2,278	—	—	468
	<u>72,342</u>	<u>154,607</u>	<u>110,936</u>	<u>106,06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董事及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之規定，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各董事及監事的酬金披露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費用.....	—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960	4,974	3,733	3,808
表現掛鉤花紅	913	1,424	728	1,067
退休金計劃供款	566	697	511	56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59,461	12,933	10,828	6,643
總計	<u>64,900</u>	<u>20,028</u>	<u>15,800</u>	<u>12,085</u>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初大智博士、龔曉峰博士及陳建豪先生於2025年10月30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執行董事、董事及監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以股份為	
	實物福利	表現掛鉤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基礎的付款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吳奕盛先生(附註(i))	951	312	101	55,689	57,053
吳嘉敏女士(附註(ii))	205	34	49	—	288
梁啓燕女士(附註(iii))	633	210	76	1,512	2,431
張雲先生(附註(iv))	1,288	215	124	1,589	3,216
非執行董事					
馮水興先生(附註(v))	—	—	—	—	—
蔡振豪先生(附註(vi))	—	—	—	—	—
洪慈婉女士(附註(vii))	—	—	—	—	—
監事					
孫煜先生(附註(ix))	255	40	66	282	643
黃炳輝先生(附註(x))	328	52	80	276	736
蘇佳邠女士(附註(xi))	—	—	—	—	—
蘇杭先生(附註(xii))	300	50	70	113	533
	<u>3,960</u>	<u>913</u>	<u>566</u>	<u>59,461</u>	<u>64,900</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以股份為	
	實物福利	表現掛鉤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基礎的付款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吳奕盛先生(附註(i))	946	624	103	5,919	7,592
吳嘉敏女士(附註(ii))	218	34	55	—	307
梁啓燕女士(附註(iii))	846	280	103	3,264	4,493
張雲先生(附註(iv))	1,720	286	167	2,724	4,897
非執行董事					
馮水興先生(附註(v))	—	—	—	—	—
監事					
孫煜先生(附註(ix))	353	56	80	442	931
黃炳輝先生(附註(x))	401	64	90	454	1,009
蘇杭先生(附註(xii))	490	80	99	130	799
	<u>4,974</u>	<u>1,424</u>	<u>697</u>	<u>12,933</u>	<u>20,02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薪金、津貼及			以股份為	
	實物福利	表現掛鉤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基礎的付款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吳奕盛先生(附註(i))	707	468	83	—	1,258
吳嘉敏女士(附註(ii))	164	25	44	240	473
梁啓燕女士(附註(iii))	636	210	83	3,454	4,383
張雲先生(附註(iv))	1,290	214	126	2,043	3,673
非執行董事					
馮水興先生(附註(v))	—	—	—	—	—
曹斌先生(附註(viii))	—	—	—	—	—
監事					
孫煜先生(附註(ix))	321	42	74	332	769
黃炳輝先生(附註(x))	302	48	76	435	861
蘇杭先生(附註(xii))	388	60	81	139	668
	<u>3,808</u>	<u>1,067</u>	<u>567</u>	<u>6,643</u>	<u>12,085</u>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薪金、津貼及			以股份為	
	實物福利	表現掛鉤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基礎的付款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吳奕盛先生(附註(i))	711	234	76	5,919	6,940
吳嘉敏女士(附註(ii))	164	25	41	—	230
梁啓燕女士(附註(iii))	634	105	76	2,113	2,928
張雲先生(附註(iv))	1,290	214	125	2,043	3,672
非執行董事					
馮水興先生(附註(v))	—	—	—	—	—
監事					
孫煜先生(附註(ix))	265	42	56	332	695
黃炳輝先生(附註(x))	301	48	65	324	738
蘇杭先生(附註(xii))	368	60	72	97	597
	<u>3,733</u>	<u>728</u>	<u>511</u>	<u>10,828</u>	<u>15,8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i) 吳奕盛先生自2018年12月18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ii) 吳嘉敏女士自2018年12月18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iii) 梁啓燕女士自2023年4月7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iv) 張雲先生自2023年4月7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v) 馮水興先生自2018年12月18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vi) 蔡振豪先生自2019年1月10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4月7日辭任。
- (vii) 洪慈婉女士自2019年1月10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4月7日辭任。
- (viii) 曹斌先生自2025年3月20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ix) 孫煜先生自2018年12月18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 (x) 黃炳輝先生自2018年12月18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 (xi) 蘇佳邠女士自2018年12月18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並於2023年4月7日辭任。
- (xii) 蘇杭先生自2023年4月7日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透過股份激勵平台向若干董事授出股份獎勵，更多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的披露。該等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已於授出日期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而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有關期間的金額已納入上述董事酬金披露。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並無向董事及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或加入 貴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彼等的離職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任何董事或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五名最高薪酬員工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員工分別包括2名、3名、2名、2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非董事的3名、2名、3名、3名最高薪酬員工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637	3,425	4,241	3,655
表現掛鉤花紅	992	570	556	607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1	184	262	21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116	12,500	7,882	18,417
總計	<u>10,106</u>	<u>16,679</u>	<u>12,941</u>	<u>22,896</u>

非董事最高薪酬員工的酬金介於下列範圍內的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	1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2	—	1	1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	1	—	—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	—	—	1	—
10,000,001港元至10,500,000港元 ...	—	1	—	—
15,000,001港元至20,000,000港元 ...	—	—	—	1
總計	<u>3</u>	<u>2</u>	<u>3</u>	<u>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就彼等對貴集團的服務向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員工授出股份獎勵，更多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的披露。該等股份的公允價值已於授出日期釐定，並於歸屬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而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金額已納入上述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員工酬金披露。

11. 所得稅

貴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其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產生或派生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a)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的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2008年1月1日獲批准並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所釐定的應納稅利潤按25%的法定稅率計算，惟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的若干附屬公司獲授予稅務優惠並按優惠稅率課稅除外。

根據由科技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公司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相關規定申請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貴公司於2023年至2025年期間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合肥開夢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2024年至2026年期間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中國香港

貴集團於中國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就應課中國香港利得稅的收入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16.5%。中國香港於2018年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公司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利潤按現行稅率的一半(8.25%)徵稅，而其餘利潤則繼續按16.5%的稅率徵稅。

年度／期間所得稅開支／(抵免)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13,801	75,199	106,472	456
遞延稅項	(27,880)	10,513	28,897	27,536
年度／期間稅項(抵免)／支出 .	<u>(14,079)</u>	<u>85,712</u>	<u>135,369</u>	<u>27,99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採用 貴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法定稅率計算的適用於除稅前(虧損)／利潤的稅項開支與 貴集團採用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優惠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利潤.....	<u>(131,529)</u>	<u>568,585</u>	<u>906,933</u>	<u>378,663</u>
按15%適用稅率所繳稅項	(19,729)	85,288	136,040	56,799
地方當局頒佈不同稅率的影響 .	(1,711)	(19,987)	(15,868)	(639)
就合資格研發開支而獲得的				
額外扣減額	(48,927)	(62,421)	(50,637)	(57,551)
毋須課稅收入	(1)	—	—	—
聯營公司分佔利潤及虧損	(1,575)	2,913	1,783	518
不可扣稅開支	14,677	21,315	17,398	8,264
稅項扣減	(2)	(22)	—	—
使用過往期間的稅項虧損	—	(639)	(31)	(2,467)
稅率下調對年／期初遞延稅項的				
影響	5,526	2,922	2,922	—
預扣稅的影響	1,771	1,824	603	101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稅項				
虧損	<u>35,892</u>	<u>54,519</u>	<u>43,159</u>	<u>22,967</u>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				
(抵免)／支出	<u>(14,079)</u>	<u>85,712</u>	<u>135,369</u>	<u>27,992</u>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權就合資格的研發開支獲得應課稅收入的額外扣減。自2022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額外扣減百分比為1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股息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虧損)/利潤，以及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計算基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虧損)/盈利	<u>(117,450)</u>	<u>482,873</u>	<u>771,564</u>	<u>350,671</u>
股份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的年度/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 權平均股數(千股)	<u>418,145</u>	<u>443,794</u>	<u>443,608</u>	<u>463,31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傢俬及				租賃		
	機器設備	電子設備	固定裝置	運輸設備	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3,769	63,700	8,788	859	20,727	78	97,921
累計折舊	(126)	(29,777)	(5,728)	(374)	(8,206)	—	(44,211)
賬面淨值	<u>3,643</u>	<u>33,923</u>	<u>3,060</u>	<u>485</u>	<u>12,521</u>	<u>78</u>	<u>53,710</u>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3,643	33,923	3,060	485	12,521	78	53,710
添置	5,801	28,234	109	—	1,260	3,906	39,310
年內折舊撥備	(1,390)	(20,819)	(1,664)	(215)	(7,840)	—	(31,928)
出售	—	(1,330)	(149)	—	—	—	(1,479)
轉撥	—	45	—	—	3,906	(3,951)	—
匯兌調整	—	45	6	—	13	—	64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	<u>8,054</u>	<u>40,098</u>	<u>1,362</u>	<u>270</u>	<u>9,860</u>	<u>33</u>	<u>59,677</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9,570	86,339	8,134	859	25,932	33	130,867
累計折舊	(1,516)	(46,241)	(6,772)	(589)	(16,072)	—	(71,190)
賬面淨值	<u>8,054</u>	<u>40,098</u>	<u>1,362</u>	<u>270</u>	<u>9,860</u>	<u>33</u>	<u>59,677</u>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9,570	86,339	8,134	859	25,932	33	130,867
累計折舊	(1,516)	(46,241)	(6,772)	(589)	(16,072)	—	(71,190)
賬面淨值	<u>8,054</u>	<u>40,098</u>	<u>1,362</u>	<u>270</u>	<u>9,860</u>	<u>33</u>	<u>59,677</u>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8,054	40,098	1,362	270	9,860	33	59,677
添置	22,054	53,718	1,212	—	4,623	1,708	83,315
年內折舊撥備	(3,767)	(27,746)	(1,187)	(215)	(7,791)	—	(40,706)
出售	—	(1,835)	(53)	—	—	—	(1,888)
轉撥	—	160	—	—	1,548	(1,708)	—
匯兌調整	—	(36)	(1)	—	4	—	(33)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	<u>26,341</u>	<u>64,359</u>	<u>1,333</u>	<u>55</u>	<u>8,244</u>	<u>33</u>	<u>100,36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傢俬及				租賃		
	機器設備	電子設備	固定裝置	運輸設備	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31,625	127,092	7,653	859	32,057	33	199,319
累計折舊	(5,284)	(62,733)	(6,320)	(804)	(23,813)	—	(98,954)
賬面淨值	<u>26,341</u>	<u>64,359</u>	<u>1,333</u>	<u>55</u>	<u>8,244</u>	<u>33</u>	<u>100,365</u>
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31,625	127,092	7,653	859	32,057	33	199,319
累計折舊	(5,284)	(62,733)	(6,320)	(804)	(23,813)	—	(98,954)
賬面淨值	<u>26,341</u>	<u>64,359</u>	<u>1,333</u>	<u>55</u>	<u>8,244</u>	<u>33</u>	<u>100,365</u>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26,341	64,359	1,333	55	8,244	33	100,365
添置	4,156	28,427	547	—	1,801	2,245	37,176
期內折舊撥備	(4,830)	(29,216)	(543)	(55)	(4,037)	—	(38,681)
出售	—	(112)	(11)	—	(24)	—	(147)
轉撥	—	181	—	—	—	(181)	—
匯兌調整	—	11	1	—	(2)	—	10
於2025年9月30日，扣除累計折舊	<u>25,667</u>	<u>63,650</u>	<u>1,327</u>	<u>—</u>	<u>5,982</u>	<u>2,097</u>	<u>98,723</u>
於2025年9月30日：							
成本	35,780	155,687	8,295	859	32,372	2,097	235,090
累計折舊	(10,113)	(92,037)	(6,968)	(859)	(26,390)	—	(136,367)
賬面淨值	<u>25,667</u>	<u>63,650</u>	<u>1,327</u>	<u>—</u>	<u>5,982</u>	<u>2,097</u>	<u>98,72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機器設備	電子設備	傢俬及 固定裝置	運輸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3,769	26,118	2,469	460	13,338	78	46,232
累計折舊	(126)	(6,294)	(1,303)	(191)	(5,460)	—	(13,374)
賬面淨值	<u>3,643</u>	<u>19,824</u>	<u>1,166</u>	<u>269</u>	<u>7,878</u>	<u>78</u>	<u>32,858</u>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3,643	19,824	1,166	269	7,878	78	32,858
添置	—	14,231	16	—	—	—	14,247
年內折舊撥備	(251)	(9,856)	(661)	(115)	(4,395)	—	(15,278)
出售	(3,392)	(2,569)	(7)	—	—	—	(5,968)
轉撥	—	45	—	—	—	(45)	—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	<u>—</u>	<u>21,675</u>	<u>514</u>	<u>154</u>	<u>3,483</u>	<u>33</u>	<u>25,859</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	36,499	2,433	460	13,338	33	52,763
累計折舊	—	(14,824)	(1,919)	(306)	(9,855)	—	(26,904)
賬面淨值	<u>—</u>	<u>21,675</u>	<u>514</u>	<u>154</u>	<u>3,483</u>	<u>33</u>	<u>25,859</u>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	36,499	2,433	460	13,338	33	52,763
累計折舊	—	(14,824)	(1,919)	(306)	(9,855)	—	(26,904)
賬面淨值	<u>—</u>	<u>21,675</u>	<u>514</u>	<u>154</u>	<u>3,483</u>	<u>33</u>	<u>25,859</u>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	21,675	514	154	3,483	33	25,859
添置	7,876	34,932	1,103	—	415	1,548	45,874
年內折舊撥備	(262)	(10,870)	(661)	(116)	(3,848)	—	(15,757)
出售	—	(4,754)	(8)	—	—	—	(4,762)
轉撥	—	—	—	—	1,548	(1,548)	—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	<u>7,614</u>	<u>40,983</u>	<u>948</u>	<u>38</u>	<u>1,598</u>	<u>33</u>	<u>51,214</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7,876	67,237	3,180	460	15,301	33	94,087
累計折舊	(262)	(26,254)	(2,232)	(422)	(13,703)	—	(42,873)
賬面淨值	<u>7,614</u>	<u>40,983</u>	<u>948</u>	<u>38</u>	<u>1,598</u>	<u>33</u>	<u>51,21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傢俬及				租賃		
	機器設備	電子設備	固定裝置	運輸設備	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7,876	67,237	3,180	460	15,301	33	94,087
累計折舊	(262)	(26,254)	(2,232)	(422)	(13,703)	—	(42,873)
賬面淨值	<u>7,614</u>	<u>40,983</u>	<u>948</u>	<u>38</u>	<u>1,598</u>	<u>33</u>	<u>51,214</u>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7,614	40,983	948	38	1,598	33	51,214
添置	1,575	11,281	483	—	—	1,804	15,143
期內折舊撥備	(1,234)	(16,048)	(294)	(38)	(543)	—	(18,157)
轉撥	—	33	—	—	—	(33)	—
於2025年9月30日，扣除累計折舊	<u>7,955</u>	<u>36,249</u>	<u>1,137</u>	<u>—</u>	<u>1,055</u>	<u>1,804</u>	<u>48,200</u>
於2025年9月30日：							
成本	9,451	78,499	3,663	460	15,301	1,804	109,178
累計折舊	(1,496)	(42,250)	(2,526)	(460)	(14,246)	—	(60,978)
賬面淨值	<u>7,955</u>	<u>36,249</u>	<u>1,137</u>	<u>—</u>	<u>1,055</u>	<u>1,804</u>	<u>48,200</u>

15.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已就多項廠房及物業訂有租賃合同。廠房及物業租賃的租期一般為24個月至60個月。一般情況下，貴集團不得於貴集團以外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使用權資產

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貴集團

	廠房及物業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46,577
累計折舊	(17,594)
賬面淨值	<u>28,983</u>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28,983
添置	14,263
年內折舊撥備	(13,736)
出售	(2,163)
匯兌調整	<u>20</u>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27,367</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51,636
累計折舊	(24,269)
賬面淨值	<u>27,367</u>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51,636
累計折舊	(24,269)
賬面淨值	<u>27,36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廠房及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27,367
添置	25,259
年內折舊撥備	(16,296)
出售	(252)
匯兌調整	32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36,110</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65,264
累計折舊	<u>(29,154)</u>
賬面淨值	<u>36,110</u>
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65,264
累計折舊	<u>(29,154)</u>
賬面淨值	<u>36,110</u>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36,110
添置	23,512
期內折舊撥備	(13,192)
出售	(7,486)
匯兌調整	179
於2025年9月30日，扣除累計折舊	<u>39,123</u>
於2025年9月30日：	
成本	73,285
累計折舊	<u>(34,162)</u>
賬面淨值	<u>39,12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廠房及物業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0,699
累計折舊	(7,688)
賬面淨值	<u>13,011</u>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3,011

添置

533

年內折舊撥備

(4,122)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9,422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0,410
累計折舊	(10,988)
賬面淨值	<u>9,422</u>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20,410
累計折舊	(10,988)
賬面淨值	<u>9,422</u>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9,422

添置

5,041

年內折舊撥備

(4,905)

出售

(33)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9,525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5,388
累計折舊	(15,863)
賬面淨值	<u>9,52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廠房及物業

人民幣千元

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25,388
累計折舊	(15,863)
賬面淨值	<u>9,525</u>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9,525

添置

6,152

期內折舊撥備

(4,883)

於2025年9月30日，扣除累計折舊

10,794

於2025年9月30日：

成本

31,540

累計折舊

(20,746)

賬面淨值

10,79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租賃負債

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年／期初	31,293	28,782	38,321
添置	14,263	25,259	23,512
年／期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1,508	1,552	1,220
提前終止	(2,317)	(186)	(7,916)
付款	(16,010)	(17,129)	(14,226)
匯兌調整	45	43	179
於年／期末	<u>28,782</u>	<u>38,321</u>	<u>41,090</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2,797	16,789	15,934
非流動部分	<u>15,985</u>	<u>21,532</u>	<u>25,15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年／期初	14,676	10,951	11,040
添置	533	5,041	6,152
年／期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580	476	324
提前終止	—	(34)	—
付款	(4,838)	(5,394)	(5,392)
於年／期末	<u>10,951</u>	<u>11,040</u>	<u>12,124</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4,607	6,688	6,261
非流動部分	<u>6,344</u>	<u>4,352</u>	<u>5,863</u>

(c) 於損益確認的租賃相關金額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13,736	16,296	11,154	13,192
租賃負債利息	1,508	1,552	1,016	1,220
與短期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 相關的開支	4,590	3,379	2,734	3,352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u>19,834</u>	<u>21,227</u>	<u>14,904</u>	<u>17,76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4,122	4,905	3,453	4,883
租賃負債利息	580	476	327	324
與短期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 相關的開支	1,414	838	509	999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u>6,116</u>	<u>6,219</u>	<u>4,289</u>	<u>6,206</u>

16.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461,688
累計減值	(120,213)
賬面淨值	<u>341,475</u>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341,475

年內減值

—

於2023年12月31日

341,475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461,688
累計減值	(120,213)
賬面淨值	<u>341,475</u>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341,475

年內減值(附註7)

(55,551)

於2024年12月31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285,92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461,688
累計減值	(175,764)
賬面淨值	<u>285,924</u>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285,924

期內減值

—

於2025年9月30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285,924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成本	461,688
累計減值	(175,764)
賬面淨值	<u>285,924</u>

商譽減值測試

通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 安徽存儲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安徽存儲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及
- 智能JBOF現金產生單位（「智能JBOF現金產生單位」）。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安徽存儲		安徽存儲		安徽存儲	
	解決方案	智能JBOF	解決方案	智能JBOF	解決方案	智能JBOF
商譽賬面值	406,137	55,551	406,137	55,551	406,137	55,551
已確認累計減值撥備	(120,213)	—	(120,213)	(55,551)	(120,213)	(55,551)
賬面淨值	<u>285,924</u>	<u>55,551</u>	<u>285,924</u>	<u>—</u>	<u>285,924</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安徽存儲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

安徽存儲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所用現金流量預測依據獲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編製。由於預期收入下降，安徽存儲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2022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故於2022年確認減值撥備人民幣120,213,000元。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配商譽的安徽存儲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分別超出其賬面值人民幣71,720,000元及人民幣40,719,000元。因此，於有關期間並無確認額外減值。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稅前折現率、收入增長率、利潤率及用於推算安徽存儲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五年後現金流量的終值增長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收入增長率	18.8%	11.3%
利潤率.....	12.0%	15.7%
稅前折現率	13.8%	14.5%
終值增長率	0%	0%

所釐定的毛利率、折現率及增長率等關鍵假設數值，與管理層過往經驗及外部信息來源保持一致。

若收入增長率或利潤率出現如下下降(其他假設保持不變)，將導致安徽存儲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等於其賬面值：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上升／(下降)	上升／(下降)
收入增長率	(6.9%)	(5.3%)
利潤率.....	(3.3%)	(1.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董事認為，除上述情況外，任何於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其他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智能JBOF現金產生單位

智能JBOF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所用現金流量預測依據獲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編製。

於2023年12月31日，分配商譽的智能JBOF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人民幣30,884,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由於收入下降及業務計劃變更，分配商譽的智能JBOF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故於2024年確認減值撥備人民幣55,551,000元。

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稅前折現率、收入增長率、利潤率及用於推算智能JBOF現金產生單位五年後現金流量的終值增長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收入增長率	16.7%	33.0%
利潤率	42.9%	32.1%
稅前折現率	14.5%	14.5%
終值增長率	0%	0%

所釐定的毛利率、折現率及增長率等關鍵假設數值，與管理層過往經驗及外部信息來源保持一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若收入增長率或利潤率出現如下下降(其他假設保持不變)，將導致智能JBOF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等於其賬面值：

	於12月31日
	2023年
	上升／(下降)
收入增長率	(12.6%)
利潤率	(5.6%)

董事認為，除上述情況外，任何於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其他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17.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專利	知識產權授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5,261	604,939	21,689	641,889
累計攤銷	(10,179)	(124,116)	(8,937)	(143,232)
賬面淨值	<u>5,082</u>	<u>480,823</u>	<u>12,752</u>	<u>498,657</u>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5,082	480,823	12,752	498,657
添置	3,631	—	39,805	43,436
年內攤銷撥備	(2,634)	(59,577)	(17,681)	(79,892)
匯兌調整	4	—	—	4
於2023年12月31日	<u>6,083</u>	<u>421,246</u>	<u>34,876</u>	<u>462,205</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8,907	604,939	61,495	685,341
累計攤銷	(12,824)	(183,693)	(26,619)	(223,136)
賬面淨值	<u>6,083</u>	<u>421,246</u>	<u>34,876</u>	<u>462,20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軟件	專利	知識產權授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8,907	604,939	61,495	685,341
累計攤銷	(12,824)	(183,693)	(26,619)	(223,136)
賬面淨值	<u>6,083</u>	<u>421,246</u>	<u>34,876</u>	<u>462,205</u>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6,083	421,246	34,876	462,205
添置	22,331	—	33,770	56,101
年內攤銷撥備	(5,727)	(59,577)	(39,605)	(104,909)
年內減值(附註7)	—	(40,883)	—	(40,883)
匯兌調整	(2)	—	—	(2)
於2024年12月31日	<u>22,685</u>	<u>320,786</u>	<u>29,041</u>	<u>372,512</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41,207	604,939	94,468	740,614
累計攤銷	(18,522)	(284,153)	(65,427)	(368,102)
賬面淨值	<u>22,685</u>	<u>320,786</u>	<u>29,041</u>	<u>372,512</u>
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41,207	604,939	94,468	740,614
累計攤銷	(18,522)	(284,153)	(65,427)	(368,102)
賬面淨值	<u>22,685</u>	<u>320,786</u>	<u>29,041</u>	<u>372,512</u>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22,685	320,786	29,041	372,512
添置	5,075	—	20,622	25,697
期內攤銷撥備	(7,738)	(41,244)	(25,574)	(74,556)
出售	(13)	—	—	(13)
匯兌調整	(7)	—	—	(7)
於2025年9月30日	<u>20,002</u>	<u>279,542</u>	<u>24,089</u>	<u>323,63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軟件	專利	知識產權授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9月30日：				
成本	46,280	604,939	115,090	766,309
累計攤銷	(26,278)	(325,397)	(91,001)	(442,676)
賬面淨值	<u>20,002</u>	<u>279,542</u>	<u>24,089</u>	<u>323,633</u>

貴集團的專利主要透過業務合併收購所得，並於收購日按公允價值初步確認。由於收入下降及產生經營虧損，貴集團評估於各有關期間期末存在專利減值跡象。貴集團對專利所屬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乃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基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公允價值乃根據收益法確定。基於減值評估，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分別就專利確認減值撥備結餘人民幣40,883,000元及人民幣40,883,000元。

貴公司

	軟件	知識產權授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0,552	8,153	18,705
累計攤銷	(6,960)	(4,173)	(11,133)
賬面淨值	<u>3,592</u>	<u>3,980</u>	<u>7,572</u>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3,592	3,980	7,572
添置	3,050	17,595	20,645
年內攤銷撥備	(1,867)	(5,157)	(7,024)
於2023年12月31日	<u>4,775</u>	<u>16,418</u>	<u>21,193</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3,602	25,748	39,350
累計攤銷	(8,827)	(9,330)	(18,157)
賬面淨值	<u>4,775</u>	<u>16,418</u>	<u>21,19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軟件	知識產權授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3,602	25,748	39,350
累計攤銷	(8,827)	(9,330)	(18,157)
賬面淨值	<u>4,775</u>	<u>16,418</u>	<u>21,193</u>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4,775	16,418	21,193
添置	19,681	34,527	54,208
年內攤銷撥備	(4,544)	(22,762)	(27,306)
於2024年12月31日	<u>19,912</u>	<u>28,183</u>	<u>48,095</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33,283	60,275	93,558
累計攤銷	(13,371)	(32,092)	(45,463)
賬面淨值	<u>19,912</u>	<u>28,183</u>	<u>48,095</u>

貴公司

	軟件	知識產權授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33,283	60,275	93,558
累計攤銷	(13,371)	(32,092)	(45,463)
賬面淨值	<u>19,912</u>	<u>28,183</u>	<u>48,095</u>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19,912	28,183	48,095
添置	4,720	20,622	25,342
期內攤銷撥備	(6,819)	(24,947)	(31,766)
於2025年9月30日	<u>17,813</u>	<u>23,858</u>	<u>41,671</u>
於2025年9月30日：			
成本	38,003	80,897	118,900
累計攤銷	(20,190)	(57,039)	(77,229)
賬面淨值	<u>17,813</u>	<u>23,858</u>	<u>41,67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佔資產淨值	<u>27,141</u>	<u>18,959</u>	<u>19,921</u>

主要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	貴集團應佔 所有者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成立／登記 及營業日期及 地點		
合肥大唐存儲科技 有限公司	普通股	2018年 6月7日， 中國	14.75%	工業產品生產

貴公司對合肥大唐存儲科技有限公司(「大唐存儲」)具有重大影響力，因 貴公司有權通過委任一名董事參與該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

上述聯營公司於有關期間產生虧損，因其正處於新存儲產品的開發階段。基於近期聯營公司的增資交易，其股權價值的市場價格已超過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金額，且 貴集團認為於有關期間期末並無需進行減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成本.....	1,640,738	1,759,277	1,835,797
累計減值.....	—	—	—
賬面淨值.....	<u>1,640,738</u>	<u>1,759,277</u>	<u>1,835,797</u>

20.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原材料.....	1,415,250	2,429,753	3,036,066
製成品.....	760,818	1,014,567	1,362,935
在途貨物.....	2,915	23,077	928
合同履行成本.....	6,929	32,081	8,232
委託加工材料.....	362,259	450,298	739,289
	<u>2,548,171</u>	<u>3,949,776</u>	<u>5,147,450</u>

存貨已扣除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分別約人民幣94,106,000元、人民幣503,556,000元及人民幣153,586,000元的撇減。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原材料	386,060	436,851	1,005,903
製成品	170,941	189,562	618,039
委託加工材料	189,104	286,567	318,003
在途貨物	956	20,691	928
	<u>747,061</u>	<u>933,671</u>	<u>1,942,873</u>

存貨已扣除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分別約人民幣42,786,000元、人民幣98,391,000元及人民幣68,955,000元的撇減。

21.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728,972	2,055,171	2,084,700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4,066)	(38,067)	(30,393)
賬面淨值	<u>1,704,906</u>	<u>2,017,104</u>	<u>2,054,30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收第三方款項.....	920,401	896,918	627,69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09,270	1,577,005	994,736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3,359)	(18,420)	(14,145)
賬面淨值	<u>1,816,312</u>	<u>2,455,503</u>	<u>1,608,281</u>

貴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大多屬賒帳形式。對於規模大且聲譽良好的大中型客戶，貴集團通常給予30至120天的信用期。

貴集團力求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以最大限度降低信用風險。賬齡較長的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貴集團存在一定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中分別有80.73%、76.29%及80.66%來自前五大客戶。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

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不計利息。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23,215,000元、人民幣5,142,000元及人民幣215,000元的應收貴集團關聯方款項，其信用條款與提供予貴集團主要客戶的條款類似(附註34)。

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832,533,000元、人民幣535,510,000元及人民幣317,084,000元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作為授予貴集團的一般信貸融資的擔保(附註2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後，於有關期間各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3個月內	1,546,684	1,607,378	1,848,579
3至6個月	155,076	392,036	171,325
6個月以上	3,146	17,690	34,403
總計	<u>1,704,906</u>	<u>2,017,104</u>	<u>2,054,307</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3個月內	1,433,964	1,315,342	967,963
3至6個月	382,318	990,374	242,989
6個月以上	30	149,787	397,329
總計	<u>1,816,312</u>	<u>2,455,503</u>	<u>1,608,28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年／期初	4,071	24,066	38,067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7)	19,938	13,868	(7,215)
匯兌調整	57	133	(459)
於年／期末	<u>24,066</u>	<u>38,067</u>	<u>30,39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年／期初	1,376	13,359	18,420
減值虧損淨額	<u>11,983</u>	<u>5,061</u>	<u>(4,275)</u>
於年／期末	<u>13,359</u>	<u>18,420</u>	<u>14,145</u>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於有關期間各期末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若干組不同客戶分部的逾期天數計算得出。該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有關期間各期末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支持性資料。貴公司估計其應收附屬公司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極低。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載列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撥備矩陣的信用風險敞口資料：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預期信貸虧損率	1.39%	1.85%	1.46%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728,972	2,055,171	2,084,700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4,066	38,067	30,39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預期信貸虧損率	1.45%	2.05%	2.25%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920,401	896,918	627,690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3,359	18,420	14,14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80,969	77,589	52,07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65	2,177	1,755
可收回增值稅	77,636	317,362	212,245
遞延[編纂]	—	—	[編纂]
	260,070	397,128	267,972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	—
	<u>260,070</u>	<u>397,128</u>	<u>267,972</u>
非流動資產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52	2,493	3,271
長期資產預付款項	896	4,249	8,933
其他	244	329	207
	<u>3,892</u>	<u>7,071</u>	<u>12,411</u>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	—
	<u>3,892</u>	<u>7,071</u>	<u>12,411</u>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減值，倘並無逾期且無任何資料表明該等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則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否則，將根據其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計量。貴集團估計其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甚微。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67,627	11,870	5,07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3	97	1,30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8,283	1,491,524	2,426,795
可收回增值稅	19,772	158,155	148,030
遞延[編纂]	—	—	[編纂]
	116,045	1,661,646	2,583,098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	—
	<u>116,045</u>	<u>1,661,646</u>	<u>2,583,098</u>
非流動資產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90	1,172	752
長期資產預付款項	10	2,333	6,517
其他	—	205	152
	<u>800</u>	<u>3,710</u>	<u>7,421</u>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	—
	<u>800</u>	<u>3,710</u>	<u>7,421</u>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4,714	290,790	627,504
減：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5,000)	(17,2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54,714</u>	<u>275,790</u>	<u>610,3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以下列貨幣計值			
— 人民幣	150,490	266,622	399,890
— 美元	103,332	23,338	226,724
— 其他	892	830	890
總計	<u>254,714</u>	<u>290,790</u>	<u>627,504</u>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可透過獲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違約紀錄的銀行。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受限制銀行存款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0元及人民幣17,204,000元，該等存款乃為若干信用證提供擔保。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08,915</u>	<u>206,796</u>	<u>395,201</u>
減：			
受限制銀行存款	<u>—</u>	<u>(15,000)</u>	<u>(17,20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8,915</u>	<u>191,796</u>	<u>377,99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以下列貨幣計值			
— 人民幣	105,280	202,279	258,114
— 美元	3,635	4,517	137,087
總計	<u>108,915</u>	<u>206,796</u>	<u>395,201</u>

2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9月30日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未經審核)	到期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a) 及(b)	3.40-4.80	2024年	1,248,811	2.08-4.93	2025年	2,512,413	2.60-4.93 (未經審核)	2025年-2026年 (未經審核)	2,827,519
銀行貸款—無抵押....	—	—	—	3.65	2025年	42,554	3.10	2026年	92,506
其他貸款—有抵押(c)...	7.88-7.92	2024年	765,012	6.83-7.58	2025年	660,256	6.82	2025年	72,522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有抵押(a)及(b)...	4.00-4.70	2024年	206,024	2.90-4.40	2025年	113,677	2.75-4.40	2026年	301,780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無抵押.....	3.60	2024年	1,960	3.25	2025年	40	3.25	2026年	40
關聯方貸款(d).....	4.00	2024年	<u>3,005</u>	3.10-3.45	2025年	<u>275,590</u>	—	—	—
總計—即期.....			<u>2,224,812</u>			<u>3,604,530</u>			<u>3,294,367</u>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a)...	4.00-4.70	2025年	50,000	2.90-4.40	2026年	58,000	2.75-4.40	2026年-2027年	639,760
銀行貸款—無抵押....	—	—	—	3.25	2026年-2027年	<u>7,140</u>	3.25	2027年	<u>7,110</u>
總計—非即期			<u>50,000</u>			<u>65,140</u>			<u>646,870</u>
總計.....			<u>2,274,812</u>			<u>3,669,670</u>			<u>3,941,23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1,456,795	2,668,684	3,221,845
兩年內.....	50,000	58,040	646,870
三至五年(包含首尾兩年).....	—	7,100	—
小計.....	1,506,795	2,733,824	3,868,715
其他借款及應償還關聯方款項：			
一年內或按要求.....	768,017	935,846	72,522
小計.....	768,017	935,846	72,522
總計.....	<u>2,274,812</u>	<u>3,669,670</u>	<u>3,941,237</u>

貴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3.40-4.80	2024年	1,170,535	2.70-4.93	2025年	2,416,299	2.60-4.93	2025年-2026年	2,754,928
長期銀行貸款的									
即期部分—有抵押..	4.00-4.70	2024年	206,024	2.90-4.40	2025年	113,677	2.75-4.40	2026年	301,780
關聯方貸款.....			—	3.10-3.45	2025年	275,590			—
總計—即期.....			1,376,559			2,805,566			3,056,708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4.00-4.70	2025年	50,000	2.90-4.40	2026年	58,000	2.75-4.40	2026年-2027年	639,760
總計—非即期.....			50,000			58,000			639,760
總計.....			<u>1,426,559</u>			<u>2,863,566</u>			<u>3,696,46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1,376,559	2,529,976	3,056,708
兩年內.....	50,000	58,000	639,760
小計.....	1,426,559	2,587,976	3,696,468
其他借款及應償還關聯方款項：			
一年內或按要求.....	—	275,590	—
小計.....	—	275,590	—
總計.....	1,426,559	2,863,566	3,696,468

附註：

- (a) 貴公司控股股東已就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附註34)。
- (b) 除2.08%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1,115,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以新台幣計值以及4.02%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154,114,000元、4.93%有抵押貸款人民幣145,500,000元及4.93%有抵押貸款人民幣145,500,000元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分別以美元計值外，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 (c) 所有其他貸款均以美元計值，指來自小米財務(香港)有限公司旗下金融機構的借款。
- 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其他貸款分別為人民幣765,012,000元、人民幣660,256,000元及人民幣72,522,000元，以 貴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附註21)。
- (d) 所有關聯方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並指向關聯方(即附屬公司董事王文華及控股股東吳奕盛)的借款，該等貸款已分別於2024年及2025年悉數償還(附註3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342,195	1,062,787	1,439,624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第三方貿易應付款項	168,807	353,295	450,298
應付附屬公司貿易應付款項	69,994	14,696	15,978
	238,801	367,991	466,276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一般按30至90日期限結付。

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自供貨商所收取貨品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1,340,939	1,060,228	1,435,509
一年以上	1,256	2,559	4,115
總計	1,342,195	1,062,787	1,439,62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238,791	367,943	465,352
一年以上	10	48	924
總計	<u>238,801</u>	<u>367,991</u>	<u>466,276</u>

26. 合同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自客戶收取的短期預收款			
產品銷售	<u>45,075</u>	<u>17,531</u>	<u>27,398</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自客戶收取的短期預收款			
產品銷售	<u>2,478</u>	<u>1,373</u>	<u>757</u>

合同負債包括收取自客戶基於銷售訂單，在合同項下產品提前交付的付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購買長期資產的應付款項	17,325	30,116	18,257
應付工資	56,798	81,222	71,3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a)	9,417	29,526	18,326
預收投資款 (附註b)	9,200	—	—
客戶預付款 (附註c)	31,160	34,712	49,311
普通股贖回負債 (附註d)	—	31,317	32,663
[編纂]	—	—	[編纂]
其他應付稅項	7,125	7,168	5,026
總計	<u>131,025</u>	<u>214,061</u>	<u>198,60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購買長期資產的付款	7,947	23,100	15,932
應付工資	16,592	33,326	31,064
應付附屬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	125,872	164,769	161,6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02	4,866	11,720
預收投資款 (附註b)	9,200	—	—
普通股贖回負債 (附註d)	—	31,317	32,663
[編纂]	—	—	[編纂]
其他應付稅項	1,418	1,098	1,149
總計	<u>165,031</u>	<u>258,476</u>	<u>257,84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a) 於2024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予一名第三方的金額人民幣14,814,000元，該款項按年利率5.38%計息，並已於2025年全數償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其他應付款項所計利息分別為人民幣315,000元及人民幣150,000元（附註8）。
- (b) 貴集團收到一名[編纂]的出資預付款，金額為人民幣9,200,000元。由於具約束力的協議尚未最終確定，該款項於2023年12月31日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該出資已於2024年4月完成。
- (c) 其指向一名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當貨物交付予客戶時將按比例退還。由於退款機制尚未經雙方最終確定，該款項於有關期間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於2025年11月，雙方已同意將該預付款項用於抵銷因銷售貨物而應向客戶收取的代價。
- (d) 根據於2024年3月簽訂的股東認購協議（「該協議」），貴公司向一名[編纂]前投資者發行1,304,348股普通股，總現金所得款項為人民幣30,000,000元。根據該協議，當相應贖回事件被觸發時，該[編纂]前投資者獲 貴公司授予贖回權，可要求 貴公司按等於投資本金加上按年化收益率6%計算的累計回報之總和的價格贖回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權（「贖回權」）。

於2025年12月，貴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後續訂立該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雙方同意，贖回權將於遞交[編纂][編纂]（「[編纂]」）日期的前一天不可撤回地終止。倘 貴公司未能獲得任何主管當局批准[編纂]、撤回[編纂]或未能在協議規定時間內滿足[編纂]條件，則所有已終止的特別權利（包括贖回權）須自該事件觸發之日起自動並追溯恢復。

由於該協議導致 貴公司產生贖回義務，於發行股份時，貴公司將普通股分類為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並借記入權益中的其他儲備。普通股的贖回負債列為流動負債，因並非所有觸發事件均在 貴公司控制範圍內。

普通股的金融負債的變動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	—	31,317
確認贖回負債.....	—	30,000	—
年／期內確認的利息增量.....	—	1,317	1,346
於12月31日／9月30日的賬面值.....	<u>—</u>	<u>31,317</u>	<u>32,663</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	31,317	32,66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除上文所述之其他應付款項外，其他應付款項均不計息且無固定結算條款。

28. 遞延稅項

有關期間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貴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

	撇減存貨			內部交易			
	貿易應收	至可變現				所得未變現	
	款項減值	資產淨值	租賃負債	遞延收入	稅項虧損	利潤暫時差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710	65,567	5,931	457	145,296	668	218,629
年內損益表抵免／(支出)的遞延稅項	3,347	(46,233)	(489)	(219)	48,275	8,091	12,772
匯兌調整	—	—	—	—	1,508	—	1,50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u>4,057</u>	<u>19,334</u>	<u>5,442</u>	<u>238</u>	<u>195,079</u>	<u>8,759</u>	<u>232,909</u>
年內損益表抵免／(支出)的遞延稅項	1,710	68,579	1,813	(160)	(107,145)	5,783	(29,420)
匯兌調整	—	—	—	—	1,458	—	1,45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u>5,767</u>	<u>87,913</u>	<u>7,255</u>	<u>78</u>	<u>89,392</u>	<u>14,542</u>	<u>204,947</u>
期內損益表(支出)／抵免的遞延稅項	(1,160)	(58,826)	358	(78)	7,869	14,384	(37,453)
匯兌調整	—	—	—	—	(885)	—	(885)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u>4,607</u>	<u>29,087</u>	<u>7,613</u>	<u>—</u>	<u>96,376</u>	<u>28,926</u>	<u>166,60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業務合併引致的 公允價值調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626	115,636	121,262
年內損益表(抵免)的遞延稅項	(280)	(14,828)	(15,10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u>5,346</u>	<u>100,808</u>	<u>106,154</u>
年內損益表支出／(抵免)的遞延稅項	1,665	(20,572)	(18,90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u>7,011</u>	<u>80,236</u>	<u>87,247</u>
期內損益表支出／(抵免)的遞延稅項	394	(10,311)	(9,917)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7,405</u>	<u>69,925</u>	<u>77,330</u>

於財務狀況表中，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出於列報目的予以抵銷。貴集團用作財務報告用途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79,216	154,431	117,684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			
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52,461	36,731	28,40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列項目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未予確認：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扣減暫時差額	—	1,261	484
稅項虧損	<u>247,057</u>	<u>488,749</u>	<u>581,566</u>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的累計稅項虧損分別合共為人民幣187,955,000元、人民幣419,533,000元及人民幣522,007,000元，可用於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於未來一至十年內的未來應課稅利潤。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於台灣亦分別有累計稅項虧損合共人民幣59,102,000元、人民幣69,216,000元及人民幣59,559,000元，可無限期結轉以抵銷產生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

由於遞延稅項資產乃於虧損多時的附屬公司內產生，且認為不大可能會於可預見的未來產生應課稅利潤以抵銷該等可動用稅項虧損，故未就該等虧損確認相應的遞延稅項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遞延稅項資產

	貿易應收 款項減值	撇減存貨至 可變現資產淨值	租賃負債	稅項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06	16,940	2,201	38,729	58,076
年內損益表抵免／(支出)的 遞延稅項	1,798	(10,522)	(558)	20,155	10,87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u>2,004</u>	<u>6,418</u>	<u>1,643</u>	<u>58,884</u>	<u>68,949</u>
年內損益表抵免／(支出)的遞延 稅項	759	8,341	13	(58,884)	(49,77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u>2,763</u>	<u>14,759</u>	<u>1,656</u>	<u>—</u>	<u>19,178</u>
期內損益表(支出)／抵免的遞延 稅項	(641)	(4,416)	163	28,212	23,318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2,122</u>	<u>10,343</u>	<u>1,819</u>	<u>28,212</u>	<u>42,496</u>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952	1,952
年內損益表(抵免)的遞延稅項	(537)	(53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u>1,415</u>	<u>1,415</u>
年內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14	1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u>1,429</u>	<u>1,429</u>
期內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189	189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1,618</u>	<u>1,61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財務狀況表中，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出於列報目的予以抵銷。用作財務報告用途的 貴公司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67,534	17,749	40,878
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			
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	—	—

29. 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註冊，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u>442,650</u>	<u>449,354</u>	<u>467,81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的股本變動情況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06,233,275	406,233
股東注資*	36,416,848	36,41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42,650,123	442,650
股東注資**	6,704,348	6,70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49,354,471	449,354
股東注資***	18,459,613	18,460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467,814,084	467,814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貴公司收到10名投資者人民幣476,683,000元的注資。本次注資分別增加了人民幣36,417,000元的股本及人民幣440,266,000元的資本儲備。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貴公司收到3名投資者人民幣54,200,000元的注資，其中人民幣9,200,000元為2023年預收。本次注資分別增加了人民幣6,704,000元的股本及人民幣47,496,000元的資本儲備。

***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期間，貴公司收到6名投資者人民幣338,512,000元的注資。本次注資分別增加了人民幣18,460,000元的股本及人民幣320,052,000元的資本儲備。

30. 股份激勵計劃

貴集團為激勵若干員工，審議並採納了股份激勵計劃，旨在認可合資格參與者所作出的過往貢獻，並進一步激勵其推動貴集團發展。

為落實股份激勵計劃，貴集團指定宏芯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宏芯泰」）、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兆瀚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兆瀚」）、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兆信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兆信」）及深圳宏芯泰貳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宏芯泰貳號」）作為股份激勵平台，作為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專門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貴集團未對股份激勵平台實施控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9年10月10日，貴集團透過宏芯泰按每股人民幣2.20元的認購價向27名合資格員工授出4,000,000份貴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除向控股股東授出的1,81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即時歸屬外，其他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須受服務條件及**[編纂]**條件規限。於2021年3月10日，貴集團向125名合資格員工授予5,315,500股貴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認購價為每股人民幣2.60元，其中分別透過宏芯泰、寧波兆瀚及寧波兆信授予1,668,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2,18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及1,467,5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除授予控股股東的2,858,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時歸屬外，授予的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須受服務條件及**[編纂]**條件所規限。**[編纂]**條件將於貴公司普通股在認可證券交易所成功**[編纂]**時達成。

於2021年11月4日，貴集團向158名合資格員工授予3,203,500份貴公司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3.00元。購股權透過宏芯泰貳號授予，而所授予之購股權已於2023年3月行使，換取為2,881,500股貴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除授予控股股東的50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時歸屬外，授予的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須受服務條件及**[編纂]**條件所規限。

於2023年5月10日，貴集團透過宏芯泰貳號向304名合資格員工授予14,971,000股貴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認購價為每股人民幣3.00元。除授予控股股東的2,671,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時歸屬外，授予的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須受服務條件及**[編纂]**條件所規限。

於2024年8月9日，貴集團透過宏芯泰向180名合資格員工授予9,303,000股貴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認購價為每股人民幣3.00元。所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須受服務條件及**[編纂]**條件所規限。

所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乃參考近期交易價格於授予日期進行估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所授予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於授予日期採用二項式模型進行估算。下表列出所用公允價值模型的主要輸入數據：

	2021年11月4日
預期波動(%)	60.00
無風險率(%)	2.27
購股權預期年限(年)	1.08
加權平均行使價	14.00

下表概述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股份激勵計劃活動：

	購股權數目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於2023年1月1日	3,023,500	4,562,000
年內授予	—	15,375,000
年內行使	(2,881,500)	2,881,500
年內歸屬	—	(3,441,000)
年內失效	(142,000)	(404,00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u>—</u>	<u>18,973,500</u>
年內授予	—	10,504,000
年內歸屬	—	(122,000)
年內失效	—	(1,201,00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u>—</u>	<u>28,154,500</u>
期內授予	—	2,155,500
期內歸屬	—	(12,000)
期內失效	—	(2,155,500)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u>	<u>28,142,500</u>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5,765,000元、人民幣67,742,000元、人民幣46,193,000元及人民幣54,238,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歷史財務資料的綜合權益變動表中。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已發行股份面值與所獲對價之間的差額，與非控股股東交易產生的儲備，以及視為股東出資。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於初始確認時普通股金融負債的債務金額，以及按權益法入賬的於聯營公司投資所產生的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所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相關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

匯率波動儲備

匯率波動儲備指功能貨幣並非為人民幣的境外經營財務報表換算時產生的外匯差額。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應按法定稅後利潤提列10%作為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累計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法定盈餘儲備需經中國相關主管部門核准後，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轉增該等公司的註冊資本。法定盈餘儲備不得用於向該等公司股東分派股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列示如下：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資本儲備	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048,936	44,208	—	(294,661)	1,798,483
年內虧損	—	—	—	(57,105)	(57,10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57,105)	(57,10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85,765	—	—	85,765
發行股份	440,266	—	—	—	440,266
於2023年12月31日	<u>2,489,202</u>	<u>129,973</u>	<u>—</u>	<u>(351,766)</u>	<u>2,267,409</u>

	以股份 為基礎的			法定		總計
	資本儲備	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盈餘儲備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489,202	129,973	—	—	(351,766)	2,267,409
年內利潤	—	—	—	—	842,739	842,73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842,739	842,73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67,742	—	—	—	67,742
發行股份	47,496	—	—	—	—	47,496
確認普通股贖回負債	—	—	(30,000)	—	—	(30,000)
自保留利潤轉撥	—	—	—	49,097	(49,097)	—
於2024年12月31日	<u>2,536,698</u>	<u>197,715</u>	<u>(30,000)</u>	<u>49,097</u>	<u>441,876</u>	<u>3,195,38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股份 為基礎的			法定		總計
	資本儲備	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盈餘儲備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2,536,698	197,715	(30,000)	49,097	441,876	3,195,386
期內利潤(未經審核)	—	—	—	—	43,253	43,25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未經審核)	—	—	—	—	43,253	43,25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未經審核) ..	—	54,238	—	—	—	54,238
發行股份(未經審核)	320,052	—	—	—	—	320,052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2,856,750</u>	<u>251,953</u>	<u>(30,000)</u>	<u>49,097</u>	<u>485,129</u>	<u>3,612,929</u>

	以股份 為基礎的					總計
	資本儲備	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489,202	129,973	—	(351,766)		2,267,409
期內利潤(未經審核)	—	—	—	986,621		986,62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未經審核)	—	—	—	986,621		986,62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未經審核)	—	46,193	—	—		46,193
發行股份(未經審核)	37,496	—	—	—		37,496
確認普通股贖回負債	—	—	(30,000)	—		(30,000)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2,526,698</u>	<u>176,166</u>	<u>(30,000)</u>	<u>634,855</u>		<u>3,307,719</u>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因辦公場所租賃安排，新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263,000元、人民幣25,259,000元、人民幣13,633,000元及人民幣23,512,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租賃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1,293	—	1,456,784	1,488,077
添置	14,263	—	—	14,263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16,010)	—	750,815	734,805
利息增量	1,508	—	70,834	72,342
租賃負債提前終止	(2,317)	—	—	(2,317)
外匯變動	45	—	(3,621)	(3,576)
於2023年12月31日	<u>28,782</u>	<u>—</u>	<u>2,274,812</u>	<u>2,303,594</u>
於2024年1月1日	28,782	—	2,274,812	2,303,594
添置	25,259	—	—	25,259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17,129)	14,492	1,232,748	1,230,111
利息增量	1,552	315	151,423	153,290
租賃負債提前終止	(186)	—	—	(186)
外匯變動	43	—	10,687	10,730
於2024年12月31日	<u>38,321</u>	<u>14,807</u>	<u>3,669,670</u>	<u>3,722,798</u>
於2025年1月1日	38,321	14,807	3,669,670	3,722,798
添置	23,512	—	—	23,512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14,226)	(14,809)	174,122	145,087
利息增量	1,220	150	103,352	104,722
租賃負債提前終止	(7,916)	—	—	(7,916)
外匯變動	179	(148)	(5,907)	(5,876)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41,090</u>	<u>—</u>	<u>3,941,237</u>	<u>3,982,327</u>
於2024年1月1日	28,782	—	2,274,812	2,303,594
添置	13,633	—	—	13,633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11,265)	11,093	1,473,831	1,473,659
利息增量	1,016	125	108,932	110,073
租賃負債提前終止	(186)	—	—	(186)
外匯變動	(23)	—	(7,436)	(7,459)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31,957</u>	<u>11,218</u>	<u>3,850,139</u>	<u>3,893,31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內	4,590	3,379	2,734	3,352
融資活動內	16,010	17,129	11,265	14,226
總計	<u>20,600</u>	<u>20,508</u>	<u>13,999</u>	<u>17,578</u>

33. 承擔

於各報告期間末，貴公司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計項目：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723	9,430	11,027
添置無形資產	5,004	3,450	6,479
總計	<u>9,727</u>	<u>12,880</u>	<u>17,506</u>

34. 關聯方交易

董事認為，以下公司為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與貴集團發生重大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名稱	關係
群聯電子及其附屬公司（「群聯電子」）	群聯電子為主要股東之一。
吳奕盛先生	控股股東
梁啓燕女士	董事
王文華先生	一家附屬公司董事

(b) 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與關聯方有如下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以下各方採購產品或服務：				
群聯電子.....	<u>576,670</u>	<u>999,716</u>	<u>874,335</u>	<u>918,274</u>
向以下各方銷售產品或服務：				
群聯電子.....	<u>76,183</u>	<u>19,298</u>	<u>12,929</u>	<u>1,053</u>
向以下各方借款：				
吳奕盛先生*	<u>28,500</u>	<u>360,000</u>	<u>340,000</u>	<u>—</u>
向以下各方償還貸款：				
吳奕盛先生*	29,187	92,035	20,228	277,222
王文華先生**	—	3,046	3,046	—
	<u>29,187</u>	<u>95,081</u>	<u>23,274</u>	<u>277,222</u>
來自股東的視作出資：				
群聯電子***	<u>7,000</u>	<u>9,000</u>	<u>9,000</u>	<u>7,35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上產品或服務的採購及銷售，均根據交易雙方協定的公佈價及條款進行。

* 向吳奕盛先生借入的貸款為無擔保非經營性，年利率為3.10%–3.45%，且已於2025年清償。償還貸款包括本金及利息。

** 向王文華先生借入的貸款為無擔保非經營性，年利率為4.00%，且已於2024年清償。償還貸款包括本金及利息。

*** 視作出資指根據與群聯電子的安排收取的補償，其於有關期間入賬為權益交易。

(c) 由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於2023年12月31日：

由以下各方提供的擔保：	金額	期限
	人民幣千元	
吳奕盛先生	1,454,835	2022年–2025年
吳奕盛先生	<u>50,000</u>	<u>2023年–2025年</u>

於2024年12月31日：

由以下各方提供的擔保：	金額	期限
	人民幣千元	
吳奕盛先生	2,626,090	2023年–2026年
吳奕盛先生	<u>58,000</u>	<u>2024年–2026年</u>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由以下各方提供的擔保：	金額	期限
	人民幣千元	
吳奕盛先生	3,129,299	2023年–2027年
吳奕盛先生	<u>639,760</u>	<u>2025年–2027年</u>

上述關聯方擔保預計將於[編纂]前解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群聯電子	23,215	5,142	215
貿易應付款項：			
群聯電子.....	220,066	100,479	276,0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群聯電子.....	3,520	228	3,7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吳奕盛先生	—	275,590	—
王文華先生	3,005	—	—
	3,005	275,590	—

除於2025年已悉數清結的非貿易性質關聯方借款外，所有其他關聯方結餘均屬貿易性質。

(e)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960	4,974	3,733	5,733
業績獎金	913	1,424	728	1,526
退休金計劃供款	566	697	511	81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59,461	12,933	10,828	14,091
	64,900	20,028	15,800	22,16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9。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4,714	275,790	610,3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5,000	17,204
貿易應收款項	1,704,906	2,017,104	2,054,30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4,217	4,670	5,026
總計	<u>1,963,837</u>	<u>2,312,564</u>	<u>2,686,837</u>

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42,195	1,062,787	1,439,62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7,102	125,671	122,2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274,812	3,669,670	3,941,237
租賃負債	28,782	38,321	41,090
總計	<u>3,712,891</u>	<u>4,896,449</u>	<u>5,544,178</u>

3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金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各自的賬面值相若。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普通股贖回負債、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貴集團財務部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有關期間末，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所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經理審閱及批准。貴公司董事將每年討論一次估值過程及結果，以作年度財務報告。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該工具可於自願訂約方進行的當前交易(強制或清盤出售除外)中交換的金額入賬。

於有關期間，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無於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轉移公允價值計量，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普通股的贖回負債。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用途乃為貴集團的業務籌集資金。貴集團有各種由其經營業務直接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所產生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經董事會審核及同意用於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概述於下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貴集團所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貴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有關。

假定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下表列示利率風險敏感性分析結果，反映利率合理且可能的變動(透過浮息借款的影響)對除稅前利潤的影響。

	基點 增加／(減少)	除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50.00	(343)
人民幣元	(50.00)	34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50.00	(757)
人民幣元	(50.00)	757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50.00	(514)
人民幣元	(50.00)	514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產生虧損的風險。貴集團開展業務所涉及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下表說明於各有關期間末，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除稅前利潤及其他全面收入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匯率	除稅前利潤	其他全面收入
	增加／(減少)	增加／(減少)	增加／(減少)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走弱	5	(20,171)	(4,867)
倘人民幣兌美元走強	(5)	20,171	4,86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走弱	5	390	(8,301)
倘人民幣兌美元走強	(5)	(390)	8,301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倘人民幣兌美元走弱	5	4,165	10,967
倘人民幣兌美元走強	(5)	(4,165)	(10,967)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和信譽良好之訂約方進行交易。貴集團的政策為，所有希望按信用條款進行交易之客戶均須經過信用審核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均受到持續監測，因此貴集團面臨壞賬風險並不重大。貴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乃因對手方違約所致，其最大風險敞口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對於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管理層基於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同時執行定期組合評估與單項評估。董事認為，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未償還結餘不存在重大固有信用風險。

最大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載列基於貴集團的信用政策列示的信用質量及最大信用風險敞口，乃主要基於往期逾期資料(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資源即可獲得的其他數據除外)及於各有關期間末及2025年9月30日的年末階段分類。

所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原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全期信用虧損		
	信用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728,972	1,728,97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4,217	—	—	—	4,2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254,714	—	—	—	254,714
總計	258,931	—	—	1,728,972	1,987,903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全期信用虧損		
	信用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2,055,171	2,055,17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4,670	—	—	—	4,6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5,790	—	—	—	275,790
受限制銀行存款	15,000	—	—	—	15,000
總計	295,460	—	—	2,055,171	2,350,63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2個月預期		全期信用虧損		
	信用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2,084,700	2,084,70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5,026	—	—	—	5,0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0,300	—	—	—	610,3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17,204	—	—	—	17,204
總計	<u>632,530</u>	<u>—</u>	<u>—</u>	<u>2,084,700</u>	<u>2,717,230</u>

* 貴集團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中應用簡化方法，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的附註21。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

** 對於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若未發生逾期且無資料表明其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則其信用質量被認為「正常」。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通過使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有關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日，及運營所得的預測現金流量。

貴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金融負債於各有關期間末根據已訂約未貼現付款計算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少於12個月 或按需	1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42,195	—	1,342,19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7,102	—	67,10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281,106	52,188	2,333,294
租賃負債	13,784	16,738	30,522
總計	<u>3,704,187</u>	<u>68,926</u>	<u>3,773,113</u>

於2024年12月31日

	少於12個月 或按需	1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62,787	—	1,062,78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25,671	—	125,67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652,221	65,693	3,717,914
租賃負債	18,092	22,344	40,436
總計	<u>4,858,771</u>	<u>88,037</u>	<u>4,946,80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少於12個月		
	或按需	1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39,624	—	1,439,62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22,227	—	122,2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342,048	657,287	3,999,335
租賃負債	17,129	26,162	43,291
總計	<u>4,921,028</u>	<u>683,449</u>	<u>5,604,477</u>

資本管理

貴集團進行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乃為確保 貴集團持續經營及保持資本比率穩健以支持其業務發展及令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於有關期間內，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作出任何改變。

貴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監控資本。 貴集團的政策是將資本負債比率保持在合理水平。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各有關期間末及2025年9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負債總額	<u>3,875,300</u>	<u>5,039,511</u>	<u>5,676,490</u>
資產總值	<u>5,868,834</u>	<u>7,630,170</u>	<u>8,994,652</u>
資本負債比率	<u>66.03%</u>	<u>66.05%</u>	<u>63.11%</u>

38. 有關期間後事項

於2025年12月18日，貴公司股東會批准[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據此，貴公司向46名員工授出6,1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3.00元。

39.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24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H股持有人須按中國以及H股持有人居住所在或因其他原因須納稅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繳納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以下對若干相關稅務規定的概述乃基於現行法律及慣例，並未考慮相關法律或政策的預期變動或修訂，且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論述並不涉及與投資H股相關的所有可能的稅務後果，亦不考慮任何特定投資者的具體情況，其中部分投資者可能受到特殊監管。因此，閣下應就投資H股的稅務後果諮詢自身的稅務顧問。本論述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而有關法律及解釋均可能發生變動或調整。

本論述不涉及所得稅、資本利得稅和利得稅、銷售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中國稅項的任何方面。有意投資者務必就擁有及處置H股的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內地稅項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並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通常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並自2015年9月8日起施行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中國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稅，但所徵稅款不應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中國香港居民直接擁有中國公司至少25%資本且該中國香港居民為股息受益所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所徵稅款不應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自2019年12月6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規定，有關條文不適用於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稅收優惠的安排或交易。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作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發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作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來源於中國的所得，包括在中國香港發行並上市股份的中國居民企業向其支付的股息，倘該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須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的上述應繳納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有關稅款可根據適用的協定減少或免除，以避免雙重徵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中國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稅，但所徵稅款不應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中國香港居民直接擁有中國公司至少25%資本且該中國香港居民為股息受益所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所徵稅款不應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有關條文不適用於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稅收優惠的安排或交易。

稅務協定

非居民投資者居住的司法管轄區若與中國簽訂了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調整，其從中國公司收到的股息或可享受減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相關稅務協定或安排享有優惠稅率的非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定稅率的企業所得稅，退稅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核准。

股票轉讓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取得的所得，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並實施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從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並於2010年1月1日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對個人在上海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上述三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發佈並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法規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凡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上述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的所得（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其中收入支付人須從應支付給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代扣所得稅。有關稅款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的相關稅收協定或協議減免。

滬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於2014年11月17日實施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 81號），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對中國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無須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代扣股息所得稅款，企業投資者應自行申報繳納應納稅款。

根據於2023年8月21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於2027年12月31日前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深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於2016年12月5日生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 127號)，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對中國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企業投資者應申報、繳納應納稅款。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於2023年8月21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於2027年12月31日前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發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簽訂或收到的、在中國境內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特定應納稅文件，因此就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的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擁有及出售H股。

遺產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中國法律，中國並未徵收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所有中國境內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均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科技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發佈、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的相關規定申請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取得上述規定的所得應繳納的所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同時，有關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得的任何收益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倘有關收益被視為於中國境內轉讓財產產生的收入則實行源泉扣繳。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22年3月14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實施小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100萬元但不超過300萬元的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3月26日發佈的《關於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100萬元的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8月2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對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5%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政策，延續執行至2027年12月31日。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發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作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發佈、於2011年10月28日作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銷售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為17%，銷售交通運輸服務的增值稅稅率為11%。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或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或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9月3日發佈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先進製造業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許先進製造業企業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5%抵減應納增值稅稅額。

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該法將於2026年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同時廢止。

集成電路產業稅收優惠政策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22年5月21日發佈的《軟件企業和集成電路企業稅費優惠政策指引》，集成電路產業享有多種稅收優惠。例如，國家鼓勵的集成電路設計、裝備、材料、封裝測試企業可以享受定期減免企業所得稅；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可以享受定期減免企業所得稅；集成電路設計企業職工培訓費用可以按照實際發生額稅前扣除。

根據國務院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印發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國發[2020]8號，簡稱「**8號通知**」）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改委、工業和信息化部聯合發佈的《關於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國家鼓勵的集成電路設計、裝備、材料、封裝測試和軟件企業，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和軟件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業所得稅，接續年度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做好2025年享受稅收優惠政策的集成電路企業或項目、軟件企業清單制定工作的通知》在8號通知的基礎上詳細描述了享受稅收優惠政策的企業的條件和項目標準。

根據於2023年9月12日由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改委、工信部聯合頒佈的《關於提高集成電路和工業母機企業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比例的公告》，集成電路企業和工業母機企業開展研發活動中實際發生的研發費用，未形成無形資產計入當期損益的，在按規定據實扣除的基礎上，在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再按照實際發生額的120%在稅前扣除；形成無形資產的，在上述期間按照無形資產成本的220%在稅前攤銷。

中國的外匯管理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獲中國人民銀行授權，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有關的事宜，包括執行外匯法規。

根據國務院修訂並於2008年8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法律法規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中國企業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法律法規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發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取消經常項目外匯可兌換的其餘限制，但保留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經常項目交易需要外匯的，可憑有效收據和交易憑證，在指定外匯銀行從外匯賬戶中支付，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需要用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和按照規定需要用外匯支付固定股息的中資企業，應當從其外匯賬戶中支付或者由董事會通過分派利潤的決議案於指定外匯銀行支付。

根據國務院發佈並於2014年10月23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對境外上市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事項的行政審批。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並於2014年12月26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外上市的境內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境內公司**」)的外匯管理事宜的相關規定如下：

- (i) 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外匯管理部(或稱「**外匯局**」)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
- (ii) 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 (iii) 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後，其境內股東根據有關規定擬增持或減持境外上市公司股份的，應在擬增持或減持前20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境內股東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持股登記。
- (iv) 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當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取消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機構可按照相關政策，根據業務經營的實際需要向銀行辦理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募集的調回資金)的意願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2024年4月3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的通知》，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可以人民幣或外幣調回。資金用途應與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會或股東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境內公司使用境外上市募集資金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等業務，應符合相關外匯管理規定。

中國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慣例，我們派付的股息無須在中國香港繳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在中國香港出售H股所得的資本收益無需繳稅。然而，在中國香港從事某一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如該等收益源自或在中國香港產生於該行業、專業或業務)，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法人的最高稅率為16.5%，而非法人業務的最高稅率為15%。某些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很可能被視為獲得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能夠證明持有投資證券是為了長期投資目的。

於聯交所銷售H股的交易收益將被視為源自或產生於中國香港。因此，於中國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人士於聯交所出售H股而變現的交易收益，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證券持有人的稅收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須遵守中國及H股持有人居住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納稅項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以下有關稅務條文的概述乃基於現行法律及慣例，並未考慮相關法律政策可能作出的變動或修訂，或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該討論並未涉及與H股相關的所有可能稅務後果，也未考慮任何個人投資者的特殊情況，其中一些情況可能受到特殊規則的約束。因此，閣下應就H股的稅務影響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法律及相關詮釋。所有法律及相關詮釋均可更改，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本附錄載有與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本文件「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另行討論。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為[編纂]提供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覽。本概要無意包括所有可能對[編纂]重要的資料。有關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的更多討論，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於2018年3月11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及指引。

根據《憲法》及於2023年3月13日最新修訂及於2023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大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制定及修改規管國家機構、民事、刑事及其他事宜的基本法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及修改，但有關補充及修改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生態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文明建設、歷史文化保護、基層治理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

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應當對其合法性進行審查，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報請批准的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審查時，發現其同本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相抵觸的，應當作出處理決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或規章均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及規章。省及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該省及自治區的行政區域內設區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以及法律規定的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部門規章。部門規章規定的事項應當屬於執行法律或者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任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的違背《憲法》或《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同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同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及《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它的常務委員會制定的和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需要進一步明確界定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不屬於法院審判工作和檢察院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解釋地方性法規的權力歸頒佈法規的地方立法與行政機關。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人民法院分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專門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三個級別。基層人民法院可基於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專門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度，即人民法院二次審理的判決或裁決是終局性的。當事方可對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決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若在規定時間內當事方沒有提出上訴以及人民檢察院沒有提出抗訴，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決將是終局性的。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最高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決，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決是終局性的。然而，倘若最高人民法院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如果發現確有錯誤，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如果發現確有錯誤，或者各級人民法院院長對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如果發現確有錯誤，有權按照司法監督程序將案件發回重審。

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決執执行程序的条件。中國境內提起民事訴訟的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所在地的法院審理。合同或其他財產權益糾紛的當事人可以書面協議選擇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簽訂地、原告住所地、標的物所在地等或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的人民法院管轄，但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享有與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國人民法院對該國公民、企業和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中國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的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倘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的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兩年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亦可申請延期執行或撤銷。倘若在規定期限內，該方仍未在法院授予執行批准的規定期限內履行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的申請，對其強制執行判決。

倘若一方針對另一方申請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而被針對方或其資產位於中國境外，則提出申請的一方可向擁有該案件的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或者，人民法院可以根據中國簽訂或參與的國際條約或根據互惠原則，要求外國法院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同樣，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需要人民法院承認及執行的，可由當事人向有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也可以由外國法院依照該國與中國締結或參加的國際條約規定，或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及執行，但該判決或裁定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損害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則不予承認和執行。

《公司法》、《試行辦法》和《章程指引》

在中國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中國法律及法規。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發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實施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其相關指引，適用於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中國證監會於2025年3月28日發佈並實施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根據《試行辦法》及其相關指引規定，中國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應遵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守《試行辦法》的相關規定，並參照《章程指引》等中國證監會關於公司治理的有關規定製定公司章程，規範公司治理。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公司法》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其股東的責任以其所認購的股份為限，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法規及社會公德和商業道德。公司可向其他承擔有限責任的公司進行投資。公司對該等投資公司承擔的責任以其所投入的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用發起方式或募集方式設立。設立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1人以上200人以下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以發起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認足公司章程所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以募集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章程所規定公司設立時須發行股份總數的35%；然而，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募集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自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30日內召開公司的成立大會。發起人應當在大會召開15日前將召開會議的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成立大會應當有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由公司章程或者發起人協議規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的成立大會須行使下列職權：

- (i) 審議發起人關於公司籌辦情況的報告；
- (ii) 通過公司章程；
- (iii) 選舉董事、監事；
- (iv) 對公司的設立費用進行審核；
- (v) 對發起人非貨幣財產出資的作價進行審核；及
- (vi) 發生不可抗力或經營條件發生重大變化直接影響公司設立的，可作出不設立公司的決議。成立大會就前款所述事項作出的決議，應當經過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在成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登記機關申請登記股份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有關登記機關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記名股票及發行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貨幣或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票權利、債權人權利或根據法律可以貨幣估價並轉讓的其他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惟根據任何法律或行政法規不得用作出資的財產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本劃分為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擇一採用面額股或者無面額股。在採用面額股的情況下，每一股的金額相等。公司可以根據公司章程將已發行的面額股全部轉換為無面額股，反之亦然。採用無面額股的，應當將發行股份所得股款的二分之一以上計入註冊資本。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份有限公司應當登記股東名冊，並將其存置於公司。股東名冊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i) 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ii) 各股東所認購股份的類別及數目；
- (iii) 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及
- (iv)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面額股的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試行辦法》規定，在海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的公司可以外幣或人民幣籌集資金及進行分紅派息。在某些情況下，例如股權激勵、通過發行證券收購資產等，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發行及上市時，其可向境內特定對象發行證券。

根據《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非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前款所稱「境內非上市股份」，是指境內企業已發行但未在境內交易場所上市或掛牌交易的股份。境內非上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等適用境外上市地的規定。

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依照《試行辦法》的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由發行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一家主要境內運營實體作為境內負責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擬發行新股時，股東會應就下列事項作出決議案：

- (i) 新股種類及數額；
- (ii) 新股發行價格；
- (iii) 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
- (iv) 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及
- (v) 發行無面額股的，新股發行所得股款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

公司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註冊，公告文件。

減少股本

公司可按照《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i) 公司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在股東會上批准；
- (iii) 公司應自股東會議決減少註冊資本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刊登公告；
- (iv)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v) 公司應向公司註冊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另有約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份回購

根據《公司法》，除非屬下列任何一種情形，否則公司概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案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
- (vi)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i)或(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應當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公司因前款第(iii)、(v)或(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如屬第(i)項所述情形，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如屬第(ii)或(iv)項所述情形，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如屬第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ii)、(v)或(vi)項所述任何情形，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法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票的轉讓，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變更股東名冊。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東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權利包括：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責任包括：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數目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為公司權力機構，應行使以下職能及權力：

- (i)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iv)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i) 修改公司章程；
- (ix)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

- (i) 董事人數不足本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如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會議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根據《公司法》，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許可權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公司法》對於股東會的法定股東人數並無明確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立董事會，由三名以上成員組成。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惟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後，可膺選連任。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副董事長的產生辦法由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於舉行前10日通知全體董事及監事。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vi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i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董事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審計委員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名以上，過半數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不得與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審計委員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除《公司法》有規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規定。

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其他委員會。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公司法》要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i)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iv)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傭金歸為己有；
- (v)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或
- (v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或
- (ii)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和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其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刊發其財務會計報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利潤的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份而未計入註冊資本的股份收益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相關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

會計師事務所的委任及解聘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決定。公司股東會、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章程指引》規定，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利潤分派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有限責任公司按照股東實繳的出資比例分配利潤，全體股東約定不按照出資比例分配利潤的除外；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會作出分配利潤的決議的，董事會應當在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個月內進行分配。

解散和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v)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的規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因上文第(i)、(ii)項規定而解散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有限責任公司須經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股份有限公司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因上文第(i)、(ii)、(iv)或(v)分段規定而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於清算期間可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公司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vi)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有限責任公司按照股東的出資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滿三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六十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註銷公司登記。

境外上市

根據《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本條第一段規定備案。此外，備案材料完備、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辦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備案材料不完備或者不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在收到備案材料後5個工作日內告知發行人需要補充的材料。發行人應當在30個工作日內補充材料。

股票遺失

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股東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暫停及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條文。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亦已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條文。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上市證券屬於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退市情形的，證券交易所應當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及買賣。

根據《試行辦法》，發行人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后主動終止上市或強制終止上市的，發行人應在事件發生並公開披露后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報告。

證券法律及法規

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訂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中國境內外公開發售證券、規範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於1998年3月29日，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國務院頒佈並於1993年4月22日生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公開發行股票的申請及審批程序、股票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票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的仲裁。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包括一系列規範(其中包括)中國證券發行及買賣、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與責任的規定，並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活動。《證券法》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法規規管。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9月1日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於當事人各方已訂立書面協定將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外經濟糾紛適用《仲裁法》。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依照《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達成仲裁協議，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根據《仲裁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仲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倘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仲裁委員會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人民法院可裁定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依法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決，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當事人可以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人民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承認及執行由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中國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中國香港執行，而中國香港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內地執行。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4年1月25日發佈並自2024年1月29日起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除根據該安排第3條不適用的民商事案件判決外，可在兩地相互認可和執行的判決限於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於2024年1月29日及以後作出的判決。相互認可和執行的判決包括金錢判決及非金錢判決。該安排生效後，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開始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廢止。

於2024年1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發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並於2024年1月29日開始實施，尋求在中國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建立認可和執行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更加清晰明確的機制。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主要為[編纂]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由於以下資料為概要，故其並未載有可能對[編纂]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及註冊資本

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股份增減、回購及轉讓

股份增減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回購股份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許可的其他情況。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並應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公司因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公司應當按照《證券法》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依照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轉讓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H股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及股東會

股東

公司依據《公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在中國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中國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在股東會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權的情況除外)；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包括H股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回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並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倘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則可經股東申請而被人民法院宣告無效。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連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連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 (九)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以及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改本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薪酬作出決議；
- (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 審議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百分比率的規定計算所得的所有百分比率不低於25%的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及不低於5%的關連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除上述事項外，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及／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 (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五) 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人士提供的擔保；及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七) 按照法律、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其他對外擔保。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第一款第(一)至(三)項的規定。

股東會審議第一款第(五)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在股東會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人士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表決須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人士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人士應當提供反擔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書面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依本節規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完成必要的報告或公告。審計委員會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完成必要的報告或公告。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

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向在冊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包括公告或通函形式)，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15日前通知(包括公告或通函形式)各股東。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將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會通知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股東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應包含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內容，並應當充分、完整、準確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議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不得多於七(7)個交易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定，不得變更。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股東會的召開

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於股權登記日合法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其股東身份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其身份證明、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或者經其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或者經其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或被授權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如股東為中國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合夥企業股東應由合夥企業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或委派代表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夠證明其具有委派代表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執行事務合夥人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如該股東為中國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認可結算所的經授權代表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和投票的權利。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票、反對票或棄權票的指示等；

(四)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或合夥企業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代理投票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或合夥企業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其代理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並行使股東權利。

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委派出席會議、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無需出示由委託人簽署或委託人法定代表簽署的委託書，或者決議經過公證證實的副本或公司許可的其他經核證證實的副本。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除涉及國家秘密或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應作出解釋和說明。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數據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按照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進行公告及報告。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中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的任免及董事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薪酬作出決議；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包括自願清盤)；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四) 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五) 股權激勵計劃；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董事候選人(不含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當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上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若因應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無法在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的，則實施日期可按照相關規定及視情況相應調整。

董事會

董事

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是指參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日常經營管理事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參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日常經營管理事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包含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中設有一名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不得聘任不符合任職資格的人員擔任董事，不得違反規定授權不具備任職資格的人員實際行使職責。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非由職工擔任的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連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相關法律、法規、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只任職至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會為止，並應在其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會上接受股東選舉，並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任。董事辭任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將在2個交易日內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的期限內披露有關情況。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審計委員會成員辭任導致審計委員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者欠缺擔任召集人的會計專業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或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履行董事職務。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任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和選舉程序、職權等相關事項應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3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或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有一名須具備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居於中國香港。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公司上市的方案；
- (六)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七) 擬定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收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 (八)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席（召集人）；
- (十一)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六)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七)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工作；
- (十八) 決定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應由公司股東會決議的事項外的重大事項和行政事務，以及簽訂其他重要協議；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會審議的，則應提交股東會審議。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五)(六)(十三)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職權。公司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戰略與ESG等其他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三)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文件；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會議包括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定期會議召開至少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臨時會議應於召開至少3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若出現特殊情況，需要董事會即刻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作出決議時，若全體董事同意豁免通知時限的，將不受上述通知時限的限制；未根據上述通知時限進行通知，但全體董事出席並進行表決的，視為全體董事同意豁免通知時限。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除本章程其他條款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個人有關連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連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及股東會審議。如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若干名，協助總經理工作。總經理、副總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總經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總經理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職務時，由董事會指定一名副總經理代行其職責。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 批准未達到董事會審議標準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十)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及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公司應當按照上市所在地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其他規範性文件報送、披露及／或向股東呈交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初步業績公告等文件。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15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及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兩種形式。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通知債權人、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上進行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額外規定的，相關方亦需遵守該等規定。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按照《公司法》的規定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媒體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上進行公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額外規定的，相關方亦需遵守該等規定。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媒體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額外規定的，相關方亦需遵守該等規定。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特別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媒體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相牴觸；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或

(三)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決定修改章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香港設有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9室，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中國香港註冊為非中國香港公司。方希琳女士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於中國香港代為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其通訊地址與我們中國香港營業地點的地址一致。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我們的營運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法律相關方面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及本文件附錄三、四及五的「稅項及外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的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 (i) 於2024年12月12日，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44,354,471元增至人民幣453,657,471元。
- (ii) 於2025年3月24日，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53,657,471元增至人民幣467,814,084元。

除上文「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股本變動。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以下載列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廈門宏芯創

於2025年4月2日，廈門宏芯創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90,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註冊資本變動。

股東決議案

根據於2025年12月1日舉辦的股東會，股東決議(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 (b) 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經[編纂]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 (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編纂]的任何H股)，並授出不超過根據[編纂]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數目15%的[編纂]；
- (c)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以及相關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的要求以及為[編纂]目的在必要範圍內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編纂]、H股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有關的全部事宜。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同概要

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對我們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為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本公司與深圳宏芯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3日的增資協議，據此，深圳宏芯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總代價人民幣27,909,000元認購9,303,000股股份；
- (b) 本公司與劉駿立訂立日期為2025年2月28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劉駿立以總代價人民幣46,000,000元認購2,000,000股股份；
- (c) 本公司與上海龍昱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2月28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上海龍昱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25,514,475元認購1,109,325股股份；
- (d) 本公司與王邦燁訂立日期為2025年2月28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王邦燁以總代價人民幣230,000,000元認購10,000,000股股份；
- (e) 本公司與王建峰訂立日期為2025年2月28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王建峰以總代價人民幣24,087,624元認購1,047,288股股份；及
- (f)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我們的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類別	屆滿日期
1		42600323	本公司	中國	9	2030年11月27日
2		42607127	本公司	中國	9	2030年8月20日
3		42628636	本公司	中國	9	2030年8月27日
4		43085277	本公司	中國	42	2030年10月6日
5		43098090	本公司	中國	9	2030年10月6日
6		44604610	本公司	中國	9	2030年12月27日
7		44606739	本公司	中國	42	2030年12月20日
8		47240212	本公司	中國	42	2031年4月13日
9		49525887	本公司	中國	42	2031年6月6日
10		49526336	本公司	中國	9	2031年5月27日
11		49712515	本公司	中國	42	2031年6月6日
12		49715697	本公司	中國	9	2031年9月13日
13		54430533	本公司	中國	9	2032年1月20日
14		54438053	本公司	中國	42	2031年12月20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類別	屆滿日期
15		65479099	本公司	中國	9	2034年1月20日
16		65479361	本公司	中國	9	2033年1月13日
17		72435065	本公司	中國	9	2034年10月20日
18		72437025	本公司	中國	9	2034年10月13日
19		37525672	本公司	中國	9	2030年4月20日
20		42607136	本公司	中國	42	2030年8月20日
21		42608641	本公司	中國	42	2030年9月6日
22		306609466	本公司	中國香港	9	2034年7月10日
23		306609475	本公司	中國香港	9	2034年7月10日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註冊擁有人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註冊司法權區	類別	申請日期
1	本公司 . . .	存儲器存儲裝置 的檢測方法及 非瞬時計算機 可讀取記錄媒 體	CN202410940225.9	中國	發明	2024年7月15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註冊擁有人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註冊司法權區	類別	申請日期
2	本公司	一種芯片極限頻率的預測方法、裝置、設備及介質	CN202311134151.1	中國	發明	2023年9月5日
3	本公司	芯片鍵合方法、結構及存儲器	CN202310391678.6	中國	發明	2023年4月13日
4	本公司	固件燒錄方法、固件燒錄系統及存儲器存儲裝置	CN202211507872.8	中國	發明	2022年11月29日
5	本公司	一種芯片封裝裝置、方法及封裝芯片	CN202211065246.8	中國	發明	2022年9月1日
6	本公司	裝置控制方法與移動存儲裝置	CN202210182395.6	中國	發明	2022年2月25日
7	本公司	開機方法、存儲器存儲裝置及存儲器控制器	CN202111665455.1	中國	發明	2021年12月31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註冊擁有人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註冊司法權區	類別	申請日期
8	本公司	快速開卡方法、 設備及計算機 可讀存儲介質	CN202111681407.1	中國	發明	2021年12月31日
9	本公司	緩存管理方法、 裝置、存儲設 備和可讀存儲 介質	CN202111109154.0	中國	發明	2021年9月22日
10	本公司	一種混合解碼方 法、存儲裝置 控制器及存儲 系統	CN202110796421.X	中國	發明	2021年7月14日
11	本公司	目標數據的解碼 方法、裝置、電 子設備和存儲 裝置	CN202110797618.5	中國	發明	2021年7月14日
12	本公司	服務器及其數據 處理方法	CN202110384276.4	中國	發明	2021年4月9日
13	本公司	映射信息管理方 法、存儲器存 儲裝置及存儲 器控制器	CN202110369184.9	中國	發明	2021年4月6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註冊擁有人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註冊司法權區	類別	申請日期
14	本公司 . . .	存儲器管理方法、存儲器存儲裝置及存儲器控制器	CN202110266841.7	中國	發明	2021年3月11日
15	本公司 . . .	多處理器系統數據處理方法及多處理器系統	CN202011056600.1	中國	發明	2020年9月29日
16	本公司 . . .	存儲器控制方法、存儲器存儲裝置及存儲器控制器	CN202010474553.6	中國	發明	2020年5月29日
17	本公司 . . .	存儲裝置測試管理方法以及存儲裝置測試管理系統	CN201910893405.5	中國	發明	2019年9月20日
18	本公司 . . .	集成電路晶粒貼裝方法及半導體器件	CN201910785619.0	中國	發明	2019年8月23日
19	合肥開夢 . .	存儲區域管理方法與存儲裝置	CN202410931426.2	中國	發明	2024年7月12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註冊擁有人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註冊司法權區	類別	申請日期
20	合肥開夢 ..	數據管理方法與 存儲裝置	CN202410764362.1	中國	發明	2024年6月14日
21	合肥開夢 ..	存儲器管理方法 及存儲器控制 器	CN202410764363.6	中國	發明	2024年6月14日
22	合肥開夢 ..	系統模式控制方 法及存儲裝置	CN202410764371.0	中國	發明	2024年6月14日
23	合肥開夢 ..	一種存儲芯片測 試裝置	CN202310647655.7	中國	發明	2023年6月1日
24	菲數科技 ..	一種緩存管理方 法、存儲陣列 控制器、裝置、 設備及介質	CN202411637673.8	中國	發明	2024年11月15日
25	菲數科技 ..	一種存儲陣列的 緩存管理方法、 裝置、控制器 及介質	CN202411637675.7	中國	發明	2024年11月15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註冊擁有人	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註冊司法權區	類別	申請日期
26	菲數科技 ..	一種存儲陣列控制器、存儲陣列系統及數據處理方法	CN202411637672.3	中國	發明	2024年11月15日
27	菲數科技 ..	一種卷積運算硬件加速器及數據處理方法	CN202111596275.2	中國	發明	2021年12月24日
28	菲數科技 ..	浮點運算定點化方法及系統	CN201710606500.3	中國	發明	2017年7月24日
29	菲數科技 ..	一種提高OpenCL硬件執行效率的方法	CN201610039665.2	中國	發明	2016年1月20日
30	菲數科技 ..	陣列存儲器及存儲系統	CN202420656008.2	中國	實用新型	2024年3月29日
31	菲數科技 ..	BGA芯片連接電路及印刷線路板	CN202321860023.0	中國	實用新型	2023年7月14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版權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	註冊日期
1	晶圓報關數據統計軟件....	本公司	2021SR0996386	中國	2021年7月7日
2	宏芯宇HG-2309之韌體檔案 加解密軟件.....	本公司	2020SR0448674	中國	2020年5月13日
3	宏芯宇HG-2309之靜態資料 校驗軟件.....	本公司	2020SR0438719	中國	2020年5月12日
4	宏芯宇HG-2309之隨機邏輯 區塊位址存儲優化軟件..	本公司	2020SR0109011	中國	2020年1月20日
5	宏芯宇HG-2270之壞塊識別 軟件.....	本公司	2020SR0073312	中國	2020年1月15日
6	宏芯宇HG-2270之錯誤檢查 糾正系統驗證軟件.....	本公司	2020SR0073607	中國	2020年1月15日
7	宏芯宇HG-2309之通過獲取 硬件ID鎖定軟件使用權軟 件.....	本公司	2019SR1296266	中國	2019年12月5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版權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	註冊日期
8	宏芯宇HG-2270之抽樣檢測 閃存區塊穩定度軟件....	本公司	2019SR1127309	中國	2019年11月7日
9	宏芯宇HG-2309之智能系統 批量格式化軟件.....	本公司	2019SR1122569	中國	2019年11月6日
10	宏芯宇HG-2309之分散式資 料配置搬移軟件.....	本公司	2019SR1122562	中國	2019年11月6日
11	宏芯宇HG-2270之最大化使 用閃存區塊軟件.....	本公司	2019SR1122556	中國	2019年11月6日
12	宏芯宇HG-2309之快閃記憶 體與控制芯片匹配軟件..	本公司	2019SR1122753	中國	2019年11月6日
13	宏芯宇HG-2309之掃瞄資料 頻帶寬度軟件.....	本公司	2019SR1122825	中國	2019年11月6日
14	宏芯宇測試結果分析器軟件	本公司	2019SR1081018	中國	2019年10月24日
15	宏芯宇HG-2270之存儲區塊 抹寫均化軟件.....	本公司	2019SR1042688	中國	2019年10月14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版權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	註冊日期
16	SSD的量產開卡軟件.....	廈門宏芯創	2022SR1562342	中國	2022年11月23日
17	SSD量產數據記錄及分析軟件.....	廈門宏芯創	2022SR1562343	中國	2022年11月23日
18	SSD異常調試軟件.....	廈門宏芯創	2022SR1560889	中國	2022年11月23日
19	UFS存儲測試平台軟件.....	廈門宏芯創	2022SR1551893	中國	2022年11月21日
20	eMMC存儲測試平台軟件...	廈門宏芯創	2022SR1551892	中國	2022年11月21日
21	SSD數據讀寫速度監測軟件	廈門宏芯創	2022SR1335841	中國	2022年8月30日
22	NandFlashDie挑選軟件.....	廈門宏芯創	2022SR1294709	中國	2022年8月26日
23	基於SSD的閃存芯片時序檢測軟件.....	廈門宏芯創	2022SR1294721	中國	2022年8月26日
24	SSD的量產容量校準及校驗軟件.....	廈門宏芯創	2022SR1294710	中國	2022年8月26日
25	存儲器控制芯片安全監控..	廈門宏芯創	2021SRE029406	中國	2021年11月11日
26	UFS/SSD數據流分析軟件...	上海宏芯宇	2023SR1561131	中國	2023年12月5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	註冊日期
27	SSD芯片ATE高速接口測試軟件.....	上海宏芯宇	2023SR1561187	中國	2023年12月5日
28	NVMe SSD功能測試平台軟件.....	上海宏芯宇	2023SR1561274	中國	2023年12月5日
29	NVMe SSD量產性能調優軟件.....	上海宏芯宇	2023SR1552746	中國	2023年12月4日
30	芯片內部寄存器調試軟件..	上海宏芯宇	2023SR1060795	中國	2023年9月14日
31	NVMe SSD數據流分析調試軟件.....	上海宏芯宇	2023SR0992636	中國	2023年8月31日
32	SSD芯片ATE測試數據特性分析軟件.....	上海宏芯宇	2023SR0798616	中國	2023年7月5日
33	SSD數據加解密測試軟件 ..	上海宏芯宇	2023SR0798751	中國	2023年7月5日
34	SoC芯片集成開發軟件.....	上海宏芯宇	2023SR0799749	中國	2023年7月5日
35	SSD功耗調優軟件.....	上海宏芯宇	2023SR0798539	中國	2023年7月5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	註冊日期
36	LPDDR4/LPDDR5的動態電壓與頻率調節測試軟件..	宏芯宇存儲	2023SR0470960	中國	2023年4月13日
37	LPDDR4/LPDDR5性能檢測系統.....	宏芯宇存儲	2023SR0471247	中國	2023年4月13日
38	LPDDR4/LPDDR5芯片測試溫度監控系統.....	宏芯宇存儲	2023SR0471290	中國	2023年4月13日
39	批量查看LPDDR4/LPDDR5信息的輔助軟件.....	宏芯宇存儲	2023SR0453867	中國	2023年4月10日
40	LPDDR4/LPDDR5測試數據分析系統	宏芯宇存儲	2023SR0453868	中國	2023年4月10日
41	LPDDR4/LPDDR5的IC兼容展訊平台測試軟件.....	宏芯宇存儲	2023SR0424436	中國	2023年3月31日
42	LPDDR4/LPDDR5的IC兼容聯發科平台測試軟件	宏芯宇存儲	2023SR0424427	中國	2023年3月31日
43	LPDDR4/LPDDR5的IC的老化測試軟件	宏芯宇存儲	2023SR0424428	中國	2023年3月31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	註冊日期
44	LPDDR4/LPDDR5的IC兼容高通平台測試軟件.....	宏芯宇存儲	2023SR0424435	中國	2023年3月31日
45	LPDDR4/LPDDR5的Die篩選分析系統.....	宏芯宇存儲	2023SR0424426	中國	2023年3月31日
46	LPDDR4/LPDDR5自刷新、數據保存能力測試軟件..	宏芯宇存儲	2023SR0425896	中國	2023年3月31日
47	閃存芯片時序檢測裝置控制系統.....	合肥開夢	2024SR1751212	中國	2024年11月12日
48	UFS性能測試數據管理分析平台.....	合肥開夢	2024SR1751170	中國	2024年11月12日
49	UFS異常掉電測試控制軟件	合肥開夢	2024SR0748792	中國	2024年5月31日
50	UFS數據讀寫智能檢測系統	合肥開夢	2024SR0726388	中國	2024年5月28日
51	閃存芯片智能測試數據處理系統.....	合肥開夢	2024SR0211896	中國	2024年2月1日
52	UFS可靠度測試分析軟件.....	合肥開夢	2024SR0197841	中國	2024年1月30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版權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	註冊日期
53	UFS固件測試軟件.....	合肥開夢	2024SR0186740	中國	2024年1月29日
54	UFS超頻壽命老化測試系統	合肥開夢	2024SR0185622	中國	2024年1月29日
55	杭州菲數科技適用於FPGA 在PCIE鏈路橋模式下的高 速數據傳輸性能測試與評 估軟件.....	菲數科技	2022SR1610197	中國	2022年12月25日
56	基於RDMA的FPGA高速數據 分發架構系統.....	菲數科技	2022SR1610199	中國	2022年12月25日
57	杭州菲數科技zynq嵌入式接 口透傳網絡服務端軟件..	菲數科技	2022SR1610200	中國	2022年12月25日
58	菲數通過樹莓派SPI控制繼 電器實現芯片自動通斷電 軟件.....	菲數科技	2022SR1610198	中國	2022年12月25日
59	適用於FPGA在PCIE鏈路下 的通用業務驅動軟件....	菲數科技	2022SR1537242	中國	2022年11月18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版權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	註冊日期
60	基於嵌入式linux系統的多類型IO數據記錄軟件.....	菲數科技	2022SR1537293	中國	2022年11月18日
61	項目管理系統軟件	菲數科技	2022SR1475299	中國	2022年11月7日
62	適用於FPGA存算一體化平台的業務層軟件.....	菲數科技	2022SR1475298	中國	2022年11月7日
63	BOM管理系統軟件	菲數科技	2022SR1475304	中國	2022年11月7日
64	杭州菲數基於8K扇區FLASH標籤化數據存儲系統	菲數科技	2022SR1473199	中國	2022年11月4日
65	基於FPGA的CNN計算加速驅動軟件	菲數科技	2020SR0463687	中國	2020年5月18日
66	面向FPGA的CNN網絡模型解析軟件	菲數科技	2020SR0463693	中國	2020年5月18日
67	菲數基於FPGA的rsa加解密模塊軟件	菲數科技	2016SR392420	中國	2016年12月24日
68	菲數支持OPENCL的FPGA加速板卡支持軟件.....	菲數科技	2016SR392427	中國	2016年12月24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互聯網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hosinglobal.com	本公司	2027年12月26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H股一經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登記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後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或淡倉載列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及說明 ⁽¹⁾	於非上市 股份／H股的 概約持股	於股本總額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百分比 ⁽²⁾
吳先生 ⁽³⁾	董事長兼執行 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梁啓燕女士 ⁽⁴⁾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400,000股 H股	[編纂]	[編纂]
張雲先生 ⁽⁵⁾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100,000股 H股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載列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計算乃基於[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及H股總數[編纂]股，包括(i)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合共[編纂]股H股及(ii)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H股）。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吳先生持有芯瑞來約71.76%的權益。吳先生為宏芯微、深圳聚邦、宏芯創、宏芯泰貳號、宏芯泰、寧波兆瀚、寧波兆信及杭州菲算的普通及執行合夥人。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芯瑞來、宏芯微、深圳聚邦、宏芯創、宏芯泰貳號、宏芯泰、寧波兆瀚、寧波兆信及杭州菲算中各自持有的股份的持有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獲本公司授出[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2,880,000份購股權，行使後將發行相同數目的股份。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啓燕女士獲本公司授出[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400,000份購股權，行使後將發行相同數目的股份。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雲先生獲本公司授出[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00,000份購股權，行使後將發行相同數目的股份。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且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我們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的權益。

服務合同及委任函詳情

我們已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合同或委任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亦不擬與任何董事（其各自以董事的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董事薪酬

本集團就上一個已完成財政年度（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予的實物利益總額為人民幣17.3百萬元。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及其應收的實物福利將約為人民幣16.8百萬元。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下文「專家資格」所述的任何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及
- (d)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或預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前五大客戶或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員工激勵計劃

以下為我們員工激勵計劃主要條款的摘要，包括(i) 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2021年購股權激勵計劃（「**2021年購股權激勵計劃**」）、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統稱「**股份激勵計劃**」）；及(ii)[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採納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吸引及穩固公司發展所需人才，為公司的加速增長提供有效人才支持，並增強公司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實現戰略成功的能力。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所規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激勵計劃相關的所有股份均已發行及授出，倘[編纂]后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授出有任何變動，我們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適用於向關連人士授出的規定(如有))。

參與者

(i) 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及(ii) 2021年購股權激勵計劃、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的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人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中高層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人員；以及我們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獎勵形式、初始參與者人數及獎勵股份

根據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承授人須應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有關股份激勵計劃下授予的獎勵金額，作為合夥人認購我們員工持股平台的合夥權益，並按照董事會的安排作出相應的出資，從而間接持有股份權益。根據2021年購股權激勵計劃，承授人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我們員工持股平台的合夥權益。各股份激勵計劃下的初始參與者人數及授予獎勵股份數目摘要載列如下：

股份激勵計劃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		
	初始 參與者人數	將予授出的初步 獎勵股份數目	授予價格
			(人民幣元)
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 ⁽¹⁾	27	4,000,000	2.20
2021年購股權激勵計劃.....	158	3,203,500 ⁽²⁾	3.00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	304	14,971,000	3.00
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	180	9,303,000	3.00

附註：

- (1) 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於2021年3月進一步修訂，向125名合資格員工額外授出5,315,500股獎勵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人民幣2.60元。
- (2) 根據2021年購股權激勵計劃，已授出的2,881,500份獎勵購股權於2023年3月已獲行使，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購股權因承授人離職而失效。

禁售期

於[編纂]前及[編纂]後三年內(「禁售期」)，除股份激勵計劃另有規定外，承授人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置其於相關員工持股平台所持有的合夥權益，包括但不限於轉讓、質押、委託或將該等合夥權益置於任何代名人或信託安排之下。

於禁售期內，若承授人(i)辭職、被解僱、喪失工作能力、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或因工傷無法繼續工作；(ii)違反法律、法規、職業道德、公司內部規章、勞動合同、保密協議或競業禁止協議；(iii)違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義務；(iv)因個人原因或糾紛導致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其合夥權益被主張、分割、轉讓、處置、採取保全措施或強制執行；(v)存在重大過失或嚴重失職，對公司造成重大損失；(vi)未經公司同意與其他僱主建立僱傭或服務關係，對履職造成不利影響，或經要求後未予糾正；或(vii)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則該承授人應根據相關員工持股平台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的要求，將其合夥權益返還或轉讓予該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授人可保留其於[編纂]後在禁售期內已完成持續服務期間所對應比例的合夥權益，而未履行的禁售期所對應部分則應按執行事務合夥人的要求予以返還或轉讓。

承授人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2個員工持股平台，其中宏芯泰貳號、宏芯泰、寧波兆瀚、寧波兆信及杭州菲算分別持有本公司3.84%、2.82%、0.86%、0.64%及0.56%的股權。

有關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的獎勵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各段。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於2025年12月18日採納的[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批准要求的規限，因為其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股份或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只要[編纂]後不會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則該計劃的條款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

我們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條獲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的證明書。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目標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目標是吸引及留住本公司發展所需的人才，提供強大的人才基礎以支持本公司加速增長，並提升本公司於市場的競爭力。本公司擬實施[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作為長期激勵機制，以購股權作為紐帶。

管理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須經股東會批准、董事會管理及審計委員會監督。

資格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員工(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合資格參與者須於[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條款訂明的相關回顧期間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維持僱傭或勞動關係。

承授人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共有46名承授人，包括本公司三名董事、兩名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除外)及一名其他關連人士及40名核心員工。

股份數目上限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相關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會審議及批准[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各承授人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會審議及批准[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份來源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本公司於[編纂]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所有購股權必須於[編纂]前授出。

有效性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自授出日期起生效，直至根據其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已悉數行使或註銷為止，最長期限為自[編纂]起42個月。

歸屬期

購股權的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或[編纂](以較晚者為準)後六個月屆滿。於歸屬期屆滿前，任何承授人不得轉讓購股權、用作擔保形式或償還債務。

行權期及行權條件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與承授人訂立的授出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承授人可於行權期內任何交易日行使購股權，惟任何購股權不得於歸屬期屆滿前行使。任何購股權的行使須進一步滿足[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規定的行使條件。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可分以下三批行使其購股權：

	行權期	可行使購股權的 最大部分
第一個行權期	自緊隨歸屬期屆滿後H股首個交易日起至歸屬期屆滿之日起計12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0%
第二個行權期	自緊隨歸屬期屆滿起計12個月屆滿後首個交易日起至歸屬期屆滿之日起計24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0%
第三個行權期	自緊隨歸屬期屆滿起計24個月屆滿後首個交易日起至歸屬期屆滿之日起計36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40%

任何於指定行權期內未獲行使或未能符合適用行權條件的購股權將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註銷。

行使價

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3.00元。

倘於[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至購股權獲行使日期期間，本公司進行任何資本公積資本化、派發股份股息、股份拆細或合併、供股或派發股息，則須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相關規定對購股權的行使價作出適當調整。

禁售期及限制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承授人須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項下的適用禁售期及限制規定。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項下的相關股份數目為6,100,000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概無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已發行股份的約[編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由46名承授人持有。假設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且[編纂]未獲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股東的已發行及尚未行使股權將被攤薄約[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的購股權詳情：

					估緊隨 [編纂]
					相關尚未 完成後已發行
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授出日期	授出價格	行使購股權 的股份數目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¹⁾
(人民幣元)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					
吳奕盛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25年12月18日	3.00	2,880,000	[編纂]
劉維波先生	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	2025年12月18日	3.00	500,000	[編纂]
梁啓燕女士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25年12月18日	3.00	400,000	[編纂]
朱子軒先生	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	2025年12月18日	3.00	300,000	[編纂]
張雲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25年12月18日	3.00	100,000	[編纂]
本公司關連人士					
李文俊先生	宏芯宇存儲的董事	2025年12月18日	3.00	500,000	[編纂]

附註：

(1) 該計算乃基於[編纂]未獲行使及概無根據我們的[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發行額外股份的假設。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其他承授人(不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按相關股份數目分類	承授人數目	授出日期	授出價格 (人民幣元)	估緊隨 [編纂]	
				相關尚未 行使購股權 的股份數目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¹⁾
1至99,999	36	2025年12月18日	3.00	620,000	[編纂]
100,000至300,000	4	2025年12月18日	3.00	800,000	[編纂]

附註：

(1) 該計算乃基於[編纂]未獲行使及概無根據我們的[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發行額外股份的假設。

其他資料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亦無涉及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或針對本公司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以致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i)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ii)將由現有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及(iii)[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發行的H股[編纂]及[編纂]。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獨家保薦人將因擔任[編纂]獨家保薦人而收取合共300,000美元。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開辦開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開辦開支。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均為本公司於2018年12月18日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時本公司當時的三名股東，即芯瑞來、瑞元投資及深圳聚邦。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中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姓名	資格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上海市錦天城(深圳)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專家同意書

上文「專家資格」所述的各專家均已就本文件的刊發以及以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於當中所載的名稱發出書面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H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每名買方及賣方收取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有關稅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三——稅項及外匯」。

股份回購限制

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限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各節。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我們的財務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任何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在適用情況下令一切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懲罰條例除外)約束。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而分別刊發。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支付或應付佣金；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被納入購股權或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納入購股權；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統一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可轉換債務證券或任何債權證；

(d)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業務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e) 本集團並無未償還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f)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g) 概無我們的股本及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許可；及

(h) 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

附錄七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及備查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登記的文件包括：

1.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所述書面同意書；及
2.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同概要」所述各重大合同的副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 14 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hosinglobal.com 展示：

1. 組織章程細則；
2.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3. 本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5.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同概要」所述重大合同；
6.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7.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權益披露 — 服務合同及委任函詳情」所述的服務合同；

附錄七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及備查文件

8. 由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上海市錦天城(深圳)律師事務所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書，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本集團根據中國法律的一般公司事務及財產權益；
9. 弗若斯特沙利文發佈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10.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
11.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證券法》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的副本。

備查文件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副本，可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止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位於中國香港的中國香港法律顧問辦事處(地址為中國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2樓)供公眾查閱。